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　第 2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林文凱、曾品滄
編輯委員：李力庸、林玉茹、許雪姬、陳翠蓮、黃美娥
　　　　　詹素娟、劉士永、蕭阿勤、薛化元、鍾淑敏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Pin-tsang Tseng	
Editors	Li-yung Lee	Yu-ju Lin	Hsueh-chi Hsu
	Tsui-lien Chen	Mei-e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A-chin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黃富三 …………………………………… 1

歌人尾崎孝子的移動與殖民地經驗：
　　在新女性思潮中航向夢想的「中間層」／顏杏如 ………………………… 65

紅塵中有閒日月：
　　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莊勝全 …… 111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洪紹洋 ……………………… 16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2 期，頁 1-64
民國 10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

黃富三**

摘　要

臺灣樟腦在咸豐 8-10 年（1858-1860）開港後出口日益興盛，同治 9 年（1870）到達高峰後逐步衰退，至光緒 11 年（1885）幾近於零，樟腦王國為日本取代。隔年（1886），臺灣巡撫劉銘傳推動開山撫番政策，道員林朝棟力贊，且建議樟腦專賣，從而主導中路撫墾事務，促成臺灣樟腦業之復興。

關於林朝棟與樟腦業的關係，以往作品因缺乏一手史料僅能輾轉抄襲，甚至以訛傳訛。本文運用筆者新發掘之「霧峰林家文書」，結合相關史料，重建重要史實，分四方面論述：林朝棟在開山撫番期與公泰洋行合作之背景、樟腦自由買賣期雙方合作之始末、自營產銷，以及對清季臺灣腦業發展的貢獻。所獲結論如下。

第一，不少作品稱林朝棟擁有樟腦專賣權，此說不正確，事實是：他在樟腦專賣時期（1886-1890）管理中路撫墾局，並率領棟軍，維持產銷秩序；而光緒 17 年（1891）開放自由買賣後，則投資中路樟腦業，並與外商合作出口樟腦。

第二，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有二大因素。一是世界樟腦之需求與德國化學工業之勃興，樟腦乃重要原料之一，故求之於世界最大產地的臺灣；二是林朝棟在開山撫番政策上扮演要角，甚至投資樟腦業，外商必須透過他方能取得大量而穩定的供應量。

第三，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以往作品語焉不詳，本文確認其時間為樟腦開放自由買賣後之光緒 17-19 年（1891-1893）間，前後共三年。然而，光緒 20 年（1894）其轄下部分腦商可能另外訂約，由公泰出口；而光緒 16 年（1890）專賣期林朝棟是否已私自與公泰合作？此有待確認。此外，雙方合作終止之原因，一般說法是林朝棟片面要求漲價，實際上是公泰洋行認為香港腦價會下跌

---

* 二位匿名審查人仔細閱讀本文並提出寶貴意見，得以修正與補充缺失，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2 月 22 日。

而要求減價，而光緒 20 年確實下跌。

第四，林朝棟與公泰洋行合作終止後，創設「福裕源」商號（光緒 20 年 5 月-21 年 3 月）自營產銷，並與其他洋行合作，如瑞記洋行。此進一步反映林家經營樟腦業之全貌。

第五，林朝棟在清季臺灣腦業發展的評價，近年來負面多於正面，本文予以釐清，歸納出三點：(1) 開山撫番政策確為臺灣樟腦業振衰起敝之關鍵因素；(2) 內山產腦區之擴張與棟軍之駐防有關；(3) 臺灣樟腦業復興之主力來自中路產銷之大增。因臺灣樟腦出口在同治 9 年達到高峰後即走下坡，至光緒 11 年陷於谷底，僅有 399 磅；但開山撫番後，自光緒 12 年（1886）即快速回升，至光緒 19 年年出口量達 5,321,463 磅，超越日本、奪回世界樟腦王國之寶座。因此林朝棟雖非清季臺灣樟腦業的壟斷者，但無疑是促成產業復興的主要功臣。

關鍵詞：林朝棟、劉銘傳、開山撫番、樟腦業、中路撫墾局、棟軍、盈豐號（葛竹軒）、裕豐號（陳汝舟）、腦館、公泰洋行、福裕源

一、導言
二、林朝棟與德商公泰洋行合作之背景
三、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訂約合作
四、林家之自營產銷：「福裕源」號
五、林朝棟在清季臺灣腦業發展中的角色
六、結論

一、導言

德裔美籍學者 Johanna Menzel Meskill 在 1979 年所著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1] 一書，可說是霧峰林家進入嚴謹學術研究的先驅。她以臺灣是清帝國邊疆地區的角度論述林家的角色，作出開創性的貢獻；筆者進一步從臺灣本土的角度，指出林家為眾多家族中最具開拓邊疆精神（frontier spirit）者。[2] 至 1886 年（光緒 12 年），道員林朝棟力贊開山撫番政策並建議樟腦歸官辦，依然顯現此一家族特色，他也的確在清季臺灣樟腦業的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值得深入探討。

目前述及林家經營樟腦業的作品相當多，詳略不一。鄭喜夫《林朝棟傳》對林家之樟腦業敘述不少，但仍因史料有限與篇幅不足，有待補充。[3] 據蔡青筠稱，林朝棟因抗法、撫番有功，臺灣巡撫劉銘傳酬以山林特權，自水底寮經二櫃、三櫃、水波樓至白葉嶺，下至南港山止，皆屬林家勢力範圍，整栳抽藤、打林作料之收益，皆歸所有；林家募有 424 名隘勇防衛。[4] 王世慶稱劉銘傳為獎賞林朝棟

---

1 Johanna Menzel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2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

3 鄭喜夫，《林朝棟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 67-85。

4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臺灣風物》30: 2（1980 年 6 月），頁 93-94；蔡懋棠，〈簡介清季臺灣樟腦業概況〉，《臺灣風物》30: 2（1980 年 6 月），頁 74-75。

之功，授予中部沿山曠野和近海浮復地之開墾權，並樟腦專賣權，而林朝棟則和堂叔林文欽組「林合」墾號承墾。[5] 關於「林合」號之開發山區、經營樟腦業，《臺灣通史》、《林朝棟傳》均有提到，[6]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更說劉銘傳賦予樟腦專賣特權。[7] 本文著重林朝棟之角色，一者限於篇幅，二者林文欽在清季林家之角色較不突出。原因是1885年（光緒11年）清法戰爭結束後臺灣建省，臺灣道臺劉璈為劉銘傳彈劾，其門生林文欽亦受害，被剝奪文生資格，隔年，經林朝棟之努力方「開復文生衣領」，[8] 而後於1893年（光緒19年）中舉，恢復名聲、地位。[9] 林文欽行事亦較低調，故本文僅略微述及，但他影響頂厝林家之發展方向甚大，當另文論述。

以上作品雖論及林朝棟或林家在樟腦業的角色，但說法相當籠統甚至訛誤，且多未具體論述其歷史沿革，可信度不足，有待補充與確認史實。[10] 例如林朝棟是否掌握樟腦專賣權？如有，在何時？均未考證翔實。又，林家與公泰洋行（Butler & co.）之合作出口樟腦是學界所熟知之事，但何時合作產銷？合作內容又如何？他的功過如何？因相關史料欠缺，大多輾轉抄襲，甚至以訛傳訛。

二十多年前筆者發掘出「霧峰林家文書」（以下簡稱「林家文書」），其中留有相當數量的樟腦相關資料，極有助於重建歷史。然而，此批文書不僅破損嚴重、手稿難認，最嚴重的是，多數函件未書年代，僅有月日或日、甚至全無，造成研究上的大難題。幸而經多年之解讀、建檔，已由國史館出版四冊史料集，[11] 終於

---

5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收於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著，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1），頁 19；林獻堂、林幼春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298種，1971；1935年原刊），頁114。

6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128種，1962；1918年原刊），頁371、901。

7 林獻堂、林幼春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20。

8 〈劉銘傳片〉，《申報》，光緒12年5月12日（1886年6月13日），第28版。

9 〈福建鄉試硃卷，光緒癸巳恩科〉，內稱「中式地七十九名舉人林文欽」。〔按：此件乃林博正先生所贈。另參見黃富三，〈清季臺灣外患、新政與霧峰林家：林家之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故宮學術季刊》19: 1（2001年9月），頁21-37〕。

10 王世慶，〈霧峰林家之歷史〉，頁19；林獻堂、林幼春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14。

11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4）；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臺北：國史館，2015）。

可作一考證史實與建立論點的研究。本文主要根據此獨一無二之資料，輔以相關史料，釐清林朝棟在清季臺灣樟腦業發展上的角色。

光緒 11 年清法戰後，6 月 18 日（1885 年 7 月 19 日），劉銘傳提出四大善後政策，即設防、練兵、清賦、撫番。[12] 10 月 27 日（1885 年 12 月 3 日），他上「臺灣暫難改省摺」，力言撫番之重要，[13] 但未將它列為優先工作，而認為需待「設防、練兵、清賦三者辦成之後，方可議行」。[14] 可見他深知撫番之困難度很高，而當時反對重辦撫墾工作者亦不少，有謂「番情反覆，叛服無常」，難以撫番；有人認為「山險難通，告蕆無日」，開山不可行；且歷年開山撫番，「虛糜鉅款，久無實效」，不應重蹈覆轍。[15]

然而，僅僅二、三個月後，劉銘傳於同年 10 月即開始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且較沈葆楨時期更積極，主因是光緒 10 年（1884）至 11 年間番害頻生。原來 10 月間，彰化、新竹交界罩蘭（今苗栗縣卓蘭鎮）地方生員詹景星等，聯名數十莊和林朝棟，先後稟報劉銘傳稱，該地屢有番害，自光緒 10 年 8 月至 11 年 9 月，一年內「被割去男女頭顱二十八級，槍斃四人」；另外，淡水縣屈尺莊（今新北市新店區）董事劉夙夜亦稟稱，拳山堡（今臺北市文山區）大溪一帶，番害亦嚴重，自光緒 11 年正月至 10 月間，被殺男、婦前後共 14 人；以上二地均請求派兵剿撫。[16] 劉銘傳接報後，不得不提前處理撫番問題。

對於番害問題，有鑑於林朝棟「家居鄰近，熟悉番情」，劉銘傳乃召見「面商剿撫之策」。他盛讚林氏「性情豪俠，不避艱苦，力任其難」，並率所部之土勇 1,000 人，一半駐防新竹、後龍兩處海口；自率一營駐紮罩蘭，並會同新竹道員林汝梅，相機剿撫。[17] 劉氏又稱：「林朝棟甫經撥隊」、「俟林朝棟所部剿撫如何，再行續奏」，此後即展開撫番工作；[18] 並稱，當時反對重啟撫墾之官紳極多，惟

---

12 〈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府發）〉，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1906 年原刊），頁 148。

13 〈臺灣暫難改省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56。

14 〈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 148。

15 〈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06。

16 〈勦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北府發）〉，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99。

17 〈勦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北府發）〉，頁 200。

18 〈全臺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33。

有前貴州藩司沈應奎、道員林朝棟及他，「力排眾議，一意經營」。[19] 可見林朝棟在決策方面扮演要角，甚至是主要推動者。

劉銘傳提出一符合官方需要的模式，即官府「不增一兵，不增一餉」，即可推動此策。[20] 原來他的構想有二，一是酌減屯兵，光緒 11 年他奏稱，開山撫番經費以往是由臺灣道在屯租項下撥用，今後撫番日多，將不敷所需，因此建議酌減屯兵，「以濟實用」，即無須另籌經費；[21] 二是結合臺灣士紳之力，藉其財力、兵力及對山區環境的熟悉，負責執行政策，筆者謂之「官紳共利體」。[22] 如此，一舉解決餉源、兵源二大難題，清廷因而同意重開撫墾政策，而臺灣二大士紳林朝棟、林維源即成為推行此策的要角。[23]

林朝棟對開山撫番工作最積極，一方面執行清廷政策以提高其政治地位，另一方面因中路樟林廣大，樟腦業可創造極大利益。由於他在開山撫番期間一直是最有力的仕紳，因此在清季樟腦業的發展史上扮演關鍵性角色，值得細探。

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產銷樟腦是他涉入樟腦業之契機，以往作品對此段歷史之敘述多不精確、不完整，本文擬對雙方合作之始末，利用新史料作一考證工作，釐清以往曖昧不明的說法；並進而論述林朝棟在清季樟腦業發展上的角色。以下分四方面論述：一、林朝棟在開山撫番期之角色及其與公泰洋行合作之背景；二、樟腦自由買賣期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始末；三、林朝棟之自營產銷；四、林朝棟對清季臺灣腦業發展的貢獻。

二、林朝棟與德商公泰洋行合作之背景

臺灣樟腦主要為外銷，且大多經由香港轉銷西洋各國，因此外商掌握市場大權。事實上，有不少華商參與經營樟腦事業，尤其在專賣期，往往取得承包權；然而，市場在香港及世界，價格和銷售量受制於外商，必須與他們合作方有商機。林朝棟與德商公泰洋行的合作乃此一歷史背景之產物。

---

19 〈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 206-207。

20 〈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 206-207。

21 〈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 201。

22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 1（1995 年 6 月），頁 5-49。

23 〈獎賢略序九〉，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7。

（一）世界樟腦之需求與德國化學工業之勃興

除了傳統的用途外，樟腦乃近代化學工業品的原料之一，包括：一、無煙火藥：乃煙火與彈藥之成分，及硝化纖維素（nitrocellulose，炸藥用）之可塑劑。[24] 1887 年，瑞典工業家諾貝爾（Alfred Bernhard Nobel，1833-1896）發明無煙火藥，樟腦乃必需原料，用途大增。[25] 二、賽璐珞（celluloid）：由硝化纖維素、樟腦、酒精，加上著色劑、填充劑合成之產品。[26] 三、顯影片：1888 年前 15-inch-wide 之顯影片問世，1889 年出現更柔軟的膠捲，啟動日後影片之發展，樟腦乃此種顯影片不可缺的成分。[27] 因此，樟腦的世界需求量與日俱增，而德國重視化學工業，是樟腦最大市場。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發軔於英國，德國相對乃後進國；十九世紀後半葉化學工業勃興，德國在 1860-1870 年間方全力發展，因係後進國反而得以選取更經濟而近代化的生產技術，尤其在有機化學與新原料之合成方面，1914 年前，在多數合成生產領域居獨占性地位。[28] 德國之領先有幾個因素：第一是國內碳酸鉀儲藏量豐富，第二是擁有大量訓練優良之技工，第三是專利法僅規範生產技術而非產品，故同樣產品的技術迅速更新，生產效率提升。[29] 由於化工業之迅速發展，德國樟腦需求量大增，躍居最大消費國。

1893-1897 間各國每年平均樟腦消費量（參見表一），德國為 2,240,917 磅，穩居世界第一。1898 年，德國亦領先美國、英國，達 2,915,000 磅；且幅度拉大，甚至高於美、英二國總和之 2,411,000 磅，顯示其消費量增加的速度亦世界第一（參見表二）。

世界經濟的演變也反映在臺灣樟腦外商的消長，早期英商是主角，但 1880 年代後期開始，德國商人後來居上，取得主導權。由於德國是樟腦最大市場，且需求量與日俱增，再加上臺灣和日本是僅有的樟腦生產地，德商乃積極來臺尋求

---

24 〈Camphor〉,「WIKIPEDIA」,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Camphor。

25 〈樟腦〉,「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樟腦。

26 〈Celluloid〉,「WIKIPEDIA」,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Celluloid。

27 〈Celluloid〉,「WIKIPEDIA」,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Celluloid。

28 Alan S. Milward and S. B. Sau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es of Continental Europe, 1850-1914*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7), pp. 32-33.

29 Alan S. Milward and S. B. Sau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es of Continental Europe, 1850-1914*, p. 34.

表一 1893-1897 間各國每年平均樟腦消費量表（pound, 磅）

Germany（德）	2,240,917
United States（美）	1,835,533
England（英）	1,722,664
France（法）	1,204,847
India（印）	1,002,155

資料來源：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Co.,1903), p. 443.

表二 1898 年各國樟腦消費量表（pound, 磅）

Germany（德）	2,915,000
United States（美）	2,017,000
England（英）	0,394,000

資料來源：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3.

供應。公泰洋行即一例，必須尋找最有力的供應商，以取得穩定貨源，在此背景下林朝棟自然成為第一選擇。

（二）劉銘傳樟腦專賣政策與林朝棟

咸豐 8-10 年（1858-1860）天津、北京條約簽訂後，臺灣開港，經濟發展重心北移。其主因為臺灣的平地開發殆盡，且米、糖之外銷市場在清末已萎縮，經濟前景有限；反之，山區的樟腦、茶則市場廣大，出口大增，利益優厚。[30] 因此，民間與官府均重視山產之開發，其中樟腦是早期吸引外商來臺並促成開港的主因。

樟腦是一特產，世界上的需求量雖有限，但生產地僅有臺灣和日本，而臺灣樟樹較多，成為外商矚目的焦點。如 1860 年後，杜德（John Dodd）原本到淡水之目的是採買樟腦，未料最後成為臺茶外銷之父。[31] 由於樟腦有市場，1858-1860 年開港後改為專賣，據考證係始自 1861 年臺灣道臺孔昭慈。[32] 但所謂專賣，事實上是包商制，由府城華商承包；外商因此以違反自由買賣條約為由不斷抗議，1867-1868

30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3-36。

31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78. 另參見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37-38。

32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31。林滿紅考證是本年（1861），而非 1863 年。

年甚至發生英商怡記洋行（Elles & Co.）在梧棲私運樟腦出口事件，[33] 英國駐安平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率領炮艦攻下安平，最後訂約，將樟腦開放自由貿易。[34]

然而，臺灣建省後，光緒 12 年 11 月，林朝棟和林維源建議再行專賣制，由政府統管產銷。何以又恢復專賣呢？此政策固然與劉銘傳之推動開山撫番政策有關，但提出具體建議者實乃林朝棟、林維源，其中前者的角色特別重要。原因是光緒 11 年 6 月，劉銘傳調委林朝棟辦理臺灣中路營務處、統領棟字等營、兼辦撫墾事務。[35] 10 月起，林朝棟因征中路之罩蘭、大湖等地生番有功，[36] 隔年 5 月獲賞「勁勇巴圖魯名號，並加三品銜」，[37] 12 月，又因攻剿中、北兩路生番出力，獲賞二品頂戴。[38] 此後的新職銜為「欽加二品頂戴、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勁勇巴圖魯兼襲騎都尉、遇缺儘先選用道林」。[39] 簡單說，他不但可全權主導中路之撫墾事務，更重要的是，其統領棟字等營，有一支常備兵力可用於撫番，此為林維源等其他仕紳所缺乏，因而成為執行政策的主力。

由於外商權益受損，屢次抗議，且不斷走私對抗，引發一連串糾紛，光緒 16 年（1890）11 月，清廷決定回歸開放制，於隔年（光緒 17 年）1 月實施。由於林朝棟在二時期均扮演要角，乃成為外商爭取合作的對象。

考樟腦、硫磺之收歸官辦，源自光緒 12 年 9 月 22 日（1886 年 10 月 19 日），林維源和林朝棟稟請劉銘傳，經奏准執行。劉銘傳奏稱：

> 臣查臺灣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煮、私售，每多械爭滋事。……經內閣學士臣林維源、道員林朝棟等籌商收歸官辦，以助撫番經費。[40]

---

3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31。

34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p. 192-198;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ro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59-60.

35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17329.27。

36 〈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 204-205。

37 〈勦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府發）〉，頁 201-208。

38 〈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北府發）〉，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11-217。

39 林朝棟，〈移文（光緒 13 年正月 17 日）〉，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 91 種，1961），頁 70-71。

40 〈(光緒十二年）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七十八（光緒七十八）〉，收於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第 277 種，1969；1909 年原刊），頁 131-132。

據上，專賣之因為「民間私煮、私售，每多械爭滋事」，妨礙治安，而林維源和林朝棟提議官辦，補充撫墾經費來源。

其次，臺灣樟腦出口之衰退是另一重要原因。自 1868 年開放自由買賣後，每擔價格由 16 元遽減至約 8-10 元間，自出口量在 1870 年達到 2,240,272 磅之高峰後，遽減至 1,288,903 磅，1882 年減至 692,930 磅，且一路下滑，至 1885 年竟僅有 399 磅。[41] 《臺灣通志》稱：

> 樟腦一宗，產自內山，民間煎作，業已有年．嗣因外山樟木砍伐殆盡，內山逼近生番，民不敢入；光緒八年以後，顆粒無出矣。[42]

據上，樟腦因「外山樟木砍伐殆盡，內山逼近生番，民不敢入；光緒八年以後，顆粒無出矣」。反之，日本則在此期取代臺灣成為最大樟腦出口區。[43] 已革浙江候補知府通商委員李彤恩兼辦等稟稱：

> 樟腦一項，近來日本出產甚多，香港腦價日落；若歸官辦，每石可獲利二、三元。臺產，每年可出樟腦萬石。……以自採之磺禁不出口，既聽日本暢銷、又不能禁止奸民私煮；若設法經理，雖獲利無多，於撫番經費不無小補。[44]

據上，由於日本樟腦產量壓倒臺灣，且「香港腦價日落」，但官辦仍「每石可獲利二、三元」。因此劉銘傳奏稱：

> 臣查臺灣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煮、私售，每多械爭滋事；歸官收買出售、發給執照出口，就目前情形而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以後若能出產多、銷路暢、經理得人、日漸推廣，以自有之財供無窮之用，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45]

---

41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442.〔按：1884-1885 年正逢清法戰爭，以致該年僅餘 399 磅〕。

42 〈腦務〉，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頁 259-260。

43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

44 〈(光緒十二年）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七十八（光緒七十八)〉，頁 132。

45 〈(光緒十二年）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七十八（光緒七十八)〉，頁 132；〈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

據上，樟腦、硫磺估計「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以充撫墾經費，而日後仍有擴張的空間。《臺灣通志》稱：

> 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隘，居民方敢進山築灶，經幫辦臺灣撫墾林維源、儘先前選用道林朝棟籌商收歸官辦，以取撫番經費。[46]

可見劉銘傳為充實開山撫番經費，也為增加樟腦出口，乃採納林維源、林朝棟之意見，恢復樟腦專賣。

（三）專賣政策之執行與林朝棟：包商制

林朝棟因統有棟軍和中路撫墾大權，在專賣時期扮演關鍵性角色。

1. 專賣管理機構：林朝棟掌管中路撫墾與腦務

劉銘傳為執行樟腦專賣政策，乃設立經營管理機構。光緒 12 年 9 月，他首先委派浙江候補知府通商委員李彤恩、候補知府丁達意，稱：

> 會同設局收售，並於北路之大嵙崁、三角湧、雙溪口，及中路之後龍、梧溪，各設轉運局，分飭委員司事人等，專駐秤收而辦。[47]

據此，北路之大嵙崁、三角湧、雙溪口與中路之後龍、梧溪（即梧棲），分別設立轉運局，光緒 13 年（1887），設立臺北府腦務總局，總管全臺腦務，[48] 而各地所設之轉運局即分局，或是通用之稱呼。

中路之後龍、梧溪腦務分局（轉運局）由誰負責呢？由於林朝棟主持中路撫墾，可能由其派人管理，而查報樟腦走私的任務則落在棟軍身上。因此，林氏在中路可說主宰了產銷大權。至光緒 17 年正月初一樟腦自由買賣之後，他甚至在二地設有腦館，收集內山各館收來之樟腦，再轉交德商出口。

片〉，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69。〔按：原文並無年月日，查劉銘傳著，馬昌華、翁飛點校，《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 314-315，為光緒 16 年（1890）10 月 23 日。二者有「樟腦一道」、「樟腦一項」，標點、斷句不同。另外，《劉銘傳文集》並無官辦樟腦、硫磺收入數目〕。

46 〈腦務〉，《臺灣通志》，頁 259-260。

47 〈腦務〉，《臺灣通志》，頁 259-260。

48 〈腦務〉，《臺灣通志》，頁 259。

2. 包商制：棟軍與緝私

至於專賣政策之產銷方式如何呢？事實上，只是由政府統一管理、經手銷售而已，產製則仍然採取包商制，亦即由承包商包攬，官府不直接經營。之所以如此，當是為了省卻產製費用和征稅手續之煩。大致上，每年由商人競標當年之樟腦承辦價格和產量，熬製之樟腦由官府以一定價格統購，再統銷予出口商外銷。

承包商是何人？何時承包？迄今之記載或研究仍頗為不明，有待釐清。

（1）初期包商

有關承包商比較確切的紀錄是：光緒13年8月19日（1887年10月5日），劉銘傳批准全臺樟腦硫磺總局所請示之「職員林振祺等稟請包辦全臺樟腦」案，此案在9月2日（1887年10月18日），行文按察使司道唐景崧，再轉文所屬府縣照辦。[49]

恆春縣所收「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林振祺等包辦全臺樟腦」文如下：

>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為轉飭事。本年（光緒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九月初二日，准全臺樟腦硫磺總局咨開：「本月（八月？）十九日，蒙爵撫憲批－－據敝局詳「職員林振祺等稟請包辦全臺樟腦」各緣由，蒙批：『如詳辦理。仰即分別呈報移行查照。此繳。摺存』等因到局。」……為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轉飭所屬廳、縣一體知照毋違。…… 為此，札仰該縣（恆春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札（恆春縣）。[50]

可見光緒13年8-9月間，官府批准包辦全臺樟腦的商人是林振祺等。然而，林振祺是何人？是人名或合資之商號？且稱「林振祺等」，顯然又有他人？是誰？均需進一步探討。據「林朝棟家傳」，劉銘傳曾許其「專賣全臺樟腦以獲利」。[51] 另外，林維源是臺北（或全臺）撫墾幫辦，地位僅次於巡撫劉銘傳，如是商號，有可能

---

49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林振祺等包辦全臺樟腦〉，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276種，1969），頁134-135。又，此文於9月16日再到臺灣府城，11月27日扎到恆春等縣。

50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林振祺等包辦全臺樟腦〉，頁134-135。

51 林獻堂、林幼春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120。

是二大林家合組的嗎？值得研究。再者，林振祺共包辦多少年呢？條件如何呢？亦無資料可尋。

關於包商，又有其它說法。J. M. Davidson 稱，1885 年清法戰爭後實施專賣承包制為：三年為期，包商每擔支付 12 元，內含釐金，加上押金 5,000 元；[52] 最早承包商名義上是一華人買辦，實際上是安平的 Lauts and Haesloop 洋行。[53] 按，連橫《臺灣通史》稱：「初，德人晦實祿在南，開設瑞興洋行」。[54] 可知德商晦實祿即 Lauts and Haesloop & Co. 之譯音，在臺南開設瑞興洋行。

再考，1884 年 9 月間，瑞興洋行請准在安平沙灘地段起蓋棧屋，[55] 由臺灣道臺劉璈[56] 核發執照；至 1891 年 10 月，該洋行將其地轉租予華商榮記號。[57] 榮記號是何人所經營？瑞興洋行何以轉租給他？Davidson 說最早承包商名義上是一華人買辦，實際上是安平的瑞興洋行，因此可能名義上的承包商是榮記號，背後則是瑞興洋行，也因此 1891 年 10 月，瑞興洋行將其地轉租給他。據研究，亦有不少買辦藉洋商名義經營貿易，可得到外人的保護，避免官府覬覦財富等特權。[58] 但由於專賣目的是不希望外商控制貿易，包商當以華商為首選，則榮記號或許是包商。

其後，瑞興洋行又轉與他行經營。連橫《臺灣通史》稱：「瑞興洋行……及歸官辦，頓失其益，去之汕頭，以腦業交英商怡記洋行承辦」。[59] Davidson 亦稱，瑞興洋行轉讓予香港德商魯麟洋行（Reuter, Brockelmann & Co.），腦價增至 17.5 元，後再增至 20 元。[60] 此二說到底何者為是？筆者以為瑞興洋行將腦業交予同樣是德商的魯麟洋行可能性較高，但仍待確認。

---

52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p. 406-407.

53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p. 406-407.

54 連橫，《臺灣通史》，頁 506-507。

55 〈（光緒十七年十月初五日給華商榮記號）兵備道執照〉，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396。

56 劉璈任道臺時間為光緒 7 年 8 月至光緒 11 年 5 月。參見鄭喜夫纂輯、潘敬尉主編，《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25。

57 〈（光緒十七年十月初五日給華商榮記號）兵備道執照〉，頁 1396。

58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 2（2013 年 6 月），頁 60；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28: 2（1977 年 6 月），頁 137-142。

59 連橫，《臺灣通史》，頁 506-507。

60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p. 406-407.

據上，專賣初期之承包商有林振祺、榮記號以及瑞興洋行（Lauts and Haesloop & Co.，晦實祿）、魯麟洋行（Reuter, Brockolmann & Co.），怡記洋行（Elles & Co.）亦可能在內。

（2）晚期包商

其後，包商又易手，說法亦不一，至少有三種：

第一、據 Davidson，1888-1889 年間因樟腦成為賽璐珞（celluloid）、無煙火藥、煙火等產品之原料，公泰洋行行東畢第蘭（Count A. Butler）認為價格必倍增，因此以每擔 30 元價承包，而當局只付 12 元給腦戶，為期九個月。[61] 換言之，1888-1889 年間有九個月是由畢第蘭承包。

第二、《臺灣樟腦專賣志》稱：至 1889 年 2 月，承包權由廣東人蔡南生在大稻埕所設之恒豐號取得。[62] 但《臺灣通史》則稱，「（光緒）十六年五月，臺北改歸蔡南生，而彰化由林朝棟，繳價三十圓，釐金防費在內」。[63] 二說相差一年多。

第三、新近林滿紅之研究指出 1886-1890 年之承包商如下：

> 1886-1887 年間是英商大和公司，1887 年 10 月至 1890 年 6 月間是粵商恒豐號，1890 年 6 月至 1890 年底是德商公泰洋行，但由華人林朝棟出名。[64]

據上，承包商之名單與順序甚為分明，但其中有不少疑點：

第一，1886-1887 年間之英商大和公司，所引之證據為 1953 年《新竹文獻會通訊》之耆老訪問紀錄。按，耆老之記憶未必正確，應加考證，而該公司之英文名稱及其來歷，書中並未交代，不盡可信。

第二，1887 年 10 月至 1890 年 6 月間的粵商恒豐號，查其所引之海關報告原文為：

> In October (in 1887) a Cantonese firm concluded a three years' arrangement

61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07.

62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該會，1924），頁 9。

63 連橫，《臺灣通史》，頁 506。

6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29；黃奇列，〈關西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5（1953 年 8 月），頁 5 之(37)。

> with the government to take over te whole of the camphor produced at the rate of ＄12 a picul, delivered at Twatutia.[65]

上文僅稱一粵商（a Cantonese firm）與政府訂三年合約，以一擔 12 元價格取得全部生產之樟腦，並在大稻埕交貨。但此一粵商是否即恒豐號？未考證確認。

第三，1890 年 6 月至同年底是德商公泰洋行，但由華人林朝棟出名。查原海關報告稱：

> The contract price in the interior of Formosa was＄13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1890), under a monopoly held by a Chinese sysdicate; since June, when the monopoly went into other hands, also Native in name, but said to have been in reality contacted for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a well-known Foreigner（按，foreigner），＄30 was the price stipulated to be paid by the monopolist to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which sum, I understand, as much as ＄18 was set aside in lieu of a tax,……. This leaves ＄12 as the net price eventually paid to the producer.[66]

上文僅說 1890 年前半年為一華人商號（a Chinese sysdicate），後半年僅說為一本地人（Native in name），實際上為一知名洋人（a well-known foreigner）。[67] 林著未進一步證明就是公泰洋行、林朝棟。

綜合各說：

A.專賣初期之承包商有：林振祺、榮記號及瑞興洋行、魯麟洋行，而怡記洋行亦可能在內。瑞興洋行承包期應是 1886 年 8、9 月間至 1889 年 8、9 月間。

B.據海關報告，1887 年 10 月，一粵商（a Cantonese firm）與政府訂三年合約，以一擔 12 元價格取得生產之全部樟腦，並在大稻埕交貨。[68] 此一粵商可能是恒豐號，三年為期當是 1887 年 10 月至 1890 年 9 月。

---

[6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總頁 751。

[66]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總頁 869。

[67]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總頁 869。

[6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總頁 869。

C.1890 年包商：海關報告稱，1890 年前半年為一華人商號；後半年僅說為一本地人、實際上為一知名洋人，[69] 林滿紅稱即林朝棟、公泰洋行，但未有確證。據 Davidson，1889 年，德商公泰洋行行東畢第蘭承包，為期九個月，[70] 即 1889-1890 年間有九個月由其承包。《臺灣樟腦專賣志》稱：1889 年 2 月，承包權由廣東人蔡南生在大稻埕所設之恒豐號取得。但連橫說，1890 年 5 月，臺北改歸蔡南生，而彰化歸林朝棟。二說互證，恒豐號乃蔡南生所設，但取得承包權之時間相差約一年多。有一可能是 1890 年 5 月之前，恒豐號獨攬，其後中部地區改由林朝棟承包。換言之，1889-1890 年間有九個月是公泰洋行承包，可能與林朝棟合作承包樟腦產銷。如是，則後者林朝棟在專賣期最後半年已介入樟腦產銷事務，但身為官員，理應不能直接經營樟腦買賣。或許他用他人名義經營，此問題仍有待蒐集具體資料確認。

（四）林朝棟之角色：產銷管理與緝私工作

如上所述，1886 年劉銘傳實施樟腦專賣，由包商負責生產，將樟腦交予各地腦務分局和總局，總局再依所訂之價格售予出口商（外商）。1891 年開放自由買賣後，由腦商自行招來腦長、腦丁製腦，再售予外商或自行出口；官府則按照腦商之熬腦灶數徵收防費，作為撫番經費。[71] 林朝棟在此二期均扮演要角，尤其是中路，其職責為何？

1. 專賣期：中路緝私工作

包商承包樟腦後，必須召集腦戶，進入山區、劃地生產，誰核准腦戶熬製樟腦之權利呢？理論上說，應由腦務總局發給執照，但林朝棟主持中路撫墾，可能由他發出，並管理產銷。因外商以違反條約反對專賣，不斷抗議，並持續發生走私事件，取締走私工作由各地官府負責，如梧棲、後龍等港口，但山區則由棟軍負責。

洋商私運樟腦事件不少，棟軍因取締而常發生外交糾紛。茲簡介其中二大案如下。

---

[69]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總頁 869。

[70]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07.

[71] 鄭喜夫，《林朝棟傳》，頁 72；連橫，《臺灣通史》，頁 506-507。

（1）德商瑞興洋行案：光緒 12 年 12 月初一

光緒 12 年 12 月初一（1886 年 12 月 25 日）夜，發生德商瑞興洋行案。據該行控稱：「於本年十二月初一夜，在水底寮地方買運樟腦三百餘擔，被林道（林朝棟）全數截留」，報經領事抗議，呈上劉銘傳。[72]

但劉銘傳、林朝棟予以反駁，稱：

> 水底寮奸民彭牛私熬樟腦，前經林道稟請嚴拿懸辦，當飭其一面緝拏，一面將私腦起出充公在案。此係自辦本國奸民，洋商瑞興何得干預？且水底寮毗連番境，海關執照載明洋商採買樟腦，不准迫近生番地界，瑞興洋商何得竟赴番境買腦，顯有奸民勾串包攬情弊。
>
> 查彭牛係熬煮私腦奸民，瑞興兩次在水底寮運腦，本屬不遵海關執照，擅赴番境，已與執照載約不符。該道前請派員同赴鹿港，督察瑞興採運已買之腦，當即批飭「不准將逼近番境之水底寮，混在鹿港一處」。[73]

據上，林朝棟認為，第一，水底寮奸民彭牛私熬樟腦，故予以緝拏，將私腦起出充公，與瑞興洋行無關。第二，瑞興洋行「兩次在水底寮運腦，本屬不遵海關執照，擅赴番境，已與執照載約不符」。

由於外國公使、洋商以違反開港貿易條約，不斷抗議，希望恢復自由採買。光緒 14 年 3 月 19 日(1888 年 4 月 29 日)，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最後接受，致電劉銘傳，稱：

> 現又設官廠，彼（外商）之爭論不為無理。雖照來函屢與辯論，各使堅執，無論新開、舊有，總在臺灣境內，斷難兩樣辦法。彼已電知領事，仍令洋商自行采買，如截留即索賠。此事勢難再商，只好聽洋商領單完稅，自行采買。至內地如何徵收稅釐，另行設法辦理。此次各使屢來忿爭，若不及時變通，必生枝節。希速照辦勿遲，並即電復，轉電臺撫云。[74]

---

72 林朝棟，〈移文（光緒 13 年正月 17 日）〉，頁 70-71。
73 林朝棟，〈移文（光緒 13 年正月 17 日）〉，頁 70-71。
74 〈寄臺撫劉省帥〉，收於李鴻章著、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第 6 輯，頁 257。

據上，李鴻章致電劉銘傳，要求恢復樟腦自由採買，而如何徵稅可另訂辦法。然而，劉銘傳並未遵辦，繼續查緝私腦，也不斷引發糾紛與外交上的抗議。

（2）怡記洋行案：1890 年（光緒 16 年）

光緒 16 年又發生怡記洋行自集集運樟腦至鹿港，為彰化腦務總局勇丁查獲扣留事件，引起外交衝突。[75]《臺灣通史》載：

> （光緒）十六年五月，怡記自集集運腦七百餘擔至鹿港，九月又運五百四十擔，彰化局丁以為走私，要而奪之。安平英領事照會巡撫索還，不聽。彼此相持，勢將決裂。駐京英公使乃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交涉，而各國亦以有礙通商，請撤官辦。[76]

據上，光緒 16 年 5 月，怡記自集集運腦 700 餘擔至鹿港；9 月又運 540 擔，彰化局丁以為走私而扣留。彰化腦務局屬林朝棟之中路轄區，其局丁亦受其節制。

由上可知林朝棟透過緝私，可操控樟腦之產銷，外商也因權益受損而抗議不絕。光緒 16 年，清廷正式令劉銘傳於隔年 1 月 1 日（1891 年 2 月 9 日）起，廢止僅實施四年多的樟腦專賣政策，開放自由買賣。[77]

2.開放期：查報腦灶、徵防費等工作（1891-1895）

樟腦開放自由買賣後，林朝棟積極參與樟腦事業，即圈劃所轄之中路產腦區，召集腦戶製腦。可分幾點：參與產銷管理、棟軍之負責查報腦灶等事務。

（1）參與產銷管理：林朝棟之屬下兼任撫墾局或樟腦局

林朝棟兼具公家身分，因而可掌控樟腦產銷事宜，中路撫墾局或樟腦局受制於他，官員多由其屬下或有關係者出任。如光緒 12 年，北勢番亂經林朝棟平定後，設東勢角撫墾分局，[78] 由其幕僚梁成枬主持；[79] 光緒 17（或 18？）年，另

---

75 鄭喜夫，《林朝棟傳》，頁 75。

76 連橫，《臺灣通史》，頁 506-507。

77 鄭喜夫，《林朝棟傳》，頁 75；連橫，《臺灣通史》，頁 506。

78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第 2 冊下，頁 191-193。

79 〈梁鈍庵先生傳〉，收於林資修著、林培英輯，《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1-2。

一幕僚葛松齡即兼任「中路稽查腦務委員」。[80] 林拱辰係其身邊幕僚，光緒 17（或 18）年，腦商林良鳳致林拱辰信函，稱：

> 前承尊命，意欲整蔘灶之事。……以愚思之，閣下欲整且看防費如何准行，可辦則辦，容後再議未為遲也。[81]

此函顯示林良鳳亦遵從林拱辰之命，議整腦灶。其他，有待整理更完整名單，在此不贅舉。

由於屬下任職於樟腦局或（撫墾局），林朝棟自然對產銷有直接的影響力。

（2）棟軍之查報腦灶、徵防費等

棟軍也負責查報腦灶增減數目和腦額。如棟軍部屬鄭以金有：（一）造報光緒 17 年 10 月份罩蘭等處腦長及腦灶份數、鍋數，（二）造報光緒 18 年（1892）2 月份罩蘭等處腦長及腦灶份數、鍋數，詳列各產區腦棧、腦長等之腦灶份數、鍋數（參附錄一、二）。

其它，尚有零星之腦務相關報告。如光緒 17（？）年菊（9）月 17 日，中路棟軍鄭以金致林拱辰信函稱：

> 茲專勇送上式月分樟腦冊共式本，到請代為面呈（林朝棟）誉。[82]

又如，光緒 18（？）年 1 月 27 日，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稱：

> 交公泰腦数先將十二月分列呈，正月分當即分別飭勇往查，俟回並錄総單，交原使帶上錦注。[83]

---

[80] 陳傑夫，〈十月廿日陳傑夫致葛竹軒收條〉（文書 319），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04，稱「代李夢梅兄兌付泰和號庫平銀貳百五拾兩。中路稽查腦務委員 葛大老爺竹軒甫　傑夫手泐　十月廿日」。

[81] 林良鳳，〈林良鳳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83），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96-397。

[82] 鄭以金，〈菊十七日鄭以金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80），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58-261。

[83] 劉增榮，〈正月廿七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95），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96-297；另有其它信函，參見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94-327。

另有其它信函數件，劉氏致林拱臣函稱「統帥（林朝棟）……乞為叱名請安」、[84]「請君定（曾君定）兄來營會算」、[85]「本處無從查核……竹軒兄……十一日來墩（大墩）」。[86] 劉增榮稱林朝棟為統帥，顯示其為林朝棟部屬，而中路棟軍支應處設於大墩（今臺中市），故常致函其幕僚林拱臣。[87]

綜上，林朝棟掌握中路撫墾大權，無論在專賣期或開放期，均對中路製腦業的發展影響極大，自然成為公泰洋行爭取合作的首要目標。

三、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訂約合作

林朝棟曾與德國商人公泰洋行合作產銷樟腦，此乃林家崛起為新富豪的原因之一，值得深入探討，但以往作品對此大多籠統帶過。據與林朝棟合作過的清水商人蔡青筠自述稱：林朝棟自整南港山腦灶，經由葛竹軒（松齡）之手，與梧棲公泰行（法人畢地蘭經營，沙拔地主任）立約，押櫃銀 4 萬元，每月交腦 4 萬斤，按月結帳。[88] 此雖為蔡氏親身經歷所寫的直接史料，但並未說出何時林朝棟自整南港山腦灶、何時與公泰行訂約；內容亦有差錯，如「法人畢地蘭」，應為德人畢地蘭（畢第蘭），即 Count A. Butler。

公泰洋行畢第蘭的確在 1890 年代甚為活躍於樟腦業，並出任德國領事；[89] 也擔任臺北機器局工廠第二任監督。[90] 他在機器局內設有辦公室，後成為其館舍，1890 年 11 月，向德國漢堡（Hamburg）一家公司（P. P. Sander & Co.）購買 10

84　劉增榮，〈花月十八日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04-305。

85　劉增榮，〈上巳後一日酉刻劉增榮致林朝棟信函〉（文書 095），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96-297。

86　劉增榮，〈拾貳早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595），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22-323。

87　其它信函，參見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94-327。

88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90。

89　J. M.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305;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p. 24.

90　畢第蘭，Butler，德國人，清末臺北機器局工廠第二任監督，約為 1888 年左右開始擔任此職，直至 1895 年日人來臺為止。參見俞怡萍撰，〈畢第蘭〉，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244。

包鑽油工具。[91] 1893 年 9 月，他向機器局租用局內洋樓，隔年（1894）2 月，洋樓成為其私產，只需繳交土地租金。[92] 此樓位於北門附近，在日治時期鐵道部臺北機廠內。[93]

光緒 19 年 2 月 10 日《申報》載：

> 稽察臺北腦灶事務之徐心田大令，由大嵙崁差次赴郡謁見撫藩兩憲，暫假公泰洋行為寓所，連日拜謁各當道，樽酒言歡，大約暫作平□（？）十日之留，卽須命駕遄返也。[94]

查報臺北腦灶事務之徐心田住進公泰為寓所，可見光緒 19 年時畢第蘭與官方關係之良好，故能順利經營樟腦業。

然而，雙方何時訂約？內容為何？以往作品均語焉不詳。

（一）訂約時間

如上所述，1886-1890 年，劉銘傳實施樟腦專賣政策，採行包商制；有些作品稱 1890 年 6 月至年底稱，承包商是公泰洋行，但由林朝棟具名。[95] 據此，專賣末期，林朝棟已與公泰洋行合作，然而，海關報告中並未明言二者，[96] 且在專賣期間，林朝棟身為官員，依法可出面擔任承包商嗎？在取得具體證據前，暫時存疑。

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確實在林家文書可找到證據，然而時間應在光緒 17 年正月開始的樟腦開放自由買賣時期。

新出土之林家信函有不少相關資料，可惜大多缺乏日期。在此舉例說明，其中「某年某月某日」者即是缺日期者。

---

91 "Invoice of 10 Packages Boring Tools shipped from Hamburg per ＿?＿〔按：字跡不清，應係船名〕 to Hong Kong for account of Mr. A. Butler," Tamsui, from Hamburg, P. P. Sander & Co., 1st November, 1890.（文書 753）。又，此洋樓位於忠孝西路，鄰近北門，今已拆除。

92 陳文添，〈談臺灣總督府早期購買土地實例〉（2011 年 6 月 30 日），《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 81 期，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w3.th.gov.tw/www/epaper/view2.php?ID=81&AID=1117。

93 在今忠孝西路上，但已改建。鐵道部原址，已分別列為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由國立臺灣博物館管理。

94 〈臺嶠魚書〉，《申報》，光緒 19 年 2 月 10 日（1893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

9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29。

96 "Tamsui Trade Report, 1890", p. 319，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總頁 869。

(1)某年某月 29 日，葛松齡（盈豐號）致林拱辰信函稱：

> 公泰合約已立，便付上，請即轉呈總統憲收存為要。[97]

可見，雙方確實訂有合約，可惜此函未列時間，但筆者判斷可能是光緒 17 年底或 18 年。原因是：

第一、函件中有「總統」之稱呼：按，林朝棟於光緒 17 年 12 月至隔年 8 月底領兵參與大嵙崁之役時，巡撫邵友濂賦予「總統各軍」之職，成為所有參戰各軍統帥，亦簡稱「總統」。如光緒 18 年 3 月 13 日（1892 年 4 月 9 日）《申報》載：「辦理後路棟、隘各軍糧餉事務陳傑夫大令……謁見林蔭堂（林朝棟）總統」。[98]

第二，有年代之信函：細查「霧峰林家文書」與樟腦相關者，有列年代者幾乎都是「壬」，如壬（光緒 18 年）10 月 20 日林良鳳致林拱辰函；[99] 亦有少數列「癸」者，如癸（光緒 19 年）3 月 7 日林良鳳致林拱辰函。[100]

因此，雙方合作之時間當在光緒 17-19 年間。由於光緒 17 年 1 月 1 日重新開放樟腦自由買賣，林朝棟極有可能自本年與公泰洋行訂約合作。

(2)光緒 17 年 12 月 12 日（1892 年 1 月 11 日），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稱：

> 台縣所差四千兩，本應無從查核，謹將公泰在北來數逐条列名，請查傑夫月報冊底提付台灣縣幾回幾兩，便知清楚。不然黃公抵北亦可再會，總無不明也。所存各府縣借領，查經轉請逸翁函討。惟楊、胡及林文光等所差糧艮，據逸翁稱過賬已久，恐難核籌等語，此誠我們遲滯之故也。且俟與籌如何，再行逕報。竹軒兄初九日抵彰，十一日來墩，銀項尚未

97 葛竹軒，〈二十九日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17），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96-97。〔按：葛松齡、林拱辰均林朝棟之幕僚，葛松齡號竹軒，為棟軍賬房，並於罩蘭設立葛盈豐腦棧，其下有腦長、腦丁，負責製腦。此時林拱辰可能隨林朝棟出征，住在大嵙崁前線〕。

98 〈稻江春浪〉，《申報》，光緒 18 年 3 月 13 日（1892 年 4 月 9 日），第 2 版。

99 林良鳳，〈壬十月廿林良鳳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93），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88-389。

100 林良鳳，〈癸三月初七林良鳳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46），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92-393。

> 收集，不知何時方有，令人望甚。初八日接尊處來艮三百兩，分一百兩付汝舟，一百兩付如山，一百零發腦価，日來費用係台縣對隆恩租 289.19 元與我們徵收。經收來貳百元，所以有可應用。但此隆恩租項，黃公在近交卸，恐不及追收清楚，我們似應一筆作賬，覆飭老王催收，必不久延可完也。承云初三日進兵，如果出陣，必勢如破竹，奏凱不遠也。倘有保案，敢祈代懇總統格外恩賜弟名。[101]

此件時間只說「拾弍早」，判斷應是 12 日早上，而完整時期應該是光緒 17 年 12 月 12 日之函。考證如下。

第一，函中稱「承云初三日進兵，如果出陣，必勢如破竹，奏凱不遠也。倘有保案，敢祈代懇總統格外恩賜弟名」，如前所述，「總統」係林朝棟於光緒 17-18 年北上參加大嵙崁之役時的職銜簡稱。

第二，查林朝棟係於光緒 17 年 12 月 4 日（1892 年 1 月 3 日）領軍抵達大嵙崁，函中稱「承云初三日進兵」，12 月 3 日大軍從臺北出發，4 日抵達大嵙崁，極為合理。

第三，函中提及「黃公在近交卸，恐不及追收清楚」，查臺灣縣知縣黃承乙任期為光緒 16 年 7 月至 18 年春，此時即將卸任。

第四，又，函中稱「台縣單內十二月初一日 200 兩」，[102] 顯示此函當在 12 月，此時正是林朝棟至北臺進軍大嵙崁之時。

(3)某年某月 18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稱：

「本年樟栳合約，祈照抄壹張擲下為要」。[103]

此函亦提及合約，同樣未有年、月，應係光緒 18 年或其前後之函。

據上，林朝棟與公泰洋行合作出口樟腦時間當為光緒 17 年起，亦即在樟腦開放自由買賣後開始。

---

[101] 劉增榮，〈拾貳早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595），頁 322-325。

[102] 劉增榮，〈拾貳早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595），頁 324-325。

[103] 葛竹軒，〈十八夕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107），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20-121。

（二）合約內容：押櫃銀、合約價

雙方訂約時，公泰需先交出「押櫃銀」，並訂腦價。

1. 押櫃銀

據稱林朝棟與梧棲公泰行立約，押櫃銀 4 萬元。[104] 林家文書未見具體之合約書，但有不少信函提及押櫃銀。如某年 2 月 1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稱：

> 公泰行，弟查上年交來押櫃銀千兩，我們立有收条；現公泰收条無可撿出，弟向其再立收条付上，請查收存查。又，本年分陸千兩，要我們立收字與他，弟立付，將字底付上。[105]

此文書未書年代，不知「上年」是何年，惟由於樟腦開放民辦是在光緒 17 年 1 月，故本件可能為光緒 18 年之函，追述前一年訂約取得「押櫃銀千兩」之事。如係光緒 17 年之函，則公泰在前一年已與林朝棟訂約，以為其製腦供應，但因收條遺失，乃予以補發，本年分陸千兩押櫃銀，亦立收字交付。可見雙方在一年前先訂下年度之交易合約，並預付定額之「押櫃銀」做為訂金；林家收到定銀時，立一收條交公泰為證。據此，上一年已付千兩，但因收條遺失，乃予以補發。但每年之押櫃銀是否為 6,000 兩？如是，合七二銀，僅有 8,333.33 元，並非 4 萬元。或許每年之數目不同或此為部分押櫃銀，這些都有待探討。

2. 合約價（訂腦價）

訂合約時，需同時訂該年度腦價，雙方為爭取彼此利益，此需不斷協議。例如某年，可能是光緒 18 年或 19 年，公泰行東畢第蘭認為次年腦價必跌，要求減價，並可能不續約。光緒 18（？）年 10 月 18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萬逸翁信函稱：

> 公泰……畢第蘭在上海未回，……明年樟腦，畢並黃瑞典……據言畢云：明年腦価必定降叠〔跌〕，照原価必須再減。他之意見価総不能少，借欵

---

[104]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90。

[105] 葛竹軒，〈二月一日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92），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62-63。

> 諒須明年俟畢回再議，弟答其価須加增。[106]

據此，畢第蘭認為明年腦價會降，故「照原価必須再減」，而葛松齡則認為「其価須加增」，並預感「明年有變局之舉」，[107] 顯示雙方因訂價而有爭執，合作關係開始動搖。

至於交易之腦價，資料不多。據統計，樟腦每擔價格，1888-1890 年之專賣價為：12 元；13 和 20 元；30 元；而 1891-1895 年升為：36.50 元；41.75 元；44.85 元；41 元；68.50 元。[108] 因此林家與公泰洋行所訂之價格應是這上列數字。

另外，光緒 17（或 18？）年某月 27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稱：

> 昨接舍親魏禹臣兄來函云，懋臣兄已回，腦価已定廿二元。[109]

上函稱腦價 22 元，遠低於專賣價格，因此此一價格當是林家與腦戶間之購買價。林家以 22 元購入，以 36.50 元以上賣出，將近 1.6 倍，其利潤極為優厚。按，葛松齡在大湖、東勢角設有腦棧，經銷樟腦轉交林家，訊息理當正確。又，「懋臣」亦稱「茂臣」，即林超拔，乃林朝棟部屬，設立「如山」號腦棧。

（三）雙方合作之終止：原因、時間

林朝棟與公泰之合作最後中斷了，但確切原因、時間一直未經考證。

1. 雙方合作終止之原因

蔡青筠是林朝棟合組商號的合夥人，他自述終止合作的原因如下：

> （林朝棟）經葛竹軒手，與梧棲公泰行立約（公太者，法人畢地蘭所經營也，沙拔地主任）；磧櫃四萬元，每月交栳四萬斤，逐月結價。後栳熬增加四萬斤以外，欲長價，公太不肯，林始將此溢額之栳，再與燦翁合

---

106 葛竹軒，〈十月十八日葛松齡致萬鎰、林拱辰信函〉（文書 091），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64-73。

107 葛竹軒，〈十月十八日葛松齡致萬鎰、林拱辰信函〉（文書 091），頁 64-73。

108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

109 葛竹軒，〈廿七午葛松齡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76），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92-93。

> 資配香，號曰福裕源。初福源館猶在集集，此則設置在汴〔按：汴子頭〕。[110]

據上，林朝棟在樟腦增產超過 4 萬斤後欲漲價，而公泰不同意，乃將溢額之腦，與蔡燦雲合資成立「福裕源」號，配腦至香港。按，蔡青筠，原任職於蔡燦雲設在鹿港的「勝記」號，1894 年 5 月半應其聘至汴子頭負責相關業務，直至日人領臺後實施樟腦管理政策之 1896 年為止，前後 7 年， 因此熟知此一合夥商號之歷史。[111]

其它作品大多沿襲此說，如鄭喜夫之《林朝棟傳》。[112]

然而，另一可能是公泰洋行希望減價而協商破裂。蔡青筠亦稱，光緒 20 年（1894）香港腦價腰斬，「從前每一百斤可售洋銀六、七十元，近則因出腦過多，洋商有意貶價，祗得三十餘元」。[113] 而如上所述，光緒 18 年 10 月 18 日（1892 年 12 月 6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萬逸翁信函稱：公泰行東畢第蘭認為次年香港腦價會降，故「照原価必須再減」。[114] 因此，主因當是公泰認為需減價，而林家不允。

果如畢第蘭所言，光緒 20 年，香港腦價的確大跌。當年 5 月 12 日（1894 年 6 月 15 日）上海《申報》報導稱：

> 大稻埕一帶商家業茶之戶居多，餘則如致和、公泰、建祥、建昌陞等十數家皆以販腦為業，向由內山各腦戶設灶熬後售之各家，各家運往廣東等處售之洋商。從前每一百斤可售洋銀六、七十元，近則因出腦過多，洋商有意貶價，祗得三十餘元，凡事盛極卽衰理有然也。[115]

據上，光緒 20 年 5 月香港腦價腰斬，每一百斤從洋銀六、七十元，跌至三十餘元。可見主因是臺灣樟腦增產太多，以致價崩，而公泰要求降價，林家卻不肯。

此外，光緒 18（？）年 7 月 18 日，楊淵卿致林拱辰信函稱：

---

110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90。

111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90。

112 鄭喜夫，《林朝棟傳》，頁 77。

113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7。

114 葛竹軒，〈十月十八日葛松齡致萬鎰、林拱辰信函〉（文書 091），頁 64-73。

115 〈臺嶠採風〉，《申報》，光緒 20 年 5 月 12 日（1894 年 6 月 15 日），第 2 版。

> 林倬雲於十七日病故，諒畢地蘭必再撥他人接辦，其咱樟腦數目定必會對，見字務祈就緊預備，庶免臨時周章。[116]

林倬雲應是公泰行買辦，於 7 月 17 日病故，事務由他人接辦，此或許亦影響雙方之合作。

2. 合作終止之時間

據上所述，公泰認為光緒 19 或 20 年腦價看跌，可能不再續約或修改合約而降價，因此合作關係終止時間當是光緒 19 年 12 月 30 日。原因是：

(1)林家文書最遲年代為癸巳年，即光緒 19 年，合約是前一年先訂，因此當終止於光緒 19 年 12 月 30 日，換算陽曆為 1894 年 2 月 5 日。[117]

(2)如前所述，公泰洋行認為腦價將下降而要求減價，而林朝棟不允。果然，光緒 20 年腦價陷於低谷時，林朝棟為尋找出路，同年 5 月，轉而自設商號，即與蔡燦雲、曾君定合資組「福裕源」號，配售樟腦至香港。[118] 換句話說，光緒 19 年 12 月 30 日林朝棟終止與公泰洋行合作後，方設立「福裕源」號。

另外，日治時，1899 年林季商（林朝棟之子）呈報稱，1894 年公泰行與葛盈豐、林如松、陳裕豐、黃錦輝、曾慶豐因香港腦價跌至原約之下，乃「各停舊約，另議新章」，三個月內不受漲跌影響。[119] 按，葛盈豐（葛竹軒）、林如山（林超拔，懋臣）、陳裕豐（陳汝舟）、黃錦輝（黃南球）、曾慶豐（曾君定）均係林朝棟轄下之山區腦商主持人，如林季商所述屬實，則林朝棟至少部分樟腦可能仍與公泰洋行訂有合約，由其出口。此有待蒐集更多史料確認。

總計，林朝棟與公泰洋行雙方的合作時間，可確定的是從光緒 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光緒 19 年 12 月 30 日，前後三年。但 1894 年林朝棟轄下部分腦商可能仍與公泰洋行另訂合約，由其出口。至於自由買賣前之光緒 16 年下半年，林氏是否已

---

116 楊淵卿，〈七月十八午楊淵卿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91），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518-519。

117 薛仲三、歐陽頤編，《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 378-379。

118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7。

119 〈劉增榮發信〈信函內容簡介〉〉，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94-295，引自〈臺中縣下林孝商及林允卿開墾認許地所有認可願聞置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536-10，頁 17。

私自與公泰合作，有待確認。

四、林家之自營產銷：「福裕源」號

林朝棟因掌握中路樟腦生產大權，其轄區之腦棧或直接、或間接為其所有或合夥。初期因市場在國外（香港），他與德商公泰洋行合作銷售樟腦，合作結束後進而自組商號經營外銷。為此，他亦與本地商人合作，以產銷一貫型態經營。

至遲自 1893 年後結束與公泰的合作，自設商行出口樟腦至香港，也因此與其它洋行或本地商人有競合關係。的確，林朝棟手握山區撫墾大權，與其建立關係的商民不在少數，林家文書留有相當數量的樟腦相關資料，可據以重建歷史。

（一）投資創設「福裕源」商號（光緒 20 年 5 月-21 年 3 月）

如前所述，林朝棟與公泰洋行結束合作關係，時間當為光緒 20（或 19）年，並創設商號直接經銷樟腦。5 月，與蔡燦雲、曾君定合資組「福裕源」號，配售樟腦至香港。[120] 之所以與蔡燦雲合作，乃因雙方早有合作關係，「林家文書」留有部分蔡氏的相關資料，大多是光緒 15-17 年有關木材、米等雜貨之運銷業務。[121] 可能蔡燦雲的能力和信譽佳，林朝棟才會與之合股經營樟腦。

林朝棟與蔡燦雲、曾君定原先在集集設立的公司名稱為「福源腦館」，[122] 但因位於內山，諸多不便，遂遷至汴子頭，因此地接近梧棲，方便運腦，並改名為「福裕源」。[123]

不過，林朝棟時運不佳，1894 年創設商行時逢樟腦低潮期。接著，隔年清廷因甲午之戰失敗，割讓臺灣，林朝棟與其他官員相同，奉命內渡回中國大陸。蔡青筠稱：

---

120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7。

121 〈蔡燦雲發信〈信函內容解讀〉〉，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46。

122 鄭喜夫，〈蔡青筠先生年譜〉，《臺灣文獻》26: 4/ 27: 1（1976 年 3 月），頁 322。

123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鄭喜夫，〈蔡青筠先生年譜〉，頁 323。

> 乙未之春，林朝棟……割地既定，二月中使劉以專來汴，停止福裕源生理，三月結算清楚，始換勝記栳館口麥頭，而生理歸燦翁統一矣。[124]

可見 1895 年 2 月，林朝棟派劉以專至汴子頭商議，於 3 月結束「福裕源」之業務。

然而不久，香港腦價卻大漲。蔡青筠稱：

> 日軍……七月初九抵彰化，香港栳價大起，百斤由七十元疊升至百元左右，……故其年得利十六萬餘元。苟非蔭堂心虛抽回生理，則林得利十之七五，何能專歸於燦翁？[125]

據上，1894 年 7 月，香港栳價每百斤（擔）由 70 元升至百元左右，可年得利 16 萬餘元，林朝棟的股份高達七成五，應可得 12 萬餘元，但因脫手反而錯失賺取厚利時機。

本地之腦價亦水漲船高：

> 自香港栳價疊獎〔漲〕，臺之栳價亦由二十三元升至四十七、八元，故栳社驟增，栳數日多。燦翁再聯合允卿（即萬安舍）號曰錦勝，林懋臣（即烏九頭）號曰勝山，林慶生號曰勝春，分口麥別號，在汴裝配，皆予為之經理。[126]

據上，臺灣腦價暴增一倍以上，由 23 元升至 47、48 元，也因此栳灶驟增，產數日多。蔡燦雲進一步投資合組三行，即：

1.錦勝號：與允卿（即萬安舍），即林文欽
2.勝山號：林懋臣（即烏九頭），即林超拔
3.勝春號：林慶生

三行均有勝字，代表蔡燦雲之股東身分，但不知其持股比例。按，允卿（即萬安

124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0。
125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0。
126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0。

舍），即林文欽，乃林朝棟堂叔，而林超拔乃其部屬。

光緒 21 年（1895）3 月，蔡燦雲結束與林朝棟之合作後，稱：「自與合記歸結後（林朝棟之商號曰五合記），勝記遂自整栳於南港山，計栳寮六百餘，栳社（灶）四百有奇」。[127] 據上，蔡燦雲之「勝記號」自行在南港山整腦，計有栳寮六百餘處，栳灶四百多座。

不過，日本領臺初期，由於尚無力兼顧山區事務，故僅發布管理規章與稅則，如 1895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128] 其它大都維持舊慣。總督府甚至承認林家的權益，林家仍有相當廣大的產腦區，並許保留隘丁，維護山區生產秩序，筆者已有一文論述，在此不贅。[129]

（二）其他洋行之競合

由於樟腦有國際市場，除公泰行外，亦有其它洋行欲分一杯羹，如魯麟（魯仁）洋行、瑞記洋行（Malcambo & Co, 1876-1915）等，林家文書顯示他們與林家有競合關係。

1. 魯麟（魯仁）洋行之競爭

某年 1 月 18 日，鄭以金（？）致林拱辰信函，請示林朝棟，有關東勢、罩蘭整栳之事：

> 茲弟前蒙統領大人面諭整栳之事，隨即招集栳戶派買缸鍋，併由撫墾局議定山界。現聞台北洋行亦該處整栳，議論紛紛，該栳腳亦是心身兩地。但本前初六日總辦委員與統領酌議，未知總歸何人舉辦，弟本欲親到稟見，因統領駕臨台北，故特修前來問候。但東勢與罩蘭總歸一手舉辦，抑或而洋行分辦，煩祈賜悉。[130]

---

127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2。

128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日令第 26 號，1895 年 10 月 31 日發佈。參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92；〈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8-1。

129 黃富三，〈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該中心，2009 年 8 月 20 至 25 日），頁 6-7。

130 〈元月十八日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90），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20-421。

可見除公泰外，臺北其它洋行亦至大湖尋找腦腳合作製腦。

某年某月 5 日，葛竹軒致林拱辰信函稱：

> 又聞魯林〔按：麟〕之惱〔腦〕腳，而今皆以〔已〕進山煎熬，是以渠見十三分著急，擬及明早赴墩〔按：大墩，臺中〕。但不知懋臣兄可在彼處否，如有他往，希即專勇速請來墩，須可晤時面議是禱。[131]

可見魯麟洋行的腦腳已入山熬腦，因此葛竹軒甚為緊張，打算前往大墩，並請林拱辰通知林懋臣，速來大墩商議製腦事宜。

某年某月 29 日，陳澄波（陳汝舟）致林拱辰信函：

> 但盈豐腦長各節章程，業經議定，俟四月初一日歸弟運交後壠。……。雪都翁之樹香樟無多，將來整灶無幾，清水坑庄番未定，兼之魯麟爭整，大湖之栳，難以興旺，初一日定然接辦，萬望賜示來知，就可照行。[132]

據上，陳澄波已取得大湖樟腦運銷權，但「清水坑庄番未定，兼之魯麟爭整，大湖之栳，難以興旺」。可知競爭對手乃魯麟洋行，而林朝棟與公泰解約之後，其它洋行也想分樟腦業一杯羹。

某年某月某日，瑞記洋行買辦蔣士栢（柏）[133] 致潘雪仁信函稱：

> 閣下（潘雪仁）至大湖，請先詢吳定連，並為帶他仝行到 林統領處立約是也。查公泰、魯仁二洋行在大湖急於晉山，此次播弄，概是陳亞猷一人勾引，懇乞先將此人拿禁，而公泰、魯仁不散而自散也。大略敘明，煩閣下代為稟明統帥大人施行。並呈前日寶珍公司批語、並去歲林有批語。計二紙，其詞中之意，先到為主，後到另擇餘地。以弟鄙思，先用人入山訂，先號定[134] 為佳是也。[135]

131　葛竹軒，〈初五日葛竹軒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52），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30-131。

132　陳澄波，〈廿九日陳澄波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34），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76-279。

133　蔣士柏（1852-1896），瑞記洋行的買辦。

134　號定，臺語「約定」之意。

按，潘雪仁是士林名紳潘永清之子，名光松，字雪人或雪仁，又號霜。潘永清與板橋林維源合作，在馬武督、大嵙崁等北部山區造林、墾田、製腦等，與霧峰林家亦有密切來往，並參與林朝棟開山撫番工作，因而與棟字各營官員同受保獎，獲五品功牌。他曾任廣東試用巡檢、武弁統帶鎮守南崁，日治之初任士林街保良分局正主理，死後葬於內湖。[136] 蔣士柏則是瑞記洋行代理人，與潘家關係密切，並合作經商。他與潘永清之弟潘成清等五人，曾組五人公司「金寶泉」承包金沙業務。[137] 上述之「寶珍公司」是否即「金寶泉」，待考。

據上，蔣士柏希望潘雪仁至大湖，帶領山區大墾戶吳定連，「到林統領處立約」。換言之，要他先與林朝棟訂約，並將從中勾引的「陳亞猷……拿禁，而公泰、魯仁不散而自散也」。函中又有「寶珍公司」，但其來歷待考，推測應是光緒 20（或 19）年林朝棟與公泰解約後，不少人想分樟腦業一杯羹。

2. 其它合作之洋行

林家與公泰解約後，亦有其它合作之洋行。林家文書中出現一家，即瑞記洋行。此洋行乃西班牙籍福建商人 Joaquin Malcambo（瑪甘保）所創，1886-1887 年與歐陽瑞泉、黃大九、黃聯登、黃謙六、勉並記、蔣應茂在淡水合股設棧。蔣應茂又名蔣陵，字士柏，乃買辦，負責所有業務。[138] 因此，林家文書出現一些與瑞記洋行或蔣士柏之紀錄，顯示雙方有合作關係。

1893（1894？）年某月 16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林如松信函，稱：

> 爹厘士輪船[139] 本日進口，腦已上船，□□等定明早上船，四點鐘開，諒

---

135 蔣士栢，〈蔣士栢致潘雪仁信函〉（文書 418），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16。

136 〈潘光松發信〈信函內容簡介〉〉，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140-141；卓克華，〈清代士林潘家之發展兼及北臺仕紳交往之網絡關係（上）〉，《北縣文化》74（2002 年 12 月），頁 85-86。

137 〈包瞨〉，收於郭弘斌編著，《臺灣人的臺灣史》，「臺灣海外網」，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3/63.htm。

138 李佩蓁，〈"Who is the Real Master?"：1895 年前後淡水口岸瑞記洋行的經營與轉折〉，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戰爭與臺灣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 年 8 月 15-16 日），頁 5。

139 爹厘士輪船，Thales 號輪船，為道格拉斯汽船公司之輪船，主要往返香港、安平間，每月航行 3 次，推測航行時間為西元 1883-1902 年間。參見張麗芬，〈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樟腦業(1895-191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74。

> 二十可抵香港，回墩總須十二月望後也。總領未知何日回營，年內款甚急〔拮〕据。但年內之腦未悉若何，現香港腦價只有卅八元，但此昇降不定。現台南有人要採，倘　憲意有欲售之見，祈電知，弟方可設法。香港住瑞記棧洋行，下幫輪船諒在廿六日可到安平。……大湖館中諸事，伏祈關照為盼。[140]

據上，葛松齡搭爹厘士（THALES）號輪船，押樟腦赴港，並住「瑞記棧洋行」，可見林家已自行運銷樟腦至香港，而合作對象是瑞記洋行，部分可能運至安平再出口至香港。瑞記洋行的買辦或負責人是蔣士柏，林家需與其聯絡以瞭解樟腦運銷香港情形，雙方有密切往來。某年 3 月 16 日，陳鴻英（杰夫）致林拱辰信函：

> 囑查香港腦價并雲、集之腦曾否到港，今夜到瑞記，蔣士栢往枋橋[141] 陸自牧家中未回，俟明早再行往晤。通挪一節，適該行戶赴廈採貨未回，大約三、五日可歸，俟商妥即行飛告清聽。[142]

又，某年 3 月 17 日，陳鴻英又致林拱辰函：

> 囑往瑞記探詢我處雲、集腦係二月間起運，至今曾否到港。現今香港腦價是否 39 元，當即往查。緣瑞記行蔣士栢先往枋橋，繼往大嵙崁未回，詢諸伊夥均不得而知，容俟專信大嵙崁問明蔣士栢，抑吾兄就近函詢，均無不可。[143]

據上，陳鴻英訪瑞記蔣士柏，以瞭解「雲、集之腦曾否到港」，以及「現今香港腦價是否 39 元」。

綜上，前述及蔣士柏希望潘雪仁到大湖與林朝棟訂約，可能成功，合作運銷樟腦至香港，或瑞記繼公泰之後成為林家之合作對象；再者，雲林（林圯埔，今

---

140 葛竹軒，〈十六夜葛松齡致林如松、林拱辰信函〉（文書 094），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00-103。

141 枋橋，板橋。

142 陳鴻英，〈三月十六夕四鼓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114），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58-361。

143 陳鴻英，〈三月十七夕陳鴻英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666），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64-365。

南投縣竹山鎮)、集集之腦有部分可能運至安平、再出口到香港。

五、林朝棟在清季臺灣腦業發展中的角色

1891 年,劉銘傳因被彈劾而離職,邵友濂接任,對新政頗有微詞,並逐步修正甚至廢止。開山撫番政策乃劉銘傳的要政之一,但評價褒貶不一,胡傳巡視全臺營務後,對該政策批評得體無完膚,稱:

> 剿則無功,撫則罔效,墾則並無尺土寸地報請陞科,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田寮、腦寮,而不能禁兇番出草。[144]

胡傳可說全面否定其成果,後世學界對此亦是毀譽參半、甚至毀多於譽。新近研究指稱,1886 年茶葉出口量增加很少,樟腦反而大量減少,至 1891 年後方恢復 1868-1880 年間水準,因此開山撫番「對於兩大出口品的生產並無直接的促進作用」。[145]

到底真相如何?如何詮釋?此處僅針對開山撫番政策與清季臺灣樟腦業的發展作一簡評,並以林朝棟為中心論述其功過。筆者基本上認為,開山撫番之執行有不少缺失,但對臺灣樟腦業的重振是極有貢獻的,而林朝棟主導的中路撫墾乃主要因素。茲論述如下。

(一)臺灣樟腦業之振衰起敝:開山撫番

如前所述,1886 年推動開山撫番與樟腦專賣之前,臺灣的樟腦事業已陷入長期衰落之運。1868 年開放後,樟腦每擔價格由 16 元遽減至約 8-10 元間,出口量自 1870 年之 2,240,272 磅高峰後,隔年遽減至 1,288,903 磅,1882 年減至 692,930 磅,且一路下滑,至 1885 年僅有 399 磅,幾乎等於零(參見表三)。[146]

---

144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第 71 種,1960),頁 63-64。

145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 2(2014 年 6 月),頁 155。

146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442. 又,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5,「清末臺灣樟腦出口表」。

表三　臺灣樟腦出口量與單價表（1856-1898 年）
FORMOSA CAMPHOR STATISTICS

Year.	Export from Tam-sui in pounds 淡水（磅）	Export from An-ping and Takow in pounds 安平、打狗（磅）	Shipped from Kelung (to Japan) in pounds. 基隆至日本（磅）	Total Export in pounds. 總量（磅）	Average Formosa price Tamsui cur-rency per picul, (133 lbs.) in local. currency. 擔 /銀元
1856	—	1,330,000		1,330,000	$ 8.00
1864	1,171,464	Nil.		1,171,464	8.00
1865	1,035,405	”		1,035,405	15.40
1866	1,123,474	”		1,123,474	15.00
1867	674,310	”		674,310	16.00 official price un-der monopoly.
1868	1,485,477	107,996		1,593,473	9.00
1869	1,835,001	200,564		2,035,565	9.00
1870	1,925,973	314,279		2,240,272	9.49
1871	1,288.903	Nil.		1,288,903	8.22
1872	1,367,373	3,773		1,371,146	10.36
1873	1,430,415	Nil.		1,430,415	9.17
1874	1,606,507	”		1,606,507	8.84
1875	949,487	”		949,487	8.93
1876	1,169,602	”		1,169,602	8.71
1877	1,752,408	”		1,752,408	10.00
1878	1,795,766	41,629		1,837,395	9.50
1879	1,469,384	8,778		1,478,162	9.76
1880	1,640,555	Nil.		1,640,555	12.24
1881	1,239,028	”		1,239,028	12.81
1882	656,089	36,841		692,930	12.33
1883	410,438	28,329		438,767	17.47
1884	58,919	2,394		61,313	11.95
1885	399	Nil.		399	13.89
1886	128,212	23,210		151,422	16.86
1887	335,160	31,388		336,548	13.56
1888	382,109	127,813		509,922	12.00 official price un-der monopoly.
1889	476,273	79,268		555,541	13 and 20 official price un-der monopoly.
1890	983,186	100,947		1,064,133	30 official price un-der monopoly.
1891	2,511,173	282,093		2,793,266	36.50
1892	2,332,820	573,895		2,906,715	41.75
1893	4,431,560	889,903		5,321,463	44.85
1894	5,260,416	1,616,881		6,877,297	41.00
1895	5,586,000	1,349,285		6,935,285	68.50
1896	4,702,348	1,064,133		5,766,481	57.00
1897	3,780,791	406,581	981,188	5,168,560	47.00
1898	2,920,680	121,121	1,761,452	4,803,253	42.00

資料來源：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

表四　臺灣、日本樟腦出口總量、總值表
WORLD'S CAMPHOR PRODUCTION.

Year.	日本出口量（磅）Export from Japan of Japanese Cam-phor. In pounds.	日本出口值（日圓）Total value of year's Export in Japanese yen.	臺灣出口量（磅）Export from or-mosa of For-mosa Camphor including ship-ment to Japan.In pounds.	臺灣出口值（日圓）T otal value of year's Export in Japanese yen.	日本、臺灣總量（磅）Total Export Japan and For-mosa Camphor in pounds.	日本、臺灣總值（日圓）Total value Japan and For-mosa Camphor in Japanese yen.
1868	622,644	77,097	1,593,473	107,829	2,216,117	184,925
1873	592,750	68,437	1,430,415	98,623	2,023,165	167,060
1878	2,666,586	323,664	1,837,395	131,242	4,503,981	454,906
1883	6,456,274	707,992	438,767	57,528	6,895,041	765,520
1887	8,615,740	1,130,596	536,548	37,371	9,152,288	1,167,967
1889	6,612,559	1,391,371	555,541	68,920	7,168,100	1,460,291
1890	5,936,961	1,931,992	1,064,133	240,030	7,001,094	2,172,022
1891	5,800,637	1,629,104	2,793,266	766,573	8,683,903	2,395,677
1892	4,075,126	1,274,752	2,906,715	912,446	6,981,841	2,187,198
1893	3,308,355	1,308,610	5,321,463	1,794,493	8,629,818	3,103,103
1894	2,754,932	1,023,956	6,877,291	2,120,807	9,632,229	3,144,763
1895	2,976,939	1,226,831	6,935,285	2,877,000	9,912,224	4,103,831
1896	1,751,400	910,728	6,166,481	2,455,930	7,917,881	3,366,658
1897	1,661,442	290,000 estimated.	5,981,670	2,395,942	6,643,112	2,685,942
1898	600,000 estimated.	200,000 estimated.	6,868,688	2,163,636	7,468,688	2,363,636

資料來源: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3.

反之，由於「樟腦一項，近來日本出產甚多，香港腦價日落」，[147] 臺灣原為樟腦最大出口區，逐漸被日本取代[148]（參見表四）。表四顯示 1868 年，臺灣樟腦出口量為為日本 2.56 倍，即 1,593,473 磅：622,644 磅；1873 年仍為 2 倍以上，即 1,430,415 磅：592,750 磅。然而，至 1878 年即逆轉為 1,837,395 磅：2,666,586 磅，不到日本的七成；其後一路猛降，1883 年為 438,767 磅：6,456,274 磅，日本反轉為臺灣的 14.7 倍多；1887 年為 16 倍左右，即 536,548 磅：8,615,740 磅。[149]

然而，1886 年推動開山撫番後，因「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隘，居民方敢進山築灶，經幫辦臺灣撫墾林維源、儘先前選用道林朝棟籌商收歸官辦，以取撫番經費」。[150] 可見官方力量之進駐對漢人是否入山製腦產生立即

147 〈(光緒十二年）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七十八（光緒七十八)〉，頁 132。
148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443.
149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443.
150 〈腦務〉，《臺灣通志》，頁 259-260。

之影響。1887 年的海關報告亦指出：

>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to resuscite the trade in Formosa Camphor have been rewarded with a fair amount of success in the past year.[151]

上文明白指出官府之復甦臺灣樟腦業在過去一年（1886）獲得相當大的成果。此反映 1886 年後樟腦出口量之逐步而快速地增加，表三顯示，由 1885 年之 399 磅，至 1886 年猛增至 151,422 磅，增幅將近 380 倍；至 1887 年又躍升至 336,548 磅，此後一路快速增至 1895 年之 6,935,285 磅，為 1886 年之 45 倍多。[152] 又，由於樟腦單價亦提高，隨出口量之增加，出口值增幅更高。表四顯示，自 1887 年之 37,371 日圓增至 1895 年之 2,877,000 日圓，約 77 倍[153] （參見表四）。

臺灣由於樟腦出口之劇增，而日本出口量逐漸甚至加速減少，再度壓倒後者，奪回樟腦王國寶座。1889 年，臺灣、日本出口量為 555,541 磅：6,612,559 磅，日本為臺灣之近 12 倍；1890 年為 1,064,133 磅：5,936,961 磅，縮為 5.5 倍多。至 1893 年一舉超越，日本降為臺灣之 6.2 成左右，為 5,321,463 磅：3,308,355 磅；此後差距更拉大，1895 年日本降為臺灣之 3.86 成，即 6,935,285 磅：2,976,939 磅[154]（參見表四）。日治後，臺灣樟腦在專賣制度下，更是一枝獨秀，成為樟腦王國。[155]

由上可見開山撫番政策之實施對臺灣樟腦的產銷有立即而顯著之影響，學界質疑並無根據。當然，漢番衝突依然存在，開發對水土保持亦有害，此為日後應處理之議題，但漢人勢力確實一步步往內山擴張，重振樟腦產量，從日本手中奪回世界第一的寶座。

（二）內山產腦區之擴張：棟軍

至於開山撫番政策的推動與臺灣產腦區的擴大，林朝棟應是最大功臣。

清初樟樹遍布各地，但漢人移民往往砍伐樟樹後闢為農田，以致日益減少，

---

151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總頁 751。

152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

153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3.

154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3.

155 戴寶村，《世界第一・臺灣樟腦》（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 80-81；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98。

至十九世紀，產腦區已移至山區，1860 年代後，又轉至番界之內山地區，主要分布於中、北部。[156] 光緒 6 年（1880）後腦產日減，如《臺灣通志》所說：「樟腦一宗，產自內山，民間煎作，業已有年・嗣因外山樟木砍伐殆盡，內山逼近生番，民不敢入；光緒八年以後，顆粒無出矣」。[157] 如前所述，樟腦出口日減，至 1885 年最少，而日本在此期則取代臺灣為樟腦最大出口區。[158] 然而，開山撫番政策推行後，漢人乃敢進入製腦。《臺灣通志》稱：「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隘，居民方敢進山築灶」。[159] 其中林朝棟因其棟軍兵力最大，不斷向內山推進，貢獻最大。

光緒 12 年樟腦專賣後，林朝棟轄有中路之撫墾局、腦務局，掌管撫墾事宜；光緒 17 年後，更直接投資樟腦產銷業務，在重要產地設有轄下腦棧。從其分布區，可看出中路腦務呈現擴張情形，大致上，以大甲溪為基點分向北和向東二方向之山區發展，隨棟軍北伐，製腦業由東勢角向北發展至苗栗縣罩蘭、大湖、獅潭等地；其後再往東發展至大臺中市東方山區水底寮、抽籐坑，及南投縣境內之集集、雲林（林圮埔）等地。

1. 東勢角：梁成枬

此地乾隆 37 年（1772）前後即有客籍墾戶劉啟東率匠首築寮伐木，並建有巧聖先師廟，道光年間腦業興盛。光緒 10 年北勢番亂起，光緒 12 年經林朝棟平定後，設東勢角撫墾局於匠寮街，成為樟腦、木材集散地。[160] 其幕僚梁成枬即主持該撫墾分局，為根除番害，他提出「利誘勢禁」之和親政策，即「嚴乘障之防，定互市之法」，因原住民需鹽和布，要求就撫方能取得。[161] 東勢角當是轄下較早的製腦區，林家文書也有相關文書。如光緒 17（或 18？）年某月 28 日，鄭以金致葛竹軒、林拱辰函稱：

---

156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63-64。

157 〈腦務〉，《臺灣通志》，頁 259-260。

158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

159 〈腦務〉，《臺灣通志》，頁 259-260。

160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下，頁 191-193。

161 〈梁鈍庵先生傳〉，頁 1-2。

> 本日又接梁子嘉函，同前因，兼云：東勢角議整四百分、罩蘭三百餘分，共約整一千零份，聞正月初十邊前來設館開辦，另議章程各等語，未知確否。[162]

據上，梁成枬擬在東勢角議整四百分、罩蘭三百餘分，共約整一千零份，並訂於正月初十左右前來設館開辦。按，梁子嘉係梁成枬之字。

2. 罩蘭：葛松齡

除東勢角外，亦設罩蘭腦（栳）局。光緒 17（或 18？）年 4 月 11 日，林家文書有一支銀單稱：

> 三月半，請給罩蘭樟栳局七百兩、賴炎五百兩、種竹三百一十五兩（此項交阿火收給）。[163]

可見罩蘭乃產地，故設有腦局。如前所述，某年某月 28 日，梁成枬擬在東勢角議整四百分、罩蘭三百餘分，共約整一千零份，並訂於正月初十左右前來設館開辦，[164] 而他也因熬腦闢地而致富。[165]

罩蘭在今苗栗縣卓蘭鎮，是棟軍重要據點，亦是林家樟腦業重鎮。光緒 17 年 11 月，鄭以金查報腦灶，大湖列有葛松齡之盈豐棧的腦灶數目增減情形，可見他負責罩蘭之腦務（參見附錄一、二）。

3. 大湖：葛松齡、陳汝舟負責

大湖是林朝棟往北發展的第二站，亦成為重要腦區，華、洋商人競爭。光緒 17（或 18？）年某月 5 日，葛竹軒致林拱辰信函稱：

---

162 鄭以金，〈廿八日鄭以金致葛竹軒、林拱辰信函〉（文書 078），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68-269。

163 〈四月十一日領銀單〉（文書 766），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34-435。

164 葛竹軒，〈初五日葛竹軒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52），頁 130-131。

165 〈梁鈍庵先生傳〉，頁 2。

> 適大湖各惱〔腦〕長來彰，談及清水坑、[166] 薛都屘[167] 等處番已議妥；又聞魯林〔麟〕之惱〔腦〕脚，而今皆以〔已〕進山煎熬。是以渠見十三分着急，擬即明早赴墩。但不知懋臣兄可在彼處否，如有他往，希即專勇速請來墩，須可晤時面議是禱。然汝秋兄如在彼處，煩為轉致，此托。[168]

葛竹軒上函說明，大湖腦長向他提到清水坑、薛都屘等處已與生番議妥採腦。上述兩地均位於苗栗大湖山區，有樟樹，故腦長與生番議妥條件伐木製腦。又稱，聽聞德國魯麟洋行的腦腳已前往熬腦，可能損害林家權益，因此打算前往大墩，並請林拱辰通知林朝棟的部將林懋臣，速往大墩商議此事。按，汝秋即鄭以金，亦棟軍的部屬，可知掌控製腦者均林朝棟之相關人員。

關於大湖腦館（腦棧），盈豐棧葛松齡與裕豐棧陳汝舟互爭樟腦產銷權，林家文書有數例。

光緒 17（或 18？）年某月 28 日，梁成枏致林拱辰函稱：

> 頃勇來，接手書，知竹軒大湖須項甚急，欲再借五百兩。查竹軒前次已借過五百兩，現若再借，豈非一千。然不付，又恐其栳丁逃散，欲照付，我處實乏艮。思經至再，甚費躊躕，必不得已，如新餉到時，即撥出三百兩付其支去。[169]

上函說明葛松齡在大湖腦務銀項甚急，欲再向梁成枏借 500 兩。按，梁成枏、葛松齡均係林朝棟之幕僚，可見葛松齡掌管大湖之製腦事務。

然而，裕豐棧之陳汝舟起而與葛松齡競爭大湖之樟腦產銷。光緒 17（或 18？）年某月 17 日，葛松齡致林拱辰、劉以專信函：

> 公泰之欵已另單呈閱，如有錯處，祈作速示知，以免久延，是為至禱。大湖各腦長來墩被汝舟所哄，回湖時，汝舟要他百二担，如此作事，寔

166 清水坑，地名，可能是今苗栗縣泰安鄉洗水坑。
167 薛都屘，地名，今苗栗縣大湖鄉一帶。
168 葛竹軒，〈初五日葛竹軒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352），頁 130-131。
169 梁成枏，〈廿八午梁成枏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09），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2-23。

> 在巧及萬分。各腦長本意不歸裕豐，再如此不公，自然不伏〔服〕。致至今未得成議，鄙意此事弟用許多心神，方變出此局，若不聽此，洋商未動，速為定議，恐又生出枝節。前日弟本親謁台端，並面稟商統帥，奈各親友不肯與弟出門，致請夢梅兄前來。昨据回稱，帥諭俟喚汝舟前來，從中再為添減等情。
>
> 弟思此事未便久延，今早請禹臣兄先往大湖與各腦長先行定約。如汝舟兄到時，祈賜我數行，是為盼禱。[170]

可見葛松齡認為陳汝舟欺騙大湖腦長，而他們原本不願歸陳汝舟之「裕豐」棧轄下。

葛松齡與陳汝舟二人因利害衝突而互爭，但最後平分大湖腦權，執行實際產銷。光緒 17 年 11 月、光緒 18 年 2 月，鄭以金查報腦灶，大湖列有葛松齡之盈豐棧與陳汝舟之裕豐棧的腦灶數目增減情形，可見二人平分秋色。[171] （參見附錄一、二）

4. 臺中山區：水底寮等（東勢鎮、新社鄉、復興鄉）

林朝棟亦向大甲溪以南之山區往東發展，光緒 12 年，中路隘勇營即分駐於抽籐坑，從馬鞍嶺經二櫃、三隻龍至水長流，光緒 14 年設東勢角撫墾局馬鞍嶺分局。[172]

梁成枏原即負責東勢角撫墾局，因而率先主導東向山區之拓展。光緒 17（或 18？）年某月 6 日，梁成枏致林拱辰、劉以專信函，稱：

> 上年十二月內弟飛稟請發白毛社栳寮猪酒，未有奉批；又飛函請竹〔按：葛竹軒〕兄核復，亦未函示。至弟由北回，奉帥面示，猪酒与栳寮分半給番，亦未發下洋元。因白毛社栳寮弟實不知名姓，無從追討，正、二

---

[170] 葛竹軒，〈十七日葛松齡致林拱辰、劉以專信函〉（文書 343），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12-117。

[171] 鄭以金，〈光緒十七年十一月鄭以金呈報造報光緒十七年十月份罩蘭等處腦灶份數、鍋數暨腦長姓名、出腦數觔數清冊〉（文書 700），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56-203。

[172]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下，頁 210-211。

> 兩月內該社追討猪酒，至于話不能入耳者實多，筆不能述。而栳簝又有打銃、打番子事，各番更氣上加氣，而弟開水圳事，首先與番和好，泯其纖悉之嫌，方能辦事。十二月、正、二、三月，各番為栳簝事到局不止十次，弟無以應，令辦出腳力一猪，栳簝人打番辦出一牛，而各處舊設栳灶如內險坑、小中坑、大中坑，直出頭班為止。開辦數年一共大猪五隻、赤牛五隻，除今早已交定牛一隻，尚欠牛四隻、猪五隻，該番限至初十日猪牛到南市全交，如大水則要弟送到馬安館前哨，此事不得不答應，以後新設灶份另行議定不在此数，又止白毛社而已。如裡冷社[173] 亦不得不稍為應酬。玆事如何是好，弟甘賠酒飯，無話可說，至于猪牛之價，希二兄為我設法。
>
> 弟上年局費亦未領到，各物賒借不到手，伏地哀鳴無人憐我，今又為栳簝賠貼，不答應則無以撫番，既答應則錢財束手，欲辦差則為水圳所累。以此艱難苦況，說出則無人肯信，不說則疚積在心。萬望各兄為請主帥刻日發項，至為拜幸。如止復一信或連信不復，則弟難上加難，止有自經溝瀆而已。尊兄以為然否，又局費一件何日可有，並請示下派人走領，以濟然〔燃〕眉。[174]

此函乃梁成枏奉林朝棟之命，向大甲溪以南山區發展製腦事業之報告，說明其欠缺經費之困境。可歸納幾點：

(1)製腦區：此區在今臺中市新社區、太平區、霧峰區鄉山，如內險坑、小中坑、大中坑，頭班（汴），歸東勢撫墾局管。

(2)白毛社、裡冷社：二社位於大臺中市和平區，屬南勢泰雅族。[175] 如前所述，梁成枏主張互市之和番政策，二社之追討豬酒費，顯示需支應社番的物資需求方能順利進行製腦工作。

(3)梁成枏稱「奉帥面示，猪酒與栳簝分半給番」、「上年局費亦未領到」，顯示製腦係奉林朝棟之命進行，而經費來自「局費」，應即中路撫墾局或腦務局，

---

[173] 裡冷社，今裡冷部落，位於臺中市和平區。

[174] 梁成枏，〈初六日梁成枏致劉以專、林拱辰信函〉（文書 350），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4-21。

[175]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下，頁 216。

可知早期之開發係由撫墾局之公款供應。

以上地區位於臺中市鄰近南投縣之內山地區，原臺中縣東勢鎮與和平鄉交界處，當是由東勢角順大甲溪往內山擴展之產腦區。

5. 南投地區

林朝棟之腦業不斷往中部更內山的南投地區發展。

1886年，於林圮埔設撫墾局。[176] 1879年，自東勢角之馬鞍嶺築官道通往埔里社的大坪頂，駐棟軍以護腦丁，糧餉由「林合記」供應；[177] 1891年並築「內國姓圳」，墾田一百數十甲。[178] 如前所述，「林合記」係林朝棟與其叔林文欽組成之山區墾號，經營墾田和腦業，在此區著力甚深。

《領事報告》稱 1893 年，雲林（林圮埔）、集集地區製腦區日增；[179] 而「各山皆有熬腦寮灶」。[180]

按，光緒13年在林圮埔建雲林城；[181] 光緒14年設立雲林縣，建縣署於此，但至光緒 19 年移於斗六。[182] 林圮埔街屬沙連堡，乃其貿易總市，[183] 此時之雲林指的是林圮埔，即今南投縣竹山鎮；集集緊鄰沙連堡，屬埔里社廳，[184] 今屬南投縣。

林朝棟在此設有雲林和集集腦館，林家文書有一些信函可證。

光緒17（或18？）年某月28日，鄭以金致葛竹軒、林拱辰函稱：

> 聞李湘衡在北有信回云：勞水、清水溪兩處，現有人在北稟奉撫憲（劉銘傳）批准整腦，新正必來，並派員監督開辦等語。[185]

據上，臺北有人取得劉銘傳之同意，在勞水、清水溪兩處之鄰近地區製腦。勞水

---

176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2冊下，頁533。
177 楊秉煌等編纂、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編，《南投農田水利會志》（南投：該會，2008），頁891。
178 楊秉煌等編纂、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編，《南投農田水利會志》，頁891。
179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66。
180 〈沙連堡／山〉，收於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37種，1959；1894年原刊），頁147。
181 蕭富隆等編、林啟山翻譯，《日據時期竹山郡轄內概況》（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110。
182 〈沙連堡／沿革〉，收於倪贊元，《雲林采訪冊》，頁146。
183 〈沙連堡／街市〉，收於倪贊元，《雲林采訪冊》，頁146。
184 〈沙連堡〉，收於倪贊元，《雲林采訪冊》，頁137。
185 鄭以金，〈廿八日鄭以金致葛竹軒、林拱辰信函〉（文書078），頁268-269。

即濁水溪，[186] 清水溪乃濁水溪上游一支流，流經南投縣境內。[187] 林朝棟亦在此區布置腦棧，經營產銷事宜。

光緒 17（或 18）年 3 月 8 日，謝壽昌致林拱辰信函，表示雲林腦館透支 200 兩，稍後會再結算清楚。稱：

> 雲林腦館已撥去弍千柒百兩，除此次兑收弍千五百兩外，尚透借弍百兩，其前後数目統俟回雲林後結算清楚何如。[188]

可見設有雲林腦館。

光緒 17 或 18 年某月 18 日，萬鎰致林拱辰信函，稱：

> 頃聞後壠來函云，……頃又接雲局……信謂雲、集兩棧，以三月十五日止，付交公泰栳一萬……二斤，內雲局 6,642 斤、集集一萬斤。……緣日前接集集王桐翁來信云，栳工以我處乏銀，往往挑□……現銀，今蔡君來函如此之急，囑速籌一善策。[189]

據上，南投之雲林（林圮埔）、集集設有腦館或腦棧。

另外，南投之中寮鄉龍眼林亦設有腦棧。光緒 17 或 18 年某月 28 日，梁成枬信函稱：

> 頃懋臣來云：本月腦艮即祈算清給付，另要再借艮二百兩。又龍眼林地方新整腦灶十五份，應艮三百元，現欲先支乙百元，見字即為照付，其数可紀〔記〕茂臣名下，將來龍眼林之灶份應歸其一手經理也。[190]

據上，林朝棟部屬林超拔（懋臣）在龍眼林「一手經理」腦灶。龍眼林在今南投

186 勞水溪，即今濁水溪。

187 清水溪，流域分布在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的河川，為濁水溪的支流，因水清而名。

188 謝壽昌，〈桃春初八日謝壽昌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553），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12-413。

189 萬鎰，〈十八日萬鎰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614），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334-337。

190 梁成枬，〈廿八下午梁成枬信函〉（文書 265），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6-27。

縣中寮鄉。

由上可證林朝棟牢牢掌握中路撫墾大權，從苗栗至臺中、南投山區均有其製腦區，比光緒 12 年前擴張甚多，是清季山區擴張的要角。

（三）臺灣奪回樟腦王國之主力：中路樟腦之產銷

如上所述，光緒 12 年後，林朝棟在中路山區轄有撫墾局、腦務局，掌管專賣事宜；光緒 17 年後，直接投資產銷業務，在重要產地設有轄下之腦棧。大致上，由東勢角往北發展至罩蘭、大湖、獅潭，再往西發展至水底寮、雲林（林圮埔，今竹山）、集集等地，先後設有腦館，負責收取樟腦，再運至梧棲、後龍等地腦館，交予公泰洋行或自行出口。

罩蘭、大湖、獅潭、集集、雲林（林圮埔）等腦商之樟腦，大多運至梧棲、後龍二港口之腦棧，但集集、雲林之部分樟腦亦可能由臺南或打狗運出。

1. 公泰收腦支付腦銀

林朝棟與公泰訂約，按月繳腦，公泰依照數額再支付腦銀；林家梧棲、後龍腦館收到樟腦後，交予公泰，並支出腦款予腦商。下為二例：

（1）某年有一案例稱：

> 遵將公泰十一月分來往數目核實呈鑒
>
> 計開
>
> 一、對盈豐、如山等 7 號交去腦，25,999 斤，七兑，24，平 4,367.83 兩
>
> 一、對恆豐、裕豐、錦輝[191] 等 3 號交去腦，9,416 斤，七二，25，平 1,694.88 兩
>
> 十一月分共腦平 6,062.71 兩
>
> 一、對盈豐、裕豐、錦輝、恆豐過來平 1,714.66 兩
>
> 一、對楊添、汝舟過來平 600 兩
>
> 一、對台北交杰夫來平 5,400 兩

[191] 錦輝，此為黃南球之腦館。

> 共來平 7,714.66 兩
>
> 十一月分扣外，在平 1,651.95 兩。[192]
>
> 十二月分按後壠（盈豐 150 擔；裕豐、錦輝、恆豐作 100 擔），合的價（每扣代發十元外），實平 2,570 兩
>
> 又，按梧棲如山等 6 號，作出腦 150 擔，的平 2,520 兩
>
> 合平 5,090 兩
>
> 按至十二月分總除外，尚應支平 3,438 兩（此大略按算也，押櫃在平 2,000 兩未算）
>
> 納月初八日按。[193]

據上，公泰依照所收支腦額，以七二銀為準支付腦商銀兩。

（2）某年有一案例稱：

> 茲將公泰由台北來銀數目列呈：五月初十日來平 6,200 兩。五月廿九日來平 2,000 兩。六月初三日來平 2,000 兩。八月分腦價交傑夫來平 4,000 兩，九月分腦價來平 4,000 兩。[194]

據上，公泰於收到樟腦後即支付腦金。

2. 林家梧棲、後龍腦館收受腦商（腦棧）之繳腦

林家文書有數件腦商繳腦予林家梧棲、後龍腦館之例，簡介如下：

（1）有一文書顯示腦商將其所集之腦運往梧棲、後龍，交予林家腦館。

> 遵將十一月分各腦長交壠、棲腦觔數列明呈鑒
>
> 計開：
>
> 一　盈豐交壠腦，15,060 斤

192 〈收盈豐等棧腦單一〉（文書 109），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28-429。

193 〈收盈豐等腦單二〉（文書 109），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32-433。

194 劉增榮，〈拾貳早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595），頁 322-323。

一　裕豐交壠腦，5,159 斤

一　錦輝交壠腦，3,840 斤

一　恆豐交壠腦，417 斤

以上四號共計交壠腦，24,476 斤

一　如山交棲腦，6,314 斤

一　林鳳交棲腦，2,346 斤

一　元記交棲腦，779 斤

一　如玉交棲腦，653 斤

一　新試交棲腦，428 斤

一　輝舍交棲腦，419 斤

以上六號共交棲腦，10,939 斤

十一月分（份）棲、壠合繳腦，35,415 斤[195]

據上，梧棲、後龍之林家腦館或腦棧負責搜集、統計各腦商運來之樟腦。後龍有盈豐、裕豐、錦輝、恒豐四號，共 24,476 斤，此當是大湖腦商所繳交者，因屬於葛盈豐、陳裕豐、錦輝（黃南球）、恒豐。梧棲有如山、林鳳、元記、如玉、新試、輝舍，共交 10,939 斤。11 月份棲、壠合繳腦，35,415 斤。這些腦商分布於大湖、罩蘭、獅潭等地。

另有一內容略同之文書。某年 11 月某日，呈報「十一月分查明各腦長出栳斤數」如下：

盈豐出栳 15,060 斤。裕豐出栳 5,159 斤。錦輝出栳 3,840 斤。恒豐出栳 417 斤。以上四號共交後壠腦 24,476 斤。

如山出栳 6,314 斤。振裕出栳 2,346 斤。元記出栳 779 斤。如玉出栳 653 斤。錦順出栳 428 斤。碧峰出栳 419 斤。 以上六號共交梧棲腦 10,939 斤。

十一月分壠、棲共交腦叁萬五千肆百拾五觔。[196]

195　〈收盈豐等棧腦單一〉（文書 109），頁 426-427。

196　〈十一月份樟腦清單〉（文書 594），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430-431。

據上，內容相同，但交至梧棲之腦商名稱不盡相同，不知何故。

（2）12 月份交後龍、梧棲腦數，內列舉各腦商所交之腦數如下：

> 十二月分交後壠腦數：盈豐 21,526 斤；錦輝 6,290 斤；裕豐 6,396 斤；恆豐 922 斤。共 35,134 斤。
>
> 十二月分交梧棲腦數：如山 8,787 斤；振裕 2,946 斤；如玉 977 斤；碧峰 312 斤；錦順 424 斤；元記 357 斤。共 13,803 斤。[197]

上為不完整之殘件，應是同一年 12 月份各腦商交至後龍、梧棲之腦數。

（3）（1892？）年（4？）月 18 日，萬鎰致林拱辰信函稱：

> 頃又接雲局……信謂雲、集兩棧，以三月十五日止，付交公泰栳一萬……斤，內雲局 6,642 斤、集集一萬斤。……[198]

據上，雲林腦務局至 3 月 15 日止，已付交公泰洋行一萬餘斤樟腦。

（4）（1892？）年 8 月 6 日，劉以專報林拱辰函稱：

> 七月分腦數因溪水漲阻，迨昨始乃查回，栖、壟僅出腦貳萬貳千零斤，緣風雨大作，冷灶少熬故也。[199]

又稱：

> 茲將七月分四處出交公泰腦數列單送呈，到請查核，轉呈　帥鑒可也。[200]

上為 7 月份四處（後龍、梧棲、雲林、集集）交公泰之腦單。

（5）某年 1 月 27 日，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稱：

197　〈收盈豐等腦單二〉（文書 109），頁 432-433。

198　萬鎰，〈十八日萬鎰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614），頁 334-337。

199　劉以專，〈八月初六日劉以專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187），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44-145。

200　劉以專，〈八月初六日劉以專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187），頁 144-145。

> 交公泰腦數先將十二月分列呈，正月分當即分別飭勇往查，俟回並錄總單，交原使帶上，毋庸錦注。以後如在北向公泰支銀若干，煩為示悉，以便按算腦售何價，並祈指南是盼。[201]

據上，劉增榮呈報林拱辰（1892 或 1893？）年 12 月份繳交公泰洋行之樟腦交易數，並繼續查報次年正月份之數額。

（6）（1892？）年（2？）月 4 日，劉增榮再報稱：

> 後龍腦數派勇往查，回至大甲溪水阻隔，迨今晚始到，致延兩天。茲將正月分各腦長出腦斤數，並公泰十二月分來往數目統列呈覽。[202]

又稱：

> 集棧來信稱：正月分收腦 2 千 836 斤，雲棧諒亦無加，雖公泰尚未派人到收，如要向支腦價亦可。按額現年腦售公泰何處、何價？敢煩示悉。嗣後開單俾好核算雲、集之腦。弟經請　逸翁電催公泰速派人設棧到收矣。如逢順便，祈再函追為是。但腦消耗甚多，不堪久積，故有此請耳。[203]

據上，集集棧正月份收腦 2,836 斤，雲棧諒亦無加。而公泰已在後龍設棧收腦，但集集、雲林仍未設，因樟腦容易揮發，請公泰早日往設。可見訂約後，後龍、集集、雲林腦棧所收之腦數每月繳交樟腦。

由上可見，林家與公泰在後龍、梧棲、雲林、集集四處設有腦館或腦棧交易樟腦，而林朝棟確實掌握中路產銷大權，將苗栗至臺中、南投山區腦棧之樟腦運至梧棲、後龍之林家腦館，再轉交公泰洋行出口，成為最大腦商。雙方合作終止後，光緒 20 年後，林家亦自設商號，運銷樟腦至香港。

由於林朝棟轄下之腦區擴大、腦灶大增，1860 年代中路崛起取代北路成為臺灣最大產腦區，大嵙崁溪、鳳山溪、後龍溪、大甲溪流域內山為主要產區，但 1872

---

[201] 劉增榮，〈正月廿七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095），頁 296-297。

[202] 劉增榮，〈初四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645），收於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98-299。

[203] 劉增榮，〈初四劉增榮致林拱辰信函〉（文書 645），頁 300-301。

年後，外商至大嵙崁、三角湧、鹹菜甕（關西）大量購腦，樟木耗盡，產地深入內山，因漢、番衝突嚴重而影響產量，轉向番害較少的中路。[204] 附圖顯示新腦區多在林朝棟之中路轄區。

產腦區由北路轉向中路之因，至少有三。

第一，中路山區地理條件優於北路：北部山區群山聳矗，採樟不易；多雨潮濕，熬腦受限，尤其是臺北、桃園之山區；且面積亦有限，很快就採伐殆盡，例如竹北一保的彩和山，「所產滿山皆樟腦，自光緒十四年以後……不數年間而已濯濯矣」。[205] 相對地，中路山區面積廣大、山勢較低、氣候較溫和少雨，可發展的潛力甚大（參見附圖）。此亦解釋林維源乃全臺撫墾幫辦，地位高於林朝棟，但在樟腦業方面的發展卻無法相比。

第二，棟軍駐防中路，番害較少：北路因山區險惡，泰雅族又特別驍勇善戰，故官軍屢征屢反，以致影響漢人之採樟熬腦。反之，中路經林朝棟率領棟軍征服後，長期駐防二營之棟軍兵力，有事時又可增加兵力。再者，棟軍多來自臺灣本地，尤其是熟悉山區作戰的客家人和熟番，比大陸勇營更能撫番。如大嵙崁番亂，清軍始終無法鎮壓，光緒17年12月，邵友濂調林朝棟北上，隔年4月即平定。[206]
第三、和番政策：林朝棟有瞭解番情之謀士，如重要幕僚梁成枬，於光緒12年主持東勢角撫墾分局，提出「利誘勢禁」之策，即「嚴乘障之防，定互市之法」。因原住民需鹽和布，需就撫方能取得。[207] 因此制定「和番」之策，不欺詐壓迫，並依照其習，贈送豬、牛、酒、布等，贏得向心力。他甚至習番語、娶番女為妾，被暱稱為「阿公」；[208] 其後，他又到罩蘭熬腦闢地而致富。[209]

因此，光緒12年開山撫番政策推出後，中路墾區不斷往內山擴張，卻較少有重大亂事。結果，臺灣樟腦主要產區由北路轉至中路。至光緒15年（1889-1890年初），臺灣樟腦每月產量為：

---

[20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65-66。

[205]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23。

[206] 筆者將有另文和專書細論。

[207] 〈梁鈍庵先生傳〉，頁1-2。

[208] 〈梁鈍庵先生傳〉，頁2。

[209] 〈梁鈍庵先生傳〉，頁2。

附圖　「林家文書」主要相關地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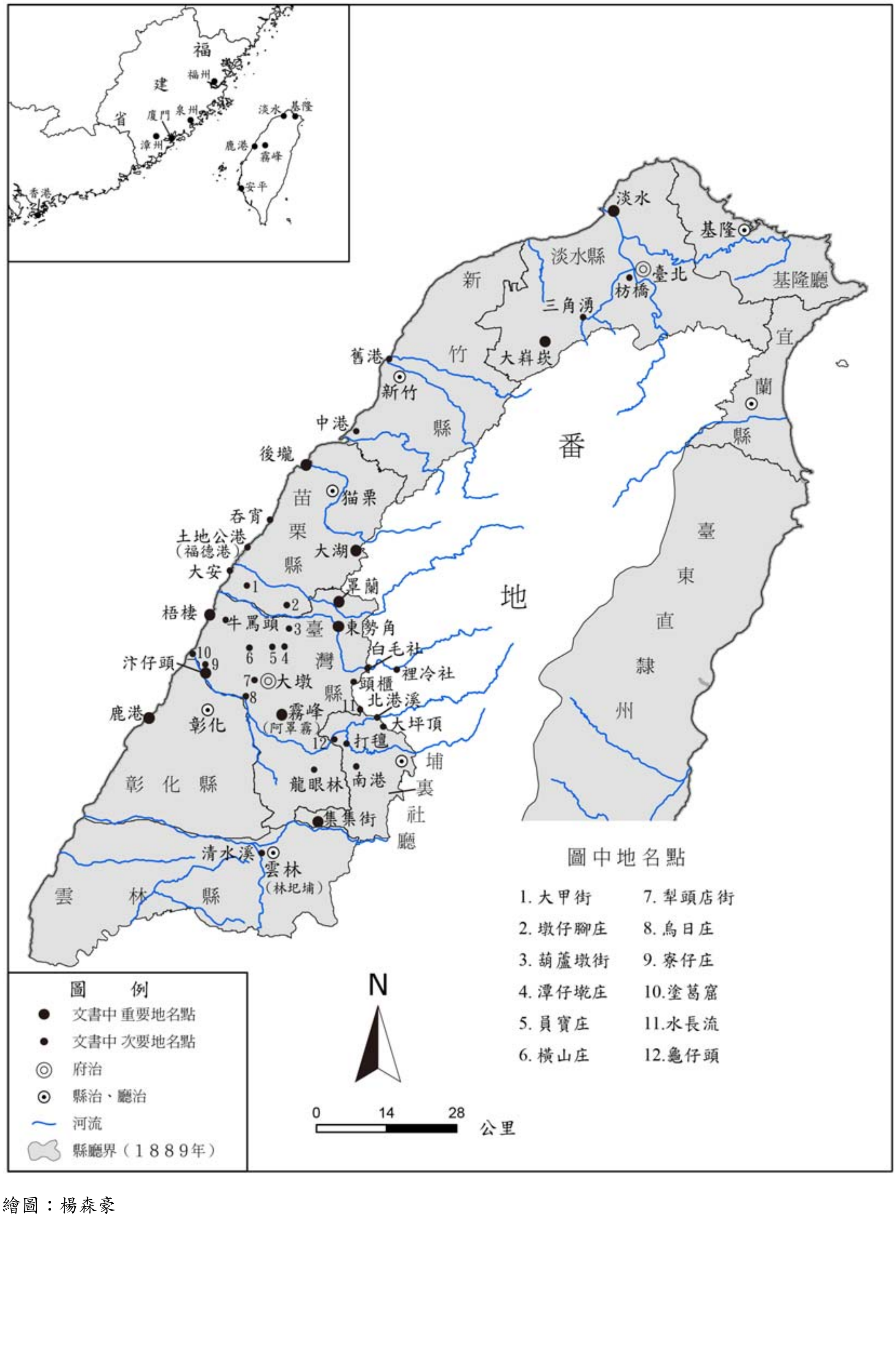

繪圖：楊森豪

北路大嵙崁總局：共 410,000 斤，其中大嵙崁 250,000 斤，三角湧約 60,000 斤，雙溪約 40,000 斤，新竹約 40,000 斤；

中路彰化腦局：合計高達 570,000-580,000 斤。[210]

據上，光緒 15 年中路樟腦月產量達 570,000-580,000 斤，遠超過北路 410,000 斤。雖然不少出版物稱林朝棟壟斷樟腦貿易，並非事實，但他的確是清季促成臺灣樟腦產量大增之功臣，也因此霧峰林家竄升為僅次於板橋林家之豪族。

此外，樟腦（與茶葉）之增產，不但增加就業機會、促成山區漢庄擴增與客家豪族之勃興等變遷，且帶來貿易順差，增加關稅收入。光緒 14 年之地丁銀為 511,969 兩，加上補水秤餘 128,246 兩，共計 640,215 兩；隔年，關稅收入高達 990,146 兩，超過前者之總和，加上船鈔 5,923 兩，共 996,096 兩，為前者之 1.5 倍。事實上，光緒 14 年之腦、磺贏利亦達 400,000 兩，樟腦不知占多少，但應比硫磺高出甚多。[211] 可見樟腦對財政收入之增加亦有極大的助益。

六、結論

光緒 12 年林朝棟力贊開山撫番策並建議樟腦歸官辦，在清季臺灣樟腦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他也在光緒 17 年樟腦自由買賣後投資樟腦業，為林家創造大量財富而崛起為僅次於板橋林家的第二富豪。

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出口樟腦是林家財富擴張的重要原因，但以往作品因缺乏一手史料，此段歷史僅能輾轉抄襲。本文運用新發現史料，結合既有相關史料，重建重要史實。

首先，本文指出林朝棟與公泰洋行合作之背景有二大因素，一是世界樟腦之需求與德國化學工業之勃興，樟腦作為重要原料之一，需求量日增，故求之於世界最大產地的臺灣；二是由於林氏在劉銘傳開山撫番與樟腦專賣政策上扮演要

---

210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503。又，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66，但文中年代置於 1890 年，查原文為「光緒十五年」，故應為 1889 年底至 1890 年初。

211 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 365，「建省以後歲入總表（光緒 14-20 年）」。

角，自由買賣時期亦因擁有棟軍維持山區秩序，公泰必須透過他方能取得大量而穩定的供應量，而林朝棟亦需此一大型德商提供市場，故雙方合作產銷樟腦。

第二，林朝棟與公泰洋行之合作出口樟腦，以往論著因欠缺史料，大多輾轉抄襲，語焉不詳。本文確認雙方訂約時間是在樟腦開放自由買賣後之光緒 17-19 年間，前後 3 年。但光緒 20 年林氏轄下部分腦商可能仍續約，由公泰出口；而光緒 16 年（1890-1891 年初）專賣期，林朝棟亦可能已私自與公泰合作，如此則雙方實際合作時間更長。本文亦論述合約內容，如押櫃銀、腦價等，並完整解釋合作終止之原因，並非一般所說是林朝棟片面要求漲價，實際上是公泰洋行認為香港腦價會下跌，而光緒 20 年確實如此。

第三、本文進而探討與公泰洋行合作終止後，林朝棟之自營產銷，即創設「福裕源」商號（光緒 20 年 5 月至 21 年 3 月）。同時，論及他與其他洋行有競合關係，尤其與瑞記洋行合作。此進一步反映林家經營樟腦業之全貌。

第四，林朝棟在清季臺灣腦業發展的評價，學界正、反皆有，近年毀多於譽，本文予以釐清，歸納三點：（1）臺灣樟腦業之振衰起敝與開山撫番政策的實施關係密切；（2）內山產腦區之擴張與棟軍之駐防有關；（3）臺灣重回世界樟腦王國之主力來自中路樟腦之產銷。臺灣樟腦出口在 1870 年後達到高峰，為 2,240,272 磅，其後趨於減少，尤其自 1882 年後更大幅遽減，至 1885 年陷於谷底，僅有 399 磅。但開山撫番後，自隔年即回升為 151,422 磅，其後又大幅增加，至 1893 年達 5,321,463 磅，超過日本的 3,308,355 磅，奪回世界樟腦王國之寶座。因此林朝棟無疑是清季臺灣樟腦業復興的主要功臣，當可釐清學界對開山撫番政策之質疑。

事實上，日治初期林家仍在樟腦業扮演要角，此已有不少作品論述，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附錄一　鄭以金造報光緒17年10月份罩蘭等處腦長及腦灶份數、鍋數

腦棧	地區	熬腦地點	熬腦份數	腦長
一、盈豐棧：葛竹軒	1. 罩蘭腦長	反水山	設灶18份，計鍋182口	合盛號、邱阿興、邱貴龍、傅阿石、詹阿淺、邱阿昌、邱阿水、劉阿斗、阮阿秀、饒阿榮、詹阿月、王成枝、詹朝旺、楊阿儀、劉阿輝、廖阿秋
		竹轎頭	設灶2份，計鍋20口	江永順、傅阿木
		番仔寮	設灶11份，計鍋116口	劉阿養、詹阿嬰、李阿送、黃阿禮、黃阿鎮、黃阿興、林接生、蔡阿傳、湯阿石、張尹修、劉阿鳳
		汶水河	設灶30份，計鍋302口	劉壬癸、劉壬古、何淋傳、鄧石生、曾金傳、曾習古、徐滿番、徐阿運、李阿興、李阿安、傅来旺、李佐記、吳金来、高番庚、黃大滿、劉阿仁、林阿保、陳阿文、曾連興、邱貴泉、徐恩和、劉阿庚、陳阿添、陳滿苟、陳阿養、陳開文、吳石妹、徐傅登、羅阿生
		大窩山	設灶18份，計鍋180口	詹其石、陳阿傳、黃阿養、謝阿添、劉阿旺、胡立傳、潘阿旺、江阿蘭、謝阿傳、盧番義、羅立傳、謝阿三、謝阿苟、徐天生、徐阿尾、羅運来、劉阿祿、劉秦樣、李阿石
		拖山尾	設灶4份，計鍋40口	劉阿井、盧阿壘、詹阿鎮、蘇江落
		內拖山尾	設灶4份，計鍋40口	李阿亮、何阿拔、楊阿進、陳阿煙
		馬那邦	設灶7份，計鍋70口	劉阿惡、賴阿獅、謝阿月、謝阿昂、張山淋、江阿亂、黃阿保
		坑尾寮	設灶6份，計鍋60口	潘阿旺、詹和春、盧阿義、羅盛秀、徐天生、詹阿苟
		加納林	設灶3份，計鍋30口	莊乞食、詹猪胚、詹阿鑒
		烏容國	設灶14份，計鍋146口	葉瓊英、陳查某、張水生、張澄妹、張細妹、張阿松、王阿合、王阿珠、何仁壽、何仁盛、陳阿福、陳阿傳、詹阿秀、郭阿田、陳阿来
		反水山	設灶6份，計鍋66口	張阿兆、林富旺、戴阿義、游阿昂、賴阿春、詹阿路
		水流東	設灶1份，計鍋10口	湯阿六
		大窩山	設灶15份，計鍋152口	詹萬德、張阿松、劉細保、何阿扁、黃天任、陳阿秀、劉阿妹、邱阿石、邱阿旺、陳阿養、黃来興、林庚成、陳阿昂、劉阿鎮、劉阿昌、陳阿嬰
		大窩山	設灶8份，計鍋80口	謝德安
		反水山	設灶4份，計鍋40口	詹源順、謝阿傳、蘇阿林、潘阿祿、詹接丁
		竹轎頭	設灶1份，計鍋10口	江永順
		烏容國	設灶8份，計鍋88口	詹廣隆、林坤海、張阿旺、鍾阿呆、賴阿喜、林李秀、張德昌、鄭生福、黃阿惡
		大窩山	設灶2份，計鍋20口	劉成旺、姜阿乾
		雞琴山	設灶7份，計鍋74口	李阿傳、張進日、呂阿獅、黃傳壽、賴阿富、陳才德、賴惡古
		烏容山	設灶4份，計鍋40口	黃水清、黃阿意、徐細苟
		鹿湖山	設灶3份，計鍋30口	吳乞食、吳来發、何進寶

		馬那邦	設灶 18 份，計鍋 180 口	劉永来、張德枝、張阿昂、吳阿玉、凃有福、詹阿青、沈阿嬰、劉旺先、劉阿則、詹阿美、賴阿福、劉阿讚、黃新發、黃阿猫、楊阿石、劉春福、劉阿雲、劉阿德、張阿滿
		踏底蓁	設灶 11 份，計鍋 114 口	詹讚福、詹阿慶、夏阿禮、劉阿成、詹阿保、陳春秀、陳乞食、詹順金、彭阿屘、徐永發、賴阿遼、陳阿玉
		七份坑	設灶 5 份，計鍋 56 口	邱阿康、江阿傳、凃阿福、范和清
		九芎坪	設灶 6 份，計鍋 66 口	劉桂秀、傅阿祿、傅細屘、吳阿盛、劉阿木、吳枝来
		石門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詹和順、林庚成、劉阿德、劉阿宗、蘇石蟳
	2. 大湖腦長	南湖山	設灶 10 份，計鍋 104 口	徐阿文、徐阿文、黃阿貴、黃順丁、黃阿成、黃振興、葉阿山、江阿旺、陳阿才、詹阿隆、賴阿悉
		水頭蓁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徐阿珠、林阿立
		馬那邦坑	設灶 5 份，計鍋 54 口	劉德興、陳阿昂、魏阿旺、徐沙連、陳阿傳
		鷄婆易山	設灶 10 份，計鍋 100 口	東順號、張天送、陳新来、廖阿雙、楊木来、吳阿榮、鍾德春、張天貴、賴必貴、羅添和、葉阿玉
		汶水河	設灶 13 份，計鍋 130 口	葉阿土、葉阿苟、朱阿亮、巫阿乾、傅阿接、詹李亮、吳庚来、謝乞食、傅阿春、邱天養、曾連興、傅阿德、黃阿華
		大窩山	設灶 18 份，計鍋 180 口	葉昌霖、賴阿立、彭阿来、謝阿新、范阿癸、凃阿添、凃阿石、黃運興、劉阿田、鍾立水、陳清旺、謝立華、謝阿安、謝德金、陳阿苟、范傅福、葉阿才、葉金水、謝阿路
		橫坑底	設灶 7 份，計鍋 70 口	張阿石、徐阿生、徐阿滿、張金盛、林阿海、傅阿志、謝阿蔭
		踏底蓁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邱阿慶
		吊樑仔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劉阿明、羅阿達
		新百二份	設灶 10 份，計鍋 100 口	吳永康、劉阿興、林阿君、林阿榮、林阿来、林阿滿、徐運貴、徐阿添、邱阿煌、羅阿平
		鹿湖大窩	設灶 10 份，計鍋 100 口	邱阿盛、黃賢風、黃阿發、林阿秀、古阿傳、林阿妹、吳阿金、謝阿盛、陳阿義
		白石下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吳阿辰、鍾才古、賴阿班
		姜母園	設灶 2 份，計鍋 28 口	黃阿獅、黃保反、呂順興
		九份仔山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李阿建、賴阿傳
		水流東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曾阿龍
二、裕豐棧：陳汝舟	大湖腦長	踏底蓁	設灶 3 份，計鍋 34 口	葉仕添、溫傅福、邱宜帶、謝阿六
		九芎林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賴阿桶、張阿貴、范阿滿
		吊樑仔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蕭阿秀、陳阿雅、劉阿古、張阿古
		弔樑仔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劉阿保、張阿金、劉德進
		大坑口	設灶 5 份，計鍋 54 口	范阿鼎、謝蘭清、謝阿乾、謝阿真、謝阿水
		大南勢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何阿祿、傅阿親
		社蓁角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東順號、江阿泉、吳阿梅、張阿良、陳阿進、鄒阿進、鄒水旺

		大南勢	設灶32份，計鍋324口	陳李福、徐德盛、陳阿立、賴阿昂、黃成興、李阿昂、邱烏皮、張阿惡、鍾阿煌、徐阿番、呂流球、蕭阿進、蕭阿桶、陳阿德、李阿来、邱新才、李阿水、邱阿輝、彭阿德、黃阿習、陳阿勝、呂阿保、李鼎傳、江阿臨、潘阿發、賴阿明、李雙興、彭乞食、彭石隆、劉春福、林阿木
		小南勢	設灶10份，計鍋100口	賴阿亮、賴阿石、邱火好、吳阿乾、吳阿雙、林阿端、林阿德、吳阿福、徐阿富
		大蓁坑	設灶3份，計鍋30口	余阿松、彭連玉、吳阿尾
		蓁黨山	設灶6份，計鍋60口	東益號、顏阿尹、張天送、蘇阿某、徐阿添、羅阿華、許阿木
		坑尾蓁	設灶5份，計鍋50口	徐旺、彭金生、邱阿理、高阿滿、曾阿清、張阿發
		烏容山	設灶4份，計鍋40口	李阿柴、張阿番、詹阿傳、黃阿溪
		水流東	設灶1份，計鍋10口	曾阿泉
		馬那邦	設灶7份，計鍋70口	盧傳、徐阿傳、古阿貴、邱砌古、徐砌二、連阿寔、徐淋傳、楊阿盛
		烏容山	設灶4份，計鍋40口	張阿興、張阿榮、涂阿旺、魏阿槌
		草坪	設灶2份，計鍋20口	吳阿坤
三、黃南球	獅潭腦長	麻竹湖	設灶6份，計鍋60口	黃阿連、龍阿義、盧武隆、陳阿妹、陳阿茂、李阿冉、黃傳玉
		大東勢	設灶17份，計鍋170口	邱来興、羅興祿、曽阿六、曽阿湧、曽阿郎、張阿蘭、黃阿連、黃天送、劉阿旺、劉阿開、蔡阿秋、鄧石生、田阿興、張㸃妹、張猪尾
		哨高下	設灶4份，計鍋40口	彭阿華、彭阿華、劉阿貴、李秀發、鍾阿妹
		大東勢	設灶8份，計鍋84口	黃阿各、黃阿各、黎阿才、莊阿玉、金阿振、鍾細滿、甘阿旺、黃細滿、張阿漢
		八卦力	設灶14份，計鍋140口	馮文廣、李和順、洪阿興、林陳華、劉阿三、謝阿妹、徐阿發、邱木德、邱秀古、詹鼎房、劉盛傳、馮阿丁、黃長德、劉阿番、馮阿祿
		八卦力	設灶9份，計鍋90口	張慶秀、宋庚順、李乞食、劉運生、劉阿進、張阿傳、范阿丁、張阿番、賴阿潮、張而萬
		馬那邦	設灶6份，計鍋60口	吳日升、陳開文、陳阿添、徐恩成、陳華文、詹阿水、陳阿文
		鹿湖山	設灶4份，計鍋40口	吳阿貴、吳澄妹、傅李保、吳阿盛、連阿盛
		樟樹林	設灶3份，計鍋30口	黃東貴、黃東貴、吳阿壽、鍾阿生
		桂竹林、牽牛坑	設灶7份，計鍋70口	劉阿新、劉阿新、林阿年、劉阿祿、賴阿華、姚阿興、蕭天来、黃来旺
		南湖山	設灶2份，計鍋20口	邱阿淮、邱阿祥、陳阿林

說明：光緒17年10月盈豐棧名下舊灶318份、新灶4份，合共322份，內長鍋68口，停熬104份，新灶6份，合共80份，內長鍋4口，停熬13份，實熬67份，本月份總共出腦3,478觔。實熬218份，總共出腦14,552觔；裕豐棧名下舊灶91份、新灶10份，合共101份，內長鍋12口，停熬15份，實熬86份，本月份總共出腦4,068觔；黃南球名下舊灶74。

資料來源：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156-203。

附錄二 鄭以金造報光緒 18 年 2 月份罩蘭等處腦長及腦灶份數、鍋數

腦棧	地區	熬腦地點	熬腦份數	腦長
一、盈豐棧	1. 罩蘭腦長	反水山	設灶 18 份，計鍋 182 口	合盛號、邱阿興、邱貴龍、傅阿石、詹阿淺、邱阿昌、邱阿水、阮阿秀、阮阿和、陳養、詹阿月、王成枝、詹朝旺、楊阿傌、劉阿輝、廖阿秋、劉對鼎
		竹轎頭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江永順、傅阿木
		番仔寮	設灶 11 份，計鍋 116 口	劉阿養、詹阿嬰、李阿送、黃阿禮、黃阿鎮、黃阿興、林接生、蔡阿傳、湯阿石、張尹修、劉阿鳳
		汶水河	設灶 30 份，計鍋 302 口	劉壬癸、劉壬古、林阿保、李阿興、傅来旺、曾阿傳、曾習古、劉阿仁、徐阿運、何林傳、鄧石生、曾連興、陳阿添、高畨庚、徐滿畨、吳金來、黃大滿、李佐記、邱貴泉、徐恩和、劉阿庚、劉立富、陳阿添、陳滿苟、陳阿養、徐傳丁、林阿斗、林阿辛
		大窩山	設灶 18 份，計鍋 180 口	詹其石、蘇阿任、黃阿養、謝阿添、胡立傳、潘阿旺、江阿蘭、謝阿傳、盧畨義、羅立傳、謝阿三、劉阿旺、謝阿苟、徐天生、徐阿尾、羅運来、劉阿祿、徐阿妹
		拖山尾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黃阿畨、陳阿養、詹阿鎮、蘇阿落
		內拖山尾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李阿亮、黃阿福、楊阿進、陳阿煙
		馬那邦	設灶 8 份，計鍋 80 口	劉阿惡、盧畨義、謝阿月、謝阿昂、張山林、江阿亂、黃阿保、林阿乾
		坑尾寮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潘阿旺、詹和春、盧阿壘、羅阿秀、徐天生、徐阿興
		校納林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莊乞食、詹阿鑒、詹猪胚
		烏容國	設灶 14 份，計鍋 146 口	葉瓊英、陳查某、張水生、張澄妹、張細妹、張阿松、王阿合、王阿珠、何阿壽、劉阿芳、陳阿福、陳阿傳、詹阿秀、郭阿田、陳阿来
		反水山	設灶 6 份，計鍋 66 口	張阿兆、林富旺、戴阿義、林阿和、賴阿春、詹阿路
		水流東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湯阿六
		大窩山	設灶 15 份，計鍋 152 口	張阿松、劉細保、何阿扁、黃天任、陳阿秀、劉阿妹、邱阿石、邱阿旺、陳阿養、馮阿元、林庚成、陳阿昂、劉阿鎮、劉阿昌、陳阿嬰
		大窩山	設灶 8 份，計鍋 80 口	謝德安、詹成好、傅阿盛、徐阿福、謝德来、詹阿樹、吳連生、劉阿石
		反水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謝阿傳、蘇阿林、潘阿祿、詹接丁
		竹轎頭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江永順
		烏容國	設灶 8 份，計鍋 88 口	詹廣隆、林坤海、張阿旺、鍾阿呆、賴阿喜、林李秀、張德昌、鄭生福、黃阿惡
		大窩山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劉成旺、嚴阿本
		雞琴山	設灶 7 份，計鍋 74 口	李阿傳、張進日、呂阿獅、黃傳壽、賴阿富、陳才德、賴惡古
		烏容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黃水清、徐細苟、黃阿意
		鹿湖山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吳乞食、吳来發、何進寶

		馬那邦	設灶 18 份，計鍋 180 口	劉永来、張德枝、張阿昂、吳阿玉、凃有福、詹阿青、沈阿嬰、劉旺先、劉阿則、詹阿姜、賴阿福、劉阿讚、黃新發、黃阿猫、楊阿石、劉春福、劉阿雲、劉阿德、張阿滿
		踏底蓁	設灶 11 份，計鍋 114 口	詹讚福、潘阿興、夏阿禮、劉阿成、詹阿保、陳春秀、陳乞食、詹順金、彭阿屘、吳福、賴阿遼、陳阿玉
		七份坑	設灶 5 份，計鍋 56 口	邱阿康、江阿傳、凃阿福、范和清
		九芎坪	設灶 6 份，計鍋 66 口	劉桂秀、傅阿祿、傅細屘、吳阿盛、詹番薯、吳枝来
		石門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詹和順、林庚成、劉阿德、劉阿宗、蘇石蟳
	2. 大湖腦長	南湖山	設灶 10 份，計鍋 104 口	徐阿文、徐阿文、黃阿貴、黃順丁、黃阿成、彭阿盛、葉阿山、江阿旺、陳阿才、詹阿隆、賴阿昂
		水頭蓁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徐阿珠、林阿立
		哨官坪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陳運隆、陳阿傳
		馬那邦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劉德興、徐沙連、魏阿旺
		鷄婆易山	設灶 10 份，計鍋 100 口	東順號、張天送、陳新来、廖阿雙、楊木来、吳阿榮、鍾德春、張添貴、賴必貴、羅添和、葉阿玉
		汶水河	設灶 13 份，計鍋 130 口	葉阿土、葉阿苟、朱阿亮、巫阿乾、巫阿祿、詹李亮、吳庚来、謝乞食、傅阿春、邱天養、曾連興、傅阿德、黃阿華
		大窩山	設灶 18 份，計鍋 180 口	葉昌霖、賴阿立、彭阿来、謝阿新、范阿癸、凃阿添、凃阿石、黃運興、劉阿田、鍾立水、陳清旺、謝立華、謝阿安、陳阿苟、范傳福、葉阿才、葉金水、謝阿路
		橫坑底	設灶 7 份，計鍋 70 口	張阿石、徐阿生、徐阿滿、張金盛、林阿海、傅阿志、謝阿蔭
		踏底蓁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邱阿慶
		吊樑仔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劉阿明、羅阿達
		新百二份	設灶 10 份，計鍋 100 口	吳永康、劉阿興、林阿君、林阿榮、林阿来、林阿滿、徐運貴、徐阿添、邱阿煌、羅阿平
		鹿湖大窩	設灶 12 份，計鍋 120 口	邱阿盛、黃賢風、黃阿發、林阿秀、古阿傳、林阿妹、吳阿金、謝阿盛、陳阿義、吳戇古、鍾阿來
		白石下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吳阿辰、鍾才古、賴阿班
		姜母園	設灶 2 份，計鍋 28 口	黃阿獅、黃保反、呂順興
		九份仔山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李阿建、賴阿傳
		水流東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曾阿龍
二、裕豐棧	大湖腦長	踏底蓁	設灶 3 份，計鍋 34 口	葉仕添、溫傳福、邱宜帶、謝阿六
		九芎坪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賴阿桶、張阿貴、范阿滿
		吊樑仔	設灶 8 份，計鍋 80 口	蕭長壽、陳阿雅、劉阿古、張阿古、劉阿保、張阿金、劉德進
		大坑口	設灶 5 份，計鍋 54 口	范阿鼎、謝蘭清、謝阿乾、謝阿真、謝阿水
		遼黨山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謝阿春、何阿祿
		社蓁角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東順號、李接成、吳阿梅、張阿良、陳阿進、鄒阿進

		大南勢	設灶 34 份，計鍋 344 口	陳李福、徐德盛、陳阿立、賴阿昂、葉成興、李阿昂、邱烏皮、湯火生、鍾阿煌、徐阿番、呂流球、蕭阿進、蕭阿桶、陳阿德、李阿来、邱新才、李阿水、邱阿輝、彭阿德、黃阿習、彭振昌、呂阿保、李鼎傳、江阿靈、潘阿發、賴阿明、李雙興、彭乞食、李勝乾、鍾阿德、彭石龍、林阿木、劉春福
		小南勢	設灶 10 份，計鍋 100 口	賴阿亮、賴阿石、邱火妹、吳阿乾、吳阿雙、林阿端、林阿德、吳阿福、徐阿富
		大蓁坑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余阿松、彭連玉、吳阿尾
		遼黨山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東益號、顏阿尹、劉天送、蘇阿某、曾添福、羅阿華、許阿木
		坑尾蓁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彭金生、邱阿理、高阿滿、曾阿清、張阿發
		烏蓉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李阿柴、張阿番、鄧阿秋、黃阿溪
		水流東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曾阿泉
		馬那邦	設灶 1 份，計鍋 10 口	劉阿義
		馬那邦	設灶 7 份，計鍋 70 口	盧傳、徐阿傳、古阿貴、邱砌古、徐砌二、連阿寔、徐林傳、楊阿盛
		烏容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張阿典、張阿榮、凃阿旺、魏天送
		草坪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吳阿坤
三、黃南球	獅潭腦長	蔴竹湖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黃阿連、龍阿義、盧武隆、陳阿妹、陳阿茂、李阿冉、黃傳玉
		大東勢	設灶 18 份，計鍋 184 口	邱来興、羅興祿、曾阿六、曾阿勇、張阿蘭、曾阿郎、黃阿連、黃天送、邱阿群、劉阿開、曾阿四、丁阿秋、鄧石生、田阿興、張叫妹、張猪尾、李叫嘴
		哨高下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彭阿華、彭阿華、劉阿貴、李秀發、鍾阿妹
		大東勢	設灶 8 份，計鍋 84 口	黃阿各、黃阿各、黎阿才、彭阿炳、金阿振、鍾細滿、甘阿旺、黃細滿、張阿漢
		八卦力	設灶 15 份，計鍋 150 口	馮文廣、李和順、洪阿興、林陳華、謝阿妹、徐阿發、邱木德、邱秀古、詹鼎房、吳金来、馮阿丁、顏阿和、王長德、李乞食、馮阿祿、江阿麻
		八卦力	設灶 9 份，計鍋 90 口	張慶秀、宋庚順、李乞食、劉運生、劉阿進、張阿傳、范阿丁、張阿番、賴阿湖、張而萬
		馬那邦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吳日升、陳開文、徐恩成、陳華文、詹阿水、陳阿文、陳阿添
		鹿湖山	設灶 4 份，計鍋 40 口	吳阿貴、吳澄妹、傅李保、吳阿盛、連阿盛
		鹿湖樟樹林	設灶 3 份，計鍋 30 口	黃東貴、黃東貴、吳阿壽、鍾阿生
		桂竹林、牽牛坑	設灶 8 份，計鍋 80 口	劉阿新、劉阿新、劉阿丁、林阿年、劉阿祿、賴阿華、姚阿興、邱阿秋、黃東旺
		南湖山	設灶 2 份，計鍋 20 口	邱阿淮、邱阿祥、陳阿林
		八卦力	設灶 6 份，計鍋 60 口	黃榮遠、徐添德、黃大滿、張阿桶、魏立來

資料來源：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204-253。

引用書目

《申報》

《淡新檔案》，編號：17329.2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8-1、536-1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Camphor〉，「WIKIPEDIA」，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Camphor。

〈Celluloid〉，「WIKIPEDIA」，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Celluloid。

〈包膦〉，收於郭弘斌編著，《臺灣人的臺灣史》，「臺灣海外網」，下載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3/63.htm。

〈樟腦〉，維基百科中文版，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樟腦。

陳文添，〈談臺灣總督府早期購買土地實例〉（2011 年 6 月 30 日），《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 81 期，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23 日，網址：http://w3.th.gov.tw/www/epaper/view2.php?ID=81&AID=1117。

Myers, W. W. 買威令（著）、林滿紅（譯）

1977 〈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28(2): 137-142。

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著），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朱壽朋（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9[190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佩蓁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 31-76。

2015 〈“Who is the Real Master?”：1895 年前後淡水口岸瑞記洋行的經營與轉折〉，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戰爭與臺灣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8 月 15-16 日。

李鴻章（著）、吳汝綸（編）

1962 《李文忠公全集》，第 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

卓克華

2002 〈清代士林潘家之發展兼及北臺仕紳交往之網絡關係（上）〉，《北縣文化》74: 82-112。

周憲文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林文凱

2014 〈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2): 139-174。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資修（著）、林培英（輯）

1992 《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林幼春（編）

1971[1935]　《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灣文獻叢刊第 29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波越重之（編）

1985　《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洪敏麟（編著）

1980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胡　傳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啟》，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1894]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麗芬

1995　〈日本統治下之臺灣樟腦業（1895-191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連　橫

1962[1918]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奇列

1953　〈關西鎮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5: 5(37)。

黃紹恆

2010　《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富三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5-49。

2001　〈清季臺灣外患、新政與霧峰林家：林家之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故宮學術季刊》19(1): 21-37、297-298。

2009　〈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8 月 20-25 日。

201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

2013　《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

2014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

2014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

2015　《霧峰林家文書集：田業租谷》。臺北：國史館。

黃頌文

2012　〈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楊秉煌等（編纂）、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編）

2008 《南投農田水利會志》。南投：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

1962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劉銘傳

1958[1906]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著），馬昌華、翁飛（點校）

1997 《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

蔡青筠（著）、蔡懋棠（編）

1980 〈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臺灣風物》30(2): 83-102。

蔡懋棠

1980 〈簡介清季臺灣樟腦業概況〉，《臺灣風物》30(2): 74-75。

鄭喜夫

1976 〈蔡青筠先生年譜〉，《臺灣文獻》26(4)/ 27(1): 318-328。

1979 《林朝棟傳》。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喜夫（纂輯）、潘敬尉（主編）

1980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蕭富隆等（編）、林啟山（翻譯）

1995 《日據時期竹山郡轄內概況》。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戴寶村

2009 《世界第一・臺灣樟腦》。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薛仲三、歐陽頤（編）

1977 《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臺北：華世出版社。

Davidson, J.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Co..

Meskill, Johanna Menzel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ilward, Alan S. and S. B. Saul

197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es of Continental Europe, 1850-1914.*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Otness, Harold M.

1999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ro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2, pp. 1-64, June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in Chao-tung and Revival of Camphor Industry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Fu-san Huang

ABSTRACT

With Taiwan opening ports to foreign trade in 1858-1860, the export of Formosan camphor increased gradually, peaked in 1870, but declined and sank almost into oblivion by 1885. As a result, Japan surpassed Taiwan in being the chief producer and exporter of camphor. Situation changed when Liu Ming-chuan, the then governor of Taiwan, launched his campaign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in 1886. Lin Chao-tung not only implemented Liu's policy but also recommended monopolization of camphor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Through his work at the Pacification and Settlement Bureau in central Taiwan, Lin contributed to revive the camphor industry.

Current literatur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n Chao-tung and the camphor industry lacked first-hand accounts and often contained erroneous information borrowed indiscriminately or rumors from unreliable sources. This article,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Lin's Archives of Wufeng" and existing documents, attempts to explore and reconstruct the related significant historical facts. The exploration focuses on four main aspects: the background of the joint venture between Lin and Butler & Co., the evolution of their collaboration during the free-trade period, camphor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under Lin, and Lin's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camphor industry.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some previous studies claimed that Lin owned the monopoly of camphor, which was quite misleading and should be corrected. During the Monopoly Period (1886-1890), Lin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state-monopolized camphor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order through his post in the Pacification and Settlement Bureau in central Taiwan and his military force, Tung Army. After the camphor was open

to free trade in 1891, Lin startrws investing in the industry and collaborated with foreign companies in camphor export.

Secondly, two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 joint venture between Lin and Butler & Co. in camphor trade. One was the soar in global demand of Formosan camphor, especially with the rise of chemical industries in Germany. The other was Lin's important role in the campaign of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and his own investment in camphor industry. His support was indispensable to foreign merchants who sought to obtain a substantial and steady supply of camphor.

Thirdly, the joint venture between Lin and Butler & Co. is now confirmed to be of three years lasting from 1891 to 1893. However, whether there was any unauthorized business dealing between them in 1890 or whether some camphor merchants under Lin continued cooperating with Butler & Co. need to be further examined. Contrary to what has been said in present works, the real reason why they terminated their collaboration was the request from Butler & Co. for price reduction.

Fourthly, with Butler & Co. out of the picture, Lin made his own investment in camphor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He established Fu-Yu-Yuan Company in 1894 and cooperated with other foreign companies in camphor export.

Finally, prevailing appraisal of Lin's role in camphor industry of Taiwan tended to be negative. While most previous works depicted that Lin monopolized the camphor industry,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his contributions toward the revival of camphor industry after it hit rock bottom in 1885. On the one hand, Lin's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policy was the turning poi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ationing of Tung Army in the mountain areas maintained order and fostered the production of camphor. Eventually, soar in camphor production revived the camphor industry and by 1893 Taiwan regained the status from Japan as the leading global producer and exporter of camphor.

Keywords: Lin Chao-tung, Liu Ming-chuan, Mountain-opening and Barbarian-pacification, Camphor Industry, Pacification and Settlement Bureau of Central Taiwan, Tung Army, Ying-Feng Company (Ge Zhu-xuan), Yu-Feng Company (Chen Ru-zhou), Camphor House, Butler & Co., Fu-Yu-Yuan Company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2 期，頁 65-110
民國 10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歌人尾崎孝子的移動與殖民地經驗：在新女性思潮中航向夢想的「中間層」*

顏杏如**

摘　要

本文嘗試從性別與社會階層的角度，追探一位擁有殖民地經驗的歌人，尾崎孝子的移動經驗與軌跡，藉此檢視日俄戰後到 1920 年代，中間層日本女性移動的另一種路徑、動能、圖像，及其所具有的意義。

尾崎孝子，1897 年生於福島商家的舊中間層，家族事業在日俄戰後的經濟變動中沒落，開啟了一家的離散與移動。親族渡航殖民地成為日後孝子前往臺灣的先導。在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都市工業興起的背景下，孝子成為離村向都眾多青年中的微小身影。成為「職業婦女」的她，因商家的成長背景——未擁有文化資本，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都市中淪為中下勞動階層，直到走入婚姻，始踏入新中間層的生活。從地方到都市，從工作跨入婚姻，呈顯了孝子渡臺前地理上的遷徙，以及社會階層的移動與複數經歷。

生活漸趨穩定的婚後，為了追求自我、實現文學的夢想，孝子不顧家人反對，航向臺灣。除了既存的親族網絡外，1910 年代少女時期透過閱讀經驗，接受新女性思潮給予的刺激，以及女子教育擴大後少女雜誌掀起的文學熱，皆是其航向殖民地背後存在的動能。

在殖民地臺灣，孝子專注於短歌創作，並成立以家計為考量的婦人社群，與官方的婦女團體無涉，經營屬於中間層婦人的生活圈。殖民地的生活、體驗與風土，成為自我充實的養分，也是短歌創作的礦脈。臺灣是其夢想實踐之地，他鄉變故鄉之地，也是職業寫作生涯展開之地。陸續渡臺的孝子之男性親族，皆在殖民地官廳的非正式僱用制度中覓得一職，提示了殖民地新中間層的形成樣態。

---

* 本文初稿曾以〈女性歌人尾崎孝子的移動與殖民地經驗〉為題，發表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朱惠足教授、與會學者，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此項研究為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在帝國、殖民地與自我之間：中間層日本女性的移動與殖民地經驗」（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02-245）之部分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1 月 15 日。

孝子的案例，與同屬中間層女性的殖民地經驗擁有一些共通性——透過在臺的親族網絡移動，與臺灣人社會的互動微乎其微，殖民地成為施展自我、社會階層上升的場域。但不同於在帝國擴張中輔佐男子向外開拓的類型，孝子的移動不僅逸脫了「賢妻良母」的框架，亦欠缺與國家的連結，提示了新女性思潮影響下，藉由移動、離鄉，追求自我實現的女性身姿。

關鍵詞：日治時代、移動、中間層、尾崎孝子、新女性、在臺日本人

一、前言
二、從福島到東京：渡臺前的經歷與移動
三、臺灣之行：移動、離鄉的意義
四、殖民地臺灣的生活
五、與臺灣之間的牽繫：從他鄉到故鄉
六、結論

一、前言

隨著日本帝國的向外擴張，日本國內不同類型的人口也開始向外移動至帝國勢力所及之處。在這些航向外地的不同類型人口中，官營移民村的研究，從「殖民政策」的視角檢證移民村之設立，率先開啟了對在臺日人的關注，至今累積了相當的研究成果。[1] 然而，相對於這些仰賴國家計畫或企業資本的人群移動，不屬於政策移民、非集團移動的在臺日人，又與國家、時代背景、社會環境處於何種交互關係中？

與移民村研究約當同時出現，關注地域差異性的在臺沖繩人研究，則讓我們注意在臺日人內部的複雜樣態及多重位階。[2] 其後，對於內部存在著性別、出身地、階層等多樣差異的在臺日人，也開始出現越來越多的相關討論。然而，綜觀目前的研究成果，在臺日人除了作為一個群體之外，以社會階層及性別觀其個體樣態，擁有較清楚輪廓與面貌者，大抵是作為社會上層的統治者，以及開拓先鋒

---

1 鍾淑敏，〈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1986 年 6 月），頁 74-84；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 2（2000 年 12 月），頁 51-93。

2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朱惠足，〈作為交界場域的「現代性」：往返於沖繩八重山群島與殖民地臺灣之間〉，《文化研究》5（2007 年 10 月），頁 49-86。

的「男性」；對於在臺日本女性身影的勾勒，為數不多，且大抵集中在社會底層、迫於貧困而流入殖民地從事風俗業的賣春婦，[3] 和依憑丈夫政治社會地位，透過結社活動與統治政策亦步亦趨的社會上層女性。[4] 然而，日治時期留下來的史料中，還可見到另一種類型的女性——既非社會底層、也不屬於上層，而是介於兩者之間，在殖民地工作、生活的「中間層」女性。

「中間層」總稱在社會階層構造上，不屬於上、下任一層，構成中間部分諸多階層，隨著產業結構與社會組織的變化，又可區分為「舊中間層」與「新中間層」。前者指處於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間，擁有傳統的生產技能者，包括自耕農、中小工商自營業，以及專門職業者，如醫生、律師等自由業者；後者指隨資本主義高度發展，商品分配、勞動管理組織複雜化等企業組織條件的變化，而出現的大量雇用勞動者，以及隨國家、地方行政體系為基盤的統治機構擴大而日益增加，擔任統治末端的職業集團。相對於「舊中間層」，他們無生產所需之財產，且受僱於民間企業或官廳，以獲取薪資營生，其職業多為公司職員、公務員、學校教員、職業軍人等。日俄戰後到一次世界大戰的大正前半期，急速膨脹並確立其生活形態的日本新中間層，存在多種不同的稱呼，常見的有：俸給生活者、サラリーマン（受薪階級／salary man）、知識階級、中流階級、中等階級、新中間階級等。「俸給」（受薪／salary）標示其所得形態；「知識」標示其勞動型態，相對於肉體的生產性勞動，是為以知識為媒介的事務分配、管理；「中流」、「中間」、「中等」則標示其社會階層的位置——位於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生活水準居中。[5]

---

3 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1）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1995），頁34-76；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頁49-72。

4 隨著官吏妻子的渡臺，出現不少婦人團體，如篤志看護婦人會、臺北婦人懇話會、愛國婦人會等等。（參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1）明治篇》，頁60-80、130-166。）其中，上流階層女性所組成的愛國婦人會，往往配合時局提供統治上的協助，在不同階段，扮演著軍事援護、教化、中介滲透、戰爭協力等角色。參見洪郁如，〈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1904-1930年的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47: 2（1997年6月），頁53-71。

5 關於日本中間層的相關討論，參見大河内一男，《日本的中產階級》（東京：文芸春秋新社，1960）；岸本重陳，《「中流」の幻想》（東京：講談社，1978）；石川晃弘，《みせかけの中流階級：都市サラリーマンの幸福幻想》（東京：有斐閣，1982）；有吉広介、浜口晴彦編，《日本の新中間層》（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2）；寺出浩司，《生活文化論への招待》（東京：弘文堂，1994），頁184-186。

從殖民地的統計資料中，我們可以窺見不少中間層女性的身影，例如，官衙組織中的下級官吏、雇員，教育關係者的學校教師、博物館人員，商業交易中的賣主、店員，甚至自由業的作家、詩人等。[6] 一些日本女性甚至留下著作，不過其移動軌跡與殖民地的生活樣態卻鮮少受到注意。[7]

為了理解中間層女性在殖民地的足跡，及其在帝國擴張中扮演的角色，筆者曾以一位在臺八年的女教師高橋鏡子為例，追探其移動的背景、軌跡、國家意識與教育觀之間的關係。生於舊士族家的鏡子，受女子教育及輿論對女性角色期待的影響，其足跡與日本帝國勢力的擴張齊步俱進，不但以中堅分子之姿活躍於殖民地臺灣社會，更成為女性向滿洲移動的鼓吹者，主動參與了帝國的擴張。其事例顯示了中間層女性的面貌之一。[8] 然而，如上所見，中間層女性本身帶著多樣雜沓的性質。除了擁有一定學歷、能力、文化資本，在殖民地擔任教師的女性之外，還存在如何不同類型的女性移動？帝國、殖民地與移動的女性之間，是否僅止於背負帝國使命、輔佐男性向外擴張的面向？筆者欲以一位女性歌人尾崎孝子為例，提示另一種移動的面貌與類型。

尾崎孝子，舊名山口かう，1897 年生於日本福島，1918 年與尾崎保正結婚，婚後第三年（1920）渡臺，直到 1927 年因保正患肺結核，偕夫返日，共居臺七年餘。在臺期間的 1926 年，出版第一本歌集《ねむの花（合歡之花）》，保正逝世後的 1928 年再度來臺，短暫停留數月，這段期間完成並出版第一本散文集《美はしき背景（美麗的背景）》。返日後，擔任《歌壇新報》、《新日光》等短歌雜誌記者，統籌雜誌事物，亦曾於戰後 1950-1954 年擔任逗子町會議員，並持續短歌

---

[6] 參見〈職業（小分類）別人口〉，收於臺灣總督府編，《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臺北：該府，1934），頁 120-127；〈有業者ノ職業（小分類）及職業上ノ地位ヲ種族及體性ニ分チタル職業數〉，收於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全島之部）》（臺北：該部，1923），頁 684-767。關於殖民地臺灣社會中日本中間層女性的整體樣態，由於題旨與篇幅，期待作為日後的課題另文處理。

[7] 在文學研究的領域中，有一些關於在臺日本女性作家作品的相關討論，例如李文茹，〈帝国女性と植民地支配：1930-1945 年における日本人女性作家の台湾表象〉（愛知：名古屋大学大学院人間情報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吳佩珍，《真杉靜枝與殖民地臺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不過，這些研究旨在追探個人的境遇與作品呈現之間的關係，著重書寫臺灣所隱含的視線與意義。如何將「移動」、「跨境」、殖民地經驗等，放入社會結構中與時代脈動之間思考，仍是課題。

[8] 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臺大歷史學報》52（2013 年 12 月），頁 251-302。

創作，1970 年逝於鎌倉。[9]

在臺灣史或臺灣文學領域中，尾崎孝子並不是一位普為人知的作家，亦無相關的研究討論。然而，日本統治時代的文藝評論家或親身經歷此一時期的文學家其實已注意到這位女性作家的存在。島田謹二在《華麗島文學志》中曾提及孝子，認為《美麗的背景》一書「記錄了內地人俸給生活者的生活紀錄」；[10] 1950 年代龍瑛宗也曾提及孝子，承襲島田的評論，認為《美麗的背景》以寫實的筆致描寫在臺日人的生活，並形容她的作品「沒有政治的色彩，換言之，沒有支配者的潛在意識」，但卻「如彗星出現如彗星消逝了」。[11] 戰後，亦有文學研究者注意到孝子的作品。河原功將《美麗的背景》一書，收入其所編《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文學集成　臺灣隨筆集一》中，並在卷末「作品解說」中簡介孝子的生平、參與的短歌結社、創作歷程、隨筆集所顯現的世界等。[12] 2007 年，陳黎和上田哲二合譯出版《臺灣四季：日據時代臺灣短歌選》，除了「東臺灣之歌」外，皆出自孝子〈臺灣的自然與歌（臺灣の自然と歌）〉一文所挑選、評論的短歌。[13]

儘管為「內地人俸給生活者的生活」及臺灣的自然留下紀錄，並受到文學界注意，尾崎孝子個人的面貌、移動軌跡與殖民地經驗卻模糊不明。作為一位「中

---

9 年代與生平簡歷整理自尾崎孝子的記述與相關文書。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為尾崎文庫整理的目錄中附有尾崎孝子的簡略年譜（參見〈尾崎孝子氏年譜〉，收於神奈川縣立文化資料館編，《文化資料館資料目錄：図書の部　第 1 集「尾崎文庫目錄」①》〔神奈川：該館，1976〕），推斷該年譜應是整理自尾崎孝子自身的記述。不過，這份年譜記載孝子結婚（1919）與渡臺年代（1921）的年代恐怕與實際狀況有一年的誤差。從孝子自身的敘述：渡臺年(22 歲結婚、婚後第三年的 10 月渡臺，保正較孝子晚四個月渡臺）、孝子在臺年數（7 年左右）、離臺年（1927 年 6 月）和尾崎保正出現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的年代(1921)交互比對可知，結婚應是 1918 年、渡臺應是 1920 年。年譜上出現的誤差推測源自於孝子對於自己年齡的敘述方式和今人的計算方式不同。

10 島田對孝子的評價為：「筆力時而溫雅，但另一方面，女性特有的瑣碎主義令人感到煩瑣之處頗多，全體單調，有點冗長囉唆。處理好的素材，但僅止於日本「自然主義」風的「平面描寫」，有點可惜。」參見島田謹二，《華麗島文学志：日本詩人の台湾体験》（東京：明治書院，1995），頁 477。

11 龍瑛宗，〈日人文學在臺灣〉，《臺北文物》3: 3（1954 年 12 月），頁 18-22。

12 河原功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集成 15：台湾随筆集（一）》（東京：緑陰書房，2003）。河原對於孝子渡臺年的記述亦延續神奈川圖書館尾崎文庫所編的目錄為 1921 年，此外，對於孝子丈夫尾崎保正在總督府工作的記錄不完整，誤以為只有 1925-1926 兩年在調查課。參見〈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解説〉，收於河原功編，《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集成 15：台湾随筆集（一）》，頁 367-379。

13 陳黎、上田哲二譯，《臺灣四季：日據時期臺灣短歌選》（臺北：二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本書分為春歌、夏歌、秋歌、冬歌、雜歌、東臺灣之歌，除了東臺灣之歌外，春夏秋冬雜的分類亦承襲尾崎孝子選評時的分類。上田在後記中並簡介了日治時代臺灣的短歌結社。參見〈臺灣の自然と歌〉，收於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臺北：あらたま発行所，1928），頁 269-314。

間層」[14] 女性，孝子何以移動、何以創作，其背後顯現什麼樣的時代、社會與個人生命經驗之交互作用？島田謹二以「內地人俸給生活者」稱之，顯示孝子屬於前述「中間層」分類中的「新中間層」。然而，她在渡臺之前是否即屬「新中間層」，抑或該進一步地追問，她歷經了什麼樣的社會變動、走過了什麼樣的道途而成為「新中間層」？作為一位「新中間層」，又如何在殖民地生活，展開什麼樣的活動場域，如何走向歌人之路？

孝子畢生留下不少著作，如：歌集《合歡之花》（1926）、《南天燭》（1929）、《女心秘抄》（1953）、《歷程》（1954）、《草木と共に（與草木同在）》（1964）、《花のいのち（花朵的生命）》（1968），隨筆集《美麗的背景》(1928)、《萬華鏡》（1958）、《流水記》（1970）等。[15] 除此之外，尚在報紙雜誌發表多篇短歌與短文；日本神奈川縣立圖書館亦藏有其歌稿、文件與書簡等。[16] 本文嘗試透過孝子自身留下不同年代、形式的紀錄，追探其足跡、生命歷程與殖民地經驗。希望透過個案的實證研究，讓非屬於政策移民的個人移動經驗與航向殖民地背後的社會脈動立體化，同時，勾勒中間層女性多樣的移動軌跡與樣貌，藉此思考移動的日人女性與帝國日本、殖民地臺灣之間的多向關係。

二、從福島到東京：渡臺前的經歷與移動

關於孝子的早年生平，有許多空白之處，目前僅有其自身留下記述的《流水

14 以尾崎孝子而論，新中間層與舊中間層之間的界線與流動，亦是本文欲處理的問題，因此行文沿尾崎孝子的生命經歷，分別使用廣義的「中間層」、分化後的「舊中間層」與「新中間層」等詞彙，在不同的文意與脈絡中。

15 尾崎孝子，《ねむの花》（東京：ポトナム社，1926）；尾崎孝子，《南天燭》（東京：橄欖社，1929）；尾崎孝子，《女心秘抄》（神奈川：歌壇新報社，1953）；尾崎孝子，《歷程》（神奈川：歌壇新報社，1954）；尾崎孝子，《萬華鏡》（鎌倉：歌壇新報社，1957）；尾崎孝子，《草木と共に》（鎌倉：新日光社，1964）；尾崎孝子，《花のいのち》（鎌倉：新日光社，1968）；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尾崎孝子，《流水記》（鎌倉：新日光社，1970）。

16 關於孝子的著作與相關資料分散各地，以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的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收藏最為完整，除了孝子自身的著作之外，尚有其生前的藏書（短歌相關三千多本，不少私家版）、歌稿，戰後的書簡、主編的雜誌《歌壇新報》(部分)等，但以戰後的資料為主。參見神奈川縣立文化資料館編，《文化資料館資料目錄：図書の部　第 1 集「尾崎文庫目錄」①》；神奈川縣立文化資料館編，《文化資料館資料目錄：図書の部　第 2 集「尾崎文庫目錄」②》（神奈川：該館，1980）。戰前的著作則是臺灣收藏較為完整，此外，亦有少數藏於日本的國會圖書館，或流通於日本的古本屋市場。

記》可推知其渡臺前經歷。該隨筆集寫於孝子晚年的73歲（逝世該年），敘述主角香子的家庭背景、東京生活以及臺灣經驗。[17] 從複數的線索可推斷這是一本自傳性小說。首先，香子的日文發音、出生年月日都與孝子本人相同。[18] 再者，關於臺灣經驗部分，《美麗的背景》、雜誌的投稿都可發現孝子與香子擁有相同的經歷。此外，其友人、亦是歌人的四賀光子在孝子逝世後的追悼特集中追憶道，歌集《花朵的生命》出版會時，她曾建議孝子撰寫散文式自傳，《流水記》即是在那之後出版。[19] 綜合這些線索可知《流水記》是孝子晚年對生命經歷的回顧，以自傳性小說形式呈現，香子可說是她的化身，敘事時點始於主角香子出生前的家庭背景，終於歸返日本。返日後的經歷，則寫在〈行雲記〉中，然因體力狀況而未完成，孝子逝世後部分刊於《歌壇新報》，主角亦為香子，其內容與孝子返日後的經歷若合符節。[20] 考慮這份資料的性質時，上述線索以及作家向來的寫實風格，足以推斷內容應是孝子自身的真實經驗，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視敘述中可能存在著記憶落差、美化或不存在的虛構。儘管如此，仍可從中推知孝子渡臺前的生活面貌、輪廓；即便存在虛構、添加之處，恐怕也都反映了她所認知的時代與世界，及其自身所欲強調的意識。

以下運用《流水記》，透過孝子描繪的自我化身——香子，追探孝子的出身背景為何，在渡航殖民地臺灣之前，有過何種經歷，這些經歷與渡航殖民地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

（一）生於商人之家：舊中間層的沒落與離散

《流水記》的主角香子，出身日本東北福島，母親キヨ來自商人家庭，外祖父カコ在福島市街外緣經營和服店三浦屋；父親則來自栃木縣農家，入贅至母親家，在香子六歲時離世。因此，香子除了小學有一段時間過繼給在栃木縣繼承父親家業的姑姑當養女之外，基本上是生活在母親的親族網絡與家庭環境之下。[21]

---

17 尾崎孝子，《流水記》。

18 從孝子戰後的競選相關資料，可以確認其出生年月日為1897年3月25日。參見〈鎌倉市市會議員候補關係資料〉（神奈川：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藏）。

19 四賀光子，〈かっこうあざみ〉，《歌壇新報》（1970年6月25日），頁3。

20 四賀光子，〈かっこうあざみ〉，《歌壇新報》（1970年6月25日），頁3；尾崎孝子，〈行雲記（二）~（五）〉，《歌壇新報》（1970年6月25日），頁12。

21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2-8。

孝子描述香子是在一個平凡的「中流家庭」中成長，雖屬於商人家庭，但家族成員帶文學系譜，多少熱愛書道、文學。外祖母カク在那個時代是少數能書寫的女性；外祖父能書、創作俳句；母親愛好小說，閱讀木板印刷的書籍；三個舅舅中，一人（純八郎）曾加入大日本歌道獎勵會，喜愛讀文藝俱樂部等雜誌，是彼時十一、二歲、熱衷閱讀少女雜誌的外甥女香子習短歌、俳句之啟蒙老師。[22]

由於孝子後半的人生將大部分精力投注於歌壇，而《流水記》是其晚年生命歷程的回顧，因此不難發現在這部自傳性小說中她刻意強調主角香子家中的文學系譜、與文學的淵源及對文學的熱愛。其母親家族成員的實際經歷雖難以追查，但從經營地方上的和服店、家族成員的識字、書寫能力，可以推知孝子的出身背景，屬傳統自營業者的「舊中間層」——處於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間、擁有傳統生產技能者，即其筆下所謂的「中流家庭」。

然而，隨著日俄戰爭結束，在不景氣的時代中，外祖父去世，三浦屋也逐漸沒落。[23] 日俄戰爭時因日本政府增稅和舉債，產業界陷入不景氣，帶有奢侈意味的紡織業更受到強烈打擊；[24] 這也是香子生家和服店三浦屋沒落的背景原因。

三浦屋沒落後，外祖母經營古著店，母親與繼父共同出資開始生絲生意；舅舅之一善助則懷疑三浦屋的沒落，不僅是因為父親（香子外祖父）的驟逝與戰後不景氣，對姐姐キヨ處理財產的方式也感到不信任。一日舅舅拿走了母親店裡的 300 圓，和妻子、三個小孩從橫濱搭乘貨物船渡航到臺灣，在役所裡擔任下級官吏。[25]

被舅舅留下的外祖母收起經營不善的古著買賣，投靠香子母親，1913 年左右則被舅舅找去身邊幫忙家務，亦前往臺灣。[26] 另一方面，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生絲輸出停滯，町中許多生絲商倒閉，母親所經營的生絲生意也受到影響，經濟拮据之下，母親與妹妹搬到裏長屋，預計等在仙台服役的長男退役後，舉家遷往東京。在此之前，香子先到東京探路，尋找可能的工作機會。[27]

---

22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3-5、19。
23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3-5。
24 大濱徹也，《明治の墓標：「日清・日露」—埋れた庶民の記錄》(東京：秀英出版，1970)，頁 207-217。
25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8。
26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17。
27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24-27。

這些看似十分「個人」的經歷，若放在當時代的社會環境中考察，可以發現其實是捲入了時代浪潮，受日俄戰爭與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經濟變動的波濤所推至。日本的離村向都、都市擴張，亦是發生在日俄戰爭的經濟變動之後，一次世界大戰時期都市工業興起，更推進了勞動人口從農村、山村向都市移動，許多青年單身離鄉，為謀求就業機會而流入大都市的下層。[28] 香子的移動可以說是這些眾多青年中的一個微小身影。

《流水記》的敘述顯示，孝子出身於中小工商自營業者的「舊中間層」，然而在經濟環境變動下，隨著生家的沒落，家族也開始離散，外流至殖民地或都市。離散、謀生過程中，職業、社會階層也出現分化。留在家鄉的母親、外祖母起先繼續以傳統技能營生，仍屬於中小工商自營業的「舊中間層」，然而在經營不善與外在環境波動中，陷入了經濟困境，被排除在中間層之外；另一方面，舅舅則成為殖民地官廳的受雇者，轉為受薪階級的「新中間層」。舅舅的外地移動，也串起了日後外祖母與孝子相繼移動到殖民地臺灣的契機之一。一家的離散與社會階層的變化，可說是被捲入日俄戰後到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經濟變動與離鄉向都的時代漩渦之中。

（二）在大都市中浮沉：職業婦女‧勞動者‧新中間層

甲午戰爭到日俄戰爭的十年間，是日本產業革命時期，經濟逐漸走向資本主義體制，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工業化急速進展，人口集中都市，隨著產業飛躍發展，經濟、政治、行政各部門急速膨脹，對公司職員、行政官吏等的需求擴大。此時，與工廠勞動者階層同時並行，受薪階級增加，一個新的社會階層「俸給生活者」，亦即前述的「新中間層」形成，並確立其生活形態。「俸給生活者」的「俸給」，是相對於工廠勞動者的「勞動賃銀」，前者為月薪制，後者為日薪制。[29] 孝

---

[28] 森岡清美，〈都市下層と新中間層〉，《週刊朝日百科：日本の歴史》112（1988年6月），頁60-64。

[29] 參見寺出浩司，《生活文化論への招待》，頁185；大河內一男，《日本的中產階級》，頁95-96。關於新中間層的人數，由於統計資料的不完備，以及職業分類項目判斷的方式歧異，難以掌握正確的人數。奧田曉子指出年收500-5000圓，學歷中等教育以上者約當屬於新中間層的範圍。明治末年，年收500-5000圓的階層，約占全國人口的2.3%，1917-1918年則為5-6%，至1923年則增至11.5%。另一方面，中等教育以上者，1911年為5.9%，1917年7.5%。大河內一男則依據國勢調查推估1920年受薪階級(salary man)為有業人口的5.7%，1930年則上升至8.1%。從這些推估的數據可以窺見新中間層在1910-1930年代之間，在日本社會中的人口比例。參見：大河內一男，《日本的中產階級》，

子前往東京，正值這兩個社會階層出現的時期，到都市謀職的她，是否就此順遂地成為擴張中的「新中間層」，過著穩定的「中流」生活？

在《流水記》中，因家道中落而先至東京探路、覓職的香子，從事過多種工作：婦女雜誌的推銷員，挨家挨戶推銷雜誌；洋食店的女服務生；「肉店」太田屋的店員，往往工作至深夜；經濟新聞記者的兼職助手，每日到圖書館收集舊報紙的經濟版，提供股票研究之相關資料。母親、妹妹、兄長到東京與香子會合後，母子四人在四谷霞ヶ丘町租屋。兄長庄平一面求職，一面與母親從事家庭代工，後因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便籌措資金養雞，從而舉家遷至都市外緣的大井町車站附近，在田野空地間蓋起簡易住宅和雞舍。兄長以腳踏車運送新鮮雞蛋，妹妹到東芝電球（マツダランプ）的大井工廠工作，香子亦辭去兼職助手的工作，一同前往。[30] 在大井町外緣林地的簡易住宅與養雞生活持續了約兩年，後因前途晦暗，連同住宅與雞舍皆轉讓他人，還清借款，舉家再次遷居至品川。香子與妹妹仍每日通勤，在大井町的東芝電球工作，兄長日日尋找新的工作可能，未能如願的情況下離家消失。[31]

這段經歷顯示，在經濟變動下沒落的「舊中間層」家庭之處境及女性前往都市發展的樣態。隨著資本主義的發達，明治晚期到大正時期（1910-1920 年代中葉）是女性職業種類、人數逐漸擴大的階段。[32] 其中，教師、事務員、打字員、護士、店員等，在當時被稱為「職業婦人」，屬於智識勞動、從業者多為女學校程度的中等學歷以上者；相對於此，在當時的用語中女工和「職業婦人」有所區別，被稱為「勞動婦人」，以身體勞動為特徵，從業者多為尋常小學校程度的初等學歷者。[33] 孝子前往東京的時期，推測約為 1915 年左右，時為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大正初期，正是女性活躍進入社會的時期。「高等小學校」畢業的孝子，學歷介於女學校和尋常小學校之間，從事的職業包含店員、事務員、工廠女工等，

頁 120-121；奥田暁子，〈女中の歴史〉，收於奥田暁子編，《女と男の時空》（東京：藤原書店，1995），頁 396-397。

30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28-35。此處的「肉店」指以肉類為主的飲食店。

31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40-41。

32 村上信彦，《大正期の職業婦人》(東京：ドメス出版，1983)，頁 18-21。

33 不過，當時對於「職業婦人」的用法、定義並不穩定，有時作為「摩登女性」的同義語使用，有時也包含了所有在都會工作的女性總稱。奥田暁子，〈女中の歴史〉，頁 349；永嶺重敏，《雜誌と讀者の近代》（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97），頁 162。

皆是當時常見的職種，就性質而言則橫跨智識勞動的「職業婦人」和身體勞動的「勞動婦人」兩類。

儘管孝子並未明記這些工作的收入，但透過一些片斷的記述，以及同時代的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推知其在東京的所得狀況。《流水記》中提到，洋食店的工作提供住宿與餐食，但沒有薪水，客人的小費即是收入。此外，她以感謝的口吻寫道，香子在太田屋工作時巧遇友人，並接受其好意擔任新聞記者的兼職助手，這份工作可獲得「女性一人自己養活自己剛剛好程度的薪水」。[34]

1913 年《婦人之友》對「新出現的婦人職業」之介紹顯示，事務員月薪為 12-15 圓，小學教員 15-18 圓，打字員 15-25 圓，速記員 20-30 圓；1918 年《主婦之友》刊載〈婦人職業案內〉一文，介紹了二十七種女性職業，其中包含工廠女工，以印刷局、專賣局為例，日薪約為 24-30 錢。根據當時統計調查，事務性的職業收入通常為月薪，工廠勞動的薪資單位則為日薪，女性的薪資原則上被視為補助家計，因此薪資水準較男性為低。[35] 戰後初期經濟學者大河内一男形容大正時代的女性職員，儘管在職務型態上並非屬於生產性的勞動提供者，確實為提供特定的專門服務者，但以薪資所得而言，往往擁有「受薪階級」的外在樣貌，卻非「中產的」所得階層。[36]

這些資料顯示智識勞動的「職業婦人」，所得高於體力勞動的「勞動婦人」，然而，前者的薪資水準卻又低於男性，也因職種而有所差異。對照《流水記》所述在東京歷經的種種工作，包含領取日薪的工廠勞動者、在「月薪族」中收入較不優渥的事務員、以及擁有受薪階級外貌卻無「中間」所得的服務提供者，如店員。香子時而為「職業婦人」，時而為「勞動婦人」，但即便屬於前者之時，也很難說是生活水準居中的「新中間層」。

根據《流水記》的敘述，生於商人家庭的香子，十五歲高等小學校畢業後，原本想就讀師範學校女子部，將來成為教師，最終因家庭因素未入女學校。其當初未積極升學有一重要原因：「比起成為學校老師領十五圓左右的薪水，若熱心

---

34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29-32。

35 這裡列出的是最接近孝子前往東京的年代之薪資所得狀況，隨著物價波動，薪資所得狀況亦有變化，1919 年社會政策學會編《婦人勞動問題》的調查統計亦顯示，儘管工廠勞動依業種別而有差距，但大致約為 25-30 錢左右。這些數據資料皆轉引自村上信彥《大正期の職業婦人》，頁 22-41、74-78。

36 大河内一男，《日本的中產階級》，頁 123。

經營家中生意，可以賺取數百圓，何苦成為卑躬屈膝的教師」。[37] 相對於不再擁有社會特權、必須重新具備養活自己能力的舊士族家庭出身者，商家擁有傳統的生產工具或資本，只需要買賣上的讀寫與算數能力，因而未如舊士族家庭重視教育、積極升學，甚至抱持著「反學歷主義」的教育觀。[38] 這也使得欠缺學歷資格的香子，當家中經濟捲入時代變動的波濤，進入都市謀生時，未能從事女教師、打字員、速記員等收入較優渥、新中間層常見的職業。以工作性質而言，也非穩定的受薪階級，有時是兼職、有時是工廠勞動，生活水準亦稱不上居中。換言之，到都市謀生的香子，並未順遂地轉入新中間層，未擁有學歷等文化資本的不利條件，使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都市成為中下勞動階層。

移居品川後的香子，在一次偶然的機遇中與舊識——曾經的筆友龍吉相逢，交往半年後結婚，此時約當 1918 年春，香子二十二歲、龍吉二十七歲。龍吉自京都平安中學畢業後，入早稻田大學英文科，後因家庭因素輟學；相遇的此時，在銀座一間從事醫療器械貿易的外商公司工作，月薪 45 圓，婚後加薪為 50 圓。[39] 龍吉的工作性質為與貿易相關的翻譯，屬於頭腦勞動、領取月薪的「俸給生活者」。婚後一家搬離品川，母親、妹妹和龍吉同住銀座，香子則辭去東芝電球大井町工廠的工作，在上野的高級飯店打工、住宿，半年後香子則與龍吉、母親再次搬至上司位於原宿的閒置住宅。生活穩定後，香子開始參加早稻田大學的夏季文藝講座，到圖書館閱讀。[40] 孝子在隨筆集《美麗的背景》中形容兩人婚後的經濟狀況漸入佳境，隨著加薪與升遷，總算過著「普通的生活」。[41] 在社會階層移動劇烈的近代化社會，對女性而言，婚姻是階層歸屬得以重新選擇的一次機會。[42] 走入婚姻，也是香子前往東京後，社會階層的另一次變動——從中下勞動階層，

---

37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16-17。

38 明治時期，接受中、高等教育者，以舊士族比例為高。這是由於士族和農民、町人（都市中的工商業者）不同，未擁有家業作為生產手段，因此熱衷於專門教養與知識，以擁有文化資本，並透過學校教育，達成社會階層的上升。參見天野郁夫，《学歴の社会史：教育と日本の近代》(東京：新潮社，1992)。

39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43-46；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5-7。丈夫保正在《流水記》中化名為龍吉，在《美麗的背景》中，則名為省吾、和夫。

40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45-46；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5；尾崎孝子，〈回想の春〉，《あらたま》5: 4（1926 年 4 月 1 日），頁 7-8。

41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7。

42 上野千鶴子，《近代家族の成立と終焉》(東京：岩波書店，1994)，頁 87。

正式跨入「新中間層」。

明治後期（1885-1911 年左右）的日本，「新中間層」以俸給支撐家計，收入較優渥者大約 50 圓至百圓之間。[43] 1917-1919 年，隨著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景氣榮景，物價攀升、米價暴漲，都市的新中間層生活日益困難，特別是月收 50 圓以下的白領階級。1919 年的《主婦之友》刊登了一篇中學校教師妻子的投稿，描寫月收 40 圓、八人家庭生活的苦境。[44] 從這些社會脈動可以推知，月收 50 圓的尾崎夫婦大約位處「新中間層」的中層，膝下無子的他們，在物價上漲的 1918 年也不至於過著拮据的生活。以經濟上的生活水準觀之，婚後的尾崎夫婦可以說過著不折不扣的「新中間層」家庭生活。

從地方移動到都市，從工作跨入婚姻，我們可以見到主角香子在空間地域與生命階段都經歷了移動、轉換，過程中，也經歷了舊中間層、中下勞動階層、新中間層三種不同社會階層的移動，呈顯了孝子渡臺前在都市中下層到中層掙扎沉浮的複數經歷。

三、臺灣之行：移動、離鄉的意義

婚後第三年（1920），孝子與鄉里的女性友人兩人結伴前往臺灣，計畫旅居半年，孝子寄居舅舅家，丈夫則暫留東京。[45] 日本女性前往臺灣，多是因男性前往殖民地赴任而隨行的「依親隨眷」類型之移動；在統計資料中，日人女性也以從屬者或無業者占多數。[46] 隨男性親族前往臺灣，若非因丈夫任官，也往往是緣於在日本本土發展不順遂，故前往殖民地臺灣尋找新天地。[47] 然而，孝子的移動雖然也「依親」——寄居舅舅家，但卻非「隨眷」，而是遠離丈夫、脫離家庭的

---

43 森岡清美，〈都市下層と新中間層〉，頁 60-64。

44 小山静子，《家庭の生成と女性の国民化》（東京：勁草書房，1999），頁 67-70。

45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6-19；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3。

46 洪郁如，〈性別視角下的日本帝國域內移動與跨境：以臺灣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4 年 10 月 3 日），頁 4。

47 以同為中間層的高橋鏡子夫婦為例，前往臺灣即是因從蒙古回到日本後未能找到工作，透過兄長的介紹到臺灣謀得一職。參見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頁 268-269。

單飛獨行，是以自身為主體的移動。抵臺後的孝子覓得一職，之後從事短歌創作，並非全然依附於男性親族的「無業者」或「從屬者」（不過在統計資料中，其是否被算在「有業者」則無法得知）。並且，孝子與丈夫並非在日本本土發展不順遂，相反地，其渡臺的時間點，無論在居住上或生活上，都屬於逐漸穩定的時期。

為何婚後經濟生活漸入佳境的孝子要離家前往臺灣？在她身上，我們又將看到何種類型的移動？

（一）對自我、文學的追求與實踐

關於孝子渡臺後的經歷，除了前述《流水記》之外，尚有《美麗的背景》及報紙、雜誌上的投稿文章、相關報導、記載等。其中，《美麗的背景》出版於 1928 年，寫作時間始於離臺後的 1927 年秋，完成於短暫渡臺的隔年 4 月。[48] 全書由八篇文章所構成，有時以第一人稱，有時以第三人稱（靖子、治子、她）書寫，但與其他資料比對，可知孝子其實是以自身經歷當作撰寫的題材，其中一篇〈活下去（生きていく）〉明白描述自己撰寫小說的心境與目的：以七年多的臺灣生活為背景，藉由創作形式，盡可能忠實地描寫自己的臺灣生活，以此探究人生。[49] 由於複數的資料能夠交互比對，足以確認孝子的活動與軌跡，因此，以下為了避免主詞的混亂，僅以孝子行文，不再區分她在不同資料中的複數化名。

在《流水記》中，孝子僅以「不甘於現在的小幸福，期待不同的開展與活躍」解釋前往臺灣的原因。[50] 不過，在剛結束臺灣時代所撰寫的《美麗的背景》中，她則更詳細地描述渡臺前猶豫苦惱的心境。

當時是尾崎夫婦結婚第三年，除了沒有兒女以外，生活基礎穩定，一切如理想般地平安無事，值此之時，孝子意外地生了一場大病。她對病中心境的轉折及其後決定前往殖民地的原因陳述如下：

> 此際生病，讓我思考許多事。人是肉身何時會遭遇什麼樣的事難以預料。

---

48 占全書近半篇幅的第一篇〈美はしき背景〉寫於 1927 年秋天，其餘則是 1928 年春天短暫停留三個月時於草山完成。參見〈巻末に〉，收於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344-345。

49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222-227。

50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49-50。

> 然而，我卻若無其事地過著沒有準備的生活，即便過去是不得已，但今後不能再這樣了。無論在經濟上，或是精神上。那麼我該做些什麼。我必須做些什麼。僅止是滿足於求溫飽，僅止於那些任誰都會的飲食、打掃，有空就看戲、到郊外遊玩等事，應該不是自己所有的能力。難能可貴的年輕時日僅是無意義地消磨下去的話，無論何時都翻不了身。這次要好好地振作。等我病癒後定要好好用功。因此，如您所知我喜愛文學，也經常閱讀，但過去我從未曾想過，要花費自己漫長的將來，將文學當成是一份工作來努力。但從那之後，我一有空便到圖書館，開始研究了起來。我不斷地吸收我認為未來以作家而立所需要的東西。……（中略）終於，我嘗試書寫，結果，一日所讀雖不至百頁，然而，寫時卻無法隨心所欲。在一樣東西都無法完成下，變得想哭。
>
> 我最感到情何以堪的是，支撐創作骨幹的自身體驗是多麼的貧乏，自己的思想是多麼的淺薄，盡是因為喜歡所以創作，但卻沒有任何素養。已經不是有自信的時候了。……於是我抱頭努力思考。無論如何，若不從根本重頭來過不行，若不具備足以被評價、作為一個人的人格不行，若不更深入地觀察世道不行。想要成為藝術家者，若沒有相當的見識和實力，如何能有偉大的作品問世。首先必須要讓自己和自己的生活更豐富。[51]

在這段引文中，一方面可以看到孝子婚後作為「新中間層」家庭的生活樣態——日常生活中衣食不虞匱乏，並有餘力從事「中流階層」的休閒活動；但另一方面，也可看到孝子內心對自我與精神提升的追求，期待將長期以來對文學的喜愛與憧憬付諸實現。有趣的是，在渡臺動機的自我陳述中，儘管不斷地強調精神層次欲求，卻也隱約透露「翻身」的潛在渴望。事實上，病中的花費，使原本衣食無虞的家中經濟一時陷入拮据困窘，不但切身感受當時物價飛漲，甚至需要友人協助應急。[52] 因此，「翻身」——提升經濟能力、翻轉社會地位的潛在欲望，是促使孝子重新審視生活，夢想以作家而立的契機。在付諸實行的過程中，磨鍊個人人格以及充實自我能力，成為當下的課題。為了讓「成為藝術家」的夢想實

---

51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8-11。

52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8。

現，向殖民地移動，成為自我充實、豐富體驗的手段。

對於前往殖民地的想法，其實家人並不贊成。母親極力反對年輕夫婦分居；丈夫的姐姐諷刺地說臺灣流行著恐怖的疾病，有生蕃居住，一旦去了會變成白骨回來。丈夫多少也對這樣的期待與心願感到困擾，「不光是（丈夫）省吾，大部分的男性都希望妻子是自己方便的助手，玩耍的良伴，準備好吃的食物，在自己身邊好好處理家中事務」。[53] 家人的思考反映著傳統家父長制度下對女性的期待，同時也反映即便到了 1920 年代，日本內地仍流傳著脫離現實的臺灣認識。最後，在丈夫的理解體諒下，孝子於 1920 年 10 月前往臺灣，計畫短期旅居半年，停留至隔年 4 月。[54]

若與 1920 年前往蒙古、1924 年渡航臺灣、同為中間層女性的高橋鏡子對照，孝子的渡臺動機顯然相當不同。鏡子的蒙古、臺灣之行除了存在著丈夫工作不順遂的明確經濟因素外，精神上則受到當時以賢妻良母主義為方針的官方女子教育之影響——鼓勵女性在「輔佐男性」的定位上向外開拓；也與期待女性在帝國對外經營上扮演一定角色的輿論一致。[55] 與之相對，孝子的渡臺不但逸脫了「賢妻良母」的框架，無關「輔佐男性」，向外移動也非為了帝國的經營開拓，而是與國家、家庭無關的自我之追求。

（二）在新女性的思潮之中

一位大正時代的女性，何以可不顧家人反對、留下丈夫，與女性友人單獨前往臺灣旅居半年，只為了豐富自身的經驗，實現成為作家的夢想？若思考孝子個人的成長環境，及其與大時代的交錯——女子教育擴張所帶來的女學生文化，以及 1910 年代以來新女性的出現，便可以理解其行動雖然是一種逸脫，但也絕非異數，而是時代思潮下的產物。

生於商人之家，僅高等小學校畢業的孝子，未進入女學校，也因此不在以賢妻良母主義為方針的女子教育影響範圍內，未透過學校接受「輔佐男性、向外開拓」的意識形態；但另一方面，孝子卻透過閱讀雜誌的經驗，與女學生文化，以

---

53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1、15-16。

54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2-16。

55 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頁 261-263。

及文學在此一時期的發展產生交集。

在《流水記》中，香子十一、二歲（1907、1908 年左右），便熱衷閱讀女子文壇社的《少女》、實業之日本社的《少女之友》、博文館的《少女世界》，[56] 高等小學校畢業後的少女時代，閱讀的有：與謝野晶子《乱れ髪（亂髮）》、[57] 岡本かの子《かろきねたみ（輕妒）》、[58] 原阿佐緒《涙痕》，[59] 樋口一葉[60] 的小說、德富蘆花《寄生木》[61] 等。此外，孝子回憶，「對那時的新女性、五色的酒、『原始的女性是太陽』的『青鞜』出現，抱持強烈的憧憬」。[62]

1900 年代開始，隨著女學生人數增加，雜誌也開始分化，有別於少年雜誌，出現了以女子為對象的少女雜誌。《流水記》中所述的《少女世界》、《少女之友》即是明治時代流通較廣的代表性少女雜誌，分別創刊於 1906 年、1908 年，內容

---

56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3-5、19。

57 與謝野晶子（1878-1942），生於大阪，舊姓鳳。1900 年加入東京新詩社，作品多數被刊物《明星》選用，為明星派的代表性歌人，富於大膽嶄新的創作手法驚艷於世，為明治 30 年代浪漫主義運動的中心人物。1901 年，以鳳晶子之名出版其第一本歌集《亂髮》，歌詠女性的戀愛情感。該書出版後不久，與當時仍有妻小的與謝野鐵幹結婚，曾引發當時「家」意識強烈的日本社會保守人士撻伐。參見太田登，《日本近代短歌史の構築：晶子・啄木・八一・茂吉・佐美雄》（東京：八木書店，2006），頁 119-145。

58 岡本かの子（1889-1939），東京人，大正、昭和期的小說家、歌人。加入「新詩社」，和與謝野晶子同為浪漫派歌人。1910 年與畫家岡本一平結婚，婚後因個性上的衝突曾出現家庭危機，之後走向宗教研究、生命哲學之路。曾加入青鞜社，《かろきねたみ》為其第一本歌集，1912 年由青鞜社出版。參見岡本かの子著、宮內淳子編，《岡本かの子》（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

59 原阿佐緒（1888-1969），宮城縣人，歌人。受與謝野晶子的賞識加入新詩社，與原田琴子、岡本かの子被認為是該社三才女。生命歷經多樣的戀愛、婚姻問題。1913 年加入《アララギ（阿羅羅木）》，1921 年因與同門歌人、有家室的物理學者石原純相戀，遭逐出。《涙痕》為其歌集，1913 年由東雲堂出版。參見太田登，《日本近代短歌史の構築：晶子・啄木・八一・茂吉・佐美雄》，頁 371-379。

60 樋口一葉（1872-1896），生於東京，明治初期的女性作家、歌人。曾學習舊派和歌，留下四千首和歌習作。和歌的學習影響之後的小說創作。1889 年父親逝世後，為了支撐一家生計，立志成為職業作家，入東京《朝日新聞》專屬作家半井桃水門下，學習小說創作，1892 年發表《闇桜》。之後發現小說難以營生，改開雜貨屋，約當此時，與《文學界》同人交流，生活中的體驗與艱辛孕育了其名作《たけくらべ（比肩）》，此後以小說家展開新生涯，著有《にごりえ（濁江）》、《十三夜》、《わかれ道（分道）》等。這些作品抗議家庭中男尊女悲的習慣、描繪該時代女性的悲哀。另外，1887 年到離世為止留下了數量龐大的日記，成為理解其身為明治時代女性作家的貴重紀錄。參見木村真佐幸，《樋口一葉と現代》（東京：翰林書房，2005）。

61 德富蘆花（1868-1927），生於熊本，小說家。本名健次郎，曾入兄德富蘇峰的民友社擔任記者。1900 年以《ホトトギス（不如歸）》確立其在文壇的地位。以基督教人道主義立場為人所知，與蘇峰因立場不同而分道揚鑣。1907 年進入半農生活，致力於「生活即藝術」的文學。著有《自然と人生（自然與人生）》、《思出の記（回想記）》等。參見蘆花会編，《德冨蘆花：検討と追想》（東京：岩波書店，1936）。

62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8。

多為少女劇團、外國影星的相關新聞、少女小說以及讀者投稿作品等。其讀者通常為就讀女學校、中間以上階層的女子，且以都市居住者為主，但也有一些為女工、職業婦女，甚至是小學校高年級生。[63]

孝子的小學校時代因過繼給姑姑，故在地方的小鎮（栃木縣安蘇郡赤見村出流原，今佐野市赤見町出流原）度過，之後回到祖父母、母親身邊（福島市）。[64] 15 歲高等小學校畢業後，因家庭因素未入女學校。這些個人的成長經歷顯示孝子不是少女雜誌最典型的讀者，但仍在讀者群的光譜中，不排除《流水記》所記閱讀經驗的真實性。

相關研究顯示，少女雜誌扮演了將「少女」國民化的媒體機制、提示了少女特有的規範，如愛情、純潔、美等；但另一方面，也在逸脫國家框架與規範的場域中衍生了少女文化，掀起了女學生之間的文學熱。[65]

另一方面，1910 年代以「青鞜社」為中心，出現「新女性」，反抗家族制度和賢良妻良母主義，追求母親、妻子以外的生活方式，嘗試打破加諸女性的束縛、追求自我，企圖實踐性與愛的自由，也爭取婦女參政權、教育、職業上女性的權利和地位之提升。[66]《流水記》中提及的與謝野晶子、岡本かの子、原阿佐緒都擁有勇於追求自由，違反傳統社會規範的戀愛情事。「五色的酒」[67] 在當時的媒體中以放蕩、負面的意味出現，然而在孝子的敘述中，卻是用於新女性自我解放的正面意義上。

與這些閱讀經驗互為參照，在戰後的隨筆集《萬華鏡》中，孝子追憶歌人前田夕暮時，提及自己十六、七歲的少女時代閱讀《女子文壇》，十八歲（1914 年）

---

63 今田絵里香，《「少女」の社会史》（東京：勁草書房，2007），頁 12-17；永嶺重敏，《雑誌と読者の近代》，頁 188-189。

64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6。

65 稲垣恭子，《女学校と女学生：教養、たしなみ、モダン文化》（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7），頁 42-79；今田絵里香，《「少女」の社会史》；渡部周子，《〈少女〉像の誕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少女」規範の形成》（東京：新泉社，2007），頁 130-156。

66 堀場清子，《青鞜の時代：平塚らいてうと新しい女たち》（東京：岩波書店，1988）。

67 雞尾酒的一種，將色彩、比重不同的五種洋酒倒入杯中，產生漸層。始於法國，明治末到昭和時代流行於東京銀座。青鞜社的成員尾竹紅吉邀請某間酒吧在《青鞜》刊登廣告，尾竹屢次前往該酒吧飲用五色酒，被當時的報紙媒體批判「青鞜的新女性，女人卻喝著五色酒」。在保守人士眼中，用以比喻當時被視為墮落糜爛的摩登男女私生活之浪蕩。參見堀場清子，《青鞜の時代：平塚らいてうと新しい女たち》，頁 111-112。

開始投稿《文章世界》、《女子文壇》。[68] 另一方面，在《流水記》中，描述第一次渡臺是十七歲，隨外祖母在臺兩年，期間曾投稿《文章世界》、《女子文壇》等，結交了一些筆友，有時通信，有時約會。與筆友交往在舅舅眼裡看來是荒謬、不能容忍之事。然而日後與丈夫相識的機緣也源自於此——回到日本至東京謀生後，某日在路上巧遇當年的筆友。[69]

孝子是否在 1920 年以前已來過臺灣兩年，與丈夫保正初識的過程是否如其所述，在其他資料中沒有相關紀錄，難以判斷其真實性。不過，投稿《文章世界》、《女子文壇》，應是確有其事。除了前述《萬華境》可見到相關描述外，筆者確認了當時的《女子文壇》，確實存在著投書欄「誌友俱樂部」，常有讀者在此自我介紹，期待廣結筆友或交換書籍、雜誌等。[70] 今田的研究指出，當時投稿少女雜誌者常被視為「不良少女」，[71] 孝子的描述也顯露了這樣的風氣。

從這些史料的比對以及孝子寫實的創作風格等線索，筆者傾向推論這些敘述存在著一定的真實性。可以說，孝子幼少時代閱讀的《少女》、《少女之友》、《少女世界》等少女雜誌，將之捲入了女學生之間的文學熱，使其進入少女時代後持續閱讀文學作品與文學雜誌，甚至嘗試投稿、結交筆友，在逸脫國家框架與規範的場域中參與了當時的少女文化。但也必須注意，這些敘述不無存著對自身經歷「美化」或「添加」的部分——不斷強調自身與短歌、文學、新女性的淵源，並將自己的經歷與文學之路放在這樣的脈絡下定義。

---

68 〈菜の花忌に偲う　前田夕暮〉，收於尾崎孝子，《萬華鏡》，頁 162-172。

69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41-42、52。《流水記》的敘述中，主角香子第一次渡臺是 17 歲（1914 年春），當時祖母應在臺灣的長男之邀前往，香子要求同行，在臺灣停留兩年。不過其他的文件中不見相關紀錄，《美麗的背景》中也未曾提及。

70 〈誌友くらぶ〉，《女子文壇》11: 4（1915 年 4 月）。根據筆者目前的調查，《女子文壇》有兩份雜誌，一是明治時代十分具代表性的女性投稿雜誌，1905 年 1 月由「女子文壇社」創辦、發行，1913 年 8 月廢刊，內有投稿欄、短篇小説、雜文、新體詩、短歌、俳句等。另一是「婦人文藝社」發行的《女子文壇》（1913.9-？）。從孝子敘述的年代，以及內容（前田夕暮等人的短歌等）可知其所指的應是婦人文藝社發行的《女子文壇》。不過目前筆者在日本國會圖書館所找到由婦人文藝社發行的《女子文壇》所藏不全（僅有 1913.12、1914.1、1915.4），未知其廢刊年代，亦未有相關研究，其系譜尚待確認。女子文壇社所發行的《女子文壇》則與「青鞜」、新女性之間具有關聯性。參見杉本邦子，《明治の文芸雑誌：その軌跡を辿る》（東京：明治書院，1999），頁 142；金子幸代、中村真也，〈〈新しい女〉とは何か：一九一三年における「女子文壇」の文化史的研究〉，《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紀要》48（2008 年 2 月），頁 164-140；金子幸代，〈「青鞜」と「女子文壇」：「新しい女」‧発禁問題〉，《社会文学》35（2012 年 2 月），頁 74-84。

71 今田絵里香，《「少女」の社会史》，頁 19。

綜觀這些考察，在大都市中廣受女學生歡迎的少女雜誌，影響了孝子的少女成長階段，以及其對文學的憧憬；也反映了新女性思潮在青少年成長階段刻劃的痕跡。成長於地方都市、未進入女學校的孝子，透過閱讀的經驗，與女學生文化接軌，同時受到新女性思潮的影響，連結了航向殖民地臺灣之路——追求自我、實現夢想。

（三）移動與女性友人們

在孝子的敘述與移動經驗中，我們還可看到圍繞在其身旁，其他追求自我、自由戀愛，掙脫束縛的「女性們」之移動身影。

在《流水記》中，香子有多次在日本國內移動的經驗，或成功、或失敗，過程中，皆有女性友人的同行或身影。這些女性，往往都因為愛情而堅決離家，或上京習得一技之長。例如，家中的女中（幫傭）ソデ因愛上鄰村同業的養子，想前往東京三越裁縫部學習，香子趁此機會欲同行，想要走喜愛的文學之路，儘管最後被家人發現攔阻。一次世界大戰後，家中生絲生意停滯，香子先到東京探路，尋找可能的工作機會時，亦有和服店的女兒友子要求同行，友子其實是為了與愛慕的人見面而決意上京。[72] 留下丈夫在東京，自己前往臺灣，也是與鄉里的友人，婚姻不順的「道子」同行。[73]

這些女性動身前往都市或殖民地，並非只基於單純的經濟因素，更非為家為國犧牲奉獻，有時還是為了追求愛情或自我。孝子從地方到都市的移動存在著經濟因素，然而，航向殖民地則是對自我、藝術的追求與憧憬；臺灣並非迫於生計、謀求更好工作而移動之地，而是豐富自身體驗、作為精神食糧，以為創作泉源之地；其女性友人的移動則是追求愛情，或為自己的生命尋找出口。這些並非在「賢妻良母」、「女性輔佐男性」的官方輿論磁場中產生，而是與大正時期的自由風氣、新女性思潮的出現密切相關。此外，在孝子的許多敘述中，都無意識地顯示「移動」／「離鄉」，作為自我追求的一種手段或方式——無論是前往都市或殖民地。

---

72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14-19、26-27。

73 參見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3；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6-19。《美麗的背景》中稱同行的友人為 A，並對其身世有詳細的描述：雙親雙亡，相依為命的兄長青年即逝，A 結婚四、五年，婚姻不順，離家到東京依靠唯一的叔母，之後因嫁到臺灣的姊姊邀約而前往臺灣。另外，《流水記》記述道子的姊姊嫁到臺北，可以確認與 A 為同一人外，亦寫下「道子後來在臺北結婚，對象是群馬出身的人，後來返歸鄉里成為未亡人，至今仍快樂地過著餘生」，應確有其人。

大部分的中下層女性鮮少為自己移動的動機與過程留下紀錄，孝子是其中少數，藉著她的紀錄，也讓我們得以窺見這一類型女性移動的身影。

四、殖民地臺灣的生活

渡航臺灣後的孝子，在何種機緣下從旅居轉為定居，其移動經驗又如何牽動親族的動向？築夢文學的孝子如何經營生活，殖民地經驗又對其生涯與職涯產生何種影響？在殖民地的特殊場域中，孝子的人際網絡為何，又處於何種社會階層，呈現何種生活樣態？以下筆者嘗試透過考察孝子在殖民地臺灣的生活樣態，描繪其殖民地經驗，同時一窺在臺日人新中間層的形成過程及其生活樣態。

（一）初抵臺與植物臘葉標本館

1920 年代渡航殖民地的女性，並非扮演開拓先鋒，在陌生的「外地」，人際網絡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孝子的舅舅、外祖母已在臺灣擁有一定的生活基礎，是她選擇到臺灣「充實自我」的潛在因素。而同行的友人從東京移動到臺北，踏上人生新旅途，也是因為嫁到臺北的姐姐一家慫恿邀約。渡臺之初，孝子寄居臺北城南郊外的舅舅家中，並透過舅舅，很快地找到工作。[74] 換言之，儘管孝子的移動是基於自身對追求夢想的渴望，然而，已存在於親族間的臺灣經驗、人際網絡以及支援，皆是使移動成為可能的重要因素。

孝子工作的地點是搜集「南支南洋」等各地植物臘葉的臺北植物園臘葉室。[75] 臺北植物園前身為 1896 年成立的臺北苗圃，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業試驗場管理，幾經擴張，1904 年設置植物臘葉標本館，專事植物臘葉標本的收集，亦即孝子工作的地點。1921 年中央研究所成立，接管林業試驗場，臺北苗圃亦更名為臺北植物園。1920 年末在此工作的孝子描述：「臘葉館在三四年後，變成清素的洋館，內地少見的健全設備，臺灣唯一的臘葉館」。[76] 現存於植物園的「植物園臘

[74]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25-27。
[75]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2-43。
[76]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7。

葉館」建築落成於 1924 年，[77] 與孝子的敘述相符。

孝子的工作內容為協助整理植物臘葉標本，這些工作對她而言並不困難——在一個大工作桌上，將高山植物、熱帶植物、平地、海邊等各類植物的臘葉標本歸類整理，有些工作性質在她看來甚至很「適合女性」，例如製作押葉——在白色的臺紙上用白色有黏膠的細紙將植物葉子妥切地固定。[78]

臘葉室裡只有主任 S 氏、一位吳姓臺灣少年，以及孝子三人。[79] 主任 S 氏專門採集臺灣特有的植物。[80] 推測孝子記述中的 S 氏，應是專門研究臺灣植物，並長期致力於臘葉館擴充與標本蒐集的佐佐木舜一。[81] 孝子工作空檔偶爾會和主任聊天，但主任因植物採集經常不在。當時的植物園園長金平亮三，[82] 偶爾也會到臘葉室，孝子在《流水記》中記錄著與金平幾次的互動。佐佐木舜一或金平亮三的著作，大抵記錄著植物採集與觀察、研究成果，很少看到他們在自己建構的標本館中工作的樣貌，而孝子的紀錄讓我們窺見了這些側面，以及植物標本製作背

---

77 「植物園蠟葉館」於 2008 年公告為市定古蹟，但館內標本與業務等，於 2000 年遷移至新址的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育大樓內。參見「林業試驗所植物標本館」，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taif.tfri.gov.tw/taif_ch/；「植物園臘葉館」，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711000003&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02&siteId=101#01。

78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3；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4-55。

79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3；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4-55。

80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7-48；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4。

81 佐佐木舜一（1888-1961），大分縣人，在臺三十多年，專門研究臺灣植物，著有《臺灣植物名彙》(1928)、《臺灣總督府林業部臘葉館目錄》(1930)。根據吳永華的調查，植物學者大井次三郎（東京國立科學博物館）在佐佐木逝世後為其所寫的訃文道：佐佐木「從大正七年（1918）任職於總督府技手勤務以來，便專注於中央研究所臘葉館的擴充與標本蒐集」（引自吳永華，《被遺忘的日籍臺灣植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1997〕，頁 254-255）。不過，這段紀錄在年代上可能有些記憶的錯誤，根據總督府職員錄可知，1916 年佐佐木舜一開始任職於殖產局林業試驗場，但是以雇員的身分（1919 年轉為屬），1920 年才任技手，此外，中央研究所於 1921 年 8 月年才成立。隨著該所成立，佐佐木在 1922 年的職員錄為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技手，直至 1938 年。儘管如此，從大井的回憶仍可知佐佐木長期為臘葉館奉獻。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林業部臘葉館目錄》的序文由佐佐木所撰，署名處為「臘葉館主任 技手 佐佐木舜一」。從這些紀錄都可推斷，孝子所說的主任應指佐佐木舜一。參見〈序〉，收於佐佐木舜一，《臺灣總督府林業部臘葉館目錄》（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0）。

82 金平亮三（1882-1948），岡山縣人，1907 年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林學科畢業。1909 年渡臺，任林業試驗場長，1920 年獲東京帝國大學林學博士，1921 年擔任中央研究所林業部長。在臺二十年，1928 年返日任教於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畢生致力於臺灣樹木、熱帶林學、南洋植物分布的研究，亦為殖民地臺灣林學的發展奠定基礎。著有《臺灣樹木誌》(1917)、《南洋群島植物誌》(1933)等書。參見吳明勇，〈殖民地林學的舵手：金平亮三與臺灣近代林業學術的發展〉，《臺灣學研究》13（2012 年 6 月），頁 65-91。

後助手們的身影。不過，她卻未提及與臺灣人吳姓少年的互動關係。

臘葉館的工作是領取「日薪」80 錢，比較接近兼職工作性質；以薪資型態而言，並非「俸給生活者」的「月薪制」，而較接近工廠勞動者的「日薪制」。若翻閱 1920 年 12 月出版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公學校教師的法定薪資為月薪 30 圓以上 70 圓以下，而大部分的實質薪資多為 40 圓以上。[83] 由此可以推知孝子的收入狀況若以月所得計，也絕非「中產」，顯示初來乍到臺灣的她，並非領取月薪的「俸給生活者」，以薪資型態和所得水準而言，則更接近中下階層的勞動者。孝子其實擁有其他收入更好、更體面的工作機會，但卻選擇了這份工作。工作的目的，是希望不仰賴丈夫、獨自負擔旅行的生活費，以符合自身的理想——「一邊工作，一邊讀書、修養，親近風物，過有意義的半年」。[84] 可以推知選擇臘葉館的工作是為了有較自由的時間，也再次呼應前述，孝子的渡臺並非迫於窮困，也非為了擁有更高、更穩定的收入，充實自我才是渡航殖民地的主要目的。

除了可以獲得基本的生活支出外，更重要的是，在植物園工作及標本製作讓孝子認識了許多花草植物的名稱，並且，下午四點工作結束後可以自由地在圖書館閱讀，擁有較多可支配的時間。[85] 植物園臘葉館的這份工作，雖然只持續一年多（至 1922 年 3 月），[86] 但在人際網絡與「自我充實」這些點上，恐怕都是孝子展開臺灣生活與日後成為歌人隱約的資產。

（二）丈夫與親人的陸續渡臺：殖民地新中間層的形成

一次世界大戰後到昭和初期，隨著不景氣來襲，許多公司破產、裁員，受薪階級地位急速扭轉，陷入人口過剩與失業，「腰弁」、「洋服細民」等稱呼於此一

---

8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 年 12 月）。查 1920 年該職員錄出版兩册，一為 8 月，一為此處所舉的 12 月。比較兩職員錄可知，總督府在 9 月份進行全面性的調薪，以公學校教師為例，過去的法定薪資為月薪 15 圓以上 40 圓以下。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 年 8 月），頁 18。由於孝子渡臺的時間點為 1920 年 10 月，故在此以調薪後 12 月份出版的職員錄為比較對象。

84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25-28。

85 關於金平亮三，在《美麗的背景》中，孝子只以「植物園的園長、高山林學博士」稱之，然在《流水記》中則明記姓名。關於與金平亮三的互動，孝子描寫金平吃驚她一位女子卻閱讀《中央公論》；曾問她是否要當打字員，她則回以想寫小說等細微的互動。此外，金平夫人和孝子同鄉，也同為基督徒，偶爾會招待尾崎夫婦至家中作客。參見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3、49-51；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4-55。

86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61。

時期開始出現，顯示對俸給生活者的輕蔑和憐憫。[87] 留在東京的丈夫保正，經濟狀況亦開始受到影響；孝子渡臺四個月後的 1921 年 2 月初，他也隨之渡臺。其背景在於保正任職的公司受到 1920 年戰後恐慌的影響，經濟狀況不佳，加以孝子的慫恿——臺灣自然環境明亮、氣候佳、生活容易，於是打算來臺一、兩年度過不景氣。透過金平亮三的介紹，保正到臺灣總督府海外調查部工作，內容主要為翻譯英文新聞、雜誌的重要記事。[88] 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可以確認尾崎保正 1921-1923 年，以及 1926 年任職於總督府調查課，1924-1925 年則任職於殖產局商工課；起初為雇員身分，1923 年起轉為囑托；第一年月薪 75 圓，之後逐年調整，至 1926 年時月薪 97 圓。[89] 對照此一時期日本本土的受薪階級，正面臨著生活困境與不安，[90] 移動至殖民地臺灣的尾崎家可以說是脫離了經濟不安的威脅，且能繼續維持新中間層的生活水準。

不過從殖民都市臺北的狀況檢視尾崎家在社會階層中所處的位置又如何？1920 年代沒有家計或中間層相關的社會調查，但我們能從 1930 年代的資料獲得一些推測的依據。1936 年一份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狀態的調查資料指出，月收 50 圓以上～250 圓以下的俸給生活者占臺北市所有俸給生活者的八成以上；[91] 隔年一份以月薪 40 圓以上～150 圓以下的受薪階級和勞動者為調查對象的家計調查報告則顯示，內地人受薪階級月收 60 圓以下的世帶為零，60-79 圓者占 7.29％，80-99 圓者占 20.53％，100-119 圓者占 20.53%，120-139 圓者占 15.89%，140 圓以上者占 35.76%。[92] 這份調查屬於募集採樣而非普查，因此排除了許多不符

---

[87] 大河内一男，《日本的中產階級》，頁 25-28、98-100。

[88]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9、55；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56。

[89]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保正 1921 年的月俸 75 圓遠遠高於前述 1918 年在東京工作時的月薪 50 圓。不過，1920 年以後無論日本、臺灣的薪資皆大幅上修，因此難以比較渡臺前後所得水準的差異，但脫離戰後恐慌的威脅與不安則是無疑的。

[90] 1922 年大阪市所進行的「俸給生活者調查」，對當時受薪階級的生活不安描述如下：「俸給生活者，近來顯著地受到生活難的威脅，儘管接受最高教育，仍無法從生活不安的境地中脫離，掙扎著想渡過浮世的波濤。」轉引自大河内一男，《日本的中產階級》，頁 99。

[91] 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編，《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查》（臺北：該課、該會，1936），頁 1。

[92]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劃部編，《家計調查報告：自昭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三年十月》(臺北：該部，1940)，頁 1-3。這份調查以募集方式進行，並設有一些條件，例如有記家計簿者、月薪平均 40 圓以上 150 圓以下、以世帶主的勤勞所得為主要收入等。最後採用的世帶總數為 745，包含內地人世帶 355，本島人世帶 390。

條件者，但仍提供我們一些線索。雖然兩份資料在時間點上都和尾崎家的狀況有些落差，但可以推知他們在殖民都市臺北俸給生活者（特別是日本人社會）中的經濟狀況應屬中間，甚至是中下的位置。

孝子的渡臺，並非一般常見的妻子隨丈夫就職、轉調而赴殖民地，相反地，是由受自由風氣影響的妻子孝子先行，並透過自身的人際網絡為丈夫保正覓得一職，開展了殖民地生活之路。事實上，之後在東京生活不易的妹妹一家也在孝子的協助下於 1923 年渡臺，透過丈夫上司的介紹，妹夫到專賣局任職。根據孝子所述，妹夫一開始在專賣局的地方支局之間輾轉調任，之後擔任臺南支局長，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終戰後仍在臺灣留用一年。[93] 從這些線索對照《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可以推知其妹夫應是高橋堅吉，1923 年起擔任臺北專賣局支局基隆出張所雇員，1926 年起任專賣局酒課書記，之後轉調宜蘭、埔里等地，直到 1943 年起擔任臺南支局長。[94] 戰後，孝子在歌稿中也曾描寫妹妹遣返日本、重逢話天明，以及終戰數年後遣返者一家恢復平靜的日常生活情景。[95]

從尾崎一家及其親族的經歷可以看到，家族成員中一人的冒險精神，往往串起整個親族的移動。此外，除了孝子自身受新女性的時代風氣影響渡臺，圍繞其身邊的男性親人——或早於她的舅舅，或晚於她的丈夫保正、妹夫高橋堅吉，渡航至臺灣後，皆擔任下級官吏、雇員等職位。求職的過程皆透過親人、上司、同鄉等人際網絡安插職位，相似的情況，亦見於舊士族家出身的鏡子丈夫高橋壯吉之案例，[96] 可以窺見殖民地大量下層吏員形成的樣態之一。殖民地臺灣提供沒落的舊中間層、舊士族新的工作機會，經濟不景氣中更是尋找機會的出口，發展良好的狀況下甚至有機會晉升高官。移動後的環境與新職也讓尾崎家從舊中間層、都市中的「洋服細民」，轉變為領官廳薪水、過著穩定生活、不折不扣的新中間層。不同於日本本土因工業化、商業化及都市化等內在因素所形成的「新中間層」，隨著領有殖民地臺灣，因應統治機構整備、擴張所需的大量吏員，是殖民

---

93 尾崎孝子，《流水記》，頁 63；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69。

9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95 尾崎孝子，〈引揚げて来た人々〉（神奈川：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藏，歌稿，年代不明）；〈引揚者一家〉，收於尾崎孝子，《女心秘抄》，頁 45-48。《女心秘抄》所收錄的短歌為 1950-1952 年間所作。

96 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頁 268-269。

地在臺日人「新中間層」形成的重要途徑之一，尾崎及兩個高橋家的例子正呈顯了此一樣貌。

（三）生活圈的建立與展開：殖民地「俸給生活者」的居住與關心

丈夫渡臺後不久，尾崎夫婦自舅舅家獨立，在外租屋，但也開始了因各種因素而屢次搬遷的生活。離開舅舅家之後首先搬到若竹町，1921 年 9 月移居佐久間町，在此約居住三年多（約為 1921 年秋-1924 年冬）。[97] 之後，因為家人、寵物增加，搬遷至龍口町四町目，居住近兩年（約為 1924 年冬-1926 年秋）；[98] 因屋主將房屋賣售，尾崎一家再次搬遷至龍口町一丁目（1926 年秋-？）。1926 年年中，丈夫患肺結核，[99] 之後為了節省開銷，再次搬到租金較便宜的住所，位於龍口町二町目（？-1927 年 6 月）。[100]

從尾崎家搬遷的軌跡可以看到，皆居於城外，且為「內地人」比例較高的街區。依據 1925 年的《國勢調查結果表》可知，尾崎家居住的這三個町，「內地人」居住者的比例分別為：若竹町 65.37%、佐久間町 98.31%、龍口町 85.97%，可以說是日本人的居住圈，只有第一年的若竹町與臺灣人居住比例較高的新富町（內地人比例僅 26.02%）接壤，但南北的老松町與新起町仍是日人比例極高之區（老松 81.44%、新起 56.78%）。[101] 也因此，儘管孝子在其短歌或著作中偶有提及臺灣人街區的風景，卻少見與臺人社會的互動。[102]

---

97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52、54、59。

98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95-96。

99 尾崎孝子，〈傷心抄〉，《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19 日，第 6 版；尾崎孝子，〈生活苦〉，《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30 日，第 6 版。兩者皆為自選自評的短歌，提及被醫師告知丈夫病況的心境，以及丈夫因病必須辭職的處境。此外，1927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已無尾崎保正的記載。

100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98、109。

101 顏杏如，〈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頁 66-68，「表 1-22　1925 年台北市町別居住人口」。

102 例如，曾描寫龍口町二町目家附近的風景，有菜園、荒地、臺灣人的墓地；偶有幾隻黑豬在路旁玩耍；路中央成群的家鴨踉蹌疾走；拿著碗筷的臺人兒童坐在家門口一邊吃飯，一邊看著路過往來的人；髮上插着紅花髮簪、纏著足碎步走路的臺人老婆婆，對著散步歸來的尾崎微笑等情景。參見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11。1925 年的短歌中也曾歌詠走在秋日古老房舍並排的「支那街」，或冬雨傍晚臺人叫賣火缽灰的聲音。參見〈晚秋〉，收於尾崎孝子，《ねむの花》，頁 127-129。

此外，若以 1936 年的調查來看，「俸給生活者」在臺北市的居住分布，戶數最高的區塊依次為：古亭町（253 戶）、川端町（251 戶）、大正町（229 戶），龍口町（128 戶）則居第四位。儘管在時間上有些落差，但藉由這些資料相互對照可以發現，從若竹町（38 戶）到佐久間町（72 戶）、再到龍口町（128 戶）的遷移軌跡，恐怕也顯示了尾崎家在生活圈的選擇上日益傾向新中間層的居住環境與品味。[103]

由於丈夫除了任職總督府外，還在中學夜校兼職教英語，一週八小時，經濟狀況穩定，1922 年 3 月孝子便辭去植物園的工作，開始專注於自己「想做的事」。[104] 除了閱讀、立志成為作家外，她也與殖民地的日本人社群保持一定的往來。

1921-1922 年孝子參加基督教信仰的私人集會「杜の集まり」，成員僅六人，都是在植物園工作者。成員之一師事內村鑑三，屬無教會派，傾心自由宗教。[105] 1923 年 6 月妹妹一家渡臺，同年 11 月孝子加入短歌結社，閒暇之時，便與舅舅、妹妹一家同遊，或與短歌結社同人登山、聚會。[106] 顯示在臺的交友、生活圈，以植物園的工作、家人以及短歌結社串起的人際網絡為主。

另一方面，儘管尾崎夫婦和金平亮三一家有私交，偶爾也至金平家中作客，但金平夫人參加矯風會等活動，卻未見孝子積極投入。[107] 從孝子參與的社群及生活圈可以發現，其活動場域傾向於「私人」的、較「自由」的、或「非官方」的性質。

相對於官製團體的參與，孝子自己創辦了「臺北主婦之會」——與統治當局的政策無涉，也與當時官夫人組成的各式「婦人會」無關，而是基於「新中間層」對家計的考量和構想。該會緣起於渡臺兩年多後，保正心血來潮買來的一臺縫紉機。孝子接觸起縫紉，做出興趣與心得後，開始受鄰居委託縫製制服、家居服等，不久後的 1923 年 3 月，索性成立了「臺北主婦之會」，讓有興趣者彼此交換縫紉技術、材料、編織物等，也提供多餘物品的委託販賣，讓家庭主婦可以比市價更便宜的價

---

103 〈台北市ニ於ケル俸給生活者分布圖〉，收於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編，《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查》。

104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55、61。

105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62-66。聚會的地點在植物園裡的員工宿舍，內容為研讀聖書、練習讚美歌。尾崎更在 1923 年 4 月受洗為基督徒。1926 年她在《あらたま》中的一篇散文亦回憶此聚會，名為「杜の家の集まり」，並寫道聚會持續約半年左右的時間，後因主辦者一家返回日本而中斷。參見尾崎孝子，〈回想の春〉，頁 7-8。

106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323、328。

107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49-50。

格獲得各種編織、手藝品或小孩制服。《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臺日》」）曾報導這項活動：「臺北佐久間町二丁目四番地尾崎孝子獲得各方面婦人們的贊同，舉辦臺北主婦之會」。根據孝子的自述，這項活動持續了三、四年，共 11 回。[108]

不過，設立「婦人之會」，販賣手藝品、交換生活物的構想，孝子並非首創先例者。1918-1919 年左右，為克服物價高騰的生活苦境，日本本土以居住在都市中間層為對象的女性雜誌，開始獎勵家庭副業，提供各種節約、廢物利用的方法，並舉辦各式展覽會、講習會。[109] 例如，《婦人之友》，即曾多次舉辦「手藝展覽會」，販賣社員製作的衣服、洋菓子，並拍賣舊衣物、多餘物品等。[110] 事實上，同一時期，國家也推行節約、家庭副業的獎勵政策，指導日常生活細節的改善，以實現合理的、文明化的、科學的近代生活。小山靜子的研究指出，這是國家意圖創造「家庭的文明化」之一環，以此作為國家的基礎，家庭成為政治的課題。[111]

孝子離鄉前往東京後曾擔任過女性雜誌的推銷員，婚後仍是婦女雜誌的讀者，也曾運用《婦人之友》設計、發行的家計簿記錄家中收支，[112] 加上 1918-1919 年左右仍生活在物價高漲的東京，推測應知曉，或接觸過這類型的拍賣、展示會。因此，設立「臺北婦人之會」、販賣手藝品的構想，很可能是受到日本都市生活經驗或婦女雜誌的影響。只是，從孝子的角度觀之，她並未意識到合理的生活與國家之間的關聯性，倒是對於家計的考量和婦人雜誌一致。

此外，孝子認為主婦之會存在的意義在於，透過這些交換、買賣，可以獲得正當的工資分配，思考勞動的意義、金錢的可貴，[113] 這一點亦和《婦人之友》創辦者羽仁もと子[114] 的論述十分相似。羽仁在 1919 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鼓吹各

---

108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71-75；〈臺北主婦の會 二十二日南門公會堂で〉，《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3 月 21 日，第 7 版。

109 小山静子，《家庭の生成と女性の国民化》，頁 67-76。

110 〈手藝展覧會の御報告〉，《婦人之友》12: 6（1918 年 6 月），頁 140；〈手藝展覧即賣會〉，《婦人之友》12: 10（1918 年 10 月），頁 14-15；〈手藝展覧即賣會の報告〉，《婦人之友》12: 11（1918 年 11 月），頁 134-135。

111 小山静子，《家庭の生成と女性の国民化》，頁 77-105。

112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6、8。

113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72-75。

114 羽仁もと子（1873-1957），生於青森縣八戶，出身南部藩士松岡家。1889 年遊學東京，入東京府立第一高等女學校，畢業後，入明治女學校高等科。17 歲受洗成為基督徒，參加植村正久的教會，屬無教會派。1892 年明治女學校中輟，回故鄉擔任教師，歷經結婚、離婚後，再度上京，擔任報知社新聞記者。在職場結識羽仁吉一，婚後兩人離開報知社，1903 年共同創辦雜誌《家庭之友》，1908

地設立「主婦之會」，她認為物價飛漲意味著勞力和物資可貴、金錢價低，然而眾人卻習於惜金，因此提案藉由設立「主婦之會」，提供、交換才能、勞力及物資。通篇基於思考勞力、物資和金錢之間的關係，並提出各種具體實行的方式——不透過商人、公司，進行裁縫、家務雜事、養雞種菜、烘培、物產交換等。[115] 由此觀之，孝子無論在作法或思想上都很可能受到此一論述的影響。

不過，設立「臺北主婦之會」，背後其實還有不同於上述、屬於殖民地獨特的情境及更複雜的想法。1928 年孝子在《美麗的背景》中直白地陳述對大官夫人狐假虎威的樣貌感到輕蔑，對與自己同為「中產階級」的婦人之無為無聊感到焦慮：

> 雖然不是全部，但這些人，對於政局形勢如何，現在的潮流往何處流，思想如何推移，藝術開出甚麼樣的花，科學進步到何種程度，一概不關心。只在乎衣服的流行、髮型的變遷、化妝品的好壞、與生活直接相關的物價高低。
>
> 即便難得有對手藝感興趣、擅於和洋裁縫的人，也僅只是圖家庭內的便利，很少活用延伸至真實的社會。偶有令人感佩、從事家庭副業的婦人，但那人忙於副業，對於早晚的報紙、新刊的雜誌連看也不看。[116]

因此，孝子原本的構想是透過這樣的團體交換雜誌、推廣閱讀，然而這部分卻未實現，顯示在中產婦人之間更關心的是家計。事實上，孝子日後因丈夫罹患結核，返日前曾舉辦展覽，拍賣親手製作的皺紋紙花卉、娃娃，以籌措旅費。[117] 手藝拍賣會的構想顯然來自臺北主婦之會。顯示集會、展覽拍賣會作為貼補家計的功能更大於推廣閱讀或智識交流。

綜觀上述「臺北婦人之會」設立的脈絡和目的，可知孝子並非對時局、外在世界不關心，只是這些思考並非從國家出發，而是從身為一位有品格的中產階級

年改題《婦人之友》。為日本第一位女記者，提倡家庭生活的合理化。參見斉藤道子，〈羽仁もと子の思想：家事家計論を中心に〉，收於近代女性史研究会編，《女たちの近代》（東京：柏書房，1978），頁 144-170；斉藤道子，《羽仁もと子：生涯と思想》（東京：ドメス出版，1988）。

115 羽仁もと子，〈自他の才能の提供と利用：全國到るところに『主婦の会』の設立を提議す〉，《婦人之友》13: 1（1919 年 1 月），頁 2-10。

116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72-73。

117 〈花と お人形の會 短冊展も同時に 本社三階で開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12 日，夕刊第 2 版。

女性之角度思考。若與同為新中間層，但積極參與官夫人組成的婦人修養會，並活躍其中的高橋鏡子相較，[118] 孝子雖然也關心婦女議題，卻不積極加入官製團體，而是自創與家庭主婦相關的結社。從信仰態度、不積極參加官夫人們的活動，或許也可窺見其自由主義的傾向，顯現了另一類中間層女性的態度。

（四）以臺灣為起點的職業寫作生涯

商家出身、未入女學校、不具學歷等文化資本的孝子，未能與舊士族家出身，受高等女子教育的高橋鏡子一樣，在殖民地擔任女教師，或擁有穩定、體面、需要特定技能的職業。擁有能養活自己的日薪收入、近似職業婦女的狀態僅有約一年半左右的時間，丈夫渡臺不久後，便離開了職場，其大部分時間耗費在家庭生活、與家計相關的活動，以及自我充實、創作練習。1922-1926 年這段期間，在日常生活、家計經營打理的面向上，孝子可說過著和一般新中間層家庭主婦相似的生活。然而，不同於一般家庭主婦的是，她持續抱持少女時代以來的文學夢，並開始積極創作。這段時間，也是她邁向歌人、職業寫作生涯的時期。

渡臺之初，孝子雖然一心想走文學之路，也努力閱讀、充實自我，但並未確立自己的方向，如上所見，也常分心做一些其他的事，直到 1923 年後，才專注於短歌一途。

事實上，孝子渡臺的 1920 年，臺灣短歌歌壇尚未成熟。臺灣的短歌文學發展較俳句慢，1905 年左右雖然出現了短歌雜誌，但並不興盛，直到 1922 年 12 月，濱口正雄（號梢雲）、樋吉正治（八重潮路）、國枝龍一（邦枝龍）等成立了短歌結社「璞玉（あらたま）短歌會」，發行歌誌《璞玉（あらたま）》，並定期在樋吉的寓所舉行歌會，情況才出現轉變，臺灣短歌歌壇亦在此時逐漸形成。[119]

1923 年 8 月，平井二郎渡臺，在《臺日》發表〈讀年刊歌集（年刊歌集を読む）〉（同年 9 月 27 日-10 月 13 日，連載十二回），給予臺灣短歌運動極大的刺激，

---

118 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頁 270-275。

119 樋吉是新公園旁內科、小兒科的開業醫。參見〈卷末記〉，收於平井二郎，《攻玉集》（臺北：あらたま發行所，1927），頁 1；河原功，〈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解說〉，頁 370-371；周華斌，〈從敷島到華麗島的受容與變異：探討日據時期從日本到臺灣的短歌與俳句文學〉（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38-39。

也引起了短歌熱潮，平井亦於同年 10 月加入「璞玉」。[120] 隔年 2 月，濱口因個人因素原想中止發行《璞玉》，平井繼而接下編輯發行工作，並透過擔任《臺日》〈臺日歌壇〉評審的機緣，邀集許多歌人加入「璞玉」。[121] 《璞玉》一直發行至 1945 年，成為日治時代發刊最久的歌誌，與俳誌《尤加利（ゆうかり）》並稱「臺灣文藝雜誌中的兩橫綱」。[122]

孝子於 1923 年 11 月加入「璞玉」，亦是受到平井二郎的影響。她在處女歌集《合歡之花》的〈卷末記〉中寫道，臺灣文壇幼嫩難以滿足其藝術的慾望，正感到寂寥落寞之時，1923 年秋，在《臺日》讀到該年的〈讀年刊歌集〉，連日刊載的評論周到、認真，讓她驚異於臺灣有人這麼懂歌，心想定要一會，而此人正是平井二郎。自此，原本方向不定的孝子開始將目標投注於短歌的創作。[123]

加入「璞玉」後，孝子開始專心從事短歌的創作，從 1924 年年初開始，頻繁地在《臺日》發表短歌，與吉植庄亮[124] 在短歌上的學習、交流亦始於同年夏天。[125] 1926 年更出版第一本個人歌集《合歡之花》，並在新公園的咖啡館ライオン舉辦紀念會；該歌集收錄了 1924 年至 1926 年 8 月為止所創作的三百多首短歌。[126] 殖民地臺灣尚在起步、發展的短歌歌壇，提供了孝子發表舞臺與自我實現的場域。

《合歡之花》卷末中提到，這本歌集捨棄了 1924 年以前的創作，意味了在加入「璞玉」之前，也有零星的創作。《臺日》可以找到其最早的創作為 1922 年發表的童謠〈紅雀〉，[127] 創作靈感其實來自家人從南洋歸來時帶給她一隻紅雀作為禮物。[128] 加入「璞玉」後，將日常生活的點滴、心境寫入短歌，仍是孝子創

---

120 河原功，〈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解説〉，頁 370-371；平井二郎，〈卷末記〉，頁 1。

121 國枝龍一，〈あらたま十年史〉，《あらたま》10: 12（1931 年 12 月），頁 24-36。

122 裏川大無，〈臺灣雜誌興亡史(一)〉，《臺灣時報》昭和 10 年 2 月號（1935 年 2 月），頁 134-140。

123 〈卷末記〉，收於尾崎孝子，《ねむの花》，頁 4-5；國枝龍一，〈あらたま十年史〉，頁 24-36。

124 吉植庄亮（1884-1958），生於千葉縣。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入中央新聞擔任記者。1906 年師事金子薫園，成為歌人。1922 年創刊歌誌《橄欖》。1936 年當選眾議院議員（立憲政友會）。著有《寂光》、《煙霞集》等歌集十餘冊。參見吉植庄亮，《吉植庄亮全歌集》（東京：柏葉書院，1970）。

125 植吉庄亮，〈序〉，收於尾崎孝子，《ねむの花》，頁 1-6。

126 尾崎孝子，〈卷末記〉，頁 3；國枝龍一，〈あらたま十年史〉，頁 24-36；〈「ねむの花」の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127 尾崎孝子，〈童謠 紅雀〉，《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9 月 20 日，第 7 版。

128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55。

作特色。《合歡之花》中，收養女兒、被喚為母親的心情、臺北郊外（水源地、草山）踏青時的寫景、庭院中植物四季變化、丈夫患病後的心境與經濟上面臨的窘迫等，都成為她短歌的書寫內容。這些生活點滴的描寫，事實上也以散文形式表現在《美麗的背景》中。[129]

這樣的寫實風格也一貫地呈現在戰後的歌集中。例如，1954 年出版《歷程》，描寫擔任議員的心情、成為祖母後與孫子的互動、旅行見聞等。[130] 孝子逝世後，《歌壇新報》刊載了許多友人為其所寫的追憶文，平井二郎寫道：「這個人的一生一路走來，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想說什麼就說什麼（この人はしたい放題のことをし言いたい放題のことを言って来たと思ふ）」，或許道盡了孝子的個性。[131] 這樣的直率風格也反映在她的創作上，即便小說創作，亦是以寫實手法書寫自身經驗。

除了日常生活描寫外，對臺灣的自然觀察，感受四季變化，描寫細微處的感動，是孝子短歌被視為眼光獨到、感人之處。〈臺灣的自然與歌〉一文，即展現了她對臺灣四季觀察的細膩與獨到之處。這篇文章的寫作動機在於向日本內地歌人說明兩地的風土氣候差異。[132] 孝子從 1924-1928 年的《璞玉》中，挑選了「能如實表現臺灣色彩」的短歌，並分成春、夏、秋、冬、雜五部，詮釋這些短歌所傳遞的意境，解釋臺灣四季特色及其與日本的差異。[133] 殖民地的生活體驗、臺灣的四季風景，可說是孝子創作的來源和材料，這一點也呼應了她的自述——要成為藝術家必先豐富自身的經驗。

值得注意的是，孝子第一次將短歌創作以及寫作當成職業，甚至是收入的重要來源，始於第一本歌集——1926 年在臺灣出版的《合歡之花》，時為丈夫保正患肺結核離職，經濟陷入困境之際。她曾在《美麗的背景》中描述保正患病離職後，失去月薪、住宿津貼，向親人借款等的生活窘境，甚至記下對丈夫上司不予

---

129 尾崎孝子，《ねむの花》；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

130 尾崎孝子，《歷程》。

131 平井二郎，〈ある一日〉，《歌壇新報》（1970 年 6 月 25 日），頁 3。

132 尾崎孝子，〈臺灣の自然と歌〉，頁 255-300。1927 年 4 月，孝子回到東京，一位歌友對她說，常被在臺歌人若無其事吟詠的短歌驚嚇，例如，「時雨（秋末初冬的霏霏細雨）沾溼桃花」、「寒雨日日落下，若草顏色漸深」、「春天蟋蟀鳴叫」等，孝子才恍然大悟於對方的吃驚。從孝子面對歌友的反應，也可窺見其對迴異於日本的臺灣四季變化已習以為常。

133 孝子選歌之中譯，可參見陳黎、上田哲二所譯，《臺灣四季：日據時期臺灣短歌選》，除了〈東臺灣之歌外〉，皆出自孝子〈臺灣的自然與歌〉，「譯注」亦多譯自其選歌時的解釋與評論。關於孝子的短歌創作風格、書寫中的臺灣風景等，關係著短歌在臺灣的發展，由於題旨與篇幅的限制，在此暫不討論。

通融的怨恨。[134] 《合歡之花》亦描寫對沒有收入的未來之擔憂，以及靠著看病之餘踩踏縫紉機，賺取比家庭代工更微薄的收入。[135] 《合歡之花》出版後，全數賣盡，獲得百餘圓收入，給予孝子極大的鼓勵與信心。因此，寫作《美麗的背景》時，孝子將讀者設定為一般人——不同於只限少數人閱讀的歌集，而是以臺灣生活為主題、任誰都會感興趣的創作，這樣的設定，除了希望探究人生，以文筆立於世之外，還有經濟上的考量——期待有良好的銷量，以助丈夫病後拮据的處境。[136]

離臺後的 1928 年春天，孝子前往東京擔任《鐵道青年》雜誌的婦人記者。一年多後，辭去記者之職的孝子，有一段時間沒有穩定收入，1929 年出版第二本歌集《南天燭》，亦被她視為生活資助。[137] 之後，孝子到楠田敏郎的《短歌月刊》幫忙，1931 年 8 月，性質接近該刊附錄的《歌壇新報》創刊，楠田邀請孝子擔任營業部主任；《歌壇新報》創刊成員之一的美木行雄辭去記者之職後，孝子更接任記者工作，並統籌編輯、發行等報務，成為該報的重要記者與成員。[138] 孝子自此以記者和歌人的雙重身分活躍於神奈川歌壇，這也成為她終其一生的職業。

綜觀這些歷程，可以發現，自從在臺灣出版第一本歌集《合歡之花》，直至返回日本，孝子皆從事與寫作相關的工作，並視短歌、創作為重要經濟來源，也確實成為女性職業歌人、記者。可以說，孝子踏入短歌歌壇，至人生的終點也都從事與短歌、寫作相關職業，而這樣的職涯，是以臺灣為起點。

五、與臺灣之間的牽繫：從他鄉到故鄉

1926 年，孝子的丈夫罹患肺結核，隔年 2 月，孝子從「璞玉」退社，同年夏天，陪同丈夫返回日本至療養院休養。返日後的尾崎夫婦，仰賴在神戶魚崎的母親、兄長生活，半年後保正逝世（1927 年 12 月 10 日）。[139] 丈夫逝世兩個月後，

---

134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08-147

135 尾崎孝子，《ねむの花》，頁 174-176。

136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221-222。

137 〈おわりに〉，收於尾崎孝子，《南天燭》，頁 156。

138 尾崎孝子，《萬華鏡》，頁 162-172；尾崎孝子，〈行雲記（二）~（五）〉，《歌壇新報》（1970 年 6 月 25 日），頁 12。

139 〈尾崎孝子送別歌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6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國枝龍一，〈あら

孝子再度來到臺灣（1928 年 2-5 月），將丈夫遺骨葬於三板橋的日本人墓地。描寫臺灣生活、最終也在臺灣完稿、出版的《美麗的背景》卷首，寫著「獻給亡夫之靈」，卷末則寫道：

> 最後為了遵循亡夫生前的意志，以及我自身將來的希望，抱著在內地療養地往生的丈夫遺骨，再次渡臺的我，立起了丈夫小小的石碑，在臺北北郊三板橋的墓地上，我希望這埋葬的機緣是欣慰的。我由於生活不得已必須定居內地，今後一定會有機會渡臺，祭拜丈夫之墓。從今而後，我想稱呼臺北為故鄉。
>
> 懷念的故鄉、美麗之島臺灣，請永遠幸福。(旁點為孝子)
>
> 昭和三年四月末日　於南門町暫居處[140]

三板橋是日人的公共墓地，乃木希典之母長谷川壽子、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皆葬於此，並賦予「人柱」[141] 的象徵意義；在日人眼中，三板橋留駐了許多「犧牲者」、「功勞者」的英靈，是臺灣「建設時代的殿堂、巨塔」。[142] 孝子的丈夫在總督府覓得一職，因此埋骨臺灣的意志或許也受到官方言論影響。但對孝子而言，臺灣何以成為故鄉，將丈夫遺骨帶回臺灣的意義為何，恐怕無法以官方輿論道盡。若檢視其移動歷程，將會發現「故鄉」的情感並非一開始即存在，而是日常生活中諸多細節累積而成。

孝子的渡臺原是計畫旅居半年，丈夫保正亦只是打算度過不景氣，因此渡臺的前幾年兩人一直有著「腰掛」（暫時、一時之計）的心情，時常懷念東京，也曾考慮若景氣轉好，要回到東京生活。然而，1923 年 5 月，尾崎夫婦獲得休假回

たま十年史〉，頁 24-36；〈哀傷賦〉，收於尾崎孝子，《南天燭》，頁 66-84；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45。

140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346。另參見顏杏如，〈流轉的故鄉之影：殖民地經驗下在臺日人的故鄉意識、建構與轉折〉，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173-217。

141 在日本的地方傳說中，指進行大規模建築、堤防等困難的工程時，將活人獻給神，以獲得神靈的護持。在尾崎秀真的書寫中，用來比喻為了統治臺灣而犧牲的人。

142 尾崎秀真，〈臺灣四十年史話（三十一）三板橋（上）〉，《臺灣時報》昭和 12 年 12 月號（1937 年 12 月），頁 136-140；尾崎秀真，〈臺灣四十年史話（三十一）三板橋（下）〉，《臺灣時報》昭和 13 年 2 月號（1938 年 2 月），頁 95-99。

內地掃墓，上京使他們意識到的現實是，令人感到厭煩、辛苦的都會生活，以及親戚間難以處理的紛爭。停留一個月回到臺灣後，如釋重負，對於在此地擁有自己的家感到可貴。約當此時，尾崎夫婦開始萌生在臺灣落地生根的念頭。[143]

1923 年省親歸鄉返臺時，妹妹一家也隨之渡臺，豐富了尾崎一家在人際網絡上的相互支撐與往來，之後的日常生活中，陸續領養小孩、寵物，在庭園中種植花草樹木，這些也都是孝子情感的寄託。1924 年年末，從居住三年、有庭院的佐久間町搬遷至龍口町時，孝子發現植物移植困難；之後新居庭園中依然種植各類植物，但每當搬家時就必須移植或捨棄一直以來細心照顧的植栽，這些日常生活中的細微存在，也讓她心生想擁有自己的土地，在臺灣紮根的想法。[144]

事實上，《合歡之花》所收錄的短歌中，較早期的作品（1924 年）還有「憶故鄉」之主題，懷念冬日家鄉的山景、夜晚落雪、朝日積雪，以及春雨中沾溼的櫻花等；[145] 所憶之故鄉應是山城福島，而非大都會東京。此外，亦寫身處異鄉，思念內地的母親之心情，[146] 然而 1925 年後已不見這類懷念「內地」家鄉、親人的作品。反而在戰後所寫的短歌中，可以看到離臺多年的她仍抱持著對臺灣的懷念：「二十來歲的野心勇敢馳騁 我生活過的臺灣 在美麗的自然中」。[147]

對孝子個人來說，正值青春盛年之時渡航臺灣，追求自身夢想與自我實現；殖民地是可以擺脫傳統束縛與框架的自在之處；在此地與丈夫展開新生活、有自己的人際網絡、親人、工作、小孩、寵物、細心照顧的植物；出版第一本歌集，踏上夢想中的文學之路，臺灣對她而言具有多重意義。臺灣也是她與丈夫婚姻生活中度過大部分時間之地，對尾崎夫婦而言，臺灣不但是展開新生活之地，也是尋找希望與夢想、夢想逐漸成真之地。這些恐怕都是孝子將保正遺骨埋在三板橋的原因，而當臺灣確確實實成為丈夫的長眠之所時，臺灣更是立基於複雜情感上、多重意義的故鄉。

但不能忽視的是，這些日常生活中所累積、隱含多重情感的故鄉意識，是在帝國——殖民地間移動、生活的差異經驗，以及殖民地的權力結構中產生。在官

143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98。
144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98。
145 〈故郷を憶ふ〉，收於尾崎孝子，《ねむの花》，頁 1-4。
146 〈ははそはの母〉，收於尾崎孝子，《ねむの花》，頁 34-38。
147 〈夢二題〉，收於尾崎孝子，《女心秘抄》，頁 153。

廳任職的保正，除了月薪之外，尚有住宿津貼，[148] 渡航殖民地使尾崎家得以脫離日本都市中「洋服細民」的行列；擁有較日本本土優渥的薪資所得與生活條件，也使孝子有餘裕實踐自己的夢想，展開令她日後懷念的生活。另一方面，孝子雖然不是戰後的遣返者，但偕夫返日療養後與母親、兄長同住，一直都有寄人籬下、與遣返者相似的心情——長年自由的殖民地生活讓她回到日本後不習慣，食物的喜好也完全不同，而母親在有意無意中也以食客待之。[149] 此外，上京期間向親友借款受到冷遇，最後伸出援手的是居臺者，為歌集、創作出版盡力者亦是在臺友人，這些都使她對臺灣感到親近遠勝於日本。[150] 居臺期間短暫返鄉時的拘束感、丈夫內地療養期間飽受人情冷暖、丈夫逝世後歸返日本的移動，以及移動之後的諸多感受與遭遇，恐怕也是孝子視臺灣為故鄉的原因。

離臺後，孝子與臺灣仍保持關係，除了 1928 年丈夫逝世後來臺三個月，在草山上完成《美麗的背景》一書的後半，[151] 5 月，新書上梓，在榮町「水月」舉辦新書發表會。[152] 停留臺灣期間，也將離臺後的經歷、處境寫成短歌投稿於《臺日》；[153] 直至 1929 年、1930 年都可以在該報見到其投稿的短歌。

在她擔任記者、總編的《歌壇新報》，版面上時常可見臺灣歌壇的動態與《璞玉》歌誌廣告，顯示返日後依然與臺灣歌壇保持著一定的聯繫。1935 年 2 月，孝子展開了一個月的長途旅行，途經京都、大阪、門司，也再度訪臺，與臺灣歌人交流，當時數個短歌結社團體（璞玉、相思樹、朱轎、國民文學臺北支部）在教育會館為她舉辦歡迎歌會，並於江山樓晚宴。[154] 1940 年，臺灣詩人、也曾加入璞玉社的陳奇雲逝世，孝子在歌稿中紀念他。[155] 顯示直至戰爭結束前，孝子與

---

148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109。

149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203-204。關於戰後遣返者的心境，參見顏杏如，〈流轉的故鄉之影：殖民地經驗下在臺日人的故鄉意識、建構與轉折〉，頁 210-215。

150 尾崎孝子，《美はしき背景》，頁 215-223。

151 尾崎孝子，〈卷末に〉，頁 344-345。

152 〈尾崎孝子女史の創作 發表祝賀のつどひ〉，《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2 版。

153 尾崎孝子，〈離臺以後（一）〉、〈離臺以後（二）〉、〈暗愁（一）〉、〈暗愁（二）〉、〈灘に住みて〉、〈臨終〉、〈告別式〉、〈火葬場〉、〈二七日を經て〉等篇，刊於《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後收於《南天燭》。

154 〈尾崎孝子氏の歡迎歌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島都臺北合同歌會 於教育會館廣間 相思樹、朱轎、國民文學支社、あらたま四社主催〉，《歌壇新報》（1935 年 3 月 27 日），頁 2；〈旅行みやげ　初対面の記〉，《歌壇新報》（1935 年 3 月 27 日），頁 3。

155 尾崎孝子，〈陳奇雲氏を〉（神奈川：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藏，歌稿，年代不明）。

臺灣的歌壇保持了一定的聯繫。

順帶一提，1920年代以來，逸脫於國家教化框架之外的孝子，在回到日本後的 1930 年代後半，無可避免地也捲入了戰時體制之下。戰時，無論在日本或殖民地臺灣，短歌被用以宣傳國策、作為文學報國的工具——歌頌皇國、鼓舞士氣、連結日本傳統精神與國民性。[156] 在這樣的局勢下，身在日本、擔任《歌壇新報》記者的孝子似乎也無法置身其外。

1935年起，《歌壇新報》幾乎每年編輯、出版《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孝子參與了這項工作，並為每本歌集寫下〈後記〉，自身的短歌也刊登其上。[157] 但昭和13年度（1938）第四輯的《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增附《女流銃後歌集》，以徵稿方式選歌，附錄在自選歌後半。孝子自身只有前半自選歌，未創作與戰爭、鼓舞皇國精神相關的短歌，但仍參與了編輯工作，並寫下〈後記〉；[158] 1942年第五輯甚至更名為《現代代表女流銃後歌集》，她自身亦有短歌創作刊登其上。〈後記〉寫道：「在空前的戰爭下能出版這樣的印刷物，切身地感到感謝，戰線後方（銃後）女性們的趣味娛樂——歌的生活，今後必須對與遙遠萬葉相連的日本傳統，以及日本精神的昂揚，有所益助，我想必須要更精進不懈」。[159] 這也暗示了在此之前，短歌對孝子而言是一種「趣味娛樂」，和日本精神的連結是未曾認真思考過的問題。

1939年2月中旬，孝子以皇軍慰問使的身分隻身經由臺灣前往廣東，以《明治天皇御製集》、《女流歌人銃後歌集》中的短歌慰問士兵，並且，在此行中受當時陸軍大臣板垣征四郎[160] 之夫人委託，將慰問品交給當時的南支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161] 戰後，板垣成為遠東國際法庭的甲級戰犯，被處以絞刑，孝子曾在

---

156 周華斌，〈從敷島到華麗島的受容與變異：探討日據時期從日本到臺灣的短歌與俳句文學〉，頁50-61。

157 目前筆者找到的國會圖書館現藏有：歌壇新報社編，《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第一～三輯）》（東京：該社，1935-1937）；歌壇新報社編，《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第四輯）附女流銃後歌集》（東京：該社，1938）；歌壇新報社編，《現代代表女流銃後歌集》（東京：該社，1942)。

158 歌壇新報社編，《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第四輯）附女流銃後歌集》。

159 歌壇新報社編，《現代代表女流銃後歌集》。

160 板垣征四郎（1885-1948），生於岩手縣，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任滿洲國軍政部最高顧問、關東軍參謀長等職，1938年6月3日-1939年8月任陸軍大臣。關東軍高級參謀任內，與石原莞爾共同策劃九一八事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遠東國際法庭定為A級戰犯，在東京巢鴨監獄內處以絞刑。

161 尾崎孝子，《萬華鏡》，頁157、125-127。

歌集中寫下既悲憐友人、想給予安慰，又痛苦、矛盾的複雜心情。[162] 在戰爭時期，孝子如何面對國家權力；戰後，又如何面對殖民地與戰爭經驗，是否僅是如表面所見，抑或有著更複雜的軌跡與糾葛，因題旨與篇幅的限制，留待日後作為尚待考察的課題。

六、結論

本文嘗試追探一位擁有殖民地經驗的女性歌人尾崎孝子的軌跡——移動、創作與時代、社會、個人生命經驗的交錯歷程。從新女性的思潮、中間層的位置、在殖民地的舉措觀之，其案例揭示了迥異於過去我們所熟悉的歷史圖像，另一種日本女性航向臺灣的殖民地經驗與意義。

與過去所見的類型不同，孝子向殖民地的移動並非迫於生計，也非在日本發展不順遂而向外移動，相反地，在逐漸穩定的生活中，孝子開始追求自我與夢想。這樣的個人生命實踐，萌芽在 1910 年代新女性思潮的大環境下；在其敘述中，也見到此類追求自我而移動的女性們之身影。

孝子的移動也與另一類受國家思想灌輸，認為女性應向外開拓、在帝國擴張中扮演輔佐男子角色的移動類型相對照。國家並不在孝子向外移動的視野中，自我追求、充實與實踐，才是移動、離鄉的目的所在。因此，在她留下的紀錄中，看不到向外開拓、賢妻良母的概念；嚮往文學之路，反而是在當時流通的大眾媒體——少女雜誌、文學作品——中形成的意識，對文學的憧憬也進而將孝子推向殖民地臺灣。

在孝子的移動軌跡中，從地方到都市、從都市到殖民地，過程中也顯現了社會階層的跨越與移動。原屬地方小鎮的舊中間層，在日俄戰後經濟變動中沒落，及至一次世界大戰後向都市移動謀生，淪為中下階層、勞動者，活在雜沓紛擾的都市社會，在社會底層與中層之間游移；然而，向帝國邊陲的殖民地移動，卻使之覓得安穩的棲身之所，晉身為新中流階級。殖民地官僚制度的縫隙，讓不同類型的日本人在移動後成為受僱於官廳的受薪階級，顯示了殖民地新中間層形成的

---

162 〈つまになれば　板垣喜久子夫人に〉，收於尾崎孝子，《女心秘抄》，頁 32-35。

一個面向。

另一方面，帝國的擴張、既存的人際網絡，則提供了向外移動的路徑。相信移動／離鄉可以帶來改變的女性們，移動的範圍已不只從鄉村到都市，更從都市越境至殖民地。殖民地成為資源提供者，包含物質和精神的層面。物質上，下級官吏以下非正式的僱用制度、縫隙，提供了移動者及其家族穩定，甚至是優渥的生活基盤；精神上，臺灣的生活、體驗，以及迴異於日本的風土，提供了創作的養分與素材。殖民地也是逃脫各種束縛的場域，在一個逸脫傳統秩序的社會中，得以更自在地開拓前人未曾走過的路；孝子踏入短歌歌壇成為職業歌人、返日後擔任歌壇記者，這番寫作的職涯之路即是以臺灣為起點。

在殖民地的生活，擁有家人親族、職場、歌壇、婦人團體等多重生活圈、人際網絡與社群。不過無論是居住區或生活圈，仍限於在臺日人社會，而未與臺灣人的生活圈有太多交集，僅在文藝圈內與極少數的臺灣人有往來互動關係。但另一方面，孝子未接受太多官方意識，雖與官方的個人有私交，但並未積極參加官製團體，而是走自己喜愛的路、成立自己想成立的團體。對她而言，殖民地臺灣是從夢想走向實踐之地，同時，也是新生活展開之地、他鄉變故鄉之地。若將孝子移動背後的動能、在殖民地生活的種種舉措，和深受國家思想影響、抱持女性應輔佐男性向外開拓、強調女子教育之重要性的另一類日本女性相互對照，可以窺見 1920 年代中間層日本女性向殖民地移動，存在著更多樣、複雜的動力、路徑與圖像。

不過，我們也可以注意到，儘管抱持文學夢的孝子，與帶著帝國擴張使命向外移動的高橋鏡子，[163] 在出身背景，以至移動動機、職業、社群、生活重心、國家意識等殖民地經驗的諸多面向上存在著差異樣態，各自象徵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移動類型，然而，同屬殖民地中間層的她們，也存在著共通之處——移動過程皆透過在臺親族網絡，與臺灣人社會的互動微乎其微，殖民地皆是她們施展自我、社會階層向上移動的場域。她們的移動軌跡，也呈顯日本本土的思潮如何藉由移動，在帝國「邊境」之地發酵、實踐，甚至，透過女性的主體性產生變化。

---

163 關於高橋鏡子的狀況，詳見顏杏如，〈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頁 251-302。

引用書目

《女子文壇》

《婦人之友》

《歌壇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時報》

〈鎌倉市市會議員候補關係資料〉。神奈川：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藏。

尾崎孝子，〈引揚げて来た人々〉（歌稿，年代不明）。神奈川：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藏。

尾崎孝子，〈陳奇雲氏を〉（歌稿，年代不明）。神奈川：神奈川縣立圖書館神奈川資料室尾崎文庫藏。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林業試驗所植物標本館」，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taif.tfri.gov.tw/taif_ch/。

「植物園臘葉館」，下載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09711000003&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02&siteId=101#01。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

1997 《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出版社。

大河内一男

1960 《日本的中産階級》。東京：文芸春秋新社。

大濱徹也

1970 《明治の墓標：「日清・日露」—埋れた庶民の記錄》。東京：秀英出版。

小山静子

1999 《家庭の生成と女性の国民化》。東京：勁草書房。

上野千鶴子

1994 《近代家族の成立と終焉》。東京：岩波書店。

杉本邦子

1999 《明治の文芸雑誌：その軌跡を辿る》。東京：明治書院。

今田絵里香

2007 《「少女」の社会史》。東京：勁草書房。

天野郁夫

1992 《学歴の社会史：教育と日本の近代》。東京：新潮社。

太田登

2006 《日本近代短歌史の構築：晶子・啄木・八一・茂吉・佐美雄》。東京：八木書店。

木村真佐幸

2005 《樋口一葉と現代》。東京：翰林書房。

永嶺重敏

1997 《雑誌と読者の近代》。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

平井二郎
1927 《攻玉集》。臺北：あらたま發行所。
石川晃弘
1982 《みせかけの中流階級：都市サラリーマンの幸福幻想》。東京：有斐閣。
吉植庄亮
1970 《吉植庄亮全歌集》。東京：柏葉書院。
寺出浩司
1994 《生活文化論への招待》。東京：弘文堂。
朱惠足
2007 〈作為交界場域的「現代性」：往返於沖繩八重山群島與殖民地臺灣之間〉，《文化研究》5: 49-86。
林玉茹
2000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2): 51-93。
有吉広介、浜口晴彥（編）
1982 《日本の新中間層》。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竹中信子
1995 《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1）明治篇》。東京：田畑書店。
羽仁もと子
1919 〈自他の才能の提供と利用：全國到るところに『主婦の会』の設立を提議す〉，《婦人之友》13(1): 2-10。
佐佐木舜一
1930 《臺灣總督府林業部臘葉館目錄》。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吳永華
1997 《被遺忘的日籍臺灣植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吳佩珍
2013 《真杉靜枝與殖民地臺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勇
2012 〈殖民地林學的舵手：金平亮三與臺灣近代林業學術的發展〉，《臺灣學研究》13: 65-91。
尾崎孝子
1926 《ねむの花》。東京：ポトナム社。
1926 〈回想の春〉，《あらたま》5(4): 7-8。
1928 《美はしき背景》。臺北：あらたま発行所。
1929 《南天燭》。東京：橄欖社。
1953 《女心秘抄》。神奈川：歌壇新報社。
1954 《歷程》。神奈川：歌壇新報社。
1957 《萬華鏡》。鎌倉：歌壇新報社。
1964 《草木と共に》。鎌倉：新日光社。
1968 《花のいのち》。鎌倉：新日光社。
1970 《流水記》。鎌倉：新日光社。

李文茹

2004 〈帝国女性と植民地支配：1930-1945 年における日本人女性作家の台湾表象〉。愛知：名古屋大学大学院人間情報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村上信彦

1983 《大正期の職業婦人》。東京：ドメス出版。

周華斌

2007 〈從敷島到華麗島的受容與變異：探討日據時期從日本到臺灣的短歌與俳句文學〉。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

岡本かの子（著）、宮內淳子（編）

1997 《岡本かの子》。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岸本重陳

1978 《「中流」の幻想》。東京：講談社。

斉藤道子

1978 〈羽仁もと子の思想：家事家計論を中心に〉，收於近代女性史研究会編，《女たちの近代》頁 144-170。東京：柏書房。

1988 《羽仁もと子：生涯と思想》。東京：ドメス出版。

河原功（編）

2003 《日本統治期台湾文学集成 15：台湾随筆集（一）》。東京：緑陰書房。

金子幸代

2012 〈「青鞜」と「女子文壇」:「新しい女」・発禁問題〉，《社会文学》35: 74-84。

金子幸代、中村真也

2008 〈〈新しい女〉とは何か：一九一三年における「女子文壇」の文化史的研究〉，《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紀要》48: 164-140。

洪郁如

1997 〈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 1904-1930 年的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臺灣風物》47(2): 53-71。

2014 〈性別視角下的日本帝國域內移動與跨境：以臺灣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10 月 3 日。

島田謹二

1995 《華麗島文学志：日本詩人の台湾体験》。東京：明治書院。

神奈川縣立文化資料館（編）

1976 《文化資料館資料目綠：図書の部　第 1 集「尾崎文庫目錄」①》。神奈川：神奈川縣立文化資料館。

1980 《文化資料館資料目綠：図書の部　第 2 集「尾崎文庫目錄」②》。神奈川：神奈川縣立文化資料館。

張素玢

2001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國枝龍一

1931 〈あらたま十年史〉，《あらたま》10(12): 24-36。

堀場清子

1988　《青鞜の時代：平塚らいてうと新しい女たち》。東京：岩波書店。

陳　黎、上田哲二（譯）

2008　《臺灣四季：日據時期臺灣短歌選》。臺北：二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岡清美

1988　〈都市下層と新中間層〉，《週刊朝日百科：日本の歷史》112: 60-64。

渡部周子

2007　《〈少女〉像の誕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少女」規範の形成》。東京：新泉社。

奥田暁子（編）

1995《女と男の時空》。東京：藤原書店。

歌壇新報社（編）

1935-1937　《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第一～三輯）》。東京：歌壇新報社。

1938　《現代代表女流年刊歌集（第四輯）附女流銃後歌集》。東京：歌壇新報社。

1942　《現代代表女流銃後歌集》。東京：歌壇新報社。

稲垣恭子

2007　《女学校と女学生：教養、たしなみ、モダン文化》。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編）

1936　《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查》。臺北：臺北市社會課、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23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全島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2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8 月版。

192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2 月版。

1934　《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官房企劃部（編）

1940　《家計調查報告：自昭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三年十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企劃部。

龍瑛宗

1954　〈日人文學在臺灣〉，《臺北文物》3(3): 18-22。

鍾淑敏

1986　〈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 74-84。

顏杏如

2008　〈流轉的故鄉之影：殖民地經驗下在臺日人的故鄉意識、建構與轉折〉，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論集》，頁 173-217。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9　〈植民地都市台北における日本人の生活文化：「空間」と「時間」における移植、変容〉。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2013　〈與帝國的腳步俱進：高橋鏡子的跨界、外地經驗與國家意識〉，《臺大歷史學報》52: 251-302。

蘆花会（編）

1936　《徳冨蘆花：検討と追想》。東京：岩波書店。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2, pp. 65-110, June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igration and Colonial Experience of Ozaki Kouko: A "Middle Class" in Pursuit of Dreams within the New Woman Thought Movement

Hsin-ju Yen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migration experience and trace the footsteps of Ozaki Kouko, a Japanese female poet with colonial exper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ender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paths, motivations, image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migration of middle-class Japanese women from the Russo-Japanese War until the 1920s are examined.

Born in 1897 to a merchant family of the old middle class in Fukushima, Kouko witnessed the decline of her family business follow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leading to the diaspora and migration of the family. A relative that left for Taiwan would become a pioneer for Kouko, who later migrated to Taiwan herself. During World War I, Kouko became one of the numerous youth who,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emerging industrialization in metropolitan areas, left the countryside for Tokyo to seek their livelihood. Kouko herself became a working woman. Owing to her merchant family background, she lacked cultural capital and hence sank into the mid to lower working class in the developing capitalist metropolis. After getting married, her social class changed once again as she became the new middle class. From the rural to the metropolitan; from a working career to marriage life, Kouko already had rich experience in geographical migr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long before her departure for Taiwan.

After marriage, Kouko's life became more stable. Despite opposition from her family, she headed for Taiwan for self-actualization and in pursuit of her dream in becoming a writer. Kouko's existing family networks, her teenage reading experience in the 1910s, the New Women Thought Movement, and boom in literature after the expansion of female education were driving forces behind her migration to colonial Taiwan.

In colonial Taiwan, Kouko focused on composing tankas, founded a female social group, with livelihood in mind, independent of any other official women's groups, and formed a circle of middle-class women. Colonial life, experiences and nature nurtured the creative talent of Kouko and enriched her writing. Taiwan was where her dreams were fulfilled, a foreign land that became her home and the launch pad of her writing career. Her male relatives who went over to Taiwan all obtained informal employment withi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system, reveal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colonial new middle class.

Kouko, as a case in point, illustrated the commonality of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of middle-class women: migration supported by social connections and rare interaction with Taiwanese society. Colonial Taiwan served only as a platform for self-enrichment and upward movement on the social ladder. In contrast to women that assisted men in opening up new territories under imperial expansion; Kouko's migration was not only beyond the framework of "wise wife and good mother", but also independent of the "nation". Kouko's case was a woman figure influenced by the New Women Thought Movement opted to migrate and leave home in pursuit of self-actualization and personal aspirations.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Era, Migration, Middle Class, Ozaki Kouko, New Women, Japanese in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2 期，頁 111-164
民國 10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紅塵中有閒日月：
1920 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

莊勝全**

摘　要

本文透過《黃旺成先生日記》剖析 1920 年代黃旺成的時代觀察、行動抉擇及思想脈絡，並分析身為臺灣本地知識分子，他是如何涉入由東京留學生所發起的政治社會運動的浪潮中。雖然每個人的生活情境、知識背景與思想觀念均不盡相同，然而若從個人因素、人生際遇及社會條件等情境加以檢視，應當更能理解人們在面臨重大歷史事件時，會如何應對與抉擇。

個人因素方面，日、臺人間的不平等待遇不僅是黃旺成辭去公學校教職的主因，同時也激發出他力爭平等的信念。因而 1920 年代初期在蔡蓮舫家擔任西席與資產管理人期間，黃旺成不僅關注與支持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也透過蔡家人際網絡結識以林獻堂為首的政治社會運動要角。1925 年回到新竹後，可提供固定薪資的臺灣文化協會講演團和《臺灣民報》記者工作，是最能達成理想又兼顧家庭生計的志業。

在人生際遇上，黃旺成在蔡家任職時也結識了一位來自南京的青年錢澤身，因而養成了他説中國官話、理解中國時勢，以及對白話新文學的興趣，成為他日後投身政治社會運動、撰寫報導及評介東亞時局的珍貴資產。

在社會條件方面，首先，1920 年代以白話漢文為主的《臺灣民報》茁壯為臺灣人發聲與策動輿論的管道，而黃旺成書寫時所使用混雜著臺灣話、日語及漢文的白話文體，成為他加入臺灣民報社的契機與條件之一。其次，1920 年代圖書館也被大量設置為象徵近代文明的「讀書裝置」，新竹州立新竹圖書館成為黃旺成獲取新知的重要管道之一，並將其閱讀所得透過書寫報導的方式，傳遞至讀者心目中。

關鍵詞：黃旺成、社會觀察、《臺灣民報》、思想資源、讀書裝置

---

* 本文初稿曾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主辦之「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曾士榮教授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特申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15 年 8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3 月 11 日。

一、前言
二、西席目睹之社會現象
三、入紅塵：參與政治社會運動的過程與經歷
四、閒日月：進行政治社會運動的思想資源
五、結論

一、前言

具有多重知識傳統的臺灣史研究，1980 年代以後隨著史料的發掘與史料範圍的擴大充實，研究取徑也轉為提倡臺灣中心觀點，以臺灣島嶼和人民歷史為主要問題意識，成為臺灣史領域的重要特徵之一。[1] 近十餘年來各色日記史料的面世與運用，更加突顯了此項研究特徵。隨著日記成為發掘最多的臺灣史史料，以及學界推行細緻註解與出版問世的腳步加快，截至目前臺灣史學界已舉辦過六次日記研討會，前三次（2000、2004、2006 年）分別以臺灣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之《田健治郎日記》、身兼豐原保正的櫟社詩人張麗俊（1868-1941）之《水竹居主人日記》，以及政治社會運動領導者林獻堂（1881-1956）之《灌園先生日記》，這三套業已完整出版的日記史料為主要題材，後三次（2010、2012、2014 年）則從更為多元的各色日記來討論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及社會生活史之間的關係，[2] 其中兩次更集結成論文集出版。[3] 這兩本論文集的內容均細緻討論記主的家庭生

1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 4（2009 年 12 月），頁 161-184。

2 許雪姬，〈跋：《灌園先生日記》全套廿七冊出版完成記〉，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廿七）一九五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503-504。

3 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該局，2005）；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下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8）。此六次日記研討會分別為：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主辦，「日記資料與臺灣史研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2000 年 12 月 1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近代史學會、臺中縣政府文化局合辦，「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1 月 27-28 日）；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省諮

活、人際網絡、[4] 生活節奏、國族認同、經濟狀況、訴訟經驗、宗教信仰、醫療體育、音樂體驗等，唯最大的差別在於，2005 年出版者單純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考察對象，2008 年出版者除了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主軸外，尚有蔣渭水等人的〈獄中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呂赫若日記》、《楊基振日記》，韓國的《求禮柳氏家日記》等已出版日記的相關研究，更介紹〈林紀堂日記〉、〈林癡仙日記〉、〈王叔銘日記〉等未出版日記的史料價值。

在此基礎上，目前有關日記史料的發掘、整理、出版與研究方興未艾，例如廖振富自 2006 年以來發現、梳理櫟社要角傅錫祺（1872-1946）所遺世 35 冊的〈傅錫祺日記〉，不僅兼具重構日治時期「文學結社」過程與文學研究的價值，也為體察日治時期臺灣人在身體改造、刊物出版與書籍購讀等方面提供更多元的線索。[5] 除了臺人遺留的日記外，日治時期在臺日人官吏與人士的日記也受到重視，如前述《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業已出版，而 1930 年代曾任臺北市尹、新竹州知事、高雄州知事等職務的內海忠司之日記也已面世，且已有初步關於其經歷、地方統治、總力戰體制、殖民地官僚日常生活之研究。[6] 相對於田總督與

議會、明台高級中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協辦，「紀念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2006 年 12 月 22-23 日)；中研院臺史所、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9-20 日）；中研院臺史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日記與社會生活史學術研討會」(2012 年 11 月 16-17 日)；中研院臺史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醫學大學主辦，「日記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0-21 日）。

4 在日記史料陸續面世後，記主本身或臺灣士紳的家庭／家族關係、家庭生活、人際關係和網絡等面向之研究，也多為研究者所關注，如上述兩本日記論文集裡即有收錄談論張麗俊日常生活中的女性關係和空軍上將王叔銘之人際關係，參見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張淑雅，〈從日記看王叔銘的人際關係：蔣氏父子、僚屬與美軍〉，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123-166。另外，相關研究可見鄭政誠，〈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讀書生活〉，《兩岸發展史研究》7(2009 年 6 月)，頁 45-72，文中作者也提供了學界運用《灌園先生日記》進行研究的大致成果；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2012 年 6 月)，頁 59-98；廖振富、張明權，〈〈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 3(2013 年 9 月)，頁 125-175；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20: 4(2013 年 12 月)，頁 51-98。

5 廖振富，〈〈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2011 年 12 月)，頁 201-239。該文也對日記史料的蒐羅、出版，以及在史學領域及文學領域的研究概況，有簡要評介。

6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2)；近藤正己、北村嘉恵編，《内海忠司日記(1940-1945)：総力戦体制下の台湾と植民地官僚》(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4)。

內海知事為日人殖民地上級官僚，日本漢詩人籾山衣洲（1858-1919）曾於1898-1904年間任職臺灣日日新報社漢文欄記者，並留有日記手稿，由於他在臺期間曾與兒玉源太郎（1852-1906）、後藤新平（1857-1929）等總督府官員直接接觸，並透過詩文和臺人唱和，因而從其日記可窺見日、臺官紳間的交遊情形，並反映臺北城周邊在臺日人的生活習慣，及未登載於報刊媒體上的日常事件。[7] 在這些多元且重層的日記史料陸續面世後，而今已在社會史、政治史、精神史、音樂史、生活史、性別史、文化史等研究上，被廣泛討論與運用。[8]

職是之故，本文擬以正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陸續解讀、出版中的《黃旺成先生日記》為主，探究記主黃旺成（1888-1979）於1920年代所觀察到的社會現象，及其先後加入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化協會」或「文協」）與臺灣民報社，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的心路過程。之所以選擇此日記文本作為論析素材，乃因這套日記除了有主編者許雪姬所指陳「第一部公學校教師所寫的日記」、「保存日記時間最長」、「擁有全臺性知名度記者、評論家的日記史料」、「豐富的生活史資料」、「能與其他日記檢證、互補（如《灌園先生日記》、臺史所藏蔡蓮舫家族資料）」、「新竹地區重要地方史料」等六大特點外，[9] 尚有以下特色與價值：其一，在曾經參與政治社會運動的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與知識分子所遺留的日記史料中，該日記不僅是記錄時間最早，也是唯一與1914年臺灣同化會、1915年臺中中學校運動等被標舉為政治社會運動之起點以降，以至1937年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宣布解散告終為止，年代全然疊合的史料，從中實可反映記主黃旺成在當時所感受到的時代氛圍。其二，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這條主線所構成的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下，目前對於文化協會本部及臺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民眾黨」）中央黨部的主導人物、舉行活動、議事及決策過程，雖然已有所瞭解，但對於1927年文化協會分裂後「新文協」、「臺灣共產黨」等臺灣左翼與無政府主義者的活動和主張，[10]

---

7 許時嘉，〈《籾山衣洲日記》初探：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1898-1904）〉，《臺灣史研究》20: 4（2013年12月），頁179-204。

8 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2: 1（2015年3月），頁153-184。

9 許雪姬，〈編者序〉，收於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x-xi。

10 陳芳明，《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15-28。

包括文化協會和民眾黨各地方支部的詳情與活動內容，甚至他們與中央部門的溝通、協調與互動過程，仍不甚明瞭。《黃旺成先生日記》中所載其熱烈參與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民眾黨新竹支部活動之紀錄，以及 1927 年分裂後的新文協在新竹之活動內容，均可彌補這方面的不足之處。其三，黃旺成長子黃繼圖（1912-1974）也留有自中學時代寫起，總計 37 冊的〈黃繼圖律師日記〉（1929-1972），且兩部日記記錄年代多所疊合。透過交相比對父子兩代的日記，不惟可見臺灣人家庭裡的日常生活狀況、成員間互動及相互間的觀感，亦可窺知不同世代臺人的世界觀與歷經共同歷史事件時心境上的異同。[11]

如今，透過追索日記、後人所立的傳記和追憶，[12] 我們已能掌握黃旺成大致的人生圖像如下：1888 年生於新竹市郊赤土崎，1895 年入私塾學習漢學，1903 年才入新竹公學校就學，1907 年成為該校第五屆畢業生，並考取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1911 年 3 月，成為該校第五屆畢業生，分發回新竹公學校擔任訓導。1918 年辭去教職，1920 年應臺中蔡蓮舫（1875-1936）家族之邀，擔任家教並兼任資產管理人。1925 年 3 月辭職返鄉，與新竹同窗舊友齊力推行各項社會事業，並於 11 月加入文化協會。隔年 12 月，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1927 年文化協會分裂後，名列民眾黨五名創立委員之一。1932 年 8 月，退出《臺灣新民報》，轉往南京、上海經商，但並未成功。1935 年 11 月，當選新竹市會議員。1939 年被控宣傳反日言論遭拘禁近一年。1945 年戰爭結束後，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竹分團主任，並擔任《民報》總主筆。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民報》被查封，避走南京、上海，至隔年年初才返臺。同年 6 月，受邀修纂《臺灣省通志》，並於 1949 年遞補為臺灣省議員。1952 年 10 月，再受聘為新竹縣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編纂《新竹縣志》，1957 年 5 月退休。1979 年去世，享壽 92 歲。

---

11 如曾士榮以〈黃繼圖律師日記〉重構黃繼圖人生各個階段的經緯，是目前少數使用該日記研究的成果。參見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12 莊永明，〈輿論界的尖兵：黃旺成〉，收於莊永明、張炎憲、李筱峰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頁 85-99；新竹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6），頁 151-153；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黃繼文口述、陳鳳華整理，〈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10（1999 年 1 月），頁 41-57。黃旺成在日治時期的人生略歷，另可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149。

由於黃旺成豐富的一生並留予後世為數頗豐的日記資料，各個不同的研究層面中都可見其身影：在記者筆耕生活和戰後從事的修志工作方面，張炎憲與陳萬益指出黃旺成在《臺灣民報》和《民報》內所擔任的角色，並將其筆鋒擴及志書的歷史編纂；[13] 在政治社會運動的參與上，黃美蓉大略說明黃旺成政治參與之概況，而吳沁昱則勾勒自戰前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推動地方議員選舉以降及至戰後，黃旺成在新竹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上所扮演的角色；[14] 在日常生活與生活節奏的面向上，筆者和許俊雅均選擇其閱讀生活為主軸，唯前者僅聚焦於公學校教師時期，後者則延伸至 1924 年的閱讀經驗。至於黃麗雲則以黃旺成的日記為例，說明其生活節奏及大正時期日本的祝祭在臺灣實行之過程；[15] 至於國族認同的課題方面，曾士榮以黃旺成為代表個案，說明 1920 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過程，及戰前「本島人」至戰後「本省人」的身分轉換和認同問題。[16] 上述研究或多或少均點出，1920 年代前後的生命歷程，是黃旺成人生重要的關鍵轉折期，他自身也在 1967 年接受王世慶口述訪問時表示，回顧其生涯，最感到愉快、有意義的時期，就是在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及參與文化協會、民眾黨活動之時，因為這段期間他所發表的言論獲得民眾同感者頗多，自己思考的問題也與民眾要求相符合。[17] 然而無論前述研究或黃旺成受訪當時，均未能言明為何他會選擇步上這條可謂其畢生精華的人生旅程。特別是在 1920 年代政治社會運動的發展中，相對

13 張炎憲，〈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10（1999 年 1 月），頁 6-28；陳萬益，〈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10（1999 年 1 月），頁 29-40。

14 黃美蓉，〈黃旺成與其政治參與〉（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吳沁昱，〈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5 莊勝全，〈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旺成公學校教師時期的閱讀生活〉，收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 269-302；許俊雅，〈知識養成與文學傳播：《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24）呈現的閱讀經驗〉，《東吳中文學報》27（2014 年 5 月），頁 267-307；黃麗雲，〈日治大正期臺灣俗信與日本祝祭在臺施行情況：黃旺成的日記情境摸索與解析〉，《臺灣史料研究》38（2011 年 12 月），頁 83-134。

16 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臺灣文學學報》13(2008 年 12 月)，頁 1-64；Shih-jung Tzeng,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9).

17 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1），頁 96。王世慶先生的訪談內容包括生涯憶述、對重大歷史事件的記憶，以及日本統治下新竹社會環境與狀況等特殊性質的回憶。

於留學日本的知識菁英因感受時代思潮、接觸相關團體建立人脈、習得最新的殖民地政策學，而率先發起政治社會運動並擔任核心成員，[18] 未受過留學教育的臺灣本地知識分子，究竟是在何等社會脈絡與歷史情境下，才得以進入這股風起雲湧的浪潮之中，黃旺成的經歷實可提供一個參照的側面。因此，本文將透過其 1920 年代的人生閱歷和紀錄，剖析其筆下的時代觀察和行動抉擇，並闡釋他做出選擇的思想脈絡。

二、西席目睹之社會現象

1917 年底，由於新竹公學校內的語言使用問題和日、臺教職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心有不平的黃旺成遂於隔年辭去已擔任七年的教職。[19] 之後，他為了生計曾與友人李良弼（1889-1944）在新竹市南門組織「良成商會」，經營購自鈴木商店的米、糖、麵粉、石油等商品批發，[20] 但因經營不善於 1919 年元月底關閉。[21] 同年 7 月，再於新竹信用組合對面開設「元豐商行」，卻也只經營三個月就熄燈。[22] 在生計的考量下，1920 年黃旺成決定應蔡蓮舫的邀請，擔任其子蔡伯淙（1915-1954）的家庭教師，並幫忙蔡家事業的帳項整理。因而在 1920 年代前半期，他離開故鄉新竹，將生活的重心移往臺中，他不會料到，這段離鄉背井的人生轉折竟讓他順路搭上了政治社會運動的順風車。在臺中謀求生計的那些年，一方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下簡稱「議會設置請願」）和文化協會有如車之雙輪，帶動臺灣人爭取政治、法律地位平等及文化向上提昇的政治社會運動方興未艾；另一方面，黃旺成的東家蔡蓮舫不僅曾參與 1915 年設置第一間專供臺人子弟就讀的

---

18 若林正丈著，顏杏如、陳文松譯，〈大正民主與「臺灣議會」〉，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75-136；紀旭峰，《大正期台湾人の「日本留学」研究》（東京：龍溪書舎，2012）；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日學生〉，《師大臺灣史學報》6（2013 年 12 月），頁 53-100。

19 〈陳訓導送別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4 月 5 日，第 6 版；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頁 73-85；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 14-17。

20 〈新竹通信 開店〉，《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6 月 17 日，第 2 版。

2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頁 24。

2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頁 156、240-241。

「臺中中學校」的設立運動，也和當時運動領導者林獻堂為代表的霧峰林家，有事業和姻親關係而常相往來。黃旺成往往能藉由蔡家絡繹於途的訪客與綿延不絕的人際網絡，得知當時運動狀況和社會脈動，而他也自言與林獻堂有關時事的談話和討論，彼此在認知和理念上頗為契合。[23]

（一）「臺灣兩大思想之潮流」：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與內地延長主義

1920 年代由於資本主義擴張、獨占資本發達，加以一次大戰後自由主義及民族自決意識的抬頭，使臺灣社會內部從屬於日本資產的領導階層走向分化，進而梳分出合作主義（新買辦）與民族主義者兩個派別，所顯示的正是地主階級掙扎在民族主義與殖民統治調適間的衝突矛盾。[24] 進入蔡蓮舫家族幫忙後，黃旺成首先感受到的社會氛圍，即為在議會設置請願過程中，臺灣社會領導階層間日益分殊。例如北部的林明德（1878-？）、黃純青（1875-1956）等仕紳在州協議會上以緊急動議聲明北部紳士不參與議會設置請願之事，東家蔡蓮舫便深鄙之，認為這是親日派的劣根性；[25] 而辜顯榮（1866-1937）則諷刺林獻堂推行議會設置請願是無氣節的表現，若不停止，最後必上絞臺、下場悽慘。[26] 這樣的氛圍明顯影響到領導階層彼此間的人際關係，1921 年 4 月林獻堂赴日向帝國議會進行請願返臺後，即應同志之邀拜訪各處，將抵達臺中時，蔡蓮舫曾諮詢黃旺成是否前往迎接林獻堂一事，最後在黃的建議下往迎，但態度較傾向總督府的林烈堂（1876-1947）、吳鸞旂（1842-1922）等中部仕紳則不敢前往。[27] 親日派仕紳和議會設置請願人士之間最為對立的時刻應屬 1923-1924 年間，先是 1923 年 7 月 2 日，報載辜顯榮與林子瑾（1878-？）等為抵制文化協會，組織了以「矯正時代思想之謬誤者，將以使人民咸歸於正」為目的的「公益會」，這樣的局勢讓黃旺

---

2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2），頁 240。

24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32-33；荊子馨（Leo T. S. Ching）著、鄭力軒譯，《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24-126。

2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75-76、122。

2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2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2），頁 262-263。

2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44-145。

成感悟「臺灣兩大思想之潮流，不勝浩嘆」，[28] 亦即當時議會設置請願人士爭取的是維持臺灣特殊性，並實行憲政與民權的「臺灣議會」；然而辜顯榮等親日派仕紳則是支持總督府所宣稱的「內地延長主義」之施政。在這樣的感嘆之餘，黃旺成本人也對公益會暗中破壞議會設置請願與文化協會活動的行為感到不滿，因而同年 8 月上旬公益會在臺中舉辦招待宴會時，辜顯榮多次遊說蔡蓮舫擔任該會臺中支部長，黃旺成力勸蔡氏應不偏不黨，斷然拒絕支部長一事。[29] 黃旺成雖然建議蔡氏拒絕支部長職務，不過卻和蔡氏一同應邀出席公益會的宴會，他的想法是「蓋欲觀其演說內容及眾人心理」而非贊成加入，未料辜顯榮卻欲以此為憑據，藉由媒體散布蔡蓮舫承諾支部長的報導。為此，黃旺成特意打電話囑託在《臺灣新聞》任職記者的友人黃爾璇為之闢謠。[30] 日後公益會屢屢成為黃旺成和友人與訪客間的話題，互相指斥辜顯榮與參與仕紳之人格，及該會與官方的默契和黑幕。[31]

1924 年 6 月中旬，以蔣渭水（1891-1931）、蔡培火（1889-1983）、洪元煌（1883-1958）、李山火為請願委員的第五次議會請願運動盛大展開，林獻堂特意出席並致詞鼓勵，蔣渭水等人抵達東京後，也一如往常受到東京新民會、臺灣青年會會員的熱烈歡迎，更有人高舉「尊重民意」、「自由平等」、「撤廢差別」、「民族自決」等標語，《東京日日新聞》、《朝日新聞》等報社也在社論或報導中刊登相關記事，受到中央前所未有的注目。同時間辜顯榮等公益會幹部為了表明請願運動只是少數人策動而非所有臺人之意願，便於臺灣日日新報社集合，經由社長井村大吉之斡旋，作出在臺北召開「全島有力者大會」的決議，並於 6 月 28 日在辜顯榮自

---

2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2），頁 244-245、262。公益會於 1923 年 7 月 16 日在辜顯榮自宅大和行舉行第一次集會，同年 11 月 8 日在臺北鐵道飯店舉行發會式。相關報導及照片詳見〈文化協會に對抗して 公益會創立されん〉，《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23 年 7 月 2 日，第 5 版；〈辜氏創立公益會〉，1923 年 7 月 3 日，第 6 版；〈公益會の創立總會〉，1923 年 7 月 18 日，第 9 版；〈公益會創立會議〉，1923 年 7 月 19 日，第 6 版；〈公益會發會 準備委員會〉，1923 年 11 月 8 日，第 2 版；〈公益會發會式〉，1923 年 11 月 10 日，第 7 版。

29 不僅辜顯榮等人，警方的特務也曾勸誘蔡蓮舫接任支部長。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80-282、288、365。

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83。

3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86、292、296-297、299、305。1925 年 1 月 18 日，當黃旺成在《臺灣日日新報》讀到前清郵傳部尚書陳壁讚揚辜顯榮是通權達變的臺灣英雄，並有「基隆迎接日本兵　引兵南進　說服劉永福軍　救陳秋菊土匪團　造保良局　興鹽、糖二業」等六大功的報導時，更是嗤之以鼻。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3），頁 28。該報導原文見陳壁，〈耀星辜先生六十雙壽序文〉，《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 月 18 日，夕刊第 4 版。

宅舉行，共有 38 位公益會重要幹部出席。相對於此，林獻堂親上前線率領文化協會成員，於 7 月 3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分別召開「全島無力者大會」反制，三地參與人數多達數千人，可見公益會與有力者大會的召開，反而助長了議會設置請願與文化協會的聲勢。[32] 黃旺成也盛讚「無力者」一詞甚為新穎、妥切而能產生共鳴，「蓋會社作事都以有力者為本位，而不知無力者比有力者之人數多有數百倍也」，他也參加了臺中場的無力者大會，並將會議流程與內容記錄於日記中，休假回新竹時也轉述大會的情形予友人知曉。[33]

（二）懷柔與威壓並施的官方壓力

1920 年代政治社會運動推行的過程中除了來自親日派仕紳的抵制，當中更少不了來自總督府的分化與壓力。蔡蓮舫曾數度被臺中市尹川中子安治郎要求加入反對設置臺灣議會的行列，只是同樣在黃旺成力勸下，堅拒加入反對陣營，惟遵從官方命令不再參與相關活動。因此，當蔡培火至蔡蓮舫宅勸募《臺灣》雜誌的股份時，蔡氏雖出資襄助卻要求不掛名。[34] 1922 年 9 月 28 日，林獻堂偕同楊吉臣（1852-1930）、林幼春（1880-1939）、甘得中（1883-？）、李崇禮（1874-1951）、洪元煌、林月汀（1870-1931）、王學潛（1867-1927）等八人到總督府謁見總督田健治郎，在徵詢總督對議會設置請願的意見時，田總督表示請願絕對不會成功，希望停止運動而無意用官方力量進行壓迫，基於情誼勸告林獻堂不要作徒勞無功之事，林氏則表示明白總督之意，「希望能符尊意」。[35] 這場對談內容巧妙地為當局所運用，偽稱林獻堂已保證停止議會設置請願，並透過媒體大肆宣傳，不僅引

---

32 有關有力者大會與無力者大會的背景與相互對抗過程，詳見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25-128；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12-315；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206-210。

3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3），頁 211、213-214、222、224。1924 年 7 月 3 日當天會議由葉榮鐘主持開會，並選舉林獻堂為議長，除了說明無力者大會的主旨書外，尚有林幼春「無力者之自白」、蔡珍曜「力行一致」、黃周「放大眼光」、林載昭「提議見舞惠如」等專題演講。

3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22、22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7-18。警方的特務也曾出言表示會用真壓迫手段對付文化協會。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68。

3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18-319。

來蔣渭水等人及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交相指責林氏變節，[36] 黃旺成透過報端得知此事時，也在日記中感嘆寫下「噫！古人云聲名定蓋棺，不我欺也。蓋志士之節，能不屈於權勢、不顧乎權利，方能有終。林氏若果變節，則予為之宣傳其平等主義者，亦覺有不識人之憾也」。[37] 此事被稱為「八駿事件」或「犬羊禍」，是總督府懷柔分化計策的一環。

事後，蔡培火與蔣渭水欲計畫組織以設置臺灣議會為直接目標的團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卻又引來總督府直接以強硬手段壓制的「治警事件」。1923 年 1 月 30 日，蔡、蔣等人向臺北州北警察署提出期成同盟會的結社申請未獲同意，遂將活動移到東京，2 月 21 日在東京重新成立。然而總督府卻以「治安警察法」第 8 條第 2 項為由，於同年 12 月 16 日展開全島大搜捕，共計有 99 人遭搜查、扣押或傳訊。與「八駿事件」不同的是，《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臺南新報》三家報社對整起事件保持緘默、隻字未提，反而更令臺灣民眾驚慌失措。[38] 根據黃旺成的觀察，臺灣各地因寒蟬效應而反應冷淡，唯有臺中清水民眾最為激憤，12 月 21 日當被檢束人士集中送往臺北時，清水仍有十餘名民眾前往火車站為蔡年亨（1889-1944）、蔡梅魁、蔡先於（1893-1950）送行，據說蔡梅魁還在火車上發表演說辱罵同行的巡查云云。[39] 黃旺成對治警事件的法律見解為，從「時效問題」觀之，若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則只有首次向臺北北署提出的結社申請被禁止後仍繼續活動才說得通，但當時活動者被拘捕，則是向東京早稻田警署申請結社獲得允許後發生，並無所謂違法結社的問題。[40] 果不其然，1924 年 8 月 18 日，一審判決宣判治警事件所有被告通通獲判無罪，黃旺成接獲消息後，心情「為之一快」。[41] 然而檢察官三好一八不服提出上訴，10 月 29 日二審，蔣渭水、蔡培火、蔡惠如（1881-1929）、林呈祿（1887-1976）等十三人被判有罪，被告隨即提出上訴。[42] 隔年 2 月 20 日三審宣判，仍維持二審判

---

[36]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頁 292-297；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 79-81；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196。

[3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0。

[38]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81-83。

[3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26-432。

[4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80、82、84。

[4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68-269。

[42] 黃旺成認為「文協早已受有罪判決」，即未審先判、羅織成獄之意。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42。

決，蔣渭水等人決定不再上告、接受判決入獄服刑。隔日清水人蔡惠如返抵臺中時，同志同行者有二十餘人、迎接者百餘人，黃旺成也擠身其中，並述當時沿途爆竹聲、呼萬歲聲不絕於耳，讓他感動道「足見臺灣人心之不死也」。[43] 的確，雖然判決過程中一度打壓了議會設置請願的聲勢，但判決確定後，反而激起臺灣民眾關心政治的熱潮，不僅第六回議會設置請願的連署人數激增，參與文化協會活動的聽講人數也大幅成長，同時也反映在《臺灣民報》的銷售數字上。[44] 1924 年 9 月 1 日和 11 月 11 日，該報各發行了治警事件特別號詳盡報導事發經過及法庭上的攻防，因而使其發行數激增至突破 1 萬份，甚至超越日人創辦的日刊報銷量。[45]

（三）新臺灣教育令與黃繼圖共學事

根據葉榮鐘（1900-1978）的描述，1920 年代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之所以蓬勃發展，1914-1915 年間，以林獻堂為中心的中部資產家所發起「臺中中學校設置運動」實為其先聲。[46] 這場運動不但突破了殖民政府將普通教育侷限於小學程度的限制，也使總督府意識到具體規劃殖民地教育制度的迫切必要性，因而在政府內部開始討論殖民地教育基本法。1919 年 1 月，以敕令形式公布的「臺灣教育令」，成為最初明文化的臺灣殖民地教育基本法。同年 3 月 1 日朝鮮發生「三一獨立運動」，迫使總理大臣原敬（1856-1921）對殖民地統治正面打出「內地延長主義」政策，牽動了殖民地教育體制的修改，為了在教育政策裡導入內地延長主義原則，1922 年 2 月總督府再度以敕令 20 號公布「新臺灣教育令」。新教育令的特殊之處在於「共學」相關規定，即中等學校以上廢除日本人和臺灣人的區別，採取共學制度；初等教育也改為依據「國語」（日語）常用與否，作為區分公學校和小學校的就讀標準，而非之前純以種族為依據。[47]

---

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8。有關治警事件的判決過程，詳見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83-87。

44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87-89。

45 楊肇嘉，〈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 4 板），頁 417。

46 葉榮鐘，《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上冊，頁 57。

47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該會，1939），頁 356-357；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59-164。

曾經有過擔任公學校教師經驗，又在蔡蓮舫家族中擔任家教的黃旺成，對於總督府實施的教育政策十分關注，同時也十分看重子女的教育。他曾在一封寄給新竹摯友張式穀（1890-1977）的書信中，痛批「政府對島人之高等教育不施，人才枯竭，雖有二、三有志留學青年，而政府視仝蛇蠍，可當政府之任用者無有也」；[48] 某次讀到《臺南新報》的社說〈教育亡國論〉時，也寫下「蓋學問乃欲造就高尚人格，使人生得有意義之存活。至於生活上之必需，要從勞働之力而得也。受教育者必欲以所學求生活之道而厭勞動者，我恐生產日減，國家必不可問矣」的評論。[49] 因而寓居臺中期間，黃旺成雖然不能與家人長時間相處，但他仍相當重視子女的教育，當長子黃繼圖於 1919 年入新竹公學校（1921 年改名為新竹州新竹第一公學校）就讀而逐漸習得書寫能力之後，黃旺成便要求他規律地寄家書與明信片到臺中，報告新竹家中的大小事務並練習寫作能力。[50] 此外寒、暑假期間，黃旺成也會帶黃繼圖到臺中同住，親自督導他的課業，例如 1921 年夏天，黃旺成指導黃繼圖傳統漢學，主要課業內容為記誦《左傳》、《史記》、《唐詩》、《四書》以及習字。[51] 隔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後，黃旺成敏銳地感受到共學的教育潮流，便大力敦促黃繼圖轉入新竹小學校。1922 年暑假，黃旺成教導黃繼圖的自習內容，除了《史記》外，轉為加強其日語能力為主，授以平日公學校教育中所接觸不到的小學校《小學讀本》（卷五）之〈大日本〉、〈中村君〉、〈八岐大蛇〉等課文內容。[52] 隔年，教授更全然以《小學讀本》為教材，並特意以涉及日本歷史與文化的課文為主，如源賴朝建立鎌倉幕府的關鍵一役「屋島合戰」、〈萬じゅの姫〉（萬壽姬救母）等，同時再為黃繼圖印製與裝訂第六、七卷的《小學讀本》以供學習。這些涉及日本歷史的課文不但篇幅長、內容也較為艱澀，教導起來頗費力氣，令黃旺成欣慰的是，黃繼圖天資聰穎、善於理解，「其習得之敏捷，雖大人不及也」，但也讓自身感受到「予歷史久已忘記，頗艱於回答。兒之聰明堪喜，已之學問荒廢實可憂也。為教育兒曹計，可不勉乎哉」。[53]

---

4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16。

4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62。

50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頁 24。

5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217-220、222-225。

5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26-231。

5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4、12、15、73-74、78、80、254、266。

在親身監督黃繼圖的學習狀況之餘，黃旺成每逢返竹便熱切詢問共學事宜，如新竹第一公學校的教師林呼爐、新竹小學校長吉田兼造（1873-？）、新竹第二公學校長小山六郎、新竹尋常高等小學校長木村凡夫（1890-？），以及友人鄭元璧（1891-？）、戴良等人，都是他探詢、商討的對象。1923 年 4 月 4 日，黃繼圖獲准轉學至新竹小學校，黃旺成託付友人張傑、張式穀代辦共學手續。[54] 同年 9 月，黃繼圖轉入新竹小學校就讀四年級，據同為共學生的同班同學鄭翼宗回憶，同班 40 名學生當中，只有 8 名家庭較為富裕且考試通過而錄取的本島人共學生，黃繼圖也開始有機會與穿著和服的日人小學生接觸並獲得較為具體的「日本」經驗，對他往後的人生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55] 此實為父親黃旺成大力奔走有以致之。黃繼圖入學後，黃旺成曾親自到小學校參觀其上課情形，而臺中友人蔡遜庭得知黃繼圖轉學成功後，便買贈小學五年級的參考書，黃旺成樂曰「喜甚勝過身受其賜者」，[56] 對其子教育的關愛之情溢於言表。

黃旺成一方面支持議會設置請願陣營所標舉憲政與民權的立論基礎，一方面又呼應日本當局為了推動內地延長主義而推行的共學制，大力促成黃繼圖與日人子弟共學，其舉措雖看似矛盾，實則反映出日治時期臺人在選擇臺灣特殊性與內地延長立場的同時，所面臨更複雜的意識形態內涵之問題。誠如論者所言，同化政策的內涵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一種模糊且多方包容的殖民策略，因此其所具備的工具性、兩義性與流動性特質，不只是用來控制與因應被殖民者日益升高的要求而發展出的殖民策略，也留予被殖民者對同化概念的論述空間。[57] 陳培豐指陳在「同化於（近代）文明」與「同化於（日本）民族」兩種不同的精神內涵中，由於殖民政府所提供的國語教育是臺人接觸近代文明的唯一窗口，因而臺灣社會展露對於新式教育的渴望，並因勢利導接受「同化」教育以逐步削弱殖民地的差

---

5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70、83、136、141、168、197、236。除了長子黃繼圖之外，次子黃繼舜也得以入新竹小學校就讀。

55 鄭翼宗，《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教授的自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 93；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頁 24、36。

5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75-37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52。

57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2-41；荊子馨著、鄭力軒譯，《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認同政治》，頁 129-156。

別統治。明治時期，總督府對於臺灣社會的期望採取抑制教育普及的方式，嚴格掌握教育機關數量；至大正時期改採普及國語教育手段，然而卻將教材內容的文明面向空洞化，並將平等化的基準改設為「同化於民族」，臺灣教育令的頒行正是將這樣的想法具體法制化的結果，而新臺灣教育令更標榜內地延長的精神，不僅強化了「同化於民族」的意識形態，更使得中等學校以上的教育資源為日本人所壟占，壓制臺人走向文明化的企圖。面對初等教育漸次普及但教學內容卻趨於空洞化的情勢，臺人採取「一面接受一面抵抗」的方式來探求文明化，即盡可能利用國語教育作為「同化於文明」的窗口，但也力圖擺脫內地延長主義所帶來的文明化困境，透過推動表達自身民族立場的政治社會運動，打造一個具備近代文明條件的臺灣社會。[58] 體現在黃旺成身上，即他一方面在新的教育體制下，力促長子進入較優良的日臺共學教育環境中追求向上攀升的管道，另方面也投身政治社會運動的浪潮中，為臺灣社會的近代化盡一己之力。

三、入紅塵：參與政治社會運動的過程與經歷

如上所述，總督府對於議會設置請願與文化協會的活動，採取柔性分化和強力彈壓雙管齊下的壓制策略，透過八駿事件讓文協內部與東京留學生對林獻堂立場產生質疑，並運用治警事件取締文協重要幹部，以阻撓請願活動進行。1925 年 2 月向日本帝國議會進行第六次請願時，林獻堂決定躬親出馬，率領楊肇嘉（1892-1976）、邱德金（1893-？）及葉榮鐘赴日提交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希冀對內可以澄清同志間的誤會，對外重整旗鼓、向總督府宣示不被收買的決心。林氏此舉果然激勵民眾信心，3 月底返臺後，便獲全臺各地演講之邀，其中又以 4 月 16 日在彰化二林場最為轟動。新竹青年眼見這樣的社會氛圍，也希望邀請林獻堂與文化協會到新竹演講，並在當地成立文協支部；另一方面，文化協會自 1921 年成立以來，已在臺灣各地舉辦過各項活動，唯獨沒有到過新竹，莫說在當地未設支部，甚至連一次文化講演會都沒有舉辦過。[59] 在此般情況下，斡旋新竹青年與文化協會兩相

---

[58]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頁 217-384，第五、六章。

[59] 葉榮鐘，〈杖履追隨四十年〉，收於葉榮鐘，《葉榮鐘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42-46。

結合的關鍵，就是甫於1925年3月初，辭去蔡蓮舫家西席職務、回到新竹的黃旺成。

（一）文協入竹

黃旺成在蔡蓮舫家的工作經歷，以及與林獻堂等核心人物互相認識的過去，為新竹青年所知曉。[60] 1925年4月30日，新竹青年學金木率先前往拜訪黃旺成談論社會事業（愛愛寮）、文化講座、青年文庫等事，數日後，又帶了當時從事木匠工作的吳廷輝同訪，討論將文化協會的活動引進新竹，以及拜會林獻堂的相關事宜，並帶來文化協會入會介紹書，希望透過黃旺成的介紹加入該會。另外，除了與林獻堂積極聯繫，文化協會成員王敏川、施至善、吳清波也來與學、吳二人簽訂契約，交涉在新竹成立《臺灣民報》取次店（經銷店），因此他們請黃旺成幫忙斟酌購讀廣告的文案。[61] 5月底，黃旺成應學金木之託作信予林獻堂，要求林氏在文協活動後多留新竹一日，與當地人士交換意見。在新竹青年積極奔走與黃旺成的居中協調下，6月7日文化協會林獻堂一行人抵達新竹，到處都有如迎神一般的爆竹迎接，在北門外吳廷錫宅所舉行的首度文化講演，一共吸引了兩千多位聽眾，為新竹空前之盛況。吳廷輝致開會詞（同樣由黃旺成潤飾而成）後，依序有林獻堂「文化協會的使命」、蔡惠如「迷信的打破」、蔡式穀（1884-1951）「社會制裁與法律」、王敏川（1887-1942）「革新人心，改造社會」、施至善（1881-？）「教育的平等」等講題。會後隔日，林獻堂、蔡惠如、蔡式穀、楊肇嘉、陳逢源（1893-1982）、陳虛谷（1896-1965）、葉榮鐘等也特地與新竹青年會交換意見。[62] 首度入竹即獲熱烈迴響，文協打鐵趁熱，同年7-9月間接連舉行第二場文化講演、東京留學生團講演會、留學生文化劇「良心的戀愛」等活動，再於10月9日正式成立文化協會新竹支部。[63]

---

60 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頁86-87。

61 後來由吳廷輝擔任《臺灣民報》新竹批發所的取次人（經銷商），參見門新太郎編，《新竹州下產業統計商工業者案內》（新竹：新竹商工名簿錄發行所，1925），頁41。

6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142-143、147-148、150-152、156、159、160-163、171-173、178-179、182-186。林獻堂本身也相當重視新竹首度的文化講演活動，因此在事前特地發函邀請全臺各地的重要同志赴會，講演當日由南部來的有蔡培火、陳逢源，北部來的有蔣渭水、石煥長、王敏川，中部則由林獻堂率領林幼春、蔡惠如、洪元煌、莊垂勝、陳虛谷和葉榮鐘等人與會，可謂盛極一時。參見葉榮鐘，〈杖履追隨四十年〉，頁203-204；〈新竹盛開文化講演會〉，《臺灣民報》59（1925年7月1日），頁5。

6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200、206-207、228、240、252-254、278-280、304、310-312。

文化運動的風潮雖然在黃旺成協助下吹進新竹，他也曾在新竹支部成立當天應邀上臺演講「活動」，但一開始卻沒有直接和學金木、吳廷輝等青年一齊行動，也不直接參與文化協會活動，更沒有加入該會的打算。事實上，當學、吳二人來請託黃旺成介紹加入文協時，他甚至覺得不妥，轉勸他們將熱忱放諸於黃旺成和友人正認真推動、改造的「竹聲會」（下述「新竹青年會」的前身）；之後，二人更要求黃旺成出任文化協會新竹支部長一職，又遭他嚴拒。[64] 為何在臺中任職時對議會設置請願與文化協會的文化活動大為關注與讚許，黃旺成在文化協會的勢力要進入新竹時，會有如此反應呢？這可從文化協會舉辦完新竹第一次文化講演後，學金木代楊良（1892-？）向黃旺成交涉一面擔任楊良的家庭教師，一面從事文化協會活動之情事，黃旺成即席拒絕的理由看出端倪，他認為「此後希望脫離依賴的生活，要發揮獨立自尊的精神。至於文協予雖贊成其主旨，而我認定新竹青年會有獨立存在的必要，所以決定盡力於青年會，不能兼及文協」。[65] 具體而言，黃旺成的考量約有以下兩端，且與他在蔡蓮舫家任職的經歷有深刻關係：其一，擔任西席雖能維持收入，但寄人籬下與其本性不合，因此將往後的目標放在經營獨立事業上；[66] 其二，他在臺中任職時親眼目睹文化協會遭逢來自總督府的各式壓力，因此新竹的文化狀況雖有革新之必要，但並非貿然引進受政府高度關切的文化協會勢力，而應透過新竹青年會循序漸進之努力。黃旺成此後生活之重心，確實也朝這兩個方向努力，具體成果為和友人共同成立「友聯機織工場」經營織布業，以及將「竹聲會」改組為「新竹青年會」。

（二）友聯機織工場、新竹青年會與修養會

黃旺成在臺中蔡家任職期間，家中成員先後過世。先是父親陳送（1862-1921）於 1921 年 4 月間去世，8 月二弟陳辛庚（1895-1921）病故，9 月其妹陳氏錢（1902-1921）自縊，11 月同父異母之妹陳氏雪娥夭亡（1918-1921）。1923 年 5 月，大弟

---

6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47-148、159-160、163。

6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89。

66 黃旺成自言他離開蔡蓮舫家的動機為「第一因會社現時不大有事可辦　吾之性情又不願尸位素餐　第二因予家中乏人主宰　兒子教育不能照料」。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402-403。李毓嵐則分析，黃旺成之所以從蔡家離職，與蔡蓮舫兩位養子蔡伯湘（1895-1977）和蔡伯汾（1895-1984）分別因娶妾糾紛、創業問題而導致父子不睦，進而與黃旺成關係決裂。詳見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頁 74-76。

陳灶生（1892-1923）也染病過世，7 月間，其父開設的商店陵豐號因乏人經營而廢業。[67] 至此，黃旺成一家上下的生計重擔全落在他肩頭上，這正是為何自蔡家請辭後雖恢復自由身，他卻無法慨然加入文化協會活動的最大原因，比起內心的理想，現實的家庭生計更是當務之急。1925 年元月，友人張傑、曾瑞堯便已互相商議若黃旺成欲辭職回新竹，可一同合營事業的話題，黃旺成回竹後，就和諸友人合力推動紡織事業，6 月間，黃旺成和曾瑞堯（1887-？）、張傑（1888-？）、張式穀、鄭元璧、張傳（1890-？）、李良弼、劉春木（1902-？）共八人為股東，合計出資 8,000 円，以黃旺成為「業務擔當人」，正式成立一間名為「友聯」的機織工場（諸位好友聯合出資之意），並聘請一位來自八重山的講師玻名城孫伴負責女工的講習與訓練。[68] 朝向他所言「脫離依賴生活、發揮獨立自尊」的生活邁開了第一步。

回到新竹後，黃旺成之所以未即刻加入文化協會的行列，除了經濟重擔因素外，還有他對新竹文化環境的看法。1925 年 3 月底友人鄭作衡（1905-1979）與張榜（1897-？）拜訪黃旺成時，談到了文化宣傳事業，「予將比利時之局外中立來比照新竹之現狀，道破作事必要支配現勢，不可被現勢支配」，意即他認為新竹的文化環境若要有所發展，則須既不為官方所支配，也應保持與受官方顧忌的文化協會之距離，而尋求自主發展空間。當日會談後，張榜即力勸黃旺成研究「竹聲會」的改造工作。[69] 該會是黃旺成尚寓居臺中的 1921 年 2 月間，由新竹有志青年所創，有些成員還是其好友，如會長張式穀。然而這是一官方主導性甚為強烈的青年團體，剛成立時被定位為設置「國語普及會」，開設以國民性涵養以及自治精神養成為目的的通俗演講，並作為教育設施與風俗改良上的輔助機關。[70] 可以想見黃旺成對於如此內涵的組織是不會滿意的，因此他曾在休假回竹期間與友人的談話裡，比較臺中紳士〔按：議會設置請願的主力多為中部仕紳〕和新竹

---

6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30、268-269、280-282、34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06、248。

6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4、142、163、190-191、196-197。

6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02。

7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82。竹聲會於 1921 年 5 月 27 日（海軍紀念日）在新竹第一公學校講堂舉行發會式，與會來賓包括新竹郡守宮本信義，顧問新竹街長渡邊發藏、視學三上敬太郎、第一公學校長安山圭三等人，都可看出官方主導之一面。參見〈竹聲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5 月 27 日，第 3 版。

紳士之性格，並諷刺後者嫉妒、無團結力；也曾寫作漫評〈敬告竹聲會諸君子書〉投稿給黃爾璇囑託於《臺灣新聞》刊登，當時引起新竹人士一陣議論。因此，早在辭職返鄉前，關於竹聲會所應肩負的使命與實行方法，早已成竹在胸。[71]

在黃旺成心目中，竹聲會是比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更適合提升新竹文化風氣的組織，1925 年 5 月 22 日，經過一番思考與研究後，他與張榜、鄭作衡、張式穀、孫receive、洪石龍、李良弼等友人開會討論，「先談起吳廷輝一派之運動文協失於輕率事，然後討議竹聲會會則，把我的起草增加了些，修飾至論調都徹底」。兩日後，竹聲會會則變更的商議正式結束，黃旺成還特意向吳廷輝說明該會改革一事，並勸吳氏切莫性急設置文協支部。5 月底，黃旺成等人將修改過後的竹聲會會則帶至街役場，由黃氏負責向街長藏田壽吉報備、商談，獲得街長理解後，5 月 30 日脫胎自竹聲會的「新竹青年會」正式成立，當日下午在新竹公會堂開議臨時總會，由黃旺成擔任新會則的說明工作，晚上便在原場地舉行通俗講演會，共吸引六、七百名聽眾參與。[72] 往後，新竹青年會在新竹各地舉辦通俗講演，1925 年 6-10 月，為其活動高峰期，一連舉辦了近十場「通俗講演」，正好與文化協會在新竹的活動互為表裡。其中又以 8 月 17-20 日一連四晚，在西門內媽祖宮、東門關帝廟、南門第一公學校、北門鄭氏家廟，宣揚打破舊曆七月普渡陋習、「期以救援沉溺在迷信深淵中之新竹社會狀態」之演講最具代表性[73]（詳見表一）。

在籌備新竹青年會和友聯機織工場的過程中，黃旺成也和較親近的友人籌組一名為「修養會」的讀書會，針對當時各項的社會問題和思想議題進行討論。該會同樣也是他在臺中蔡家時，就已和友人互有共鳴、起心動念的構想，但具體付諸行動均待返回新竹後。1925 年黃旺成辭職前後，有關孫文過世的消息與耳語即不斷流傳，甚至 1 月底、2 月初都有虛構的報導登載相關消息，直到 3 月 13 日才確實傳來其死訊。[74] 4 月 3 日上午，黃旺成以自家書齋為會場，與張傑、張式穀、張傳、張榜、曾瑞堯、鄭作衡、蘇福（1897-？）、劉春木、戴良、周燦共計十一

---

[7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77、120、126、136。

[7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06、109、164、166-172。

[7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42、246-247、250、254-258。

[7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8-39、48、88-89。黃旺成頗為熱衷孫文之思想，因此對其過世震驚不小，如 1 月 29 日的死訊雖為虛報，但黃旺成當天的日記記錄道：「下午冒雨　木屐、雨衣往成記閱報紙　知道中國偉人大革命家孫逸仙先生於去廿六日以癌腫切開腹部　經過不良逝去　享年五十九齡　嗚呼　先生乃革命之最大元勛　亦世界之大傑也」。

人，開了一場「中山先生追悼會」，並由黃氏親作弔詞。下午則開始第一次的修養會讀書會，由黃旺成進行一場「自信是有血有淚的」講演後，與諸同仁商定每月農曆十六日召開一次，輪值則以年齡為序；[75] 日後該會討論的議題相當廣泛，如自由平等、文化、自治、戀愛、非孝論、新思潮、民眾政治、性的善惡、宗教等，都在鑽研之列（詳見表二）。

（三）加入臺灣文化協會

自從 1925 年 6 月在新竹舉辦第一場文化講演後，臺灣文化協會便積極在當地從事組織和文化啟蒙的工作，如暑假期間，邀請東京留學生團進行講演會等。黃旺成雖然將重心放在新竹青年會的活動上，但他也曾告訴吳廷輝「以後文協之在新竹要如何活動的事，予雖不能與之同事，然可提攜者不辭勞，以為吾竹盡點義務也」，[76] 可見並非完全不與文化協會往來。10 月 9 日，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成立，並決議設立紀念文庫，當日林獻堂、葉榮鐘、莊垂勝（1897-1962）、蔡培火一行又特地前往參加創立儀式，有趣的是，並非文協成員的黃旺成不但全程與林獻堂同席，更在林氏勸誘下承諾於當晚的演講中登臺，講題為「活動」。[77] 因此機緣，文化協會再度邀請黃旺成加入擔任「文協本部講演團新竹駐在員」，並開出月薪 60 円的條件。11 月 4 日，蔡培火親自到新竹說服黃旺成加入文化協會，在新竹支部楊良、戴雙喜、林浴沂等人也同聲恭維下，黃旺成最終允諾加入。[78] 他決定加入文化協會的理由約有以下兩端，其一，黃旺成雖成立了友聯機織工場，但經營未上軌道，並無法消解家計負擔上的壓力。事實上，在文協勸誘加入的同時，新竹州內務部教育課視學安山圭三也詢問黃旺成是否願赴新竹郡役所工作，幾經考慮後他決定就任公職，並遞交履歷書予新竹州郡守古木章光審核，惟之後並無明確下文，才轉而加入文協講演團。[79] 其二，新竹青年會在文化活動的成效

[7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4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43、84、86、114-115。

[7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93。

[77] 其他講題為莊垂勝「反省」、邱德金「教育」、蔡培火「自由平等觀」。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10-312。相關報導可見〈新竹聯合設立文協支部〉，《臺灣民報》77（1925 年 11 月 1 日），頁 6；該報導也詳列了新竹支部的幹部名單。

[7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33-334、339-340。

[7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14、321。很特殊的是，黃旺

上不如預期，該會成立的頭兩個月所舉辦之通俗講演聽眾都約有四、五百人之譜，一度讓黃旺成認為「將來新竹文化之向上可望也」，[80] 但 9 月份之後，聽眾銳減至僅有百餘人，甚至一、二十人，每每令黃旺成覺得「大殺風景」，[81] 對比文協文化講演反應熱烈的場面相形失色。另外，新竹青年會也曾出版《青年會會報》來配合活動進行與宣揚理念，但由於讀者數少加以銷售成績不佳，未幾便出版告終。[82] 雖然黃旺成仍持續參與新竹青年會的運作與活動，但這樣的成績實為刺激他轉換跑道以期啟蒙更多民眾的催化劑。

加入文化協會不到一個星期，黃旺成就在新竹內媽祖宮開辦的文化講演中登場，題為「進步與保守」。日後他平均每個月都會開講 2-3 場，基本上以新竹和苗栗一帶為主要範圍，但也曾去過高雄、屏東、汐止、松山、宜蘭、羅東、三星、基隆、鹿港等地，例如 1925 年歲末年終，他和蔡培火、陳逢源一連五天在高屏巡迴，依序在旗津、鳳山、旗山、屏東、潮州等地進行講演，聽眾達千餘人至兩千人[83]（詳見表三）。

展開四處巡迴講演的生活不久後，本為黃旺成生活重心的新竹青年會、修養會及友聯機織工場的事業，都一一遭逢變故與危機。首先，1926 年 4、5 月間青年會內部為了設立「新竹街獎學金」是否接受當地富紳鄭肇基（1885-1937）、蔡煌等之贊助（黃旺成謂之「仰富人鼻息」）一事而有所爭議，不僅如此，具理想主義的黃旺成也希望改革新竹做醮迷信、鋪張浪費的舊俗，而與擔任做醮委員會的鄭肇基、蔡煌等有所衝突，甚至寫了一篇〈請看他們的高見〉投稿於《臺灣新聞》。新竹青年會內部在新竹街獎學金和做醮改良事的討論意見紛歧，黃旺成與

成加入文協本部講演團後，由於文化協會本部財務吃緊，因此預定要給黃旺成的六十円月給乃由新竹支部分擔一半，另一半由林獻堂、蔡式穀以及友人張傑支付，令他感嘆「噫！我的生存權固然這樣可憐嗎？」因而決定不支領薪俸。不料，卻有耳語傳出黃旺成之所以不願支薪乃是出於對文協的不滿，為此，他還特地作信兩封予林獻堂說明辭退月給的緣由。最後，在與林獻堂當面商議後，決定接受由本部撥付的部分薪資。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52、358-359、362、364-365、386、400。

8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30。

8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96、328。

82 《青年會會報》開始發行的時間不詳，目前僅見發行量的統計數字中，1927 年只有 1200 份，1928 年更驟減為 200 份，1929 年發行量不詳。參見新竹州編，《新竹州第八統計書》（新竹：該州，1930），頁 82；新竹州編，《新竹州第九統計書》（新竹：該州，1931），頁 86；新竹州編，《新竹州第十統計書》（新竹：該州，1932），頁 94；新竹州編，《新竹州第十一統計書》（新竹：該州，1933），頁 94。

8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97-412。

好友間意見也不一致，風聲走漏得很快，甚至有該會分裂的耳語傳出。[84] 此次風波後，青年會內部雖仍維持表面的和諧，但彼此間心結已種下，及至 1929 年 3 月，該會因幹部熱情消卻，會中體育部青年紛紛出走，另組依附於官方的「新竹青年團」，青年會仍逃不過解散的命運。[85]

其次，黃旺成與友人組織的讀書研究會「修養會」，也自其加入文化協會後，從單純讀書、討論社會議題的場合，逐漸變成好友間社交懇親、吃喝閒聊的聚會，值東者在意宴會與菜色的張羅甚於對研討課題的準備，令黃旺成多次抱怨修養會「至此完全成了一個食會」、「怠氣滿」、「破天荒的浪費」，並且聲明退會，僅以「客員」資格列席旁聽來表達他的失望與憤怒，最終這個流於形式的讀書會於 1928 年 3 月劃下句點。[86]

最後，是友聯機織工場經營的情況。友聯成立之初頗得官方援助，如新竹州勸業課長劉明朝不但承諾以千百餘円的年度補助金予機織事業，勸業課也將負擔一位男工的薪水，且成品扣除街、州留存部分外，其餘全以原料價賣給工場。1926 年元月，街役場同意將新竹慈惠院無償貸予友聯充作機織工場所在地；而後，也要求友聯提出年度計畫、收支預算書、會社章程與公開說明書等文件，敦促友聯從工場進一步改組成會社，以領取年度二千円的補助金云云。[87] 甚至經股東之一的鄭元璧調查臺灣織物的消費、生產統計後，得知本島自給之額尚未到十分之一，友聯機織業大有發展之餘地。[88] 就在一切看似有大好榮景時，同年 9 月開始

---

8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4），頁 94、102、130、133、176-190。

85 〈新竹青年會解散〉，《臺灣民報》254（1929 年 3 月 31 日），頁 2。根據陳文松的研究，自後藤文夫接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的大正末期開始，開始出現青年「會」移轉為青年「團」的變遷過程，顯示殖民政府對於官制青年團的態度，從消極放任對青年教化積極強化的轉變。其中，於 1926 年新成立的文教局，更是青年教化政策的總司令部。原先由新竹青年主導文化革新運動的新竹青年會，於此時轉變為由官方強勢主導的新竹青年團，亦符應此青年政策脈絡的走向。詳見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99-215。

8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33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172、295-296、393；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頁 94。

8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20、223、227、236、241、337、373；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14、25-26、46、55、94、104、186-187、200-202、206、208-209。

8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215。

卻陸續收到勸業課機織相關的主事小池金之助傳來補助金無望的消息，接著連男工的薪資補助也收回，且作為工場用地的慈惠院使用期限只到隔年 3 月，之後便要轉借予由官方倡組、鄭肇基主導的臺灣藺草株式會社，如此無異於宣判友聯的末日。1926 年 11 月，幾位股東開始商議機織工場的善後方式，由於已經失去繼續經營的動力，工場的織工更顯得怠氣滿滿，最終於隔年 3 月底停工解散，並於 12 月召開友聯決算會，將八位股東的財務處理清楚。[89]

（四）就職臺灣民報社與文化協會分裂

就在黃旺成考慮友聯善後事宜的前後，臺灣民報社除了位於臺北下奎府町的臺灣支局外，也決定在新竹開設通信部，並欲聘請其為主任。1926 年 9 月下旬，該社的謝春木（1902-1969）到新竹與黃旺成交涉加入報社之事，告知曰「暫時約一個餘月往臺北支局勤務，為囑託記者。然後回竹為地方駐在記者，要於共進會時設通信部，為明年四月設出張所之先聲。而囑託記者月給四十五円，為記者時可六十円以上」。但當時黃旺成仍在為將友聯工場改設為織布會社而努力，因此未馬上應允。直到 11 月間確定友聯前途無望時，他才正式允諾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12 月 2 日，黃旺成前往臺北支局，由謝春木頒授辭令、正式就職。之後新竹共進會（1926 年 12 月 4-14 日舉行）的閉幕式上，黃旺成僱請兒童散發臺灣民報社新竹通信部成立的宣傳單，且分贈兩、三千部免費的《臺灣民報》。[90] 1927 年 7 月 16 日，該報自東京移轉回臺灣發行，並於 9 月廢止臺灣支局，另成立東京、臺中、臺南三處支局，此外，也敦請張我軍（1902-1955）擔任北京通信部主任。[91] 隔年 8 月，蔡添丁辭去臺中支局主任一職，[92] 在林呈祿、林煥清（1901-？）的請託下，黃旺成以新竹通信部主任兼臺中支局主任，同時負責兩地的報導事宜，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至 1929 年 7 月由李金鐘（1904-？）遞補臺中支局主任

[8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316、360、365、378、384、303；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頁 22-23、108、110、125-126、395-396。

[9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258、309-311、336、345、385-386、392、407、409-410、426。

[91] 〈臺灣民報社 設三支局〉，《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9 月 16 日，夕刊第 4 版；《臺灣民報》189（1928 年 1 月 11 日），頁 1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45-246。

[92] 〈蔡添丁氏〉，《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8 月 1 日，夕刊第 4 版。

為止。[93] 黃旺成奔波往返新竹、臺中期間，林獻堂擔任董事長的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也於同年1月13日成立，正式朝發行日刊的目標邁進。[94]

黃旺成加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的時機點非常關鍵，此時距離日治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的分水嶺——文化協會因內部左翼青年與穩健派的立場不一導致運動路線分裂——已不到一個月，而他正好親眼目睹整個過程。該會的分裂肇始於1926年7月底，理事會討論政治團體的兩件草案時，連溫卿（1895-1957）、王敏川一派已與蔣渭水一派相持不下，形成無產階級解放思想與民族自決解放思想的對立局面。同年10月17日，文化協會第六回總會在新竹召開，連溫卿一派主導通過文協改組決議案，積極搶奪該會領導權，並決定於隔年1月3日召開臨時總會。[95] 會後，林獻堂指派林幼春、黃旺成等八人擔任會則修改起草委員，1926年11月14日黃旺成先是與蔣渭水、鄭明祿（1902-？）、謝春木在臺北大安醫院討論起草案，11月20、21日，再至霧峰召開由林獻堂主持的起草委員會，會中蔡培火、連溫卿、蔣渭水三人分別提出文協改組的議案，據黃旺成在起草委員會上的觀察，「培火和渭水老實是水火之不相容」。[96] 簡言之，當時文化協會約略分為三派，蔡培火代表維持該會以往活動方針的一派，蔣渭水代表採取中國國民黨式全民運動一派，連溫卿則代表無產階級運動路線一派。[97]

1927年1月2日臨時總會前，文化協會先在臺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株式會社召開理事會，會上先討論四十多位非會員的無產青年入會一事，最後接受其入會，根據黃旺成日記的描述，當日「無產青年大多數傍聽，中有一女子、洪石柱

---

9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頁196、202、217、242-244；〈餘錄〉，《臺灣民報》269（1929年7月14日），頁9。

94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29年1月1日、1月6日、1月12-13日、1月24日。

95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08-10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356-358。日記中僅言及黃旺成在第六回總會上擔任記錄組的工作，以及總會隔日（10月18日）蔡培火、陳逢源、謝春木前往文協新竹支部赴連溫卿的「政治結社打合會」，但並未提及大會討論及打合會的內容。

9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389、392、394-396。

97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頁370-371。蔡培火、蔣渭水、連溫卿三人，也分別在1927年的《臺灣民報》新年號上，刊登他們對自己的路線與理念的說明，參見蔡培火，〈我在文化運動所定的目標〉、蔣渭水，〈今年之口號「同胞須團結 團結真有力」〉、連溫卿，〈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臺灣民報》138（1927年1月2日），頁8-11、11-12、12-13。

（1901-？）、（王）敏川、（連）溫卿、（蔣）渭水都用爭議的態度反對予的發言權（是起草委員不是理事）。連卿案占優，穩健派都想脫離，老實遺憾的很」。1 月 3 日，文協移師鹿港公會堂召開臨時總會，會中蔡培火案與蔣渭水案先後被否決，由連溫卿案取得優勢不說，連派更和無產青年使用各種手段干擾其他會員發言，黃旺成錄曰「全會場的議論完全受連溫卿一派的無產青年支配、十分喧嘩，不給連派以外的人們議論，以壓倒的聲勢要通過他們的主張，不平者漸漸棄權、退場」。至此，文化協會完全分裂，由連派主導並轉為左翼團體。[98]

（五）臺灣民眾黨與「臺灣思想界分野」

退出文化協會的舊幹部，決議組織政治團體支援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歷經「臺政革新會」、「臺灣民黨」的改組及嘗試後，最終於 1927 年 7 月 10 日在臺中聚英樓舉行「臺灣民眾黨」發會式，黃旺成與謝春木、黃周（1899-1957）、彭華英（1895-1968）、陳逢源被推選為創立委員。[99] 8 月中旬，黃旺成再向新竹郡役所警察課長瀨上光次提交臺灣民眾黨新竹支部的申請書，8 月 28 日該支部也在新竹公會堂順利舉行發會式，蔣渭水、彭華英特地與會，黃旺成再被推選為支部委員，晚間在同場地舉行政談講演，蔡培火、謝春木及蔡式穀為演講員，當中又以殿後的蔡培火演說最得在場千餘名聽眾之好評。[100] 爾後，黃旺成便以臺灣民報社新竹通信部和民眾黨新竹支部為重心，一面撰寫桃、竹、苗一帶各色見聞與報導發表於《臺灣民報》「地方通信」，一面從事民眾黨持續以議會請願運動為核心所舉行的各項活動。

「新文協」左傾後，主導幹部連溫卿等人繼續在各處活躍，積極主導勞工運動之進行，於 1927 年 4 月成立「臺灣機械公會」並發出宣言，支持高雄鐵工場

---

9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6-16。關於文協分裂與左傾的詳細討論，可參見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 108-109；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頁 369-398；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213-260；葉榮鐘，《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382-404。

9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182、190-194、199-200、214-216、219-223、238-240。臺政革新會與臺灣民黨之所以未能成立，乃執政當局認為其組織綱領中帶有民族主義色彩，因此在申請成立臺灣民眾黨時，黃旺成在 6 月 17 日的日記中指出「當局要求蔣（渭水）不加入　或宣言非奉民族主義」，歷經討論後，「予主張蔣（渭水）加入、宣言非民族主義　得過半數的贊同通過　舉實行委員五名　（謝）春木、黃周、（彭）華英、（陳）逢源、（黃）旺成」。

10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51、278、291、295。

的罷工行動，號召各文協支部進行同情講演，但各地均遭到強烈取締而解散，並陸續傳出被警方檢舉者，直令黃旺成感嘆「殆有臺灣思想界分野之感」。[101] 之所以有這樣的感慨，除了文協因左傾而分裂，致使總督府對政治運動加強取締動作外，也與新文協對舊文協幹部的各項指控和敵意有關。新竹州特務岡部義高曾向黃旺成表示，新文協的學金木投訴「舊文協志在民族自決，比新文協之階級鬥爭更為危險」，黃因而向岡部釋明「舊文協之民族運動是內臺人實際的親善，終局是在自治，沒有絲毫自決的意思」。1927 年 8 月 25 日，新文協在新竹公會堂舉辦「第二回全島雄辯大會」，會上成員「齊口痛罵右派，主張打倒資本階級」。同年 10 月間，新文協新竹支部的負責人林冬桂（1893-？）更在臺中大會上指控黃旺成於經營友聯機織工場期間，曾收受街役場 1,000 円的買收，氣得黃直在《臺灣民報》刊登投書來反擊，並說明友聯歇業後，所有的機臺乃以 1,300 円賣給新竹州勸業課，以作為家庭副業講習之用，而他不過是八位股東之一，何來私相授受之處。新、舊文協在左、右立場上的對立及衝突如此鮮明，無怪乎某次黃旺成結束臺灣民報社本部編輯工作後搭火車回新竹，坐在對面者恰是要到新竹參加新文協講演的連溫卿，結果一路上兩人相視而坐，既未打招呼，亦無半句交談。[102]

四、閒日月：進行政治社會運動的思想資源

上述兩節乃身為臺灣本地知識分子的黃旺成，是在何等的人生際遇與個人選擇下，由政治社會運動的旁觀者，成為涉身其中的實際參與者。然而除了私人因素與生命轉折外，實則尚須將社會條件與文化因素納入其中，方能從更深刻地脈絡掌握其由政治圈外進入圈內的背景因素。在此將由黃旺成得以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的思想資源著手，並將焦點放在其書寫與閱讀上。

---

10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151-154。關於臺灣機械公會與高雄鐵工場罷工經過的相關報導，可參見〈高雄鐵工罷工的情況〉，《臺灣民報》155（1927 年 5 月 1 日），頁 4-6；〈臺灣鐵公所的勞資爭議〉，《臺灣民報》156（1927 年 5 月 8 日），頁 1；〈警察消滅工友會〉，《臺灣民報》157（1927 年 5 月 15 日），頁 8。

10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154、204、276、292-293、346-348；〈專門捏造謠言的社會運動家　左派的戰術果如此嗎？〉，《臺灣民報》179（1927 年 10 月 23 日），頁 4。

（一）中國事物的關注與白話文的書寫

黃旺成在蔡蓮舫家任職的最後半年裡，蔡氏聘請了年方 21 歲的南京六合人士錢澤身，於家中教授其子蔡伯淙和其妾廖貴（1893-1947）官話（北京話）並介紹中國時況，[103] 黃旺成與錢澤身一見如故，彼此間的認識與共事成為他在蔡家任職尾聲最重要的一段經歷。

在接受近代教育前，黃旺成曾師從新竹赤土崎的張鵬飛和北門的周國珍學習漢學達 8 年之久，入新竹公學校就讀後，又受教授高年級生漢文的張麟書之薰陶猶多，這樣的學習歷程為他奠下良好的漢文基礎。任教公學校期間，又因內地人與本島人教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因而其交友圈以新竹地區的本島人公學校教師為主，並逐漸發展成以吟詩作對活動為主的社群，[104] 因此他對於漢學與中國文化原就保有興趣，1919 年 3 月，辭去教職後所經營的「良成商會」又吹熄燈號，他得空到福州遊歷一個月，此乃其生平首度踏上中國的土地，回臺後仍不時憶起這段往事，而捧讀當時的日記再三回味。[105]

任職臺中蔡家期間，由於蔡蓮舫本為前清秀才，其小妾廖貴也時常閱讀各類中國教科書，[106] 對中國各項事務抱有濃厚興趣，兩人常與黃旺成討論相關話題。舉例而言，蔡蓮舫不僅曾考慮過購讀《申報》，[107] 對於報刊上所載中國時事與話題亦甚為關心。1922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間，巒州牛在《臺南新報》第 1 版上連載〈大陸遊記〉計 59 回，黃旺成閱讀後對於內容所指稱的十名勝與各重要地方大有會心之處，因此自行製作一張中國地圖，並委託同事紀居才抄寫遊記中各重鎮及交通線的譯名，使之一目了然而可作為研究中國地理之用。由於蔡蓮

---

[10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80。錢澤身於 1924 年 8 月 29 日抵達臺中蔡家，黃旺成透過筆談得知錢氏祖籍杭州，乃錢塘射潮英雄錢王之後裔，因太平天國起事而避居南京、再移六合。

[104] 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頁 79-80；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頁 29-30、35-37；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 14-17。

[10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頁 52-8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17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12。

[10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54。

[10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8。

舫不懂日文，乃叮囑黃旺成將全部的〈大陸遊記〉譯為漢文以便閱讀，因此黃旺成將所有的遊記剪下、貼於一冊剪貼簿上再進行翻譯，雖頗費心力，但從中可神遊中國各地並趁機練習翻譯能力。黃旺成自 10 月 24 日著手進行，至 12 月 1 日全數完成，而蔡蓮舫在閱讀其譯文後，也一度燃起想要進行一趟中國大陸之旅的欲望。[108] 正由於蔡蓮舫夫婦對於中國抱有孺慕之情，甚至有將其子蔡伯淙送至中國接受教育的想法，才聘請黃旺成擔任家教教授傳統漢學與中國的小學教科書。[109] 1924 年蔡家聘請錢澤身擔任家教的原因，應同樣不脫上述緣由。

與錢澤身的交誼對黃旺成最深刻的影響有三，其一為中國官話的學習，其二為中國局勢的討論，其三為白話文的使用，略述如下。在認識錢澤身前，黃旺成就對中國官話抱持興趣，曾閱讀《官話會話》、《日清會話》自學一段期間，也曾和蔡蓮舫互相練習，並「覺得非大難事也」。[110] 但直到認識錢氏後，在密集學習且有交談對象的條件下，黃旺成的官話會話能力才有長足的進步。他從旁聽錢澤身教導蔡伯淙官音字母（即注音符號）開始學起，並將所習得官話的聲母、韻母及單詞記錄在日記裡，再輔以臺灣話和日文五十音來標音學習。同時，黃旺成也到臺中瑞成書局購買《中國國語會話指南》來自修，在平時的相處中，他也盡量使用官話與錢氏交談。如此熱切練習的結果，讓黃旺成的學習進度超越蔡家所有成員，不出一個月已能以純官話和錢澤身對談，[111] 因此也常擔任日、中、臺三方人士間的翻譯，如 1924 年 10 月初任職報社的友人黃爾璇與錢澤身談論中國時事時，或同年底田川大吉郎、蔡培火與林攀龍至蔡蓮舫宅拜訪後，田川在臺中公會堂進行「融合協調」的演講，都有賴黃旺成居中口譯；再如商工銀行頭取木村匡於 1925 年 2 月抵臺巡視各支店情況，也曾造訪蔡家，「木村翁同澤身君日支親善起來，我就做了通譯」；而霧峰林澄堂和大屯郡守奧田達郎，一同面會臺中州知事本山文平拜託樟樹豫約賣渡之事，也是請託黃旺成通譯。[112] 不只如此，黃旺

10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12、350、352、356-360、366、368、372、399、401。1923 年 1 月間，黃旺成又對譯稿進行校訂工作，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4。

10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323、328、384。

11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164-165、280、288。

111 如在 9 月底一次宴會中，黃旺成「與錢君用北京語説笑　眾皆不懂」。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83-284、287、302、308、336。

11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17、404-405；黃旺成著、許雪

成也和錢澤身達成協議，平日上午 11 點至 12 點半間進行語言交換教授，錢氏教導黃旺成官話，黃則授以日文。除了官話之外，黃旺成也曾向錢氏學習英語（教材為 *New School Reader*，黃因不諳英語而用片假名誤記為《ニュウ　スクールグリーダ》）和演說口調，對語言展現出旺盛的學習態度。[113]

錢澤身的到來，也讓黃旺成有更具體討論中國事物的對象，此前雖然他也會與蔡蓮舫、廖貴及其他友人、訪客談起相關話題，也會透過閱讀書報來認識當代中國情勢（如前述〈大陸遊記〉的閱讀、製圖及翻譯），[114] 但與來自中國的錢氏相較，仍不免有隔靴搔癢之感，更不用提錢氏能提供書報上所未載的情況。黃、錢二人談論的話題相當多元，包括錢氏的家世背景、上海黑幕、中國思想文化、工商業發展、地方軼聞、政聞、康梁事蹟與言論、中國學校教育等。其中，梁啟超在南京演講時曾云「臺灣人如妓女受政府強度壓迫大，不平時政府就少施恩惠即忘前怨，將來必至無飯可吃之地步」，並以「黃帝之子孫，何竟不幸若是者也」一語為臺人慨嘆，令黃旺成印象極為深刻。然而縱使彼此間相談甚歡，仍偶有意見不合之時，例如錢澤身極力主張中國文化而排斥共產主義，認為昔日中國曾實行類似共產的制度都未能成功，現在豈可倒行逆施云云，就被黃旺成評為是「守舊派」的思想；再如談論平等自由時，錢氏認為天下絕無平等之事，因此階級劃分實屬必要，若同當差者同食，必定會助長不遜之心。這樣的論調不禁讓黃旺成感嘆「唉！澤身你也是個年少聰明的人，怎末這樣拘守？我實在沒有法子可以破你的頑固了」。[115] 從此般談話內容可明顯觀察出錢澤身堅決反對共產制度，但對

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57-60。黃旺成自蔡家去職回新竹後，1925 年 7 月下旬錢澤身曾造訪新竹，並與黃旺成的友人張式穀、張傑、張榜、張傳、曾瑞堯、李良弼、劉春木、鄭作衡、鄭元璧等人討論中國五卅慘案的顛末時，也是由黃旺成居間翻譯。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31-232。

11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04-305、355。必須說明的是，黃旺成的官話會話雖已上手，但因學習時日尚淺，仍然無法流利地對談，因此當他看到錢澤身與臺中林瑞騰、王雨生、林正熊等人用流暢的中國話談論時，仍覺得慚愧不已。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6。

114 例如除了報刊的報導外，黃旺成曾閱讀《支那外交史》瞭解晚清自鴉片戰爭以迄義和團事件間，清帝國於外交上積弱之由來，辛亥革命後唐紹儀、陸徵祥、趙秉鈞的組閣過程，以及宋教仁暗殺、四國借款、二次革命與袁世凱政府間的關係；也曾購讀《吳佩孚史》瞭解當時中國軍閥割據和政治情勢。詳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頁 380、382-38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380、383-385。

11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292、302、316、324、354、358-361、379、381-38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72。

於身處各色社會主義思潮正不斷湧入臺灣社會及知識界的黃旺成而言，卻無法贊同如此言論而譏之為保守。但無論如何，錢氏已開啟了黃旺成窺探近代中國時局的另一扇窗。

自 1925 年 2 月 10 日起，黃旺成書寫日記的風格逐步有所轉變，從先前文、白夾雜的書寫風格改易為以白話文體為主，因而在篇幅上的擴增十分明顯。此一轉變未必全然受錢澤身影響，卻有一定程度的關連。1924 年 5 月黃旺成返回新竹期間，曾拜訪漢文老師張麟書與摯友張式穀，就曾談論「中國白話文流行之可否」的問題，對此議題黃旺成認為「先生過於拘執，而式穀似有過於跑風氣之嫌」，[116] 但可見他並不反對中國這股源於五四的新文學運動之風潮。在黃旺成的新竹友人中，以鄭作衡對白話文學最為熱衷，1925 年春節假期，鄭氏便曾拜訪黃旺成探討新文學的價值，並出借陳獨秀與胡適的作品，以及一些白話文小說（如王統照的《一葉》）、雜誌，讓黃帶回臺中閱讀解悶，黃旺成正是在 2 月 10 日返回臺中後開始用白話文體撰寫日記。[117] 錢澤身來到蔡蓮舫家以後，黃旺成也與他談論過中國文學與新文學運動的話題，如 1925 年 2 月中旬返回臺中後，「和澤身談起新、舊文學的好處及『孝』字之解說，大家各有見解，滔滔地論的面紅耳熱」。[118] 這次的臺中行是黃旺成任職蔡家的最後一段時光，將辭之前，錢澤身致贈對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他《古文詞類纂評註》兩函，及《中國文學參考書》、《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字源流》各一冊。[119] 此後，黃旺成辭去蔡蓮舫家的職務回到新竹，仍與錢氏互通白話文書信維持友誼、討議中國時局。[120]

透過書信往返、閱讀白話文讀物，以及持之以恆的日記書寫，黃旺成很快就培養出白話文的書寫能力，基於語言環境之故，他所書寫的白話文並非中國白話文，而是一種在殖民地社會條件下受殖民統治者、被統治者本身與「祖國」（中

---

11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162。
1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51-53、66。
11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3。
11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74。
120 如 1925 年 4 月 15 日錢澤身來信告知蘇州、杭州開設舂米廠，且取得不錯成績的狀況。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2、128、298-299。擅長漢文古詩的黃旺成，也開始在日常生活中練習創作白話詩，1925 年 4 月下旬便有感而發創作一首〈送春〉。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34。

國）要素的影響下，混雜著臺灣話（母語）、日文（國語）及漢文而「混成語化」的「殖民地漢文」文體。[121] 然而他混雜式的文體，竟與《臺灣民報》為了要適合臺灣人讀者的讀寫能力所採取之書寫風格不謀而合。實際上，該報的創刊乃是為了解決《臺灣》和、漢文章兼寫以致篇幅有限的問題而來，亦即將《臺灣》「漢文部」的文章獨立出來，自成一部以平易漢文、通俗白話為主要文體的《臺灣民報》，其背後實隱含著尋求與中國連帶關係，並求得與總督府推行「內地延長」相對抗的戰略位置。[122] 當文化協會透過黃旺成斡旋而將影響力擴及新竹後，臺灣民報社也緊跟著在新竹州內成立通信部報導地方輿情，以作為移臺發行、甚至發行日刊的基礎，既是文化協會成員又是新竹在地人，並通曉《臺灣民報》寫作文體的黃旺成，自然被視為主掌新竹通信部的不二人選。

1927 年 7 月《臺灣民報》移臺發行後，由黃旺成續任新竹通信部主任，1930 年 2 月，新竹通信部升格為新竹支局，黃旺成亦升職為支局長。同年 7 月 16 日，已接手發行《臺灣新民報》的臺灣新民報社，特意於蓬萊閣舉辦自《臺灣青年》發刊以來的十週年紀念會，再於隔日召開編輯會議，決議將每期 12 頁的篇幅擴增為 16 頁，並在增加的頁面中開闢一頁專門報導「中國時事」，以解決過往僅片段而無持續追蹤中國時情的缺點，[123] 主其事者正是長期關注中國事物的黃旺成。事實上，為了能順利進行這項工作，他曾於當年 5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間，至中國福州、上海、南京、青島、天津與北京等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考察，返臺後

---

121 舉例而言，黃旺成於 1928 年 1 月 13 日的日記內容為：「近午平良教師自州廳回來　說織布要『仕上』與否尚在考慮中　並且閒談起來　領悉染織會社國府氏的墮落生活及其家庭的詳情　平良氏前奉職於大阪丸善工場　中有三人台女的職工十分上達　日給 8.0Δ　午後寫了一篇『時事』的原稿　下午和老曾下棋六、七局　不分勝負　晚到青年會閱報　作衡家坐談　八時過回家　古雲梯妻出山　傑等辦棹」。其中「仕上」、「工場」、「上達」、「日給」、「午後」為日文，而「出山」、「辦棹」則為臺灣話。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頁 16。有關「混成語現象」和「殖民地漢文」的概念與意涵，主要由陳培豐所提出，詳見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3），頁 1-24。

122 〈增刊『臺灣民報』豫告！！〉，《臺灣》4: 3（1923 年 3 月 10 日），無頁碼；李承機，〈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218-226。李承機指出《臺灣民報》使用的「折衷的白話體」，其實就是臺灣語、「中國的普通話」，以及「日本的語彙」這三者的「chanpon」（混雜）；另見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頁 99-107。

123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30 年 7 月 16-17 日；〈本報增加紙面　刷新內容的豫告〉，《臺灣新民報》323（1930 年 7 月 26 日），頁 3。

以筆名「菊仙」於《臺灣新民報》連載十五回的〈新中國一瞥的印象〉。[124] 而在此回中國遊歷中，黃旺成也順途訂閱了天津的《大公報》，自 6 月中旬起，便定期收到這份報導中國時局的刊物，並將重要內容定期摘錄於「中國時事」版面上呈現予讀者。[125] 要言之，黃旺成之所以加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並能夠流暢地運用混雜式的白話文寫作為數不少的稿務，除了政治評論外，也能夠改寫中國出版的報紙與文章，將中國時事介紹給臺灣民眾，而在當時被視為中國事務的專家，[126] 與他在臺中蔡家任職的最後半年和錢澤身之間的相處不無關係，亦和民報社的自身定位和社務走向息息相關。

（二）閱讀生活與讀書裝置

自從 1910 年代擔任新竹公學校教師開始，個人廣泛的閱讀和來自交友圈的

[124] 有關黃旺成此行與〈新中國一瞥的印象〉之分析，可參見陳翠蓮，〈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79-222。而出發前幾日，黃旺成曾在前往臺中的火車上巧遇錢澤身，藉以得知旅行中國種種注意事項。參見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30 年 5 月 1 日。

[125]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30 年 6 月 11 日。有關黃旺成加入臺灣民報社之後，究竟如何取材與撰寫報導，且如何擇取與轉化《大公報》的報導載入《臺灣新民報》中，限於篇幅且時段超出本文設定的 1920 年代，無法在此完整陳述，僅舉一例略為說明。1930 年 7 月 16 日《臺灣新民報》發行「十週年紀念號」（第 322 號）時，該社也已配合當時臺灣的行政區劃，完成五州新聞據點的布建，即臺北本社（1927 年 7 月移臺發行後升格自原臺灣支局，原東京本社改為東京支局）、新竹支局（1930 年 2 月升格自新竹通信部）、臺中支局（1928 年 1 月升格自臺中出張所）、臺南支局（1928 年 1 月升格自臺南通信部）、高雄支局（1930 年 7 月設立），且進一步在欄位安排上，除了報導各地民情的「地方通信」之外，獨立出更能反映各支局輿情的「島都瑣聞」、「竹塹旋風」、「中洲噴水」、「赤崁流彈」、「高雄潮聲」等五欄。黃旺成時任新竹支局主任，各期主要的負責內容除了引介自《大公報》的「中國時事」（約集中於各號頁 7）外，也要負責撰寫「竹塹旋風」（另外每期「冷語」專欄也固定由其撰寫）。此外，各支局主任尚要輪替撰寫每期開卷的「社說」。因而碰上須撰寫社說的號次時，黃旺成經常採取的寫作策略是將最重要的中國時事直接放入社說（同時也是應付龐大稿務量的權宜之計），有關中原大戰與蔣介石下野相關事宜的〈中國的時局〉（第 317 號，1930 年 6 月 14 日）、〈中國的三大問題〉（第 325 號，1930 年 8 月 9 日）、〈東北軍入關與時局變換〉（第 332 號，1930 年 9 月 27 日）、〈中國的政局將如何演進〉（第 336 號，1930 年 10 月 25 日）等社說，均出自他的手筆。由此可見新民報社在尋求與中國之間的定位和時局演變上的態度，及黃旺成在該社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定期、定量的引介，不僅報刊上的中國報導量篇幅倍增，原本《臺灣青年》、《臺灣》與《臺灣民報》中，合計 340 篇的「卷頭辭」或「社說」，僅 14 篇與中國事物相關，然而《臺灣新民報》自 1930 年 3 月 29 日發刊，至 1932 年 4 月 15 日轉發行日刊為止，總計 104 篇「社說」中，以中國為主題者就多達 15 篇，且多由黃旺成所撰寫。參見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30 年 6 月 7 日、6 月 13 日、7 月 16-17 日、8 月 2-3 日、9 月 23 日、10 月 20 日。

[126] 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 10、33-34。

訊息傳遞，就一直是黃旺成吸收新知與形塑自身思想觀念的方式。受過漢學教育且接受完整總督府國語學校訓練的他，不僅可以運用日文及漢文寫作日記，也可同時閱讀兩種語言的書籍，特別是承載諸多新知及訊息的日文著作和報刊，其內涵的重層結構不僅對他而言並不構成閱讀上的阻礙，更成為近窺當代局勢與盤整世界觀的一扇窗，[127] 因此他對於許多新的知識形式抱持著興趣，也不時感到振奮。可以說，一直以來閱讀都是黃旺成生活的重心，唯一不同的是在各個人生不同的階段上，閱讀品味方面的轉變。1911-1918 年擔任教職期間，與課程教授相關的教學指引和參考書籍、中國古典文學與小說、詩文賞析與書法的相關著作、日常生活用書及報刊雜誌，是黃旺成最常閱讀的四種類型，其中尤以古典小說為最大宗。[128] 1920-1925 年在蔡蓮舫家擔任西席期間，其閱讀偏好仍以中國古典文學作品為最主要對象，《史記》、《東周列國志》、《玉梨魂》、《花月痕》、《詞選》、《古今說海》、《三國演義》、《酬世錦囊》、《大宋宣和遺事》、《桃花扇》、《筆花醫鏡》、《牡丹亭》、《紅樓夢》、《疑雨集》、《再生緣》、《菜根譚》、《千家詩》、《閱微草堂筆記》等諸多中國古籍，是其在日常休閒與消磨時間的最佳選擇，特別是隻身在外、沒有家人的陪伴，當內心感到猶如天涯行客之孤寂時，閱讀往往是他選擇來消解寂寥與愁苦的途徑。[129] 而在錢澤身到蔡家任職前後，黃旺成也逐漸對中國的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產生興趣，並閱讀《求幸福齋隨筆》、《胡適文存》、《獨秀文存》、《一葉》等白話文著作。[130]

另外，透過報刊來瞭解島內外情勢、社會百態，也一直是黃旺成不斷盤整其思想觀念的媒介之一。蔡蓮舫家訂有多份新聞報刊，因此黃旺成也維持著每日讀報的習慣，除了必備的日治三大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與《臺南新報》之外，由於蔡家孺慕中國文化之故，曾嘗試購讀來自中國的報刊雜誌。更重要的是，因民族立場訂閱應議會設置請願而發行的《臺灣青年》、《臺灣》及《臺灣民

---

127 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頁 159-164。

128 莊勝全，〈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旺成公學校教師時期的閱讀生活〉，頁 276-282。

129 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如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 24、118、186、302、323、42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16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6。

130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一九二四年》，頁 347-34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52-53、66。

報》一系列相承刊物，更讓黃旺成在官方立場的報導之外，有了認識時局走向的另一項選擇。透過定期閱讀，他盛讚此類由臺灣有志者與知識分子所籌辦的刊物「知其鼓勵青年之意志、輸入思想之新潮而裨益於吾輩，其功非淺少也」。[131] 如1923年5月1日閱畢剛寄達的《臺灣》雜誌後，指出「滿冊慷慨可誦，中有黃朝琴駁《臺灣日日新報》對於臺灣議會請願記事之誤，一一指證。始知予等多受御用新聞之蒙蔽，深愧識見淺狹，而服留學生諸君之勞力」。[132] 正是任職蔡家期間，黃旺成開始受到臺灣留學生及知識青年所引進的新知識、新思想之啟蒙，不只是他，新竹的一眾好友李良弼、劉春木、張式穀、張傑、蘇福、曾瑞堯、胡桂林等，均有購讀《臺灣》的習慣。[133] 因此即使分隔兩地，每逢相聚時仍能無縫地針對議會請願、公益會、無力者大會、治警事件等議題相互討論、各抒已見。

事實上，1920年代臺灣整體的智識環境有極大的變化與進展，而黃旺成的閱讀行為可視為其發展軌跡具體而微的縮影。首先，隨著鐵道網絡布建之完成帶動印刷媒介全國流通網之成形，促使日本國內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報刊及出版業得以快速流通、發展，不只影響民眾的閱讀行為與習慣，也出現了「讀書國民」，並在大正、昭和年間發展而成大眾讀者層，具體反映於報刊雜誌的購讀行為上。[134] 1920年代的臺灣雖然「讀者大眾」（reading public）尚未發展成熟，卻也跟隨日本的腳步進入了媒體報刊業的開展期，臺灣人自辦的《臺灣青年》、《臺灣》及《臺灣民報》系列刊物的出現，讓身為被殖民者的臺人從單純的情報接受方與消費者，搖身一變而成構築自身媒體和輿論的主體。[135] 前述黃旺成閱讀《臺灣民報》系列刊物所獲得的啟發，到日後加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撰稿的經過，正與這道智識脈絡的發展相呼應。

---

13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九）一九二二年》，頁274。

132 黃朝琴，〈言論の責任を重ぜよ 臺灣日々新報の嘘に驚く〉，《臺灣》4: 4（1923年4月10日），頁43-5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171-173。有關1920-1925年間黃旺成的閱讀資料概觀，參見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48-52。

133 〈臺灣雜誌社收款登記〉，「霧峰林家頂厝捐贈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053，頁46-48。

134 永嶺重敏，《雜誌と読者の近代》（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97）；永嶺重敏，《〈読書国民〉の誕生：明治30年代の活字メディアと読書文化》（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2004）。

135 李承機，《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植民地とメディア》，頁117-179。其中，他認為臺灣的「讀者大眾」須待1932年《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與夕刊後，方才逐步成形。

其次，隨著印刷出版業的發達，圖書館作為印刷技術革新後典藏、流通數量繁增的書籍，及因應近代知識的邊界不斷擴增、分類與重整書籍秩序的空間，[136] 也在甲午戰爭後被日本視為文明的象徵，並開始以全國性的規模增設公共圖書館以取代此前傳遞訊息情報的新聞縱覽所（明治維新以降），成為培養「讀書國民」最主要的「讀書裝置」。[137] 臺灣雖然自日治初期開始就已出現私人設立的文庫、讀書俱樂部、閱報社等準圖書館性質的組織，但是 1914 年脫胎自臺灣文庫的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才是第一所參考與通俗閱覽兼備的現代化圖書館（同時也是日治時期唯一的官立圖書館），且於 1920 年代各地才陸續增設公、私立圖書館。[138] 1923 年 4 月 6 日，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以府令第 43 號公布〈公立、私立圖書館規則〉，其中第一條規定州、廳、市、街庄得以設置蒐集圖書以供民眾閱覽的圖書館，[139] 成為日治時期臺灣圖書館得以普遍設立的重要關鍵，如 1921 年全臺灣僅有 3 間圖書館（官立 1 間、私立 2 間），至 1925 年增為 36 間（官立 1 間、公立 23 間、私立 12 間）。[140]

其中，新竹街為了紀念 1923 年 4 月間日本皇太子裕仁親王（即之後的昭和天皇）來臺進行的「東宮行啟」之旅，乃於該年 8 月間向當局申請籌設「新竹街圖書館」獲准，先暫時以新竹俱樂部圖書閱覽部加以修造，再展開為期三年的新館建造計畫。隔年自新竹州六十萬住民手中募得 3 萬 5,278 円，其中 1 萬円作為購書基金，剩餘金額全用作圖書館建築與添購其他設備之費用。新館自 1924 年 12 月開工，迄隔年 7 月 31 日完工，再於 8 月 31 日開館，同時升格為「新竹州立新竹圖書館」。[141] 黃旺成回到新竹後，便時常進出新竹街圖書館和升格後的州立新竹圖書館，閱讀館藏的日文、漢文書籍，與各式各樣的報紙和日文雜誌，成為

---

136 彼得・柏克（Peter Burke）著、賈士蘅譯，《知識社會史：從古騰堡到狄德羅》（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69-192。

137 永嶺重敏，《〈読書国民〉の誕生：明治 30 年代の活字メディアと読書文化》，頁 198-214。

138 張圍東，《走進日治臺灣時代：總督府圖書館》（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

139 〈公立、私立圖書館規則〉，《府報》2912（1923 年 4 月 6 日），頁 22。

140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九統計書（1925）》（臺北：該課，1927），頁 110-111。但一開始使用圖書館的讀者仍不太多，除了官立的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平均每日閱覽人數破百外（由 392.6 人升為 441.2 人），各公立與私立的圖書館平均閱覽人數僅在 20 人上下。

141 〈行啓記念 新竹圖書館 十日附認可〉，《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23 年 8 月 13 日，第 2 版；〈紀念圖書館認可〉，1923 年 8 月 15 日，第 5 版；〈新竹圖書館〉，1923 年 8 月 22 日，第 2 版；〈新竹圖書館〉，1923 年 8 月 23 日，第 6 版；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昭和八年》（新竹：該所，1933），頁 67-6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69。

他獲取新知的重要管道，如他曾在館內閱讀到《經世新報》對文化協會攻擊「說是帶著赤色煽動勞資爭議，我說這是向正義而行的，什麼赤不赤呢？」；也曾在《改造》中得蘇俄十月革命成功之緣由，以及主張「勞農同盟」的列寧主義和標榜「恆常（不斷）革命論」的拖洛斯基主義之意涵；或從《大阪朝日新聞》得知臺灣國富的實況，相較於日本內地的經濟情況要落後不少。[142] 若有機會到臺北時，黃旺成也會撥時間造訪總督府圖書館瀏覽書報。[143]

在此般智識環境的發展下，黃旺成在 1925 年回到新竹後逐步加入政治社會運動行列，這段期間在閱讀類型的選擇上出現極大的轉變。在此時期，除了仍然維持固定的閱報習慣外，中國古典小說、白話文小說和日文小說等休閒書籍的閱讀不再是首選，取而代之的約為以下四類讀物：其一，日文出版的社會主義作品，如大杉榮《獄中日記》（1919）、堺利彥翻譯郭泰（Hermann Gorter）《唯物史觀解說》（1920)、和田哲二翻譯列寧著作《左翼小兒病》(1926）、馬克思的《資本論》（1927）、河上肇的《第二貧乏物語》（1930）等。其二，日文出版的自由主義書籍，如森口繁治《立憲主義と議會政治》(1924）、田川大吉郎《普選の話》(1925）、矢內原忠雄《植民政策の新基調》（1927）等。其三，近代西方文史哲領域的作品，如鹿子木員信及饒平名智太郎合著《ガンヂと真理の把持》（1922）、桑木嚴翼的《現代思潮十講》（1925）、木村毅及相田隆太郎合著《世界宗教十六講》（1926）、沢田謙《ムッソリニ伝》（1927）等。其四，中國國民黨相關的人物與思想，如甘乃光《國民黨幾個根本問題》（1926）、上海三民公司編《孫中山軼事集》（1926）、戴季陶《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1927）、秦瘦鷗編輯《蔣介石先生講演集》(1927）、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實業部編輯《中國國民黨講演集》（1927）、《孫文全集》等相關著作。[144] 而黃旺成也採取將這些著作精讀後摘要於小冊子（研究帳）或日記裡，以「自己想是最得法」的方法來吸收之，[145] 俾便作為日

---

14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87-88、108、130、134-136、204、222。

14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29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93。

144 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 56-63。

145 實際上，黃旺成這樣的讀書法已行之有年，如 1923 年間他就曾將英國小說《白髮鬼》，以及《西洋歷史》中〈西洋文明之起源〉的內容摘錄於日記上，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頁 224、334-33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13、149、179。

後從事演講、撰寫報導、參與讀書會的題材與內容。

質言之，1925 年以前，黃旺成的閱讀多帶有個人興趣與休閒消遣、破除寂寥的面向，然而此後則明顯具有從事實業，以及為政治社會運動做準備的實用目的。舉例而言，他曾為準備「自由平等」的修養會課題，連日研讀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並細讀〈荀子〉和〈古代哲學之終局〉，探索哲學論及西元前三世紀的思潮；或為了能更深入討論「性的善惡」課題，向友人借閱荀子的書籍來研究「性惡說」，並將要項抄錄於日記上；還有一次為了「宗教」議題，特地到新竹街上的榮文堂書局購買《世界宗教十六講》（東京新潮社，1926），正是「要準備研究會的調查」。[146] 在友聯機織工場創立前後、招募男女織工之際，黃旺成向友人張傑借閱生田長江和本間久雄合著《最新社會問題十二講》（新潮社，1921），指出「（佛蘭西）二月革命最有價值，實係勞働者對資本家的革命，帶有政治及社會革新兩大使命，都以自由平等為標語，總之是人類解放之歷史也。又有產業革命乃本於アダムスミス（Adam Smith，亞當・斯密）的資本自由主義，把ギルド（Guild，基爾特）就是同業組合組織，變為資本家的大工場組織（機器發明也是促成一大要素），因而生出勞動者的級階」；在圖書館中閱讀《臺南新報》時「見中央社會事業協會幹事剛幸助氏的講演題，是『排斥個人主義，覺悟社會意識以救墮落之現代社會』一節，說為社會而讀書、而經營等事，深得吾心」。[147]

再如擔任《臺灣民報》記者後，黃旺成購讀了天津《大公報》及十數種上海報紙，以改寫其中的中國報導、介紹大陸時事；而在《臺灣民報》移轉回臺灣發行初期，由於社務繁忙，他曾被請託至臺灣民報社本部幫忙撰寫與編輯新聞，因而閱讀由東京大日本新聞學會編輯的《新聞學及文章講義》（1926）學習新聞編輯法、新聞營業法和新聞記事作法等。[148] 且為了能夠更迅速與深入掌握社會實況和時代脈動，也一改之前外出借閱報刊雜誌的習慣，除了社內固定會寄送每期的《臺灣民報》到宅外，黃旺成也陸續訂購《臺灣日日新報》、《新高新報》、《改造》、《海外》、《成功》等報刊，並選擇其中重要的內容在民報上翻譯予讀者知曉，

---

[14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76、179-18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8-29、74、86、96。

[14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 190、192-194、198-200、204-205。

[148] 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頁 8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86、304、327。

例如 1927 年朝鮮總督府以朝鮮共產黨違反治安維持法為由展開暴力鎮壓行動，對此律師布施辰治不僅為被捕的共產黨員辯護，也於是年 10 月 28 日於朝鮮總督府東京出張所內，向政務總監湯淺倉平抗議總督政治體制的問題，再將整個面談過程發表於《海外》，黃旺成閱後火速將其翻譯，連載於《臺灣民報》。[149]

黃旺成的思想資源除了透過廣泛的閱讀培養以外，來自交友圈的訊息傳遞，是另一個可資獲取的管道。1910 年代公學校教師時期，他就已和學校裡的本島人同僚成立各種詩會、書法會及讀書會，與朋友、同事與師長間交換閱讀所得和時事訊息，並互相品評詩作和書法的高下，成為黃旺成維繫人際網絡的主要方式之一。[150] 這樣的交情不僅未因到臺中蔡家任職、分隔兩地而沖淡，黃旺成於 1925 年返抵新竹後，詩會、書法會及讀書會的同好反而也在其銳意經營的友聯機織工場、修養會及新竹青年會裡，擔任股東、值東者及重要幹部而更加鞏固。這些新竹在地的摯友與師長不僅是黃旺成交換資訊與情報的重要管道，也是處理日常生活和家庭瑣事的最佳幫手，同時更是他參與政治社會運動過程中最堅實的後盾。

1920 年代初期在臺中蔡家期間，與人之間的交誼和溝通同樣是黃旺成非常重要的資訊來源，除了平日裡與蔡蓮舫、廖貴夫婦評論時事、漢學及中國事物，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與六合人士錢澤身往來，大大地刺激了黃旺成的官話學習、中國時局認識與吸收白話新文學。在蔡家工作的另一個影響是，由於和林獻堂等政治社會運動者常相往來，使黃旺成的人際網絡從新竹在地性的交友圈擴展為全島性的交際圈，並一直維持至他加入運動陣營。[151] 特別是加入文化協會講演團、臺灣民報社及民眾黨後，在巡迴全臺各地演講、撰稿期間，不但可與各地群眾、重要人士交流，更能與其他政治社會運動的知識菁英就各式思想議題深入討論。一如 1926 年 4 月下旬夥同蔡培火、謝春木到宜蘭、頭圍、蘇澳、三星、基隆進行文化講演時，旅途中曾聽蔡培火發表人生觀及宗教觀乃「說社會是倫理的組

---

149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227、244、300、318、421-42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頁 20、291；布施辰治，〈抗議總督政治的非違：與湯淺政務總監的會見記〉，《臺灣民報》191-193（1928 年 1 月 15 日、1 月 22 日、1 月 29 日），頁 7、8、8。

150 莊勝全，〈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旺成公學校教師時期的閱讀生活〉，頁 291-295。

151 相關討論可見曾士榮，〈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1912-1930）〉，頁 41-45。唯他是用「以臺灣為規模且相互重疊的朋友圈」來指稱本文所謂的「全島性的交際圈」。

織，將來一定要人口制限，今人超越生將來要超越死。自發的爽快就死回神之處，他很希望實行」。[152] 又如在承諾謝春木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時，亦從謝氏的言談中得知連溫卿、王敏川等人欲進行政治結社與改組文化協會、變更會則的始末，以及許乃昌和陳逢源之間就「中國改造論」展開筆戰的實況。[153] 此外，黃旺成也曾和「老不客氣、性情豪邁」的楊雲萍暢談文學；與臺灣民報社專務林呈祿談論文協分裂、思想左右、以德報怨的態度及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精神；於深夜和臺灣民報社記者郭發對談臺灣的思想及社會運動家的態度。[154] 正由於如此頻繁交流之故，政治社會運動者之間的書訊交流也是構成黃旺成閱讀取向的重要來源，例如他曾閱讀過的森口繁治《立憲主義と議會政治》，便是由葉榮鐘寄贈之。[155] 不僅如此，黃旺成也曾接觸過河上肇、本間久雄、清水安山有關經濟議題、社會問題、文化啟蒙運動的相關著作，都是陳逢源曾在《臺灣民報》力薦給讀者的讀物。[156]

五、結論

本文旨在說明身為臺灣本地新知識分子的黃旺成是在何等機緣下，加入橫跨整個 1920 年代，起始於東京、再傳回臺灣、以留學生為主體的政治社會運動。亦即並未接受過留學教育的本島知識菁英，在面臨這波對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狀況帶來劇烈衝擊的時代浪潮時，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立場來因應。或許每個人的生活情境、知識背景與思想觀念均不盡相同，然而若從個人因素、人生際遇及社會條件等各種情境的交錯下加以檢視，應當更能理解面臨重大歷史事件時，位於歷史現場的人物，會如何做出應對與選擇。本文就是從這三個面向來檢視，黃

---

152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152。

15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386。有關「中國改造論」的思想內涵與論辯經過，詳見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76-82。

15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 54、308、370。

15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166-168。

156 芳園（陳逢源），〈讀書的趣味：良書的介紹〉，《臺灣民報》74-75（192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頁 13-14、12。

旺成如何步上其一生「最感到愉快、最有意義的時期」。

在個人因素方面，1910 年代自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後，黃旺成返回母校新竹公學校擔任教職，八年的教師生涯中，他充分感受到日籍教師和臺人教師在薪資、職務及語言使用上的不平等關係，也使其交友圈只限縮於新竹地區的臺籍公學校教師，並逐漸發展成以吟詩作對活動為主的社群。如此不對等的待遇不僅是他辭去教職的原因，也在心中種下了應力爭日、臺人間平等的種子。因而 1920 年代初期擔任蔡蓮舫家西席與資產管理人期間，黃旺成不僅支持並關注爭取臺人自治、平等與權利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也透過蔡家的人際網絡結識了以林獻堂為首的政治社會運動要角。然而因資產管理上的問題與東家蔡蓮舫父子間產生嫌隙之故，不願再寄人籬下的黃旺成於 1925 年春天辭職返竹。在家中男性成員相繼辭世，必須一肩扛起持家的經濟重擔之餘，他又思忖「脫離依賴生活、發揮獨立自尊」的營生方式，遂於回竹三個月後，與好友共組友聯機織工場，卻因遲遲不得官方奧援和支持，最終不堪虧損，僅經營不到兩年就停工解散。正因如此，黃旺成回到新竹後前幾年的經濟狀況雖不至貧困，卻也稱不上寬裕，[157] 是以能提供一份固定薪資的文化協會本部講演團新竹駐在員和《臺灣民報》記者工作，最能達成其心目中的理想又能兼顧家庭收入的志業。

在人生際遇上，於蔡家任職的五年間，黃旺成除了與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人士多所接觸外，任事末期更結識了來自南京六合的青年錢澤身，雖然僅共事短短半年，但志趣相投的兩人時常切磋學問、共商時局，他從錢氏身上也習得說中國官話、理解中國時勢，產生對白話新文學的興趣，均成為他日後投身政治社會運動、撰寫各式報導和評介東亞時局的珍貴資產。自蔡家退職後，正逢臺灣文化協會亟欲將其影響力滲透至新竹，又當地有志青年也受到議會設置請願和文化運動風潮鼓舞，欲將文化協會的活動引入新竹並設置文協支部，黃旺成的回歸恰好成為一拍即合的契機。在他斡旋林獻堂與新竹青年兩端下，文化講演、文協支部、《臺灣民報》取次店陸續在新竹開辦，甚至連 1926 年文化協會第六回總會也移師當地舉行。然而黃旺成雖然在文化協會入竹一事上有功，卻沒有即刻加入該陣

---

[157] 此由 1926 年年終，黃旺成結算家庭一整年的收支情形時可見一斑：「共費八百五十元　而我的費用兩百餘　修理家屋百餘　計共在千貳百円之譜　而總收入不上五百円　侵用約七百元」。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444。

營，而是以自身理想從事新竹文化事業方面的改造，一方面與好友組織讀書會「修養會」以探究各項社會問題，另方面以其交友圈為基礎，將竹聲會改造為「新竹青年會」，以推行各式活動提升新竹的文化風氣。只是前者最終淪為吃喝聯誼的食會，後者內部也因對建醮改良的意見不一而爭吵不休，加上青年會所舉辦的「通俗講演」在民眾參與度和影響力方面，均遠不及文化協會的文化講演，才將黃旺成推向了文化協會的陣營。

在社會條件方面，當時臺灣整體智識環境的發展，也為黃旺成參與政治社會運動提供重要的思想資源。首先，1920 年代是臺灣媒介報刊業快速發展的時期，號稱「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臺灣民報》系列報刊，構築了臺人發聲與策動輿論的管道。黃旺成任職臺中期間，由於定期閱讀東家訂購的《臺灣青年》、《臺灣》及《臺灣民報》，受當中所引介的新知識、新思想之啟蒙，正是他日後加入文化協會、民眾黨與民報陣營，起而打破舊俗、對抗保守勢力、進行民眾啟蒙的導火線之一。其次，黃旺成自 1925 年起開始使用混雜著臺灣話、日語及漢文的白話文體進行寫作，恰好與《臺灣民報》為了在官方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下，尋求相對應的文化策略，並維繫與中國間的關係所採行的報導文體相近，也是他加入民報社的契機與條件之一；同時由於他長期以來對中國事物的興趣，也成為該報追求發行日刊的過程裡，擔綱持續關注、報導與轉介中國時事和消息的要角。最後，圖書館作為文明的象徵，同時也是典藏、流通知識的「讀書裝置」，在總督府頒行相關法令後，也於 1920 年代被大量設置，其中包括黃旺成回到新竹後勤加走訪的新竹街圖書館和升格後的新竹州立新竹圖書館。如此，他更得以打破知識的藩籬，多元而即時地閱讀館藏的日、漢文書籍，以及各式報紙和日文雜誌，成為獲取新知的重要管道。透過長年培養的閱讀習慣與讀書方法，黃旺成最終得以將其習得的新知識和各類思想，透過口頭傳播的演講和筆耕而成的報導，啟迪臺灣普羅大眾的心田。而其閱讀型態也從單純只是休閒消遣的目的，轉而深具為生活、為推行政治社會運動而閱讀的實用面向。

透過日記追尋黃旺成投身政治社會運動的腳步，我們也能從中深刻感受到當時臺灣社會的氛圍與時局的變遷。1920 年代前半期，總督府針對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陣營祭出柔性分化（如八駿事件）和強力彈壓（如治警事件）的政治干預，臺灣社會因而分化成為「兩大思想之潮流」，即親日派的仕紳站在「內地延長」的

立場，明確反對主張臺人自治、維持臺灣特殊性的臺灣議會，並成立「公益會」、「有力者大會」以反制；以林獻堂為首的請願陣營也不甘示弱，號召「無力者大會」以宣洩臺灣民意。同時，由於總督府在統治上高舉「內地延長主義」，而在教育政策上將原本只單純規定臺灣人學制的「臺灣教育令」，修改成標榜「內臺共學」的「新臺灣教育令」。關注時代脈動也用心於子女教育上的黃旺成，於是極力爭取長子黃繼圖共學的資格，促成其從臺人子弟為主的新竹第一公學校轉學至日人子弟為主的新竹小學校。黃旺成在當時以局外人的角色，一方面支持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陣營所標舉憲政與民權等立論和價值，一方面又呼應日本當局為了推動內地延長主義而推行的共學制，大力促成長子轉入小學校共學，其立場看似矛盾，實則反映出日治時期臺人在面臨臺灣特殊性與內地延長的選擇時，所顯露擁抱近代文明卻拒斥走進日本民族框架內的複雜心態。1920 年代後半期，黃旺成加入文化協會陣營和臺灣民報社，擔任講演團成員和記者，進一步將其新竹在地性的交友圈擴展為全島性的交際圈，也重新盤整他對臺灣島內、帝國日本、東亞大陸及世界重要局勢的認識。特別是他跨足政治社會運動不久後，文化協會就因左、右立場的對立而劃分成「新文協」和「臺灣民眾黨」兩股勢力，前者轉以階級鬥爭為運動方向，後者則成為接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幕後團體。如此的轉折，直令黃旺成再度發出「臺灣思想界分野」的感嘆。要言之，1920 年代黃旺成由政治社會運動圈外進到圈內的過程中，最重要的社會觀察之一，便在於被統治者臺人一方的分化情形，即由 1920 年代初期親日派的「內地延長」與抗日派的「臺灣議會」在政治立場選擇上的對立，轉而到 1920 年代後期，成為「階級鬥爭」與「民族運動」在左、右思想光譜上的對立。

表一　黃旺成參與新竹青年會「通俗講演」一覽表

時間	地點	黃旺成講題	其他講題與聽眾狀況
1925.04.26（竹聲會）	新竹公學校講堂	為什麼事要讀書	1.其他講題：石安勉，「衛生」、劉春木，「結婚問題」 2.前後有兩幕的活動影戲助興，會眾有五、六百人，因為生徒約有半數，所以不會靜肅
1925.04.27（竹聲會）	新竹公學校講堂	無（未登臺演講）	其他講題：張式穀，「社會連帶的意義」、蘇福，「女子教育的振興」、陳永石樹，「口腔衛生」、李良弼，「竹聲會的使命」
1925.05.30	新竹公會堂	不詳（有登臺演講）	1.「新竹青年會」成立通俗講演會 2.聽眾有六、七百人，我的講演後漸漸減少，至十時閉會，所留者幾無一半
1925.07.04	新竹公會堂	不詳（不知是否登臺演講）	1.其他講題：石安勉，「四大社會病」 2.雖州廳前有影戲，聽眾尚有四、五百人
1925.07.24	新竹公會堂	不詳（最後登臺）	1.其他講題：張傑，「因時制宜」、洪石龍，不詳、張式穀，不詳 2.四、五百人之聽眾都熱心傾聽，將來新竹文化之向上可望也
1925.08.11	竹南媽祖宮	社會的責任者	1.其他講題：方泉松，開會詞、劉春木，「婦人問題」、李良弼，「民眾警察化」、蕭石基，閉會詞 2.聽眾三、四百人
1925.08.17	新竹市內媽祖宮（西門）	過渡期的文化與盂蘭盆會	1.其他講題：陳定錦，開會詞、張坤，「經濟與普渡」、張傑，「衛生與普渡」、石安勉，「不可自欺」 2.聽眾一、兩百人而已
1925.08.18	新竹關帝廟（東門）	無（未登臺演講）	1.演講者：洪石龍（開、閉會）、劉春木、鄭作衡、施女史、張式穀、胡桂林 2.聽眾滿座有四、五百人
1925.08.19	新竹公學校（南門）	閉會詞兼講「理想與現實」	其他演講者：吳庚爐（主辦者）、張榜、黃瀛豹、蔡添貴
1925.08.20	新竹鄭氏家廟（北門）	新竹的文化狀態	其他演講者：陳定錦（開會）、洪石龍、李良弼、戴良、石安勉、郭坤泉（閉會）
1925.09.26	樹林頭曾瑞堯宅大庭	有意識的活動	1.其他講題：彭水金，開會、張坤，「農村經濟」、張式穀，「錢與人格」、李良弼，「科學與迷信」、林培銓，閉會 2.聽眾百餘人，最後不過四、五十人，大殺風景。而官廳有七、八人來，殊覺有趣
1925.10.24	新竹第一公學校講堂	階級鬥爭	1.其他講題：鄭作衡：開會詞「為甚麼」、閉會詞「人生觀」 2.聽眾最多不過百餘人，最後剩一、二十人，很殺風景
1926.03.20	新竹市內媽祖宮	新舊道德	其他講題：洪石龍、李良弼，「勞働神聖」
1926.03.27	新竹市內媽祖宮	社會愛（閉會詞）	同一天文化協會新竹支部也在天公壇開文化講演（學金木、林冬桂主辦）而有所衝突
1926.05.13	新竹公會堂	司法	1.其他講題：李良弼，開、閉會、張傑，「立法」、張式穀，「行政」 2.互相以養成島民的政治思想為目的

1926.09.12	新竹公會堂	理智與情實	1.其他講題：張榜，「青年之意義」、張式穀，「文化改造」 2.七點五十分開會，聽眾共約二百人，至將十一時閉會。我和式穀各講一時十五分，於雨天得此成績也不能夠說不盛況了
1927.04.08	新竹公會堂	中國民眾運動	1.其他講題：鄭根煙，開會詞、吳萬來，「中國近況什談」、張式穀，「宿命觀與現代社會之缺陷」 2.本夜的聽眾為青年會演講未嘗有的盛況，樓上樓下皆滿員（千餘人）。鄭根煙自討開會辭，吳君講罷，聽眾退剩二、三百人而已，十時半閉會

資料來源：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138-140、172、212-213、229-230、248、254-258、296、32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107-108、112-113、176、314-31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132-134。

表二　黃旺成與新竹友人共組的學術研究會「修養會」一覽表

時間	值東者	地點	討論課題	課題討論情形
1925.04.03	黃旺成	黃旺成宅書齋	孫中山先生追悼會組織研究會	1.追悼會流程：行三鞠躬禮、開會詞、捧讀史畧、弔詞、閉會、開茶話會，為先生懷慕談 2.定每月舊曆十六日開會一次，值東以年齡為序
1925.05.09	黃旺成	黃旺成宅書齋	題目「思想要怎樣善導」（黃旺成提出）	到會者：張傳、蘇福、江尚文、鄭作衡、張傑、曾瑞堯、張式穀、張忠
1925.06.06	張傑	張傑宅	題目「自由平等」	大張（張傑）的發表最有系統，黃旺成於日記裡摘要其說： 自由是不受外界的束縛 平等是無階級的質及無差別的待遇 自由平等是為要求人格的自我表現而生的
1925.07.06	張式穀	張式穀宅	張傑、江尚文、鄭作衡、張式穀，「文化」	式穀以「秩序」的研究而發表，內容之充分為諸論者冠
1925.08.05	張傳	客雅張傳宅	題目「自治」	悠悠往客雅赴傳君值東的第五回研究會，什麼萬兵圍、四川菜、雞筋、后里紅菇等珍奇佳味源源而來，更有取涼氷柱，此會到此已奢極矣。 自治之題不甚討論，夜半解散。次期值東戴良君，題擬「戀愛」
1925.09.03	戴良	新竹青年會	題目「戀愛」	戴良誤將エレン・ケイ（愛蓮・凱）的生殖論當作戀愛，式穀頗詳而無頭緒，我守默
1925.10.03	張榜	新竹青年會	黃旺成，「非孝論」	我受值東者的囑託發表非孝論的研究，先將孝的意義鮮明，然後摘出其不合於新倫理（戀愛、自由、平等）的所在。後有式穀說明非孝之後，愛與和何可適用的事，以外別無什麼議論。發表以前我先聲明我現時在煩悶時代，事事懷疑，以後要暫時修養，維持無主張的態度
1925.11.02	蘇福	蘇福宅	題目「新思潮」	食物豐富、詼諧百出，全無半言談及學術，至此完全成了一個食會。予於食後極力主張要把宿題（新思潮）討議，竟被春木、張榜兩君破壞。最後乃有戴良君的風月話，齷齪難聽
1925.12.06	劉春木	劉春木宅	劉春木，「婦人解放問題」 張式穀，「植民政策」	八時入討論，主人無誠意，被予攻擊一番（婦人解放問題）。小張發表之植民政策，令人拜服
1926.01.09	鄭作衡	鄭作衡宅	劉春木，「勞働組合問題」 黃旺成，「佛蘭西革命史」（一時半）	夜在鄭作衡君家開學術研究會，春木發表勞働組合問題。宴會後（正式講席），我發表佛蘭西革命史一時半久
1926.01.30	江尚文	江尚文宅	曾瑞堯，「改革」 張式穀，「生產的倫理價值」 討議「孟子與現代思想」	黃旺成於日記裡摘要： 生產是個性的表現（狹義的個性表現只限於文藝），人的生活的樣式也是個性的表現，都在生產方面，若表現消費方面則是資本階級，所以招怨。故人生觀要以生產為目的、消費為手段，但勞働者的生產非個性的表現，故爭議
1926.02.28	黃瀛豹	黃瀛豹宅（泉興的貸家）	黃旺成、李良弼，「勞働和生活的問題」 黃瀛豹，「民族自決的研究」 江尚文，「東西思想比較」	

1926.04.15	洪石龍	北門外洪石龍宅	洪石龍，「農村問題」 戴良，「社會意義」	至五時半來會者計十人，他們打了兩回痲雀，七時上席，八時半起在其外庭開研究會。「農村問題」石龍說得很皮相，予為之補足，式穀亦述數言意見，戴良講十五分間的「社會意義」，十一時半解散
1926.05.10	曾瑞堯	曾瑞堯宅	討議風俗改良的事	怠氣滿，除卻乘涼、宴會以外，未嘗一言及於學術，可慨也夫
1926.05.27	黃旺成	黃旺成宅	無	在中庭乘涼閑談，研究會已成食會了。各醵出金要二次會，乃延之明晚
1926.06.26	張傑	不詳	不詳	黃旺成缺席
1926.08.13	李良弼	南寮	不詳	黃旺成缺席
1926.08.23	張式穀	張式穀宅	提議改造修養會條項	予獨反對其組織之不合理，想奈一般會員皆欲藉讀書會之名以達懇親之目的，是以仍舊通過式穀之議。予前已聲明退會，式穀泥予為客員，勉聽
1926.09.22	張傳	客雅張傳宅	題目「民眾政治」	下午三時半仝傳、錦江往客雅張家，讀書會已開始討論民眾政治，都是搔不著癢，其中最堪噴飯者，戴良之把產業革命上的過程和諸主義拿來作闊論以展其博；式穀以民約論為精神，頗近似，惜運用不及自治
1926.11.20	洪石龍	不詳（應為洪石龍宅）	不詳	1.（1926.11.19）晚頃洪石龍來，調查明日讀書會出席之有無，說他明天是要用各食，是破天荒的浪費，這又何苦？ 2.黃旺成前往霧峰、鹿港參與臺灣文化協會活動而缺席
1927.01.16	張榜	客雅張榜宅	題目「性的善惡」	下午往客雅赴榜的讀書會，互相討論性的善惡。結果善的一元說和善惡的二元說爭不得上下，可以說是有多少的價值，十時過才散。
1927.03.06	蘇福	蘇福宅	題目「宗教」	讀書會對於宗教的討論皆不入題，撤席後頗有話氣，忽然傍及科學的音波，吳江因沒有科學的常識，所以鬧了一場好強辯—笑諧
1927.03.19	張坤	友聯機織工場	不詳	張坤值東，開例會於工場，討論很不徹底
1927.09.24	江尚文	江尚文宅	韓非子、帝國主義、民族心理	下午五時起在江宅開始讀書研究會，尚文（韓非子）、菊仙（帝國主義）、式穀（民族心理），八時開宴，十時散會
1928.03.17	鄭作衡	鄭作衡宅	不詳 （最後的讀書會）	晚往作衡家赴末了的讀書會之一幕，出席者意外多數，連罕出頭的老李也到會。宴後在雅軒樓上戲排痲雀牌，至十時半乃回家

資料來源：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頁114-115、152-153、180-181、214-215、242-244、274、303、338、374-37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16、50-51、84、135-136、172、188-189、222、284、295-296、328、393-3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頁33-34、96、110、322-32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頁94。

表三　1925-1926 年黃旺成參與臺灣文化協會「文化講演」一覽表

時間	地點	黃旺成講題	其他講題與聽眾狀況
1925.11.13	新竹市內 媽祖宮	進步與保守	1.其他講題：葉榮鐘，「家族制度之一考察」、蔡培火，「宗教與人生」、戴雙喜，開、閉會 2.聽眾雖多而不大靜肅
1925.11.14	通霄媽祖宮	成人教育	1.其他講題：葉榮鐘，「輿論與現代政治」、蔡培火，「何謂文化」、詹安，開及閉會 2.聽眾千人，靜肅無聲
1925.11.15	苑裡媽祖宮	精神生活	1.其他講題：陳義方，開會、葉榮鐘，「經濟問題之一瞥」、蔡培火，「社會連帶」、陳煥珪，閉會 2.聽眾滿場，頗靜
1925.12.12	苗栗媽祖宮	自然征服與人生	1.其他講題：邱德金，「法治國」、葉榮鐘，「臺灣經濟」 2.聽眾兩千餘人
1925.12.13	大湖媽祖宮	農村文化	1.其他講題：邱德金，「文化運動」、彭華英，「世紀青年之使命」、莊垂勝，「現代生活」 2.聽眾約四千人，都從數里或十數里來者
1925.12.26	高雄臨水宮 （順天聖母）	自然征伐與人生	1.其他講題：王受祿，「解放運動之根本精神」、蔡培火，「就臺灣宗教而言」 2.聽眾四、五百人，都靜肅
1925.12.27	鳳山媽祖廟	文化生活之意義	1.其他講題：陳逢源，「善政與自治」、蔡培火，「到自由之路」 2.聽眾千餘
1925.12.28	旗山媽祖廟	政治思想之涵養	1.其他講題：陳逢源，「民權與公論」、蔡培火，「到自由之路」 2.聽眾約有兩千，各相當發揮
1925.12.29	屏東關帝廟	文化之道程 （一時二十分）	其他講題：陳逢源，「民生與思想」（四十分）、蔡培火，「地方自治之精神」（一時）
1925.12.30	潮州 三山國王廟 （初次）	農村文化之建設 （一時二十分）	1.其他講題：陳逢源，「愛國之真義」（三十分）、蔡培火，「個人與社會」（一時） 2.聽眾千餘
1926.01.10	汐止天后宮	到幸福之道 （一時三十分）	聽眾三、四百人
1926.01.11	松山講座	國民與政治思想 （兩小時）	聽眾四、五百人
1926.01.22	新竹市內媽祖宮（新竹第八回文化講演）	廢退性之 優越本能	1.其他講題：謝春木，「機會均等」、王敏川，「民眾文化之普及」 2.因友田警部無理解的注意，我興奮起來諷刺他幾句
1926.02.25	新竹市內 媽祖宮	就內、臺人 親善而言	1.林冬桂批評我的團結說明不足於民眾，是他欠閱歷 2.謝春木也來參加演說（最後一場）
1926.03.07	新竹市內 媽祖宮	道德與法律	1.其他講題：王敏川，「社會奉仕的真義」 2.李傳興講十餘分就遭正式臨監
1926.03.11	公館五穀廟	法律上的 自由平等	1.其他講題：鄭松筠，「文化上什感」、施至善，「臺灣青年的自覺」 2.聽眾二、三千人，到最後施至善君受正式臨監，即被中止
1926.03.12	汶水	到文化之路	1.其他講題：黃運元，開會、施至善，「社會病」、賴國美，「牧羊與牧民」 2.該處山水秀嚴，人家數間而已，聽眾都是從遠方赴山過嶺來者 3.黃運元開會即受臨監中止，最後賴國美也中止，黃旺成、施至善無事

1926.04.20	宜蘭媽祖宮	法律上之 自由平等	1.其他講題：謝春木，「組合之精神」、蔡培火，「地方自治」 2.聽眾約千人
1926.04.21	頭圍媽祖廟	警察與民眾	1.其他講題：謝春木，「文化運動之精神」、蔡培火，「地方自治」 2.雨很大，聽眾也有三百餘人
1926.04.22	羅東帝爺廟 （玄天上帝）	文化運動之精神	1.其他講題：謝春木，「輿論政治」、蔡培火，「地方自治」 2.聽眾千餘，挨擠不開
1926.04.23	三星舊製酒場	警察與民眾	1.其他講題：謝春木，「文協宗旨」、蔡培火，「社會生活之意義」 2.聽眾六、七百
1926.04.24	基隆玉帝廟	忠孝之真義	1.其他講題：謝春木，「組合精神」、蔡培火，「地方自治」 2.於大雨之下得滿場六、七百之聽眾靜聽
1926.04.27	新竹公會堂 （初回）	無 （未登臺演講）	其他講題：曾子敬，「畧談孔子之故事」、蘇維焜，「吾人之覺悟」、葉榮鐘，「新臺灣之經濟運動」、蔡培火，「地方自治之運用」
1926.06.03	新竹公會堂	因襲的生活	予占頭說明因襲生活的弊害，並主張對作醮的節約說，大得喝采，費一時餘畢
1926.06.28	新竹公會堂	紳士的態度	午後培火來竹，本夜在公會堂臨時開演會，冬桂來強要予出講，堅辭不得，出演約五十分間，大疲倦
1926.07.18	新竹公會堂 （女士文化講演）	無 （未登臺演講）	1.演講者：連溫卿、廖秋桂、劉英、李傳興（閉會詞） 2.聽眾千餘，末後殘者一半
1926.07.23	新竹公會堂 （廣東留學生團講演）	力與正義	
1926.09.05	新竹竹蓮寺	民眾化的社會	1.其他講題：戴雙喜，「自由鐘」、曾子敬，「自由鐘」、蘇惟梁，「現代社會的三要素」、林冬桂，「馬耳大王」 2.中途來臨監的鈴木（成雄）司法主任把我們的演說騁意注意中止，我很激昂，豫定明夜再開
1926.09.06	新竹竹蓮寺	社會勢力中心之推移	講了一時餘，喉嚨頗痛。雷雨九時半晴，聽眾盡出外庭，十一時無事閉會
1926.09.28	後龍媽祖宮	文化運動	1.其他演講者：曾子敬、黃運元、羅阿謹 2.午後一時半起在媽祖宮內開講演會，聽眾約有四、五百人。予第一次出講「文化運動」約一時間，滿身汗透出外衣。子敬講時受正式臨監，運元及羅阿謹過午三時頃才到
1926.10.09	新竹公會堂（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成立一週年紀念講演會）	精神與物質 之比較	其他講題：連溫卿，「經濟之力」、鄭明祿，「國家之演進」、蔡培火，「對人三相」、陳煥珪，閉會
1926.10.17	新竹公會堂 （臺灣文化協會第六回總會講演會）	不詳 （不知是否登臺演講）	其他演講者：楊良（開會詞）、鄭松筠、黃周、邱德金、蔣渭水
1926.11.04	新竹市內 媽祖宮	社會之進化	其他講題：周天啟，「廿世紀之社會生活」、郭戊己，「教育」
1926.11.22	鹿港街尾 媽祖宮	社會中心勢力之推移	1.其他講題：鄭松筠，「法律須知」、葉榮鐘，「厚生之道」 2. 聽眾雖多，因天氣很冷漸減

資料來源：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二）一九二五年》，348-352、380-384、398-41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頁 18-20、39-40、81-82、92、96-99、140-152、158-159、196-197、224、244、249-250、306-308、335、347-348、356-357、378、396-398、431-432。

引用書目

《府報》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雜誌社收款登記〉,「霧峰林家頂厝捐贈手稿」,編號：05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29-1930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永嶺重敏

1997 《雜誌と読者の近代》。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

2004 《〈読書国民〉の誕生：明治 30 年代の活字メディアと読書文化》。東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

吳沁昱

2012 〈新竹市自治選舉與議會運作：以黃旺成政治參與經驗為中心（1935-1951）〉。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密察

1991 〈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頁 149-175。臺北：稻鄉出版社。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機

2004 〈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201-240。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台湾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李毓嵐

2012 〈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24: 59-98。

2013 〈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20(4): 51-98。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彼得・柏克（Burke, Peter）（著）、賈士蘅（譯）

2003 《知識社會史：從古騰堡到狄德羅》。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維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編）

2014 《内海忠司日記（1940-1945）：総力戦体制下の台湾と植民地官僚》。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近藤正己、北村嘉恵、駒込武（編）

2012 《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門新太郎（編）

1925 《新竹州下產業統計商工業者案內》。新竹：新竹商工名簿錄發行所。

紀旭峰

2012 《大正期台湾人の「日本留学」研究》。東京：龍溪書舎。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

2007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荊子馨（Ching, Leo T. S.）（著）、鄭力軒（譯）

2006 《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湾與認同政治》。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炎憲

1999 〈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10: 6-28。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2003 《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淑雅

2008 〈從日記看王叔銘的人際關係：蔣氏父子、僚屬與美軍〉，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123-1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圍東

2005 《走進日治臺灣時代：總督府圖書館》。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張隆志

2009 〈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16(4): 161-184。

張德南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莊永明

1990 〈輿論界的尖兵：黃旺成〉，收於莊永明、張炎憲、李筱峰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頁 85-99。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莊勝全

2011 〈腹有詩書氣自華？：黃旺成公學校教師時期的閱讀生活〉，收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頁 269-302。臺北：稻鄉出版社。

許世楷（著），李明峻、賴郁君（譯）

2006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俊雅

2014 〈知識養成與文學傳播：《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24) 呈現的閱讀經驗〉,《東吳中文學報》27: 267-307。

許時嘉

2013 〈〈籾山衣洲日記〉初探：日治初期在臺日人社會與日臺交流 (1898-1904)〉,《臺灣史研究》20(4): 179-204。

許雪姬

2005 〈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9-121。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13 〈跋：《灌園先生日記》全套廿七冊出版完成記〉，收於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廿七）一九五五年》，頁 493-50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5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2(1): 153-184。

許雪姬（總編輯）

2008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芳明

2006 《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豐

2013 《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

2006 《「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益

1999 〈臺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雜誌》10: 29-40。

陳翠蓮

2008 〈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 179-222。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大正民主與臺灣留日學生〉,《師大臺灣史學報》6: 53-100。

曾士榮

2008 〈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國族意識的形成：以《陳旺成日記》為中心的討論 (1912-1930)〉,《臺灣文學學報》13: 1-64。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 (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0-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美蓉

2008 〈黃旺成與其政治參與〉。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麗雲

2011 〈日治大正期臺灣俗信與日本祝祭在臺施行情況：黃旺成的日記情境摸索與解析〉,《臺灣史料研究》38: 83-134。

黃繼文（口述）、陳鳳華（整理）

1999 〈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10: 41-57。

新竹市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6 《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

新竹州役所（編）

1933 《新竹州要覽：昭和八年》。新竹：新竹州役所。

新竹州（編）

1930 《新竹州第八統計書》。新竹：新竹州。

1931 《新竹州第九統計書》。新竹：新竹州。

1932 《新竹州第十統計書》。新竹：新竹州。

1933 《新竹州第十一統計書》。新竹：新竹州。

楊肇嘉

2007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版。

葉榮鐘

2000 《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下冊。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00 《葉榮鐘全集 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廖振富

2011 〈〈傅錫祺日記〉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以文學與文化議題為討論範圍〉,《臺灣史研究》18(4): 201-239。

廖振富、張明權

2013 〈〈傅錫祺日記〉所反映的親人互動及其家庭觀〉,《臺灣史研究》20(3): 125-175。

臺中縣政府文化局（主編）

2005 《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7 《臺灣總督府第二十九統計書（1925）》。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鄭翼宗

1992 《歷劫歸來話半生：一個臺灣人教授的自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鄭政誠

2009 〈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讀書生活〉,《兩岸發展史研究》7: 45-72。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Tzeng, Shih-jung 曾士榮

2009 *From Hōnto Jin to Bensheng Re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2, pp. 111-164, June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ocial Observa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Intellectual Resources of Huang Wang-cheng in 1920s

Sheng-chuan Chuang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ary of Ng Ong-Se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bservations, choices, actions and thoughts of Huang Wang-cheng in the 1920s and discusses how and why Huang, as a local Taiwan intellectual, engaged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initiated by overseas students from Tokyo. While everyone has different living environment, background knowledge and thinking, through analyzing one's personal factors, life experiences and social contexts would shed light on how one would deal with and make choices in face of significant historical events.

In terms of personal factors, unfair treatments suffered by Taiwanese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ere not only the main reason why Huang resigned from th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but also inspired his strive for equality. Therefore, when Huang worked for Tsai Lien-fang's family in Taichung as a tutor and asset manager in the early 1920s, he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and supported the Taiwan Parliament Petition League Movement. Moreover, through the social network of the Tsai family, he became acquainted with the core members of the Movement such as Lin Hsien-t'ang. Huang returned to his hometown Hsinchu in 1925, thereafter served as a speaker of Taiwan Cultural Association and a journalist of *The Taiwan Minpao*. In this way, he could provide steady income for his family while pursuing his own ideals.

As for life experiences, Huang, when working in Tsai family, also made friends with Qian Ze-shen, a youth from Nanjing. His acquaintance with Qian fostered in him a habit to speak Mandarin and interest in vernacular literature. Qian also provided him knowledge of the situation in China. These life experiences later became invaluable assets for Huang when he got involved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wrote articles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then political situation in East Asia.

Regarding social contexts of the 1920s, first of all, *The Taiwan Minpao* containing articles primarily written in vernacular literary style grew into an important journal that

represented the aspirations of Taiwanese and instigated public opinion. Huang's creole writing style, which was a mix of vernacular Taiwanese, Japanese and Mandarin endowed him with an opportunity and a unique qualification for being employed by *The Taiwan Minpao*. Secondly, the 1920s saw a large number of libraries set up as 'reading facilities', a symbol of modern civilization. Against such background, Hsinchu Library of Hsinchu State became an important channel through which Huang gained access to new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What he learnt from reading was then passed onto the readers of The *Taiwan-Minpo* through the articles he wrote.

Keywords: Huang Wang-cheng, Social Observation, *The Taiwan Minpao*, Intellectual Resources, Reading Facilities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第 2 期，頁 165-210
民國 105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

洪紹洋**

摘　要

本文以後進國家資本流入的觀點，對 1950 年代日資來臺之過程進行討論。1950 年 9 月臺日貿易協定簽署起，初期來臺的日資顯現出延續戰前人脈的特性，但之後的投資則依循經濟利益的考量。二次大戰敗戰國的日本，在重建經濟後，至 1950 年代儼然已成為亞洲經濟大國。同時期日資來臺係著眼於商業與工業市場利益，並試圖將較為成熟的技術移轉來臺，此點與日資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合作，由政府領導企業進入當地參與公共工程的投資方式有所差異。

戰前支配臺、日間的流通業財閥資本，戰後充分發揮綜合商社在多國設立據點的貿易公司機能，呈現與戰前市場不同的樣態。面對日本商業資本來臺，臺灣政府的態度較為消極，此或因其在一定程度上能由本國官方或民間貿易業者取代之故。政府國安部門曾欲以日商的反共態度作為是否同意其來臺的檢視指標，最終因查驗困難及對日經濟依賴而未能成功。

日本工業資本透過合資與技術移轉的方式來臺生產物資，供應對象包含政府和軍事單位。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以確保來臺日資獲得基本市場。然而，為保護部分產業的本國廠商，有時則針對來臺日資引進資金與技術實施各類規範和限制政策。

1950 年代臺灣接受先進國美國援助，部分日資透過提供原料和技術的方式，在美援計畫資助的羽翼下來臺。關於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最初是冀望從美援計畫下攫取商業利益，但終究受限於美援的制度規範，僅能退而求其次運用自身的全球商業網絡參與物資流通事業。

關鍵詞：日本資本、臺日經濟關係、外國人直接投資、去殖民地化、冷戰

*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美援下的日臺經濟交流（1950-1965）」（NSC102-2410-H-010-018）之部分研究成果，並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示感謝。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1 月 20 日。

一、前言
二、戰後臺、日經濟的特徵與日本商業資本來臺
三、工業資本來臺的雙元型態：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四、政府的對日經濟政策與美國對臺、日經濟的支配
五、結論

一、前言

1945 年日本戰敗，帶動了東亞政經版圖重組，亦促使臺灣脫離戰前與日本間的殖民地從屬關係。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中國大陸取代日本成為臺灣對外經貿的主要對象。但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海峽兩岸在戰後數年間建構的商貿網絡中斷，臺灣於是成為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後進國家體系，有別於之前清國、日治、戰後初期依附在中國大陸或日本運行之經濟型態。

1950 年代在冷戰對立的氛圍下，西方經濟學與馬克思經濟學對後進國家的發展前景，有著截然不同的觀點。持前者理論者，多認為後進國家可透過先進國家的技術援助與投資達到經濟自立；[1] 但信奉後者的學者，認為後進國家在技術和市場仍受先進國家政府與跨國公司支配，對其發展表示悲觀。[2]

從事後的觀點而論，同時期非共產世界的多數後進國家曾接受以美國為首的經濟援助，例如東亞的臺灣、南韓等部分國家即獲得經濟成長。經濟援助對後進國家帶來的貢獻，主要是建構基礎部門與社經制度等層面；這些國家從進口替代走向出口擴張階段，除了政府產業政策的支援外，初期尚需仰賴外資提供技術和

1 Gerald M. Meier, “The Old Generation of Development Economists and the New,” in Gerald M. Meier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Future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15.

2 Ander Gunder Frank,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0), pp. 3-17.

參與投資，甚至協助銷售商品至國外。然而，後進國家的政府在欠缺外匯下推動的複式匯率制度，反倒成為外資進入之負面因素。既有研究對這些國家經濟發展的討論，常強調殖民地時期的基礎建設與工業設備等有形遺產之重要性，較少論及去殖民地化後原宗主國企業如何以外資身分繼承既有的商業網絡和市場結構、重返當地，以及對當地經濟開發所帶來之貢獻。

回顧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自國民政府接收至整個 1950 年代間，主要採行各項經濟管制政策，直到 1960 年代初期才陸續解除部分管制。經由上述的制度安排，促使臺灣經濟從 1950 年代的進口替代工業化，躍升為以出口擴張帶動的經濟成長模式。值得注意的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生產部門，係以中小企業作為主體，部分並與美國或日本為首的資本合資或取得技術後投入商品生產。[3]

迄今為止對先進國家如何促成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研究論述，多關注於美援和日圓貸款等外來援助，較少對早期的外來投資進行討論。[4] 綜觀戰後臺灣政府的外資政策係以 1960 年為界，在此之前雖欲引進外資以填補工業化所需之資金和技術，但在實施複式匯率與嚴格限制外資匯出利潤下，導致外來投資金額與件數較少。直到 1959 年底，政府修改「外國人投資條例」，隔年制訂「獎勵投資條例」，賦予外資來臺的保障與權益後，外來投資才大幅成長。[5]

現今學界對 1950 年代外資引進的研究成果，劉進慶主張以美國為首的民間資本在該國政府支持下來臺，投資規模和金額均比其他國家大。[6] 至於對來臺日資的理解，仍停留在如石田浩所指出，自 1960 年代後半起，日本將臺灣當作加

---

3 關於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討論，可參見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 4（1997 年 12 月），頁 521-554。關於早期臺灣工業化政策與外來投資等討論的論述，可參考 Ching-yuan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1973); Scott Maurice, "Foreign Trad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08-383; Ian M D. Little,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448-507.

4 Wei-chen Lee and I-min Chang, "US Aid and Taiwan," *The Asian Review of World Histories* 2: 1(Jan. 2014), pp. 47-80；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63: 3（2012 年 9 月），頁 91-124。

5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52、256-257。

6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52、256-257。

工基地，並將成品出口至美國的三角貿易模式；劉氏亦強調 1960 年代來臺日資大為增加，係政府制度誘因使然，兩者均未對 1950 年代的在臺日資進行較為深入的考察。[7] 究竟曾殖民統治臺灣約半世紀的日本，戰後資本來臺初期是否具有殖民地時期的延續色彩？戰後臺、日貿易重啟時，以外省人為主、曾與日本有交戰經驗的中華民國政府如何看待日資來臺？政府對來臺的日本商業和工業資本，是否存在不同的政策態度？臺、日之間在冷戰體系下的地域合作，兩國的經貿往來存在哪些自立性和對美國的從屬性？

過去以戰後臺、日經濟為中心的討論，廖鴻綺以外交史的觀點考察 1950-1961 年臺、日間實施的記帳式貿易，強調此制度有助於兩國的物資流通；[8] 然作者似未理解，該制度係戰後各國因欠缺外匯所擬定的權宜之計，非僅在臺、日之間實施。稍詳言之，1949 年起在「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GHQ，以下簡稱「盟軍總部」）」的授意下，日本與各國簽署類似臺、日間的各項貿易與金融支付協定，使各國得以在欠缺國際通貨——美元的背景下，擴大與非美元地域的經貿活動。[9] 由此可見，看待戰後臺、日經濟時，應同時關照日本方面的對外政策，才不致造成過大評價。其次，林滿紅則論證戰前往來於臺、日兩地的臺灣人所建構之商貿網絡，於 1950 年兩地貿易重開後獲得延續；[10] 但或可進一步剖析戰後來臺日資與戰前殖民地市場、商業網絡的延續關係。至於日本方面出版的《日台関係史：1945-2008》則偏重政治與外交面的論述，較少著墨臺、日間的經濟交流。其論述曾以外交史觀點討論日本售予中國維尼龍工廠、周鴻慶叛逃等事件，短時間波及臺、日間的經貿往來，但從經濟的觀點而論，上述事件並未影響兩地的長期經濟交流。[11] 筆者近期則有專文從戰後臺灣對外經貿的面向

---

7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07），頁 17。

8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9 當時與日本間簽訂貿易計畫者，有泰國、荷蘭、荷屬印尼、瑞典、韓國、法國（包含越南）、烏拉圭、芬蘭、德國等，簽訂金融協定者，有泰國、荷蘭、荷屬印尼、芬蘭、巴西、阿根廷、德國等。參見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 30 卷：講和後の外交（Ⅱ）經濟（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2)，頁 39-42。

10 林満紅著、河原林直人譯，〈台湾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関係（1950-1961 年）：政権移行と経済エリートの断続〉，《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4（2009 年 3 月），頁 509-533。

11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関係史：1945-200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頁 69-71、78-80。

探討 1950 年臺日貿易簽署前，兩地間如何透過正式的商務管道與非正式的走私途徑進行物資交易，仍值得進一步探討日資如何在 1950 年代的冷戰背景下進入臺灣。[12]

基本上，一國之外資係以商業、工業、金融資本三種型態出現。後進國家為扶植本地資本，初期多僅有限度地開放商業和工業資本，對金融資本的開放較為延遲。1950 年代面對日本商業和工業資本來臺，政府仍希望透過實施各項政策與法規保護本地貿易商，同時引進日本的資金或技術扶植本地資本，但除了經濟層面的考量外，部分對日經貿政策則是在反共的策略下實施。

戰後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體認到拓展對外經貿之急迫性，於 1950 年與盟軍總部簽署「臺日貿易協定」，重啟臺、日貿易經濟。初期兩地間的物資往來，大致延續戰前臺灣向日本出口農產品、自日本進口工業品的型態。[13] 但就性質上而言，兩地從戰前的殖民地從屬關係、轉變為國際經貿往來的過程中，臺灣政府對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最初並欲以日商是否與中國進行商業往來，作為同意其設立分公司的重要依據。至於日本的工業資本來臺，政府則採取歡迎之態度；日資以來臺設廠的直接投資方式，或以提供技術的間接途徑，將其影響力帶入臺灣。

值得注意的是，戰後臺灣不再為日本的殖民地，縱使臺、日間的經貿交流初期存在殖民地時期商業網絡的延續，但其性質已不同於戰前的「宗主國—殖民地」關係，而是在兩岸分治下外交角力、美蘇對立的冷戰體系進行。1952 年以舊金山合約為基礎的中日和約簽訂後，日本選擇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權建交。但伴隨 1949 年底兩岸分治，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政權均積極爭取日本的外交認同；日本在顧及本身利益下，採取「政經分離」的務實態度，因應兩個皆自稱代表「中國」的政權。[14] 又，在臺、日兩國均屬美國方面的自由陣營時，日本政府亦曾規劃參與美國對臺實施的經濟援助，臺灣政府則在反共的前提下，向日本提出由美國資助臺、日兩國共同前往東南亞投資的構想。

---

12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66: 3（2015 年 9 月），頁 103-149。

13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頁 12-13。

14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関係史：1945-2008》，頁 14-15。

基於上述的理解，本文將同時從臺灣脫殖民地化和作為冷戰體系下的後進國家觀點出發，考察 1950 年代日資來臺之過程。章節安排上，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說明 1950 年代臺、日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再討論商業資本中日本貿易商來臺和在臺設立分公司的政策形成與折衝；第三節則著重工業資本如何藉由來臺投資與技術移轉的兩條途徑達成目的，以及臺灣政府對日本工業資本來臺的態度；第四節則探討政府對日經濟政策之形成，與臺、日經濟交流如何受到美援和冷戰體系所左右。

二、戰後臺、日經濟的特徵與日本商業資本來臺

（一）1950 年代的臺、日經濟特徵

若欲瞭解 1950 年代臺、日經濟的特徵，可從兩國進、出口貿易和日本對臺灣的外來投資金額切入。如表一所示，依據 1951、1955、1960 年三個時點，顯示日本為臺灣進、出口貿易最重要的國家，美國則為臺灣重要的進口國家。1951 年，臺灣的進、出口方面又以日本最為重要，1955 年以後，美國成為臺灣最大的進口國。由此可見，1950 年前期日本與臺灣的經貿往來相當密切。

其次，透過表二，可知 1950 年代臺灣的外來資金以美援為主，外來投資金額並不高。臺灣最早的外來投資始於 1953 年，但整個 1950 年代期間，其金額以美國居冠、日本居次，投資金額多來自美國的原因，一是其經濟力勝過日本，再者則是 1952 年臺灣政府為促進美國民間資本導入，與其簽署「美臺投資保證協定」，保障了美國資本來臺投資之權益。來臺投資的美國企業，多與公營企業合作；[15] 至於抵臺日資的特徵為投資金額較小，且多與臺灣民間企業合作為主。

1950 年代，政府將外國人投資區分為輸入物資和技術合作兩類。前者係指外資企業以輸入原料、機器設備、資金等形態出資入股本地事業，或提供貸款給本地企業的方式賺取利息收入。至於後者，為外資藉由傳授生產技術給本地廠商的途徑獲取權利金等報酬。如表三所示，經濟部彙整 1952 年 7 月至 1959 年 6 月政

[15]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52-254。

表一　戰後早期臺灣與日本、美國間的貿易進出口值（1951、1955、1960）

單位：美金千元

年分	出口			進口		
	日本	美國	總額	日本	美國	總額
1951	50,927 (52%)	5,786 (6%)	98,291 (100%)	64,812 (48%)	22,051 (16%)	133,966 (100%)
1955	73,322 (59%)	5,400 (4%)	123,275 (100%)	61,235 (30%)	95,543 (48%)	201,022 (100%)
1960	61,766 (38%)	18,853 (11%)	163,982 (100%)	104,855 (35%)	113,108 (38%)	296,780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1987 年版》（臺北：該處，1988），頁 57、64。

表二　來自美國與日本的投資金額與抵臺美援（1953-1959）

單位：美金千元

年份	日本	美國	美援
1950	0	0	20,545
1951	0	0	56,521
1952	0	0	89,062
1953	160	1,881	84,007
1954	14	2,028	87,840
1955	0	4,423	89,170
1956	0	1,009	96,486
1957	37	11	98,745
1958	1,116	0	82,339
1959	45	100	73,424

資料來源：本資料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轉引自文大宇著、拓殖大学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台湾》（東京：勁草書房，2002），頁 309；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中華民國臺灣輸出入結匯統計（包括美援及其他外匯輸入）：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三年》（臺北：該會，1965），頁 1。

表三　外國人直接投資（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

單位：件數

投資來源	輸入物資	技術合作	小計
美國	9	8	17
日本	10	33	43
其他	2	22	4
總計	21	43	64

資料來源：統計自〈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經合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6-19-001-002。

府核准的外國人投資案件中，21 件為輸入物資、43 件為技術合作；就國別而論，以日本 43 件最高，美國 17 件居次。[16] 在日本對臺投資方面，外國人直接投資僅占 10 件，技術合作則多達 33 件，但其中 6 件為日資同時對該公司輸入物資並進行技術合作。綜言之，1950 年代臺灣的外來投資主要是技術合作，屬較保守的間接投資。

若僅從投資金額指標來看，日資規模固然遠不及美國，然而 1960 年代臺灣以民間企業為主的出口導向工業化中，不少日本企業相繼以直接設廠或提供技術的方式來臺，再將成品銷往以美國為主的市場，形成過去如石田浩等持開發經濟學論點學者所言的三角貿易型態。[17] 除此之外，日本資本尚與臺灣的中小企業形成緊密的投資與技術合作關係。[18] 然而，上述所討論之現象為 1960 年代以後臺、日經濟交流之特徵，究竟在日本資本大舉將臺灣作為加工基地以前，1950 年代如何先在臺設立貿易商，再設立分公司的紮根方式進行？以下將探討上述提問。

（二）日本貿易商來臺政策的形成

二次大戰的戰敗國日本，除了由美國設置的盟軍總部主導占領期間的各項政策外，為處理日本問題，盟國間尚設置遠東委員會，作為各國對日政策協商的平臺。戰後日本的對外經貿，1948 年該會同意其派遣商務代表出國考察或留駐國外；盟軍總部依據遠東委員會的決議，准許日人前往國外經營商務，前提是須得到該國政府許可。[19]

當時國民政府或考量到中央信託局在日本已設有代表處負責對日採購，1947 年又派遣貿易代表赴日貿易，[20] 憂心日商來臺將分食中日貿易市場。於是，決議

---

16 〈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

17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頁 17。

18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71)，頁 65-70。

19 西川博史解説，石堂哲也、西川博史譯，《GHQ 日本占領史・第 52 卷：外国貿易》(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頁 87-89。

20 林滿紅，〈政權移轉與精英絕續：臺灣對日貿易中的政商合作（1950-1961）〉，收於李培德編，《大過渡：時代變局中的中國商人》(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3)，頁 100-101；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頁 13-15；中央信託局編，《中央信託局六十年史》(臺北：該局，1985)，頁 7。

在對日和約簽訂前，不讓日本商務人士來臺。[21] 但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基於經濟、外交及反共等層面的考量，對日商來臺之方針始出現鬆動。

對甫撤退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在美國尚未恢復援助前，日本無論地理位置或物資需求的互補性，均是臺灣拓展對外經貿關係之首選。但政府各單位與各級官員對日本商務人士能否來臺一點，仍存在政治、外交等不同層面的歧見。

1949 年 12 月，駐日代表團向外交部提出，因盟軍總部鼓勵日本商人赴外考察與接洽商務，陸續有日商詢問來臺的申請方式。外交部認為臺灣應考慮拓展與日本間的貿易，並以個別申請的方式接受日商來臺；[22] 經濟部則認為，我方在反共抗俄的前提下，同盟國既已視日本為遠東反共陣營的重要成員，應以商務手段作為對日外交的橋樑，以防其被中共市場吸引。尤其隔年 9 月臺、日貿易重啟，臺灣商人得以自由前往日本貿易後，基於兩國間對等互惠的原則，政府無法再迴避日本商人來臺經商一案。有鑑於此，1950 年底經濟部擬定「日本商人來臺貿易辦法草案」，[23] 該草案在隔年 1 月 31 日召開的行政院第 170 次會議中獲得總統蔣介石之和可，成為日本商人來臺的法源基礎。但會議中對是否准許日本商人來臺貿易，則持暫緩實施的保留態度；就此點而言，或顯現出我方主管決策機關對於日本機關來臺，仍抱有顧慮。[24]

行政院通過「日本商人來臺貿易辦法」後，盟軍總部依據此辦法開始核發日本商人申請入臺之護照，然臺灣高層對日商來臺仍採拖延之策略，不願正式開放，導致日本官商不滿。1951 年 5 月 30 日，外交部在行政院第 188 次會議中再次提出，既然臺灣商人得前往日本貿易，應以對等態度同意日商入境，再以限制居留期間作為配套措施。最終此一提案在會中通過，日商始能來臺從事貿易活動。[25]

當時來自中國大陸的部分政府官員，在歷經中日戰爭的洗鍊後，對日本貿易商來臺一案抱有疑慮。例如監察委員丘念台憂心，一旦對日門戶大開，臺灣的工業製品將不敵舶來品、出現倒閉和失業潮。他認為，來臺日商若帶有報復性格，

---

[21]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62 次〉(1950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105-1-011。

[22]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29 次〉(195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04。

[23]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62 次〉(1950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11。

[24]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70 次〉(1951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11。

[25]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188 次〉(1951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17。

再加上共產黨的滲透政策、臺灣民眾心態動搖，將增加臺灣的危險。基於上述理由，丘氏建議應嚴加限制來臺的日本商人資格，或將此政策延後一年至一年半後反攻大陸成功再行實施；在此時期，或可由我國或美國商人以代理進口日貨的方式作為權宜之計。[26]

不過，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則認為，政府在關稅和各項管制政策的配套下，應不致於出現丘念台指出的現象。尹氏認為，可以先准許日本政府來臺設立辦事處，並擬定交付主管機關參酌辦理而不對外公告的「日本商人來臺貿易臨時辦法」；對外名義上，則宣稱日本商人依據「無外交關係國人民入境辦法」，以逐次核定的方式辦理。[27]

戰後臺、日貿易重啟的過程中，對丘念台而言似存在現實利益和複雜的民族情感之交錯。外交部支持以兩國間平等互惠的原則，開放日本商人來臺貿易，經濟主管部門則是以現實利益考量凌駕民族意識，但在反共的氛圍下仍提出對外貿易與反共國策結合之論。

綜觀戰後日資向海外擴張的考量，在於其國內市場較戰前日本帝國經濟圈大幅縮小，因此其經濟復興的過程，是以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為出發點。戰前臺、日間形成的市場依存性，具備殖民地的商貿網絡經驗，且日商相對我方機構易取得日本製造的工業資材之利基，成為其戰後來臺營運的強烈動機。

（三）日本貿易商來臺之實態：冷戰體系下的延續與斷裂

二次大戰結束後，盟軍總部（GHQ）將戰前日本支配臺灣流通業的三菱商事、三井物產各分割為 139 和 223 間公司；舊金山和約簽訂後，遭解體的商社才不再受盟軍總部的制約而重新合併。為此，1954 年與 1959 年，戰前的三菱商事與三井物產各自整合財閥解體所分割的事業單位，重新註冊設立。[28] 因而，本文無法從 1950 年代初期來臺的日資名錄，直接捕捉到戰前在臺的財閥資本蹤跡。此外，

---

26 〈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貿易小組第三次會議〉(1950 年 11 月 18 日)，《日商來華貿易》，「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生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9-01-05-001-009。

27 〈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貿易小組第三次會議〉(1950 年 11 月 18 日)，《日商來華貿易》，「生管會檔案」，檔號：49-01-05-001-009。

28 大森一宏、大島久幸、木山実，《総合商社の歴史》(兵庫：関西学院大学出版会，2011)，頁 165、169。

受限於資料取得，本文無法逐一說明每間會社來臺的實態，僅能就較具規模的會社來臺背景進行討論。

如表四所示，自 1951 年 5 月政府同意日本貿易商來臺後，至 1953 年 9 月底，從 18 間在臺北設立辦事處或駐在員的貿易商名單，[29] 可剖析戰前、戰後日本財閥資本與商社來臺的延續性。

首先，昭光商事株式會社、東西交易株式會社隸屬於戰前三菱商事系統，前者以戰前三菱商事金屬燃料部為主體，專注機械、化學藥品、日用品雜貨的進、出口；後者則以戰前三菱商事資材部為中心，進行金屬和資材的進、出口。[30] 1954 年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重新成立後，在臺主要客戶為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鐵路局、臺灣糖業公司，提供其各項資本財。[31]

其次，戰前支配臺灣物資流通的三井物產株式會社，[32] 戰後分別以第一物產、日本機械貿易及東京食品商事的名義進入臺灣。1952 年 5 月第一物產在臺北設置辦事處時，由戰前曾服務於三井物產臺南辦事處的村澤澄藏擔任所長；隔年派駐臺灣的宇坪善太郎，戰前亦曾擔任臺灣總督府技師。[33] 最初第一物產的辦公室暫

表四　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之日本貿易業者（1953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企業名稱	廠商數目
戰前三菱商事系統	東西交易株式會社、昭光商事株式會社。	2
戰前三井物產系統	東京食品商事會社、日本機械貿易會社、第一物產株式會社。	3
紡織貿易資本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兼松商事會社、江商株式會社。	3
戰前曾在臺設立據點者	日立製作所、株式會社加藤商會、守谷商會。	3
其他	住友商事會社、日本部產業會社、日新通商會社、米井商店、日商株式會社、日盛產業株式會社、亞細亞自轉車株式會社。	7
合計		18

資料來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1953 年 9 月)，收於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編，《調查通信（No.237）：別册「企業調查」》，目次頁。

---

29 在臺設立分支機構的日本貿易業者為依據 1952 年中日和約簽訂後由臺灣方面成立的半官方組織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報告資料整理而成。

30 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編，《調查通信（No. 237）：別册「企業調查」》(東京：該所，1952)，頁 18、94、113。

31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編，《三菱商事社史（下卷）》(東京：該社，1986)，頁 197。

32 黃紹恆，〈日治初期三井物產在臺商業買賣之展開〉，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65-210。

33 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百年の歩み》(臺北：該公司，1996)，頁 16、65、68；〈宇坪善太郎兼任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技師、敘高等官六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册號：10097，文號：86。

設於何義經營的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因該公司前身為 1924 年創辦的永豐商店，曾為三井物產經銷化學肥料的代理商；[34] 之後，第一物產則在戰前任職於三井物產上海支店的林伯奏協助下，於臺北市武昌街設立辦事處。[35]

值得一提的是，1951 年林伯奏創辦以經營臺、日貿易為主的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時，其東京辦事處亦位於東京都的三井本館。[36] 由此可見，戰前所建構的人際網絡，是戰後日資來臺或臺商赴日拓展事業的有利條件。

在業務層面上，第一物產透過冷戰下的網絡，承接美援項目下的小麥採購計畫；另外，該會社還將臺灣產製的茶葉和鳳梨罐頭等物資銷往第三國販售，充分發揮綜合商社的海外事業布局。這點也有別於以往戰後臺、日貿易從日本進口工業品、臺灣出口農產品的印象。[37]

同樣隸屬戰前三井物產系統的日本機械貿易會社，最初臺北通訊處的所在地，位於戰前任職於三井物產臺北支店機械課的臺籍員工經營之永和行。該通訊處的業務主要為提供臺電變電所和發電所所需零件，並積極向臺灣紙業、臺灣糖業、水泥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推銷各項設備。[38] 至於東京食品商事會社的在臺經濟活動，因受限於資料，僅能略知以從事糧食貿易為主。[39]

至於戰前曾在臺從事商業活動的中型商社，部分戰後亦積極重返臺灣拓展市場。例如戰前曾在臺北設立支店的守谷商會，除銷售日本生產的電力設備、採伐用機械外，還擔任川崎車輛株式會社的臺灣代理商。1951 年底，守谷商會派遣員工來臺出差，一方面聯繫臺電與林務局等戰前既有的客戶，還代為銷售新潟鐵工所生產的漁船和船舶機械，以及明電舍生產的發動機。[40]

1920 年設立於名古屋的加藤商會，主要從事藥品、米穀、水產品的貿易及代理業務，戰前曾在臺北設立支店。[41] 日立製作所曾在 1938 年 10 月設立臺北販賣

---

34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編著、李怡慧主編，《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38、84。

35 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百年の歩み》，頁 65-66。

36 〈本國來日商務人員登記表〉(1951 年 5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核准對日貿易商登記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2-02-305。

37 古谷健彥，〈昭和 30 年頃の第一物産〉，收於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百年の歩み》，頁 76-77。

38 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百年の歩み》，頁 67-68、72。

39 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編，《調查通信（No. 237）：別册「企業調查」》，頁 18。

40 守谷正毅，《種のないところに芽は出ない》(東京：守谷正毅，1961)，頁 17-18。

41 千草默仙編纂，《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七年版》(臺北：圖南協會，1942)，頁 62-63。

所，爾後於 1943 年 1 月升格為事務所，主要客戶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42] 上述兩間公司亦於戰後返回臺灣設立據點。

然而，並非所有戰前曾在臺活動的大、中型商社，戰後都選擇臺灣作為事業經營點。例如戰前在高雄以銷售肥料發跡，參與米穀移出事業的杉原商店，戰後並未選擇臺灣市場再出發。究其原因，或為戰後臺灣的糧食與肥料流通由政府所支配，成為其返臺經營既有事業的障礙之一。有鑑於此，杉原商店憑藉戰前臺灣糧食物資銷售的經驗，專注於供應日本國內市場所需的雜豆貿易。[43]

以從事紡織纖維和製品生產、貿易為主的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兼松商事會社、江商株式會社，戰後或因臺灣的棉毛紡織尚處於萌芽階段，將臺灣視為具有潛力的市場。雖然當時臺灣政府禁止進口棉紡織成品，且採行代紡、代織政策扶植本地資本，但這些日商仍透過國際通路的優勢運送各類纖維原料來臺販售。戰前並未在臺設立據點的東洋棉花，戰後以纖維製品為外銷主力，因此來臺投石問路。[44] 其次，專注於羊毛貿易的兼松商事，戰前曾在臺北和高雄設立辦事處；[45] 戰後於 1953 年在臺北開設駐在員事務所。[46] 最後，戰前主要從事棉布生產和貿易的江商會社，當時的海外活動亦不包括臺灣，1953 年才在臺北設立駐在員事務所。[47] 就性質而言，戰後該會社的營業範疇，並不侷限於纖維事業的生產和銷售，而是調整為總合商社的經營型態，從事纖維、糧食、金屬、物資、肥料等各項物資銷售。[48]

戰前臺灣即仰賴日本提供消費財、資本財，戰後因尚處於進口替代的工業化起步階段，屬於消費財的棉紡織處於萌芽階段、資本財亦未能自製的背景，成為曾在臺設點的中型商社和生產工業製品會社戰後重返臺灣的有利契機之一。至於戰前支配臺、日間流通業的財閥資本，戰後充分發揮綜合商社在多國設立據點的

---

42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史料編纂委員会編，《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年譜（附概觀）：昭和 14 年 3 月至昭和 24 年 2 月》(東京：日立評論社，1954)，頁 75；日立製作所臨時五十周年事業部社史編纂部編，《日立製作所史 1》(東京：日立製作所，1960)，頁 141。

43 杉原佐一，《思い出の記：激動の七十年間を生きぬいた記錄》(私家版，1980)，頁 26-27、47-48、100-101。

44 東洋棉花株式会社東棉四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東棉四十年史》(大阪：該社，1960)，頁 206-209。

45 兼松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室編，《KG-100：兼松株式会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東京：兼松株式会社，1990)，頁 8-9；兼松株式会社編，《兼松回顧六十年》(神户：該社，1950)，頁 116。

46 兼松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室編，《KG-100：兼松株式会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頁 344。

47 江商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江商六十年史》(大阪：江商株式会社，1967)，頁 328-329。

48 江商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江商六十年史》，頁 356-357；兼松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室編，《KG-100：兼松株式会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頁 344。

貿易公司機能，透過全球布局的優勢，積極爭取冷戰下美援項目的業務承攬機會，呈現與戰前市場不同的樣態。戰前曾服務於日本商社的臺灣商人，戰後一方面協助曾經的東家廠商來臺，而其前往日本進行事業營運時，亦仰賴戰前所建構的商業網絡。故就商業網絡的性質而論，係從戰前僱用的從屬關係轉變為企業間的合作關係；但此延續應僅止於臺、日通商啟動初期，之後日商來臺的考量，仍回復到以獲利為主要考量的國際投資。

（四）商業資本的根植：在臺分公司的設立

1950 年代日資來臺的途徑，除了前述外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型態外，商業資本還欲進一步在臺設立分公司，以利資金信貸與周轉。但政府考量外匯有限且欲保護國內貿易業者，對商業資本來臺採行較為保守的政策；此外，在兩岸對峙的背景下，國安單位和經濟決策單位對如何因應同時與中國貿易的來臺商業資本，有著不同的見解。

稍詳言之，政府對日本貿易商來臺設立分公司一案，最初依據 1951 年頒布的貿易法限制商行活動、持反對意見，隔年中日和約簽訂後，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以此舉違反和約中的妨礙兩國利益為由，向臺灣政府提出抗議。[49]

為此，1955 年 6 月 17 日的行政院第 406 次會議中，討論是否核准日商來臺設立分公司一事。外交部主張可採表面上宣布開放日商登記，俟其提出申請，再由主管機關對其中信用卓著且交易頻繁者，以緩慢的步調逐案核准；但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則認為，此舉從外交觀點不失為良好的應付策略，但在執行上具有困難點。[50]

掌理臺灣外匯和貿易的行政院外貿會，考量日本商社與臺灣的商業關係往來頻繁，若貿然開放將造成申請者眾多。又，當時日本華人眾多，倘若本國商人運用日商名義申請來臺，將因不易識別、恐出現假日資，會形成變相的全面開放。為避免上述流弊，除需依據臺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規定外，應另訂立更為嚴格的標準，甚至不宣布標準，而在審查過程中決定。倘若採納外交部所言，

---

[49] 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館，〈傳我准許日本商行在臺設立分行〉（1955 年 8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32.4/0001。

[50]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關於日商申請登記為貿易商之實施辦法與院令核定原則不符囑再核議一節復請查照〉（1955 年 8 月 27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對同等資格或同一時期的申請者採取拖延辦法，准許或駁回無明確規定，將引發更多爭執。[51]

實際上，1950 年代臺灣的對外貿易除了公營的中央信託局外，尚有諸多民間人士成立貿易行參與對日貿易。[52] 從保護本地資本的觀點出發，若大舉開放日資來臺設立分公司，勢必對本地貿易行的營運帶來衝擊。該次會議最終決議以折衷方式，由主管機關視貿易情況和日商的信用能力，參照臺灣省出口及進口貿易商整理辦法，先開放 5 家日商來臺設立分公司。[53] 在此原則下，1955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外貿會召開第 23 次會議決議，准許三菱商事、第一物產、日盛產業、竹腰生產、東洋棉花等五間較具規模的商社在臺設立分公司。至於之後的申請案件，則俟未來貿易商登記開放後再議。[54]

另一方面，在兩岸政權的對峙下，當時臺灣政府不僅對日商與中國大陸貿易往來進行監控，並欲取消與中共從事商貿活動的日商在臺設立分公司之資格。從資料上顯示，東洋棉花因擔任日本政府指定承辦進口中國食米商號，故臺灣政府取消其在臺分公司資格；為遞補其缺額，准許由積極宣稱反對日本與中共貿易，且常與中華民國大使館往來的江商株式會社遞補。[55]

1957 年 10 月，國家安全局發文經濟部，指出在臺設有支店和商務代表的日商，多參加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的「日中貿易組合」，或透過同一企業集團中不同的名稱商號進行。在臺設立分公司的五家日商中，第一物產、三菱商事、江商會社均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往來。[56]

---

51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關於日商申請登記為貿易商之實施辦法與院令核定原則不符囑再核議一節復請查照〉（1955 年 8 月 27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52 林満紅著、河原林直人譯，〈台湾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関係（1950-1961 年）：政権移行と経済エリートの断続〉，頁 509-533。

53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關於日商申請登記為貿易商一案經本會決議實施辦法請查照辦理〉(1955 年 8 月 3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54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以江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貿易商遞補東洋棉花公司缺額一案，處理經過，函請查照辦理〉(1957 年 2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55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以江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貿易商遞補東洋棉花公司缺額一案，處理經過，函請查照辦理〉(1957 年 2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無〉(1958 年 5 月 2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56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無〉(1958 年 5 月 2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行政院外貿會認為，上述三間日本商社雖與中國有商務往來，理應依據公司法撤銷在臺分公司，或依民法取消登記許可或解散，但總公司的行為，在臺分公司應否承擔負責，況且國家安全局提供的情報是否具公信力，應再詳加考慮。[57]

此一案件經政府責成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館查證後，指陳日本各商社的營業狀況僅能依據報刊記載提供，不若官方文件具有公信力，其與中共的貿易行為因無法獲得日本官方證明，成為調查時的最大困難。又，部分會社依法設立子公司或私下委託小商社出面辦理與中共貿易，亦缺乏官方證明文件，縱使掌握與中共直接進行貿易的商社，亦無法瞭解具體貿易實績。[58]

基於上述理由，中華民國大使館提出若要排斥與中國大陸貿易的日商往來，需從主、客觀的層面考量以下三點。第一，各商社間以母、子公司關係和委託關係，需合法確鑿；其次，日商可隨時成立或委託新公司以專營方式對臺灣和大陸貿易；第三，若同時排斥各商社，可能減少臺灣出口銷售的機會，若僅由我方不與和大陸直接或間接貿易者交易，該商社可能因重視我訂單乃另組新公司專營對我貿易，或不重視臺灣訂單而減少競標。[59]

最終在 1959 年 1 月，行政院外貿會指出，依據駐日大使館的調查，無法明確求證與中共有直接貿易關係。此外，日本政府對臺灣和中共貿易取以兩面政策，若處理過當，日商可能另組或委託新公司專營對中共貿易，似難獲得實質效果。因涉及兩國外交敏感問題，在未確定其與中共貿易處罰標準前，應暫緩議處。[60]

經由上述的討論，得以理解政府對是否開放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採行較為消極的態度，國安單位又欲懲罰與中共貿易的日商。但就務實面來看，日商與中共的商業交流在查證上有困難，故當時主管臺灣對外貿易的外貿會顧及臺灣現實經濟利益，不認同政府反共的政策。至 1972 年臺、日關係中斷前，我方當局雖持續對同時與兩岸政權進行商貿往來的日商表示不悅，但仍無法以具體手段遏止其行為。

---

57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以江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貿易商遞補東洋棉花公司缺額一案，處理經過，函請查照辦理〉(1957 年 2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58 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事由：無〉(1958 年 10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59 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事由：無〉(1958 年 10 月 16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60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無〉(1959 年 1 月 31 日)，《日本貿易商登記》，「外交部檔案」，檔號：032.4/0001。

表五　1960 年代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臺投資的生產事業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期間	資本額	日方出資者	日方出資比例	主要產品	臺灣合作對象
新臺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61	625,000	久保田鐵工、三井物產	459,000（73.4%）	農業機械	陳逢源（代表人）
中國第一鋼纜股份有限公司	1962	623,000	三井物產	125,000（20%）	鋼纜	陳逢源（代表人）
恆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2	762,500	大東紡織、三井物產	262,600（34%）	纖維	任再生（代表人）
東方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65	1,000,000	岐阜整染、東洋レーヨ（東洋人造纖維）、三井物產	500,000（50%）	針織品編織與染整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1967	750,000	カゴメ（可果美）、三井物產	367,500（49%）	番茄醬	臺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192-219。

表六　1960 年代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臺投資的生產事業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期間	資本額	日方出資者	日方出資比例	主要產品	臺灣合作對象
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62	900,000	三菱レーヨ（三菱人造纖維）、三菱商事	400,000（44%）	化合纖、紡織加工	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968	4,500,000	東洋レーヨ（東洋人造纖維）、三菱商事	2,250,000（50%）	聚酯纖維	新光紡織、遠東紡織
東菱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969	5,000,000	三菱レーヨ（三菱人造纖維）、三菱商事	2,500,000（50%）	壓克力纖維	
中菱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1969	100,000	三菱アセテート（三菱醋酸）、三菱商事、岸商事	45,000	醋酸人造長纖紗織品	德昌實業公司
奇菱樹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5	25,000	三菱油化、三菱商事	12,250（49%）	高壓聚乙烯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968		三島ゴム（三島橡膠）、三菱商事	206,250（外資 55%）	帆布膠底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2	625,000	三菱電機、三菱商事	250,000	家電用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192-219。

日本商業資本對臺灣經濟的影響，除了前文所言以貿易商的姿態提供臺灣所需物資並進行第三國貿易外，伴隨 1960 年代臺灣對外投資政策日漸寬鬆，促使外資更願意來臺，再加上加工出口區的創辦，在臺日本商業資本更進一步在臺創辦各項產業資本，促使來臺日資的發展趨於成熟。如表五和表六所示，1950 年代在臺灣設立分公司的三井物產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等較具規模的商業資本，進入

1960 年代後透過與臺灣本地資本或其他日本資本合資的方式設立各種生產事業，運用既有的國際通路，促使臺灣成為日本國際加工基地的一環。

三、工業資本來臺的雙元型態：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除了前述的商業資本來臺，關於工業資本，日商在衡量我國投資制度下，少部分以出資方身分來臺投資，多數則採提供技術以獲取報酬金的風險趨避方式。究竟當時政府對欲來臺之日商的審核方針為何？接受日本技術的本地企業，市場銷售的成效又如何？對開發中國家的臺灣在推動進口替代工業化過程帶來怎樣的影響？其次，過去論著未曾將美援與來臺日資作連動性的討論，來臺日資或接受日本技術的本地廠商又是如何透過美援的資助進行設備投資？

（一）參與股份的投資型態

如表七所示，1950 年代來臺參與合資事業的日本資本共有 10 件，且多屬輕工業性質。過去對早期外來投資的認知多侷限在以民間或外銷需求為主的新興工業，且多以民生需求為主。實際上，部分投資事業的興設，尚基於軍方、政府部門或投資母國之需求出現。本段將來臺參與合資的日資分成四大類型進行說明。

1. 以民生消費為主的輕工業

首先，東海工業株式會社與日本纖維工業株式會社在臺投資的臺灣製帶廠和錦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織帶、苧麻紡等紡織相關製品，前者所產織帶屬新興民生工業，後者則運用臺灣在地資源苧麻為原料進行麻紡織。另外，福村產業株式會社投資的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則透過在臺生產零組件的方式組裝管樂器、口琴及手風琴，並自 1950 年代後期起將口琴外銷至韓國。[61] 至於桃井製網會社在臺的投資，係為當時臺灣的化學纖維尚處於起步階段，故希望透過日資來臺投資生產人造纖維漁網。

---

61 〈匯款組為外人及華僑投資會函移功學社申請與日本福村會社技術合作製造樂器以原合約再予延期三年已同意照辦報請公鑒〉（196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外貿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50-248-006。

表七　1950 年代以輸入物資抵臺的日本資本

國外廠商	國內廠商	核准時間	投資金額	生產商品	接受美援項目
（第一類）民生消費事業與新興輕工業					
日本東海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製帶廠	1953	36,000 美元	生產織帶	新臺幣 23 萬 2,000 元（1954）
日本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錦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53	159,744 美元	苧麻紡織	新臺幣 93 萬 6,000 元（1957）、53,070 美元（1957）、87,310 美元（1958）
日本福村產業株式會社	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1957	3,035 美元	樂器	13,702.49 美元（1955）
日本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7	28,378 美元	船底漆合成樹脂塗料顏料合成樹脂	
日本大阪印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7	6,078 美元	印刷油墨	
日本桃井製網株式會社	臺灣桃井有限公司	1959	35,300 美元	合成纖維漁網與繩線	
（第二類）配合軍方需求設廠					
日本關西油漆株式會社	唐榮油漆廠	1954	13,889 美元	日本關西油漆株式會社	新臺幣 28 萬元（1957）
（第三類）政府公共建設需求設立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	臺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	98,000 美元	各種通信器材	
日本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遠東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	185,926 美元	有限通信器材	57,157.40 美元（1957）
（第四類）滿足日本國內需求					
日本米星商事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	南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8	貸款 957,096 美元	煉焦	

資料來源：〈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

再者，日本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阪印刷油墨製造公司，均以設備和技術資本作為增資亞洲工業公司的股份。就前者而言，提供合成樹脂、塗料、船底漆、特殊油漆等折合約新臺幣 70 萬元的技術投資；後者則提供印刷和謄寫版、馬口鐵、玻璃等專用油墨技術，以及價值約新臺幣 15 萬元的設備。[62]

---

[62]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委會函送亞洲工業公司與日本油漆公司及日商大阪印刷油墨製造公司以資本及技術投資合作案已函覆參辦，報請公鑒〉（1957 年 8 月 30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3-130-007。

基本上，日本企業來臺投資事業中，東海工業、日本纖維工業、桃井製網等三件為紡織相關事業，雖然同時期臺灣政府對棉紡織採取禁止舶來品生產的進口替代政策，但日資仍透過差別化的生產型態，來臺投資本地品目較少的紡織相關製品。其次，1950年代臺灣的油漆市場多侷限於生產普通油漆，且廠商家數和產量均達飽和。作為投資主管單位之一的行政院外貿會指出，欲來臺投資油漆事業的外資，僅能以船底油漆和臺灣尚無法生產的高級品為主。在此前提下，才出現日、臺合資的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下段將陳述的唐榮油漆廠。[63]

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型事業中的臺灣製帶廠、錦綸紡織及功學社，均曾接受美援的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從這三間公司的生產品目而論，錦綸紡織以苧麻紡織為主的生產方式，屬當時臺灣紡織業中發展較少的型態；臺灣製帶廠生產的織帶，有別於以棉布為主的生產；至於功學社投資樂器組裝，亦屬新興工業的一環。

2. 順應軍方需求生產

戰後臺灣鋼鐵業中規模最大的唐榮鐵工廠，曾為南部規模最大的民營企業，戰後廢鋼原料供應來源之一是海軍，故與其有著較為密切的交流。[64] 1954 年政府核准由日本關西油漆株式會社與唐榮鐵工廠合資設立唐榮油漆廠，即是在海軍的需求下策動。當時臺灣每年所需的4,000噸高級塗料中，半數仰賴美援提供，或從歐美日等國進口。[65] 為此，海軍總司令馬紀壯提出國產油漆廠生產塗料的構想，以節省外匯支出。[66]

同時期正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的唐榮鐵工廠，決意配合海軍需求發展油漆製造，並在1955年1月與日本關西油漆正式合資設立唐榮油漆廠，由日方提供建廠計畫與生產技術。關西油漆曾於1929年在臺設立辦事處，當時主要銷售繪製扇子使用的油漆，故已初步認識臺灣市場；戰後該會社亦有意願出口半成品至臺

63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事由〉(1955年12月30日)，《外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外交部檔案」，檔號：430.4/0007，11-NAA-06011。

64 許雪姬，〈戰後臺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時期的政經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293-337。

65 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明日を彩る：関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大阪：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1979)，頁111-112。

66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説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11。

灣加工，故與唐榮鐵工廠達成合作共識。[67] 然而，1958 年唐榮油漆廠投入生產後，因海軍所需之油漆銷路有限，轉而生產建築用、木器、一般油漆等。[68]

總的來說，1950 年代臺灣的工業品生產，除了以滿足民間消費為主的生產外，尚有過去既有論著較少關注、針對軍方需求進行之生產。大致上，以軍需為主的製品特性在於需高品質，但不利點是市場需求較少。唐榮油漆廠以供應海軍需求的前提創辦，投入營運後仍面臨市場需求的困境，最終轉型為生產民用油漆。

3. 以政府需求為前提的投資

1958 年，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和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以增資型態分別來臺投資臺灣通信工業公司和遠東電器工業公司兩案，均是以生產電信管理局所需的電信設備為基礎之投資，銷售對象亦鎖定政府部門。但這兩間合資公司的資本額，仍由本地資本占半數以上。資本額原為新臺幣 250 萬元的臺灣通信，為因應日方增資，將其資本增加至新臺幣 500 萬元，再邀請日本電氣出資新臺幣 245 萬元，剩餘 5 萬由公司董事補足，確保本國人股份得以過半。在生產事業上，日本電氣提供技術生產電話機、電話交換設備、無線電受信機、漆包線等，並規劃半數外銷。[69]

再者，資本額亦為新臺幣 250 萬元的遠東電器工業公司為配合日資入股，同樣將資本額提升至 500 萬元，其中 240 萬元由日本沖電氣以外匯和設備形式入股。[70] 在生產品目上，則以電話機、電話交換機、接線箱等設備為主。[71]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沖電氣株式會社在進入臺灣投資和提供技術前，即由遠東企業行擔任該公司的進口代理商；遠東企業行除了從日本進口電話機和交換機外，尚提供警察電信網更新所需設備，且為促成此項合資事業，將公司更名為遠東電器工業公司。[72] 此

---

67 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明日を彩る：関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頁 112。

68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説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頁 11；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明日を彩る：関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頁 112。

69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申請與臺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在臺製造電話通信器材一案提請核議〉（1958 年 11 月 7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188-020。

70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審委會函移日本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投資遠東電氣工業公司請匯入美金現金外匯折合新臺幣 40 萬元一案，提請核議〉（1960 年 6 月 17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267-028。

71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為日商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申請供應本省遠東電氣工業補份有限公司技術協助或專利製造有限電通信器材一案再提請核議〉（1958 年 6 月 13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188-019。

72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進取の精神：沖電気 120 年のあゆみ》(東京：沖電気工業株式会社，2001)，頁 105-106。

事例的意義，即原本從事商業經營的臺人資本，藉助日本的技術和設備投資，蛻變為工業資本。

在此可進一步追問，政府是在什麼緣由下同意臺灣通信和遠東電器工業同時引進日本資本和技術，生產近乎相似的產品？作為電信主管單位的交通部認為，透過兩家公司生產相似性產品的的競爭態勢，將可提高品質且控制價格，才不致於出現獨占性市場。再者，這些合資事業生產的電信產品價格是否較舶來品低廉？從行政院外貿會的會議記錄，可知悉工業委員會指出在臺生產電話機的售價初期將高於舶來品進口成本價的 10-12%，但在新興工業發展初期、國內自製率尚低的情形下，屬可接受的程度。由此可見，雖言初期的製品在價格上仍未具備競爭力，但因係以政府事業單位作為大宗購買者，可說確保此項事業的基本市場。[73]

4. 投資日本國內需求的計畫

最後，南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案為 1950 年代日本投資最大者，主要係以滿足日本國內原料需求為主的投資，且在政府的居中牽線下，由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網絡所促成，此部分將在下節進行討論。

經由表七可知，半數來臺投資的日資，係運用美援計畫項目下的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計畫。此項貸款的緣起，可追溯 1953-1954 年間，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和美國駐華經濟援助機構，針對臺灣小型民營工業的經營狀況進行調查，發現阻礙其發展的主要因素為資金不足和外匯短缺，加上商業銀行受限政府法規無法提供中長期貸款，常無力購買擴廠時所需的進口器材。有鑑於此，1954 年起政府在美國的授意下開辦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計畫，以提供小型工業支付建築房屋和購置生產設備所需的新臺幣與美元借款。[74] 由此得以顯見，部分來臺日資參與的生產事業乃依附在美援體制下的經費進行設備投資。

作為後進國家的企業，發展初期除了取得所需技術外，尚需有對應的資金作為資本財和購置原料。1950 年代臺灣的企業金融雖有三間商業銀行，處於起步的企業經營者欲以抵押的方式向銀行體系取得融資仍有困難；即便當時日資積極從

---

73 關於自製率政策的制訂過程，可參見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0），頁 39-48。

74 洪紹洋，〈1950 年代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匯率制度之變革：以中央政府與臺灣省議會之折衝為中心〉，《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333-353。

事外向投資政策，臺灣第一間外資銀行分行勸業銀行仍遲至 1959 年才設立。[75] 再者，當時日本尚處於中進國（Semi-developed Countries）的規模，企業本身資金尚未達到豐厚程度，願意來臺投資者未必有餘裕資金或願意進行更大規模的投資。美援貸款項目的實施，促使這些公司得以購入生產設備，與日資呈現兩相配合之狀態。

關於 1950 年代後進國臺灣推動工業化之過程，過去普遍認為，基礎建設和公營事業的整備仰賴美援，未曾關注到來臺投資的日資，亦是因美援資金的挹注才得以進行廠房設備的擴充。透過上述討論，一方面顯現出當時臺灣民間企業資金的貧弱，另一方面也顯現來臺日資或礙於臺灣投資法令制度，或因日本國內經濟復興期羽翼未豐，而以風險較低的出資或提供技術方式來臺。但透過冷戰體系下的美援制度提供來臺日資奧援，促使日資得以在出資規模不大或僅提供技術的前提下，在同時期扮演承先啟後角色，並奠定 1960 年代進一步加強對臺灣工業界的影響。

（二）以技術轉讓形式抵臺者

除了前述以機器、原料及資金進行的投資外，日資尚透過提供廠商技術賺取權利金報酬，或採既參與投資又提供技術的雙重策略，在臺發揮影響力。然而，除取得新技術外，部分公、民營企業亦運用美援體系下的特定工業發展計畫和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購入生產新技術所需對應的資本財。

由於與日本合作的企業數目眾多，且受限資料的收集和整理能力，本段將從 1950 年代轉讓技術給臺灣企業的日本企業中，挑選較具代表性的公營事業之機械業和民營事業之機電業為主軸進行討論。眾所皆知，機械為工業之母，早期臺灣機械業中，公營的臺灣機械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臺灣各公營事業資本財，在 1950 年代頻繁地從日本引進技術，以提升產品品質。其次，戰後民間部門參與新興工業，機電業多由日本引進技術，或透過與日本企業資本合作的方式，以日本品牌在臺銷售。基於上述理由，本文認為以機械業和機電業為中心探索日本對臺的技術移轉，除具備日本工業資本來臺的代表性外，尚能瞭解臺灣公、民營事業推動

[75]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 103。

工業化過程中受日本企業的影響。關注焦點除探索其引進日本技術的途徑和對本地企業的資本積累外，尚側重討論政府在新興事業導入技術過程中扮演的政策性角色。

1. 公營事業：以臺灣機械公司為中心的討論

如表八所示，公營事業從日本引進的 7 件技術中，3 件是由臺灣機械公司引進，2 件為臺灣造船公司所導入。究其實情，當時臺灣製造資本財和交通載具的生產能力有限，因此希望藉由引進日本技術加強組裝能力並提升自製率。關於這項議題，過去已有專著對造船業的技術引進進行探討，[76] 本文則著重說明早期臺灣機械業最具規模的臺灣機械公司技術導入過程與成效。

1950 年代擔任臺灣機械公司董事長的杜殿英曾以技術和市場規模的觀點指出，公司在設備與經驗均不足下，貿然引進歐美技術，將因差距太大而無法吸收；反倒是日本機械業的規模與臺灣接近，且戰後多數產品也引進歐美技術進行改良。臺灣機械公司與日方合作，將不用擔心差距過大而無法學習，尚能習得日本向西方各國借鏡之經驗。基於上述立場，1953 年臺灣機械公司總經理高禩瑾前往日本考察數家機械和鋼鐵工廠後，從中挑選池貝鐵工廠、神戶製鋼所、田熊ボイラ（汽罐）株式會社等數家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協定，該公司在引進技術的同時，1953-1959 年尚經由美援器材設備和工程擴建貸款的挹注，更新機器設備。[77]

稍詳言之，1953 年起美援即提供機械擴充設備計畫的動機，歸因為臺灣機械公司廠區 400 餘臺工具機中四分之三的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該公司經由美援機械擴充設備計畫添購工具機，得以生產精密度較高之設備，並促使刀具研磨標準化。雖言美援提供的資金促成臺灣機械公司得以更新設備，但公司仍認為美援計畫規範要求購入美國製工具機，價格過高、設備也未必能合乎本身需求，故曾提出是否能運用美援資金向歐洲國家採購設備之建議。[78] 但從事後的資料來看，並未見到美援資金得以進一步放寬至非美系國家資本財之採購。

---

76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77 洪紹洋，〈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收於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穗編，《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東京：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11），頁 121-122、127；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該會，1961)，頁 24-26。

78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 25-27。

表八　日本對臺灣公營事業實施的技術移轉

日本公司名稱	臺灣公司名稱	製品	許可時間	所接受之美援計畫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臺灣金屬礦業公司	代煉銅精砂	1952	金屬礦改進計畫
石川島重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造船公司	造船、機械製造	1954	造船航運發展計畫
池貝鐵工廠	臺灣機械公司	柴油機	1954	機械擴充設備
新瀉鐵工廠	臺灣造船公司	柴油機	1954	機械擴充設備
神戶製鋼所	臺灣機械公司	機械製造	1954	機械擴充設備
庵原農藥株式會社 靜興貿易株式會社	農民銀行中農化工廠	巴拉松馬拉松混合乳劑、巴拉松乳劑、馬拉松乳劑	1956	
田熊ポイラ（汽罐）株式會社	臺灣機械公司	鍋爐製造	1957	機械擴充設備

資料來源：〈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美援貸款概況》(臺北：該會，1964)，頁 7-8、21、37-38。

另一方面，臺灣機械公司也礙於客戶多集中在公營事業資本財，無法藉由引進技術發揮大量生產與規模經濟之綜效。例如該公司與田熊ポイラ（汽罐）株式會社合作生產的鍋爐，銷售對象僅臺灣糖業公司和專賣局，未見售至民營部門的紀錄。[79]

總的來說，臺灣機械公司透過美援資金提供的設備更新，不一定能完全符合本身所需，但仍有助於提升技術引進時所需較為先進的生產製程。再者，企業從先進國移轉技術，固然能提供新的製程或產品，但最終產品仍須面對市場的行銷能力與接受程度等挑戰。該公司因業務往來對象多侷限公營事業，又不擅於將製品推銷至民間企業，故生產之資本財未能廣泛地應用在民間生產部門。是故，臺灣機械公司即使作為當時臺灣機械業龍頭，對提升臺灣整體工業的效益仍然有限。

2. 民營事業的技術移轉

在民營企業的合作項目上，可粗略地分為機電、化學、食品及礦業等四大類。這些產品除了滿足當民間市場所需外，還涵蓋政府需求所實施的移轉。1950 年代中期，主導臺灣工業發展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下屬工業委員會，常就審核技術合作契約時向廠商提出各項要求。當時基於國家外匯不足的前提，工業委員會鼓勵本國廠商能夠引進技術在臺生產各項產品，但也要求需引進較新的生產製程。

79 《各事業單位與外國技術合作辦理情形》，「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5-25-01-344。

如表九所示，民營機電業引進的10件日本技術中，4件為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提供臺灣日光燈公司、大同製鋼機械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玻璃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燈泡、日光燈、電錶等技術。眾所皆知，東京芝浦電氣為戰後日本首屈一指的電器生產商，社長石坂泰三並同時兼任經濟團體聯合會長。1950年代石坂即透過該會組織，積極率領日本商界前往海外開拓商機；[80] 1957年代起中日合作策進委員委員會創辦後，他便以經團連會長的身分率領日資參與組織活動，積極與臺灣政商建立聯繫。[81]

臺灣政府對東京芝浦電氣提供電燈泡和日光燈等相似製造技術給本地數間公司並未提出過大異議，僅要求本地廠商需引進最先進的生產製程。究其原因，或在於當時臺灣燈泡品質不佳，政府擬透過各廠間引進新技術且兼具市場競爭力的同質產品以改善品質；其次，還可藉由日光燈技術引進的途徑，提供臺灣照明市場新的照明工具。[82]

1954年以資本額200萬元創立的臺灣日光燈公司，為全臺第二家生產日光燈的公司。至於臺灣最早生產日光燈的新亞公司，僅有一套半自動式的機器設備，每月可生產1萬2,000隻日光燈。前者原本計畫如同後者，購入同樣的半自動製造設備，但工業委員會認為應採用最新式的全自動化機器、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製品，才能增加產量並降低成本。臺灣日光燈為遵循政府意見，將資本額增資至500萬元，並獲東京芝浦電氣首肯、提供1,000多種特許權。1955年1月經濟部核准該公司與東京芝浦電氣的技術合作申請，同年9月機器運抵臺灣、進行安裝後，於隔年1月開工投產。[83] 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日光燈公司籌備設廠的同時，1955年9月經濟安定委員會認為臺灣產日光燈將有能力達到國際標準，提出禁止日光燈進口之政策，以扶植國內廠商生產。[84]

---

80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経済団体連合会三十年史》(東京：経済団体連合会，1978)，頁239-243。

81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88-89。

82 張駿，《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62。

83 日本評論報導，〈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訪問記〉，《日本評論》創刊號（1956年3月20日），頁25-27。

84 〈經安會據中央高級玻璃工廠等建議省製日光燈玻璃管已達國際標準請禁止外貨進口以利國人私人企業發展案移請外貿審議會核辦〉，「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經安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0-01-01-010-575。

表九　日資對民營企業提供的技術轉讓

日本公司名稱	臺灣公司名稱	製品	許可時間	接受美援計畫
（第一大類）廣義的機電業				
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	臺灣日光燈公司	日光燈	1955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9)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	電錶	1955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5)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燈泡	1957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5、1963)
	臺灣玻璃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光燈泡管、電錶蓋等	1958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國際通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	1957	
住友電器工業株式會社	泰和機械工廠	PVF 漆包線	1957	
關西二井製作所	士林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容器	1958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	臺灣通信工業公司	各種通信器材	1958	
沖電氣株式會社	遠東電器公司	有限通信器材	1958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7)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裕隆機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卡車和汽車組裝	1958	
（第二大類）化學工業				
關西油漆株式會社	唐榮油漆廠	高級油漆	1954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7)
大阪印刷油墨株式會社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油墨		
日本油漆株式會社	亞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船底漆合成樹脂塗料顏料合成樹脂	1957	
大日本油墨廠株式會社	瑞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膠板、平板、凹板、新聞油墨	1957	
三菱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正隆染料行	染料	1958	
日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僑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1958	
中外製藥株式會社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公司	製藥	1954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4)
三共製藥株式會社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製藥	1958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5、1957、1958)
旭硝子株式會社	大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器材	1956	
亞沙西都株式會社	良友工業公司	紗隆製品(saran)	1957	
福井漁網株式會社	協進漁網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纖維漁網及繩線	1959	
（第三類）食品工業				
明治乳業株式會社	臺北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加糖煉乳	1958	小型民營工業貸款(1957)
協和發酵株式會社	中國發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 酰酸	1959	
（第四類）礦業				
米星商事、札幌炭礦株式會社	南莊礦業	焦炭	1958	

資料來源：〈外國人投資簡表〉(1952 年 7 月-1959 年 6 月)，經濟部，〈函送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簡表附查照〉(1959 年 12 月 30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與技術合作、工業服務》，「經合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美援貸款概況》，頁 22、70-71、128、131、148、156。

1954年大同鋼鐵機械公司以臺灣電力事業的需求為前提，從東京芝浦電氣引進電錶的生產技術。當時大同公司董事長林挺生認為公司已有能力生產向來仰賴進口的電錶，遂在得到東京芝浦電氣首肯提供技術後，主動向工業委員會提出承製電錶之請求。針對此案，工業委員會徵詢臺電協理兼總工程師孫運璿，他提出下列數點意見。首先，大同公司欲生產電錶，應對其制訂合理價格。其次，若該公司產製的電錶未能符合標準，臺電將不予收貨；但當時臺灣未訂立電錶之國家標準，故臺電將先以日本標準作為審核依據。復次，大同公司若未能按期交貨或提供數量不足，應處以相當罰款。[85]

俟臺電與大同公司取得產品品質和交貨條件等共識，美援的相對基金亦允諾提供臺電購入電錶之經費後，1955年工業委員會才同意大同公司提出的技術引進案件。[86]

大同公司生產電錶除了有臺灣電力公司的固定客戶優勢外，更透過技術導入建立自動化組裝的生產線。[87] 至於東京芝浦電氣，不僅提供大同公司生產電錶之技術，1960年起又以資金和設備入股大同，投資重機電機器工廠，生產小型變壓器、配電變壓器、變電用大型變壓器，以供應臺電及其他工廠所需之各項設備。[88]

另外，洪健全創辦的國際通信機械公司，從事進口電器和收音機組裝，自1956年起陸續運用美援貸款擴增廠房並添購設備，隔年再與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合作，由日方派員來臺指導生產收音機、電唱機、喇叭、變壓器、線圈等。[89]

國際通信機械在引進日本松下的技術後，1962年松下電器產業與洪健全以六比四的比例合資設立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收音機、電瓶、喇叭、電壓器等。產品銷售除了臺灣市場外，1964年開始出口沖繩電子煮飯鍋，還對香港和東非出口收音機，儼然成為日本的國際加工基地。[90]

---

85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凰訪問，王正華、程玉凰紀錄整理，《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4)，頁78。

86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凰訪問，王正華、程玉凰紀錄整理，《韋永寧先生訪談錄》，頁79。

87 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臺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43-44。

88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屆營業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度)〉，頁5；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頁46-47。

89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29-33。

90 50年史編集委員会編，《松下電器貿易50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1985)，頁88-89。

至於化學工業，囿於資料所限未能進行較為詳盡的考察，但仍能以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和中國發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案略作討論。首先，由陳啟川、林柏壽共同發起的中國化學製藥，聘請曾任職於官場且具半山身分的王民寧擔任董事長。[91] 至於美援早於該公司導入技術前的 1955 年起，即透過借款陸續添購生產針劑和抗生素用設備及強化廠房各項設施，促使生產規模得以擴大。[92] 依據資料顯示，中國化學製造公司選擇與三共製藥株式會社合作的緣由，係王民寧與該公司董事長鈴木萬平為舊識。中國化學製藥公司透過引進三共製藥的技術生產感冒藥和抗生素，不僅售價僅需舶來品的一半，且能使用日本的商標權。中國化學製藥得以使用日本的商標權、售予慣用日本藥的臺灣人，可說具備相當之行銷優勢。[93] 又，當時政府對製藥業從國外引進技術抱持正面的鼓勵態度，可能與 1950 年代臺灣對藥品生產並無過多衛生條件與品質規範，呈現藥廠亂立之局面有關，故冀望引進國外產品以提升藥品品質。[94]

中國發酵公司引進協和發酵株式會社的技術，歸因於日本製造味精方式的革新。最初味精的製造係以麵筋或黃豆進行蛋白質分解，1956 年日本協和發酵研發出以澱粉加入麩酸的發酵法製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速度。[95] 原本協和發酵想來臺取得專利，但政府將味精工業視為民族工業的一環，否決其在臺的專利申請。[96] 在此情況下，臺灣諸多公司均仿效協和發酵的方法生產味精，該公司僅能退而求其次地以賺取權利金的方式，提供技術給中國發酵公司在臺生產。[97]

過去對國際投資或經濟發展領域中後進國家引進技術的討論，多著重權利金給予或強調自製率的進口替代政策，較少關注政府層面、本地企業的技術學習、以及來臺外資的影響。本段針對民營機電業的討論，可歸納出日資透過提供技術

---

91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請在美援相對基金內撥借新臺幣 300 萬元案；關於民營工業貸款〉，「經安會檔案」，檔號：30-01-01-007-024。

92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 164。

93 陳文忠，〈中日合作工廠的現狀：中國化學製藥廠專訪記〉，《中國與日本》4（1957 年 6 月），頁 20-23；徐永聖，〈臺灣之製藥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80 種，1965)，頁 109。

94 徐永聖，〈臺灣之製藥工業〉，頁 96-97。

95 周國雄，〈臺灣之味精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頁 127-129。

96 〈日本協和醱酵工業株式會社申請製造氨基酸之方法等專利案請予重行審查並撤銷該會社之專利權〉，「經安會檔案」，檔號：30-01-01-013-442。

97 許燦煌口述、曹永洋編，《鴻爪屐印：許燦煌博士自敘傳》（臺北：清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6-57。

來臺的途徑中，政府所關注者除產品的新穎性和品質外，還著重市場面的銷售問題；對於接受日本機電技術的民間企業，不僅侷限生產新製品層面，尚有助於改善其生產製程。部分來臺日資以1950年代提供技術轉讓為嚆矢，俟1960年代臺灣政府陸續放寬投資法規後，再以技術或資金入股原先合作的本地公司。就此脈絡而論，此類日資先以提供技術、獲取權利金的途徑與臺灣廠商建立默契，進而與本地資本合流。至於對兩間化學、食品相關事業公司的討論，可知悉製藥業欲藉由使用日本商標以標榜產品品質，此點或與曾接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慣於使用日本藥品有關；但味精製造的事例，明顯地凸顯政府為推動工業化，進而否決日商來臺取得專利，以扶植本地味精產業發展之策略。

總的來說，過去對1950年代美國和日本提供企業的外來援助或技術導入，多視為兩條獨立的系統，未曾探討兩者在企業間的連結關係。企業經營除需生產技術外，還需豐富廠房中的資本財設備。同時接受美援和日本技術的廠商，前者供給企業的設備投資貸款，可視為強化企業的骨幹；後者提供企業相關技術，則是在設備投資的基礎下為其注入新製程或製品。美援制度提供的設備投資貸款，或可視為成就日商資本抵臺或提供技術來臺的基礎。又，過去對日資來臺的論著，多強調1960年代後臺灣投資法規鬆綁後大舉流入，或關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動機下與本地資本合資，實際上部分日資早在1950年代即以提供技術的途徑先與臺灣在地企業取得合作默契。

四、政府的對日經濟政策與美國對臺、日經濟的支配

（一）中日和約簽署後的對日經濟政策

承接前文討論日本商業與工業資本來臺的實態，本段從政府層面說明1950年代臺灣政府的對日經濟觀。就戰後臺灣與日本兩國的外交關係而論，直到1952年4月28日簽署中日和約，雙邊關係才告正常化。同年7月23日，行政院召開的第250次院會通過「對日經濟合作計劃綱要」一案中，確認在工業、貿易、金融、航業、鹽業、煤礦、漁業等部門的對日方針。[98]

[98]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250次〉(1952年7月23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大致上，該綱要為臺灣政府在對日本外交關係正常化後，以宏觀性的角度提出對日經濟的政策論述。此一論述，不僅體現政府欲借重日方所長和資源尋求經濟發展，亦從兩岸對立的矛盾與臺、日資源互補性的雙重觀點，剖析臺灣因欠缺資源而尋求與日方合作的契機。然而，即使當時政府曾強化對日經濟交流，但日本對外往來的選擇並不只侷限於臺灣，加上與中共關係日漸改善，導致部分事業最終的執行與我方政府規劃出現落差。

誠如前節所述，臺灣在工業部門的發展程度遠不及日本的情況下，公、民營事業均從日本引進技術或資材。貿易方面，過去廖鴻綺已對 1950 年代臺灣與日本間實施的計畫性貿易進行詳盡的研究，在此不加贅述。本段希望從金融、航業、鹽業、煤礦、漁業等部門作簡要的檢討，理解此一綱要最終的執行狀況為何。

就金融層面而言，日方認為伴隨日本貿易商來臺後，衍生的跨國匯款、融資及貨物保險問題勢必日漸活絡，故詢問我方當局是否同意短期內允許日方銀行來臺設立分行，未來再進一步設立保險公司。但政府基於臺灣的金融與貨幣情勢仍然嚴峻，決定暫時不回應此案。[99] 此案最終至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成立後，在日方委員的斡旋下，才促成 1959 年日本勸業銀行來臺開設分行，成為戰後在臺設立的第一家外商銀行分行。[100]

航運方面，當時臺灣船舶在噸位、性能、公司實力無法與日本抗衡，加上美國為解決日本航運蕭條的困境，提供航行海外的兩國籍商船補貼。有鑑於此，臺灣政府認為僅能以合作方式避免惡性競爭。首先，若我方無力全數承攬對日貿易之物資，應運用中日貿易協定以不侵犯對方貨源為目的；再者，政府考量日本的造船事業呈現復甦狀況，且當時臺灣船舶經常駛往日本進行大修，兩國政府若能會商合作辦法，促使日商給予我國船隻修理優惠，雙方合資造船經營臺、日航業，抑或將船廠設施遷移來臺，均是能避免衝突又促使雙方得利的政策。[101]

關於臺、日間的船舶運輸，最初身為二次大戰敗戰國的日本國籍商船無法恣意行駛來臺，兩地間的物資幾乎單方地由臺灣航運業承攬。1950 年 9 月臺、日貿易重啟後，同年 11 月 8 日的行政院第 158 次會議通過「日本商船出入臺灣港口

---

[99]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100]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 91-124。

[101] 林本原，〈日本與戰後臺灣公營航運建設（1945-1957）〉，《國史館館刊》35（2013 年 3 月），頁 39-80。

暫行辦法」，明訂日本商船應於進入臺灣兩星期前先行報備，使日本航運業得以不定期船行駛於臺、日之間。[102]

然而，我方因航運規模遠不如日本商船，航運界對該國船隊來臺和承攬政府對日貿易物資採取抵制措施。承辦臺、日間大宗物資採購的中央信託局，委託由公、民營航運公司共同籌組的海外航務聯營總處辦理物資運送，故日本航商也有意加入；該處為避免市場利益受到分食，對日本航商採取抗拒態度。直到 1952 年 4 月 22 日中日和約簽署，臺、日兩國關係恢復常態後，同年 11 月聯營總處始同意日本郵船和大阪商船兩間會社加入此一團體。隔年 3 月起，兩公司分別經營每月一班次的「大阪—神戶—門司—基隆」航線。[103]

又，在當時兩岸分治的背景下，政府尚期待經由日本官方參與投資我方的鹽業和煤礦部門，使其減少與中共交易。政府提出臺、日鹽業合作的動機，係戰前日本的鹽，主要由關東州、華北、臺北等地日人經營的企業供應；戰後日本海外利權消失，該國商社在盟軍總部的許可下積極從中國和臺灣購入鹽品。[104] 透過表十，可知臺灣鹽品的銷日成本相較中國高，當局體認到價格不敵中共，提出可與日本專賣局或日本政府機關合資經營，以拓展對日銷路。[105] 值得注意的是，1951 年日本在韓戰的背景下參與由美國發起的對中禁運政策，隔年便無法取得自中國進口的食鹽。[106] 為因應此一困境，日本即籌組東南亞鹽業開發調查團，前往泰國、印尼、臺灣、菲律賓等地，尋求前往海外投資鹽業的可能性。該考察團來臺時，我國政府提出希望每年能出口 30 萬噸至日本的目標。但考察團評估後認為臺灣適合產鹽的地域幾乎開發殆盡，且豪雨和颱風過多，故放棄在臺投資。最終日本屬意在泰國和菲律賓投資，但因與當地政府的出資和營運認知出現歧見，加上 1953 年與中國貿易再開遂無疾而終。[107]

至於煤業方面，美國安全總署東京分署長阿托莫洛夫來臺時，曾論及由臺、日共同開發南莊煤礦的可行性，臺灣政府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設立南莊煤田探

102 《日本商船出入臺灣辦法》，「生管會檔案」，檔號：49-01-06-002-009。
103 日本郵船株式会社編，《七十年史》(東京：該社，1956)，頁 525；岡田俊雄編，《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80 年史》(大阪：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1966)，頁 160-163、267-268。
104 日本專売公社編，《戦後日本塩業史》(東京：該社，1958)，頁 245-246。
105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106 国分良成、添谷芳秀、高原明生、川島真，《日中関係史》(東京：有斐閣，2013)，頁 54-55。
107 日本專売公社編，《戦後日本塩業史》，頁 272。

表十　日本自臺灣、中國、其他國家進口食鹽數量與平均進口價（1950-1954）

單位：公噸、美元

年份	臺灣		中國		其他國家	
	數量	平均進口價	數量	平均進口價	數量	平均進口價
1950	21,445 (22.8)	11.33	82,454 (11.4)	8.59	291,719 (65.8)	11.73
1951	175,127 (9.7)	15.51	3,498 (0.2)	15.43	1,622,829 (90.1)	20.04
1952	161,634 (11.1)	11.55	0 (0)	0	1,298,415 (88.9)	14.56
1953	82,514 (6.0)	8.71	230,313 (16.8)	8.11	1,060,787 (77.2)	8.85
1954	120,249 (8.78)	8.78	463,834 (8.38)	8.38	1,360,195 (70)	9.33

資料來源：日本專売公社編，《戦後日本塩業史》，頁 260-261。

勘處。之後駐日代表團李允成返臺時，提出日本八幡鋼鐵廠欲派專家 3 名來臺探勘，決定是否由八幡和富士兩間製鐵廠偕同日本化學株式會社聯合投資。與至製鹽業的情況一樣，我方政府亦認為臺灣產煤成本過高，唯有與日本合作，才能避免出現與中國競爭的態勢。[108]

此案經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調查後，指出南莊煤礦擁有 4,000 萬公噸的開採量。前述八幡與富士製鐵廠認為當地煤層不順而放棄投資，該礦區轉由林為恭創辦南莊煤礦公司進行開採。[109] 之後，日本煤炭採掘的成本提高，漸成為夕陽產業，1957 年日本經濟企畫廳出版的《經濟白書》中宣示將積極從國外調度國內用煤。[110] 後經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居中牽線，隔年南莊煤礦公司的重要客戶米星商事株式會社，聯同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投資價值約 93 萬美元的機器設備，協助南莊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焦煤，並承諾收購該公司產煤以確保產品銷路。[111] 米星商事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日本國內工業機構產品和原料，且由於戰

---

108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 250 次〉(195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1。

109 聞懷德，《臺灣名人傳》（臺北：商業新聞社，1956），頁 41-42。

110 小堀聡，《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革命：資源小国の近現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17-18；経済企画庁編，《昭和 32 年度版経済白書：速すぎた拡大とその反省》（東京：株式会社至誠堂，1957），頁 87-89。

111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日商米星商事株式會社及日本羽幌炭礦鐵道株式會社，申請投資及以技術協助南莊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煤礦一案提請核議〉（1958 年 5 月 30 日），「外貿會檔案」，檔號：50-166-030；《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11-NAA-06089。

後日本煤炭採掘成本提高，開始從國外調度國內所需煤炭。[112] 是故，此一投資案可解讀為日資透過投資資金和設備，運用臺灣廉價的勞動力採煤，作為日本國內的能源補充。

政府在漁業方面選擇與日本合作的動機，則包含漁業技術和外交層面的考量。既有的外交史論著中，著重漁權和海域的角度剖析臺、日間的漁業問題，忽略經濟面所帶來的綜效。[113] 當時兩國漁船在作業時經常發生漁區爭議，政府認為臺、日兩方漁業實力懸殊，若能以合作代替競爭，不僅可達成臺灣漁業增產之目的，漁權爭議也將隨之減少。[114]

關於漁業經濟的合作，政府認為涉及敏感的海洋地域問題，最初希望由兩國的公營事業進行。但因日本漁業不存在公營事業，且若限制臺灣民間資本與日方合作，將會因多數邦交國多以提倡開放市場的自由經濟理念而造成誤會。因此，政府決議允許符合國際觀感的公、民營漁業與日本漁業公司合作，再以逐案審核方式管制外匯、對漁船種類、僱用日本籍船員名額等進行規範。[115]

此一方針確立後，1950年代官方與日本民間分別推動兩個近海和遠洋漁業合作計畫，促使臺灣漁業獲得初步發展，並間接促使漁船建造事業興起。首先，1952年經濟部籌組漁業參觀團赴日後，促成隔年由經濟部臺灣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臺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等三單位共同與日人西村一松簽訂「中日鯖釣技術試驗合作合同」。在實施方面，由日本派遣一艘59噸級漁船抵達基隆，以三個月為期進行新式鯖魚一本釣魚法的示範性捕撈，並在過程中訓練我方技術人員。[116] 經由此一試驗與推廣後，臺灣民間始組織大昌漁業公司，1954年從日本進口一艘鯖釣漁船進行營利性捕撈。雖然此事業因魚餌供應困難和公司營運不理想而告終，但因此合作計畫出現的外溢效果，促使臺灣漁業界瞭解臺灣東北部近海存在豐富的鯖魚資源。[117]

---

112 小堀聡，《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革命：資源小国の近現代》，頁17-18。

113 陳冠任，《萌動、遞嬗與突破：中華民國漁權發展史（1912-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3)，頁183-237。

114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262次〉(1952年10月8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3。

115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第262次〉(1952年10月8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33。

116 〈中日鯖釣漁業技術試驗合作經過〉，《經濟參考資料》71（1953年11月20日），頁1-4。

117 楊基銓，〈臺灣漁業之振興〉，收於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臺北：該會，1967)，頁272。

其次，1954-1955 年間，政府為發展遠洋漁業所擬定的鮪釣業發展計畫中，委託臺灣造船公司承造籌建 30 艘 350 噸級鮪釣船，俟船舶竣工後交由臺灣省漁業管理處改組設立的中國漁業公司經營。船舶建造過程中，政府先選派 8 名漁撈人員前往日本實習，1955 年日本方面再派遣 130 噸級木殼漁船「大伸丸」和 350 噸鐵殼船「第二日東丸」來臺，以高雄為中心進行遠洋鮪釣漁業的示範經營，並培育我方漁業技術人員。經此試驗性營運，證實以高雄為基地發展遠洋漁業係有利選擇，當地一帶轉向漁業投資者陸續增加。[118]

綜觀戰後臺、日經濟的基礎，除了延續殖民地時期的市場構造和兩地經濟的互補性外，臺灣政府尚將兩岸分治下的市場競爭作為考量要素之一，希望透過日資的參與扭轉部分事業天然資源不足之不利局面。但在政策擬定的過程中，最初我國政府的對日合作是以臺灣公營事業為目標，漁業方面甚至出現尋求日方相應公營事業合作之構想，卻未能符合日本國內不存在公營漁業的實情。最終漁業部門則是經由政府官方網絡的帶領，並產生外溢效果，促成臺灣民間漁業事業的發展。另外，在戰後日本經濟復興的過程中，臺灣並非其資本輸出的唯一選擇，例如同時期該國經由戰後賠償的網絡，以提供公共工程和資本財設備的方式前往東南亞各國，促使日本企業得以深入當地。[119] 經由此舉，可知悉在探討戰後臺灣政府欲引進日本資本時，仍須從日本資本在整個東亞對外活動的框架下理解。

（二）美援與冷戰體系下的臺灣、日本與美國

1950 年代臺灣和日本分別與美國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或日美安全保障條約，隸屬於冷戰體系反共陣營的一員。[120] 在臺灣接受美國援助的同時，日本通商產業省於 1950 年即定調該國的通商產業重點，將參照美國對後進國家的援助方針進行相關經濟活動，以促進亞洲地區的經濟復甦。[121] 因中華民國政府並未向日本求償，故日本未以經濟合作的型態進入臺灣，而是以前節所述的商業和工業資本形式來臺投資。值得注意的是，當中的商業資本即希望能藉由承接美援項目獲利。

---

118 楊基銓，〈臺灣漁業之振興〉，頁 272。

119 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 30 巻：講和後の外交（Ⅱ）經濟（上）》，頁 133-146。

120 国分良成、添谷芳秀、高原明生、川島真，《日中関係史》，頁 40。

121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始動期の日本経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0)，頁 375。

從結果來看，日本在臺賺取美援計畫的實績與最初預期存在落差。戰前曾任臺灣總督府米穀調查員、對臺經濟有所瞭解的高橋龜吉，1956 年曾伴隨石井光次郎率領之訪問團來臺考察。返國後，高橋於同年 9 月在日本經濟俱樂部演講時，對美援和日本企業的影響進行深刻的評析。他指陳，每年美國對臺灣約 1 億美元的援助項目，係透過投標採購方式執行。最初日本商社認為其具備國際商業網絡的優勢，曾積極參與美援農產品物資採購標案，但因投標決定權由美國決定而不易得標。此外，臺灣政府也認為美援計畫項目若能聘請日本籍技術人員，在語言溝通上將較美國人來得容易，雖曾向美國方面提出儘量由日本企業得標之請求，但無法得到其同意。[122]

針對此一困境，高橋認為臺灣和日本若能同時在華盛頓與美國談判，或許能改善當時不利於日資採購制度的空間，達到雙贏的效果；不過，前提是臺灣政府能接受此一看法。在此同時，臺灣政府也向高橋提出若日商願意來臺投資，政府將願意協助其拓展與東南亞華僑的商貿關係。[123]

從事後的觀點來看，高橋所提出的臺灣和日本政府共同前往華盛頓談判之構想並未實現，原因或如他所言，臺灣政府不願與日本聯合向美國政府商議修改美援的實施方式。至於日本未採納臺灣政府提出、共同前往東南亞拓展華僑市場一案，則是由於日本本身係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合作作管道進入當地，興建各項公共建設之故。[124]

大致上，戰後日本對臺以經濟合作為主的日圓貸款，要遲至 1965 年才實施，故此前其在臺的經濟活動，有別於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為管道進入之樣態。縱使美國對臺灣提供的各項援助存在大宗物資運輸的市場利益，但因臺灣政府並未與日本共同在美援體系下合作，最終日資仍不易從美援衍生的商業活動獲利，僅能藉由抵臺的商業和工業資本進行資本積累。

另一方面，臺灣和日本政府前進東南亞的經濟擴張活動，均曾冀望透過美援的計畫資助或得到美國政府支持，顯現出美國在冷戰體系作為非共產國家的共主地位。1956 年臺灣政府為積極遏止中共在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滲透，由新聞局經美

122 高橋亀吉，〈現地で見た台湾経済事情と問題点〉，《経済倶楽部講演》91 (1956 年 10 月)，頁 21-22。
123 高橋亀吉，〈現地で見た台湾経済事情と問題点〉，頁 21-22。
124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経済団体連合会三十年史》，頁 232-248。

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同意、在美援項目設立「海外經濟擴展計劃」，透過專家派遣和工商團體來臺訪問等各種形式，力求各國與臺灣進行經濟合作。在執行面上，由經濟部召集外交部、財政部、美援會、僑委會、外貿會、新聞局、中信局等單位共同擬定。此計劃中，政府在越南策動華僑與當地人士合資創辦紡織廠，在越南和泰國設立糖廠，出口食米至琉球，還增加與星、馬等地的貿易量。[125]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政府曾邀請日本參與，但資料顯示並未獲得其回應。

日本未對臺灣經濟擴展計劃提出正面回應，或因 1951 年 9 月舊金山和約簽署後，該國政府開始對緬甸、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各國進行戰後賠償，提供等同賠償金額的產品或服務，抑或藉由經濟合作的型態促使日本資本之機械和原物料等商品網絡進入東南亞。[126] 從主觀條件來看，戰後日本對東南亞經濟的支配能力早已凌駕臺灣，故無須配合臺灣政府所提出的計畫。

再者，1957 年日本首相岸信介曾提出「東南亞開發基金構想」，希望由美國提供鉅額資金，加上日本的技術和知識，運用東南亞的勞動力和資源進行各項開發。在具體行動上，同年 5-6 月岸信介曾前往臺灣、緬甸、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泰國、印度等國家闡述其想法，但除了臺灣較為積極外，其餘國家均反應冷淡。同年 6 月，他又前往美國訪問，針對其構想進行檢討，結果認為窒礙難行。最後在同年 11-12 月，岸信介前往南越、高棉、寮國、馬來亞、印尼、菲律賓、澳洲及紐西蘭陳述其理念，仍未獲得正面回應，於是放棄此項計畫。[127]

大致上，日本希望透過推動東南亞開發基金，作為亞洲各國與其他自由國家陣營間的聯繫橋樑。臺灣當局支持此項計畫的原因，固然是欲透過各種網絡參與東南亞各國間的經濟開發活動，以拉攏反共盟友。[128] 又，美國對此計畫未給予正面回應，原因為 1955 年日本參與萬隆會議後，美國在作為亞洲各國經濟領導者，亞洲各國間詭譎多變的政經情勢尚未明朗前，未同意日本的想法。[129] 直到越戰白熱化後，美國體認到可聯合日本共同強化反共體制，1961 年 6 月日本首相

---

125 〈美援運用委員會四十八年第一次會議議程〉(1959 年 1 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四)》，「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1-01-004。

126 山本有造，《「大東亜共栄圏」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1)，頁 235-236。

127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頁 387。

128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頁 387。

129 五百旗頭真編，《戦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2010 年第 3 版)，頁 92。

池田勇人和美國總統甘乃迪會談後提出日美共同聲明，才正式表態對東南亞開發援助的重視。[130]

總的來說，臺灣和日本兩國所顯現出的格局，前者係以反共作為考量，後者則是希望能夠作為亞洲各國推動經濟發展的領導者，兩國視野存在反共國策與經濟大國的差別。作為經濟小國的臺灣著重反共的基礎，位於東南亞的利基僅侷限於華僑網絡，或參與當地的農產品加工和輕工業；作為亞洲經濟大國的日本在邁向高度成長的過程中，即透過戰後賠償的網絡參與東南亞各項工程的興建，希望一舉成為亞洲各國間的經濟領導，格局不僅侷限在臺灣政府提出的計畫中。在前進東南亞的過程中，小國臺灣仍需美援的資金挹注下才能實踐，日本欲進一步提升在亞洲的地位，也需仰賴美國政府提供金援，充分顯現出冷戰體系下美國的支配性格。

五、結論

1950 年 9 月臺日貿易協定簽署起，初期來臺的日資顯現出具有戰前人脈的延續關係，但之後則依循以經濟利益為考量的外來投資。在此前提下，看待 1950 年代的臺、日經濟關係時，比起關注殖民地傳承關係的面向，或許從臺灣對日的經濟依賴性和日本的資本輸出角度出發更貼近現實。

作為二次大戰敗戰國的日本，至 1950 年代儼然已成為亞洲經濟大國。同時期日資來臺係著眼於商業和工業市場利益，並試圖將較為成熟的技術移轉來臺，此點與其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合作，由政府領導企業進入當地、參與公共工程的投資方式有所差異。

首先，日本工業資本來臺的生產物資，供應對象尚包含政府和軍事單位；就此點而言，可視為臺灣政府在日資來臺生產或提供技術給本地廠商時，透過執行產業政策以確保存在地基本市場。透過此部分之討論，或能釐清以往對 1950 年代臺灣工業化之論述僅侷限在以民間消費財為主的進口替代認知。然而，政府一

130 金子文夫，〈対アジア政策の積極化と資本輸出〉，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展開期の日本経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頁 341-342。

方面希望日本來臺投資，另一方面卻透過政策部門針對資金和技術的引進制定各項規範與限制；從政府拒絕給予日方味精製造專利一點，仍顯現出發展型國家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其次，政府對日本商業資本來臺態度較為消極，或係因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由臺灣官方或民間貿易業者取代。政府國安部門曾欲以日商的反共態度作為是否同意其來臺的檢視指標，實際上不僅存在查驗困難，且不敵對日經濟依賴而作罷。再者，1950 年代初期政府當局在兩岸分治的背景下，深知臺灣本地資源不若中國大陸，希望日本官方與我方政府合辦資源事業，企圖阻絕其向中共靠攏的可能。就此點而言，有別於過去獨占性資本多由國家經營的印象，可說是帶有深具反共色彩的外資引進政策。過去對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討論，多強調後進國家因欠缺資金和技術、欲積極引進外資的經濟面考量，未言及政府欲將對日外資政策與反共政策兩相結合。然而，戰後日本走向經濟復興的資本輸出之途，曾作為殖民地的臺灣並非唯一選擇，尚有以戰後賠償結合的東南亞市場可供考慮，故臺、日之間的部分資源連結關係也未如戰前般緊密。

過去探討 1950 年代美國、日本資本對臺投資過程中，對美國的印象多著重於公營事業和基礎建設的支援，未曾從美援對日資來臺的關連性著手討論。從當時全球政治經濟的支配來看，日本雖作為亞洲經濟第一大國，但若與美國經濟發展相較仍處於中進國的階段。作為後進國家的臺灣在接受先進國—美國援助的背景下，部分日資以提供原料和技術的方式，於美援計畫資助下來臺。至於日本的商業資本來臺，最初是冀望從美援計畫下攫取商業利益，但終究受限於其制度規範，僅能退而求其次地運用自身的全球商業網絡參與物資流通事業。

1950 年代日資來臺的結構，進入 1960 年代後漸分流為民間和官方兩條渠道進行，直到 1972 年臺、日斷交為止。就前者而言，因臺灣的外來投資政策更加開放，加上加工出口區的設立，促使臺灣成為當時日本重要的國際加工基地之一；就後者而論，先以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為平臺、促成日資提供公營事業的借款為始，再伴隨美援結束實施的日圓貸款，日本財閥和建設公司積極參與臺灣公營事業的更新和公共工程的建設。關於此一部分，日後將另文討論。

引用書目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檔案》，檔號：105-1-004、105-1-011、105-1-017、105-1-031、105-1-033。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097，文號：8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檔案」，檔號：32-02-30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11-EAP-01922、11-NAA-06011、11-NAA-06089、032.4/0001、430.4/0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166-030、50-188-019、50-188-020、50-248-006、50-267-028、53-130-00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檔號：31-01-00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19-001-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01-007-024、30-01-01-010-575、30-01-01-013-4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經濟部國營事業司檔案」，檔號：35-25-01-3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檔號：49-01-05-001-009、49-01-06-002-00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屆營業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度）〉。

50 年史編集委員会（編）

1985　《松下電器貿易 50 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

1986　《三菱商事社史（下卷）》。東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千草默仙（編纂）

1942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七年版》。臺北：圖南協會。

大森一宏、大島久幸、木山実

2011　《総合商社の歴史》。兵庫：関西学院大学出版会。

小堀聡

2010　《日本のエネルギー革命：資源小国の近現代》。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山本有造

2011　《「大東亜共栄圏」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

2009　《日台関係史：1945-200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央信託局（編）

1985　《中央信託局六十年史》。臺北：中央信託局。

五百旗頭真（編）
2010　《戦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第 3 版。
文大宇（著）、拓殖大学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2002　《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台湾》。東京：勁草書房。
日本経営史研究所（編）
1978　《経済団体連合会三十年史》。東京：経済団体連合会。
2001　《進取の精神：沖電気 120 年のあゆみ》。東京：沖電気工業株式会社。
日本評論（報導）
1956　〈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訪問記〉，《日本評論》創刊號: 25-27。
日本郵船株式会社（編）
1956　《七十年史》。東京：日本郵船株式会社。
日本専売公社（編）
1958　《戰後日本塩業史》。東京：日本専売公社。
日立製作所臨時五十周年事業部社史編纂部（編）
1960　《日立製作所史 1》。東京：日立製作所。
古谷健彥
1996　〈昭和 30 年頃の第一物産〉，收於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の百年歩み》，頁 76-77。臺北：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編）
1996　《台湾に於ける三井物産の百年歩み》。臺北：台湾三井物産股份有限公司。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
2007　《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守谷正毅
1961　《種のないところに芽は出ない》。東京：守谷正毅。
江商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1967　《江商六十年史》。大阪：江商株式会社。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
1965　《中華民國臺灣輸出入結匯統計（包括美援及其他外匯輸入）：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三年》。臺北：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
1961　《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
1964　《美援運用成果檢討叢書之二：美援貸款概況》。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西川博史（解說），石堂哲也、西川博史（譯）
1997　《GHQ 日本占領史・第 52 卷：外国貿易》。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吳聰敏
1997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杉原佐一
1980　《思い出の記：激動の七十年間を生きぬいた記錄》。私家版。

杜文田

1970 《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

2003 《協志大同創業發展史》。臺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周國雄

1965 〈臺灣之味精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 80 種，頁 127-12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国分良成、添谷芳秀、高原明生、川島真

2013 《日中関係史》。東京：有斐閣。

岡田俊雄（編）

1966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80 年史》。大阪：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會社。

東洋棉花株式会社東棉四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

1960 《東棉四十年史》。大阪：東洋棉花株式会社。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

1971 《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林本原

2013 〈日本與戰後臺灣公營航運建設（1945-1957）〉，《國史館館刊》35: 39-80。

林滿紅

2013 〈政權移轉與精英絕續：臺灣對日貿易中的政商合作（1950-1961）〉，收於李培德編，《大過渡：時代變局中的中國商人》，頁 100-139。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林満紅（著）、河原林直人（譯）

2009 〈台湾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関係（1950-1961 年）：政権移行と経済エリートの断続〉，《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4: 509-533。

金子文夫

2010 〈資本輸出の展開：対アジア進出を中心に〉，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始動期の日本経済》，頁 371-406。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2012 〈対アジア政策の積極化と資本輸出〉，收於原朗編著，《高度成長展開期の日本経済》，頁 335-371。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洪紹洋

2010 〈1950 年代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匯率制度之變革：以中央政府與臺灣省議會之折衝為中心〉，《臺灣文獻》61(3): 331-359。

2011 〈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收於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穗編，《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頁 107-139。東京：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11 《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63(3): 91-124。

2015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66(3): 103-149。

兼松株式会社（編）

1950　《兼松回顧六十年》。神戶：兼松株式会社。

兼松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室（編）

1990　《KG-100：兼松株式会社創業 100 周年記念誌》。東京：兼松株式会社。

徐永聖

1965　〈臺灣之製藥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三）》，臺灣研究叢刊第 80 種，頁 96-11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編）

1952　《調查通信（No. 237）：別冊「企業調查」》。東京：株式会社人事興信所。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史料編纂委員会（編）

1954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年譜（附概觀）：昭和 14 年 3 月至昭和 24 年 2 月》。東京：日立評論社。

高橋亀吉

1956　〈現地で見た台湾経済事情と問題点〉，《経済俱楽部講演》91: 21-22。

張　駿

1987　《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経済企画庁（編）

1957　《昭和 32 年度版経済白書：速すぎた拡大とその反省》。東京：株式会社至誠堂。

許雪姬

2006　〈戰後臺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於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時期的政經發展》，頁 293-3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

1993　《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燦煌（口述）、曹永洋（編）

1994　《鴻爪屐印：許燦煌博士自敘傳》。臺北：清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忠

1957　〈中日合作工廠的現狀：中國化學製藥廠專訪記〉，《中國與日本》4: 20-23。

陳冠任

2013　《萌動、遞嬗與突破：中華民國漁權發展史（1912-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鹿島平和研究所（編）

1972　《日本外交史・第 30 卷：講和後の外交（Ⅱ）經濟（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

黃紹恆

2014　〈日治初期三井物產在臺商業買賣之展開〉，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165-21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基銓

1967　〈臺灣漁業之振興〉，收於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編，《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論文集》，頁 263-276。臺北：徐慶鐘先生周甲紀念籌備會。

經濟參考資料（編著）、李怡慧（主編）

1953　〈中日鯖釣漁業技術試驗合作經過〉，《經濟參考資料》71: 1-4。

經濟部統計處（編）

198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1987 年版》。臺北：經濟部統計處。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編著）、李怡慧（主編）

2003 《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鴻綺

2005 《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聞懷德

1956 《臺灣名人傳》。臺北：商業新聞社。

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1979 《明日を彩る：関西ペイントの六十年あゆみ》。大阪：関西ペイント株式会社。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凰（訪問），王正華、程玉凰（紀錄整理）

1994 《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鄭秋霜

2006 《大家的國際牌：洪健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Frank, Ander Gunder

1970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Lee, Wei-chen 李為楨 and I-min Chang 張怡敏

2014 "US Aid and Taiwan." *The Asian Review of World Histories* 2(1): 47-80.

Lin, Ching-yuan 林景源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Little, Ian M D.

1979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448-507.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urice, Scott

1979 "Foreign Trade." In Walter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p. 308-38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eier, Gerald M.

2000 "The Old Generation of Development Economists and the New." In Gerald M. Meier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Future in Perspective*, pp. 13-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2, pp. 165-210, June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Taiwan-Japan Economic Relations in 1950s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ubsequent inflow of Japanese investments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the Taiwan-Japan trade agreement in September 1950. Early investments from Japan were continuation of business network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while later investments were new ventures for economic benefits. As a defeated nation of WWII, Japan underwent economic restructuring. By the 1950s, Japan had become the largest economic power in Asia. During the same time, Japanese investments focused on the profit of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markets, and on introducing mature technology to Taiwan. This was in contrast to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other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which were mainl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s a form of war compensation and were channeled through the government as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The zaibatsu capital which dominated distribution of good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assumed a new role in the post-war period. It was like a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setting up branch offi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Taiwan government held a rather passive attitude toward the inflow of Japanese business investments, which to some extent could easily be replaced by domestic state-owned or private trade enterprises.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had first thought of assessing the anti-communist stand of the Japanese businesses as the criterion for approving their investments in Taiwan. However, such plan did not work out partly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y in evaluating political inclination of businesses and the dependence on Japanese capita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joint ventur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Japanese industrial capital launched production of goods sold to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sector. On the one hand, the Taiwan government implemented industrial policy that guaranteed a basic market for Japanese invest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imposed rules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inflow of capital and technology from Japan so as to protect local enterprises.

During the 1950s when Taiwan received U.S. Aid, some Japanese investments were channeled into Taiwan through supply of raw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U.S. assistance scheme. However, rules and restrictions imposed on U.S. Aid forced Japanese investments to resort to their own global distribution network for entry into Taiwan.

Keywords: Japanese Investments, Taiwan-Japan Economic Relatio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ecolonization, Cold War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3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 2

CONTENTS

Lin Chao-tung and Revival of Camphor Industry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 *Fu-san Huang*

Migration and Colonial Experience of Ozaki Kouko: A "Middle Class" in Pursuit of Dreams within the New Woman Thought Movement ························· *Hsin-ju Yen*

Social Observa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Intellectual Resources of Huang Wang-cheng in 1920s ······················ *Sheng-chuan Chuang*

Re-establishment and Adjustment of Taiwan-Japan Economic Relations in 1950s ··········· *Sao-yang Ho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6

ISSN 1024-2805